顧問　井上通泰先生
　　　山田孝雄先生
　　　新村出先生

正宗敦夫　編纂
　　　　　校訂

江家次第

自四卷
至五卷

合資會社　日本古典全集刊行會壽梓

江家次第卷第四

除目。「雜々事見二他家記一。仍不レ記レ之。」

鈔云。除目。此二字出二於唐書一。或曰二勅目一。或除書。其義一也。除任之義。除二舊官一而就二新官一故也。目錄也。一說。縣召任二諸國目一故名二除目一者非也。縣召。縣郡縣也。釋名曰。縣縣也。縣二於郡一也。古作レ寰。楚莊王滅レ陳爲レ縣。縣名自レ此始也。今案。召召名之義也。任二外國官一召二其人一也。

蟬冕翼抄云。春除目。（又云二縣召除目一。）大躰。式月事。正月行レ之。延引之時。二三兩月共多レ例。閏月又有レ例。式日事。自二正月十一日一被レ始二行之一。九日始讓二外官除目事一之由見二于北山抄一。然而近代以二十一日一爲レ始也。延引之時勘二日次一。日數事。三ケ日行レ之。（其間有二差合事一之時不二相續一。隔日或行レ之）往例或五ケ夜。或七八夜行之由見二匡房抄一。然而近代多三ケ夜行レ之。

公事根源云。縣召除目云々。外官をむねと任ぜらるゝ也。外官とは諸國のつかさにて侍る。爲中をあがたとは申也。外國の人を召て任官をさづけらるればか樣に名づくるにや。其作法。執筆の大臣參りて御殿の弘庇にて事を行。中文など色々に多侍りて。大間にかくに尻付とていとむづかしく。執筆の難儀にて。家々の口傳流々の故實などもさまぐに侍にこそ。大かたせちゑ。官奏。叙位。除目をば四ケの大事とて。有職の家には殊にさたするなるべし。名替 國替。名國替。秩滿。更任。任符返上などいふ申文色々數を不レ知。おほよそ此除目につけて可レ知事どもは。十年の學にもきはめがたく。百丈の紙にも書のべがたし。されば先達に不レ習しては。輙つとむべき事ならんや云々。

大臣參上着座。

納言以下執ニ筥文一。

隨ニ公卿參入數一執レ之。或納言參議等不足之時。多辨官執レ之。若又殿上侍臣執レ之。間有ニ其例一。「圏故宇治殿御說也。見ニ小一條記一。伊尹賴忠等例也。」

北山抄云。除目。大臣着ニ左仗座一。議所裝束辨備畢。(問ニ大辨一。)大臣以下起座。出レ自ニ日華門一着ニ議所一。(第一人入レ自ニ南面一。右大臣以下入レ自ニ東面一。大納言爲ニ上卿一之日。猶可レ入レ自ニ東面一。(輿)少納言辨相遞獻盃。(往年一人獻レ之。近例兩行)藏人來召。(舊例立召。近代居召)大臣召ニ外記一仰下可レ取ニ筥文一之由上。外記退還相率參入。取ニ筥文等一列ニ立南庭一。大臣以下經ニ階下一到ニ射場一。大臣立ニ軒廊西二間一。納言立ニ射殿東砌一。參議立ニ南砌一。(東上)外記相從立ニ東庭一畢。大臣參上着ニ御前座一之後。第一納言入レ自ニ東間一立ニ軒廊戶間一。外記進跪ニ納言前一。納言揖レ笏取レ筥。入レ自ニ右靑瑣門一。進レ自ニ御簾下一。置ニ大臣圓座西邊一。左廻退自ニ本道一着座。次々如レ之云々。

鈔云。辨官執レ之。土記自抄云。承保元年正月廿七日。筥文役人不足時。辨雖レ可レ執レ之。執筆左大臣(大殿)云。其儀未レ知爲レ之如何。土御門右府又無ニ左右命一。仍催ニ宰相中將一令レ取畢。

見小一條記。天德二年曆記云、正月三十日壬子。除目議如レ昨。但納言以下不レ候レ宿也。唯予一人祗候。取ニ筥文一時。頭中將權左中辨相加從レ事。

大治四年二月十七日長秋記云。外記退歸。先置ニ硯筥一。

第一硯筥。人々申文多付ニ外記一時各加ニ筥數一。

此筥納レ硯。其右方置ニ筆臺ニ。其右方置ニ小刀ニ。其次置レ墨。以レ紙裹レ之。其次置ニ筆二管ニ。共無レ笠。硯上方置ニ土瓶ニ入レ水。其傍置ニ續飯ニ。《付紙小ソクヘラヲ具タリ》硯下方置ニ攪板ニ。

蟬冕翼抄云。筥文。春ハ硯筥一合。文書筥三合。已上四合也。秋ハ硯宮一合。文書筥二合。已上三合也。稱ニ一筥ニスル事。人々說不ニ一同ニナリ。或以ニ硯筥ニテ號ニ一筥ニ。或以ニ文書筥ニテ號ニ一筥ニ。常說ハ以ニ文書筥第一ニ天號ニ一筥ニ歟。往昔。諸人申文加ニ納補任筥ニ。而可レ納ニ別筥ニ之由。見ニ弘仁四年二月四日格ニ。其後二三筥出來歟。

除目抄云。硯筥納。《此筥或稱ニ一筥ニ。但猶可レ稱ニ硯筥ニ。》

硯。《執筆被レ下ニ硯已下ニ間事見レ奧。返上間事同見レ之。保延二十二廿一。大殿《知足院殿》召ニ御前ニ仰云。叙位除目ノ御硯ニハ水ヲ入テ進歟。家ノ習如何。師元申云。不レ入レ水候。猶拭テ進上候。仰云。少アルベシ。》

筆二管。《白管。拔レ笠入レ之。筆ノ下ニ不レ卷レ紙。普通ノ筆ヨリモ頗大ナリ。委樣事。執筆被レ下之篇ニ委見タリ。仍略レ之。保延五五廿。爲ニ大殿《知足院殿》御使ニ參ニ大宮大夫《師頼》亭ニ。雜談次。命云。執筆用ニ何色管筆ニ哉。師元申云。委不ニ知給ニ。但師遠申候。用ニ白管筆ニ也。命云。用ニ白管筆ニ事尤有レ興。見ニ日記ニ之。》

墨。《頗大。子細同ニ筆注ニ。》

大間書一卷。三局奏。辨少納言外記史申文。外記官史生并上官召使等奏。

硯。筆臺。墨一挺。筆二管。續飯。攪〈搔イ〉板。水瓶。小刀等。

執筆以ニ私硯墨筆故實。件筆可レ用ニ白管ニ。小刀ニ給ニ外記ニ令ニ入替ニ云々。又寄物文。執筆抄ニ出守介掾目等ニ也。闕官等臨レ欲ニ參上ニ仰ニ外記ニ令レ入也。

「爾近代。外記持ニ來闕官於執筆里第ニ之次給ニ件雜具等ニ。」

硯筥　文書外納　具如常

紙中ニ墨續飯ヘラヲ中ニ指入之
續飯
小刀
以刃向外方以帋墨
墨
墨之結目ヲ上ヘ揩タルヲ方ヲ下ニ入之
筆
同
下ニ不卷紙無笠
水瓶
硯
大間
闕官寄物
政官宿官申文
上召使傔
三局史生申文　近代無之

一筥

付短册一筥納諸道年擧外皆立籤

内竪所勞帳（正宮闕權官闕）已上巻補任帳下竝置之

武官補任帳（近衛々門馬兵庫鎭守載之兵部省進之）

大舎人勞帳（大舎人頭付之）

京官諸司主典以上補任帳（自神祇官至主税寮載之式部省進之）

進物所勞帳

京官諸司主典以上補任帳（自兵部省至春宮坊載之式部省進之）

校書殿勞帳（已上四所籍内竪進之）

令外諸司主典以上補任帳（自伊勢主神司至按察使載之式部省進之）

諸道年擧（有无随時）

課試及第勘文（式部省進之近代紀傳外他道無之）

諸國主典已上補任帳（自山城至隱岐載之式部省進之）

文章生歷名（大學寮進之有无随時）

諸國主典已上補任帳（自播磨至對馬載之式部省進之）

文章空散位勘文（外記進之有无随時）

内外文武官五位已上歷名帳（親王公卿諸王無位載之太神宮已下諸社司同載之式部省進之）

内舎人勞帳（中務省進之）

二筥

|||諸司　奏

付短冊銘如此不可過兩三通短冊ノ故實ニ奏ノ字ヲハスコシ引サゲテ書之

|||諸衞 闕字 奏

同上付短冊樣事只一通モ又四通アルモ一通ニ片懸ニ結天引方ヲ少長ク切也藏人方ノ短冊ハ二返マテ一結天ヒチルナリ

|||諸道内官擧

京官除目ノ時ハ此諸道内官擧ノ左ニ四位已下ノ申文ヲ積加也件四位已下申文積樣見三筥

三箇

｜申八省輔皆短冊如此

｜申諸司長官

｜申外記

｜申官史

｜申式部丞

｜申民部丞

｜申兵部丞

｜｜申左右近將監

｜｜申左右衞門尉

｜｜｜申受領議所勸盃以前召例

｜｜申諸國權守

｜｜｜申受領

自餘以之可知依官次第積之位也云々

小刀。〈自レ元有ニ御硯一。新製直入レ之〉

水瓶。〈同ニ小刀一。土瓶。作レ輪居レ之如レ常。家習入レ酒。爲レ不レ令レ凍也。或摺レ墨天有ニ入之例一。依ニ執筆内々御命一也。野宮左大臣時如レ此〉

攪攸。〈云レ弘云レ長。硯下ニモ筥ノ長ニモ相應之程也。假令。弘二寸餘許。以ニ檜木一造レ之〉

續飯。〈厚紙ヲ圓切天中ヨリ推折テ入ニ續飯一。續飯ヘラヲ中ヘ指入タル也〉

大間。春多置ニ外國行一。秋多置ニ諸司一。是隨ニ時故一可レ被レ任之心也。官篇目。計ニ官員數一可レ置ニ行之廣狹一。往古闕官所史生書ニ儲之一。五位外記加ニ撿察一。加ニ禮紙一書ニ年月日一。不レ入ニ何日一。執筆入レ之。月日奥殘ニ紙一枚一。〈謂ニ之軸紙一〉師直流丹淸家不レ殘ニ軸紙一。文治六九廿四故入道殿記云。今日參ニ六條殿一。〈今案。故中山太政大臣殿〉見參之次申云。師綱云。大間ノ奥ニハ必紙一枚ヲ可レ殘也。師直云。必不レ然。師綱云。或説ニ軸紙ニ可レ用之由注レ之云々。師直云。其ハ執筆ノ次第ニ折大間事也。非ニ外記之所一レ知云々。此條如何。仰云。紙一枚可レ殘之條不レ被ニ甘心一。軸紙ト云ハ執筆之事也。大間ノ奥ニ殘レ紙之條。爲ニ執筆一全無ニ其用一歟云々。自ニ神祇官一至ニ鎭守府一不レ滿ニ官篇目一載レ之。但諸宮。后宮以下。齋宮齋院。隨ニ見在一載レ之。又齋宮寮十二司除目以後載レ之。雖ニ卜定後一十二司除目以前不レ載レ之。齋宮齋院被官之篇目不レ載レ之。只齋宮寮齋院司ト許載レ之十二司官不レ載レ之。又東宮春宮坊内篇目之外。主膳主馬署等之類不レ載レ之。但往古大間載レ之。近代一切不レ載レ之。

遷幸并御輿直廬執筆等初度之時除目。不レ載ニ復任闕官一。不レ注ニ死闕一。執筆初度猶可レ去レ之。康和五二内大臣始執筆之時例也。

大間書。〈遣レ端。居如レ常。三寸餘。書ニ宿紙一。〉

神祇官。

大疏
少疏
少史
權少史
太政官。

權少外記

中務省。
卿

閑官寄物。〈無二禮紙。年月一。〉諸官隨レ闕載レ之。外國掾目闕不レ可レ違。大間委加レ按。是隨ニ任執筆一令レ點之故

也。太政大臣不取闕。又式部輔之中、大少輔之間一官必令闕之。然而猶不取闕。是皆令任給之故。一闕必置之。又諸國大守バ權守ノ闕ニ入之、是爲親王之兼國大守ハ爲權守之故也。置大守（常陸。上野。上總之國、以介字擬守。

古抄云、往年執筆注出之、給外記、被入硯筥。中古以後外記儲之云々。

任剩闕之時、執筆闕官ノ上ニ點ヲ引。秘書云々。又點ヲバ打說アリ、引ノ說アリト云々。

寬元二正廿一除目始。執筆右大臣（實經公）今度寄物被差副大間云々。仍中終夜寄物不入硯筥。

上官申文。（外記史見任者申兼官。新叙者去年叙爵者申外國介。申宿官。近冨時叙爵人并帶本官者不宿官。仍無申文。於辨少納言申文者、近代不付外記。

三局史生奏。（外記史生、左右辨官史生、近年無之。已上史生以本所奏申內官一分。非每年事。往古任外國目。顯業卿說。以此奏入一筥。

〔首書〕諸國掾目并兼國。中夜被任之（公卿給初夜被下之、中夜勘上之。

上召使擧。（公卿召任之。故有上字歟。以太政官奏二、少納言外記加署申外國目。（近代申掾）任左畿內。（仁治四二三執筆右大臣實經公任畿內目。是夙夜奉公者不可赴遠國之故歟。可尋知之。

已上申文。各別裹禮紙。不付短冊。顯隆卿說。中夜隨任官兼國勘文入硯筥進之。

蟬冕翼抄云、三局史生。三局謂外記史生、左右辨官史生、內記史生也。春玉抄云、左右辨官史生并外記史生等也。又內記史生、其勞滿十年也者、准太政官史生任諸國掾也。同抄云、春秋任之。師遠傳云。依本所奏任內官一分、非每年事、以前任外國目、或先年任目者也。近代未必然也。多申內官云々。師安云。近代三局史生不被任、但召使任之、

鈔云、今案、江次第三局奏注申出之、爲簡條也。辨少納言外記史申文者、所謂上官申文也。外記官史生奏者三局奏也。上官申文是自解也。三局并上召使奏者太政官舉奏也。三局謂左右辨官外記局也、三局奏京官除目

任レ之。

除目抄云。一筥。（以レ硯箱二一筥一之時。是可レ謂二二筥一）

武官補任帳一卷。（近衞。靭負。兵衞。馬。兵庫。鎭守府載レ之。兵部省進レ之）

京官諸司主典已上補任帳二卷。（一卷自二神祇官一至二主税寮一載レ之。式部省進レ之。一卷自二兵部省一至二春宮坊一載レ之。式部省進レ之）

第二筥。

五位以上歴名一卷。諸司主典已上補任二卷。上下 武官主典已上補任一卷

諸國主典已上補任二卷。上下

所々勞帳。一內豎。二校書殿。三進物所。四大舍人。五文章生勞帳。六內舍人勞帳。

諸道課試及第勘文一卷。闕官帳二卷。正權。

文章生散位勞帳一卷。令外官一卷。

令外諸司主典已上補任帳一卷。（自二伊勢主神司一至二按察使一載レ之。式部省進レ之）

諸國主典已上補任帳二卷。（一卷自二山城一至二隱岐一載レ之。式部省進レ之。一卷自二播磨一至二對馬一載レ之。同上）

內外文武官五位以上歷名帳一卷。（親王。公卿每位載レ之。大神宮已下諸社司同載レ之。式部省進レ之）

已上謂二之七卷文一。

四所勞帳。（內豎所。大舍人。進物所。校書殿）只四所歟。紙捻ニテ貫結ニ鐶ニ結テ切レ之。

古抄云。可レ擧二充其人一之由定有二宣旨一歟。可レ尋二注之一云々。今案。被二定下一歟。可レ尋二決之一。

内竪所《籍數十二枚。一枚ニ一人ツヽ書レ之》

頭。《毎年任レ之。多任二伊勢掾一。三條入道左府御說曰。初度執筆任二伊勢掾一。二條內大臣初度執筆任二伊與掾一。予初度執筆守二彼例一同任二件掾一云々。》

散位。《毎年任レ掾。仁治四二二一執筆右大臣〈實經公〉任二山城掾一。》

天曆。《天曆安和等籍輪轉シテ任レ之。但相並有二被レ任例一。謬說歟。執筆初度ニハ不レ被二輪轉一。無二左右一被レ任二天曆籍一云々。多任二掾或目一。任二攝津大掾一。〈仁治四二二一執筆右大臣實經公〉》

奏時。《毎年任レ之。多任二目或掾一。任二和泉目一。〈仁治四二二一執筆右大臣實經公〉》

喚。《毎年任レ之。任二掾或目一。仁治四二二一執筆右大臣〈實經公〉任二伊賀少目一。》

前坊。《保明親王〈醍醐天皇第二皇子〉號也。諡號文彥太子》

朱雀院。《任レ掾。是宇多院御事歟。凡遜位ナバ可レ稱二朱雀院一歟》

陽成院。《任レ掾。朱雀陽成相並有二被レ任之例一。謬說歟》

太皇大后宮。《近年不レ被レ任レ之》

承平。《任レ掾》

中宮。《近年不レ被レ任歟》

安和。《任レ掾。子細見レ右。〈天曆〉》

已上籍中。前散位喚奏時毎年任レ之。自餘輪轉シテ任レ之。毎年三人許ツヽ任レ之云々。

大舍人。《一枚書レ之》

番長。《毎年任レ掾。仁治四二二一執筆右大臣〈實經公〉任二上野大掾一。》

散位。《毎年任二掾或目一。》

本籍。
天暦。
安和。
進物所。〈一枚書レ之〉
執事。〈毎年任レ掾〉
贖部。〈毎年任レ目。〔仁治四二二口〕〉
校書殿。〈五枚書レ之〉
頭。〈毎年任レ掾。任二河内掾一。〔仁治四二二一執筆右大臣實經公〕〉
衆事。〈任二掾或目一。大略毎年任レ之。近代執筆尻付二校書殿執事ト被レ書レ之。古ハ校書殿衆事ト在レ之。執事ハ進物所籍任レ之。執筆者被二思召渉一歟。又有二子細一歟。但三條入道左府〔實房公〕并近ハ又野宮左府〔公繼公〕元仁二嘉祿元執筆之時。校書殿衆事ト被レ付レ之。而近年多執事ト被レ付レ之。〔不審〕仁治三三五執筆左大臣〔良實公〕猶校書殿執事ト被レ付レ之。仁治四二二一執筆右大臣〔實經公〕任二若狹大掾一。同執事ト被レ付レ之〉
散位。〈任二目或掾一。〉
衆。
已上四所籍。立二榻片籤一書レ銘。輪轉シテ任ズル籍稱二之廻籍一。
籍次第。行成卿記。〈內竪所。大舍人。進物所。校書殿〉匡房卿記。〈內。校。進。大〉或說。〈內。進。校。大〉但近代用二行成卿說一云々。
諸道課試及第勘文。〈立二榻片籤一書レ銘。課試及第勘文。〔近年紀傳之外無之間。不レ加二諸道二字一。有二他道課

試ル者。可レ書ニ諸道二字一。同事ヲ兩面ニ書也。式部省進レ之。（承錄加署。明經ト明法等道課試。近年無レ之。）

諸道得業生。（紀傳謂二之秀才一。明經等明法等道謂二之先生一。）

文章得業生。

給料學生。以二兩文章博士擧一蒙二宣旨一補レ之。（秀才是也。補二文章得業生一之次年任二外國掾一。經二七年一之後蒙二宣旨一獻策。（近年經二三年一之後獻策。稱二內豎人一之者或二年獻策。其後前文章得業生ト云。式部省入二課試勘文一。（課試ト云ハ獻策者登業之者也。）

又問者生。（謂二之俊士一。明法道學生也。方略者。文章生之中可レ然之者不レ經二給料秀才一直獻策之人謂二方略之宣旨一。）同入二課試勘文一。可レ任二內官一。隨二品秩一任二諸司助若三分近衛將監一。

文章生歷名。（春者三人任二外國掾一。不レ亂二次第一可レ任二外國一之二ヲ三人端ニ書レ之。秋ハ一人任二內官一。雖二下﨟一今度可レ給レ官之人ヲ第一番ニ載レ之。依レ令レ致二沙汰一載レ之。大學寮進レ之。（頭已下加署）式部省行二省試一補レ之。（文章生是也。此內三人被レ任二外國掾一。寬和二年紀中博士中加二一人一。建久元年如レ元停二三人一。此已後每度三人任レ之。多被レ任二帝者北陸山陰等道國掾一。是渤海之客入朝之時。問答可レ有二文章一之心也。

文章生散位勘文。（立二紙片二鐵一書レ銘。外記進レ之。式部省行二省試一補レ之。進士是也。任二外國一。秩滿之後號二散位一。式部省注二登交名一可レ載二一人一。或載二二人一。可レ任二內官一。作二有二參雷之事一。有二口傳一云々。

內舍人勞帳。（立二紙片鐵一書レ銘。中務省進レ之。卿以下加署。有二請印一。拾人載レ之。此內上﨟三人ヲ任二外國掾一。被レ任二坂東國一。甲斐相撲上野等之類也。是東夷入洛之時可レ用レ弓馬之心歟。

諸道年擧。被レ任之後ハ被レ加二成柄一。仍入二眼夜一。篤文不レ積レ之。）

北堂。（文章博士擧レ之。非二藤氏博士一者不レ可二加署一之由有レ說。舊例。兩生擧レ之。）

明經。（五儒擧レ之。）

明法。（兩儒擧レ之。仁治四二二執筆右大臣（實經公）任二駿河少掾一。）

筆。（同上。仁治四二二一執筆右大臣〈實經公〉任伊勢少掾。）

勸學院。（氏院別當一人加署。仁治四二二一執筆右大臣〈實經公〉任相摸掾。）

學館院。（橘氏擧之。今是定歟）

奬學院。（江家博士擧之。或學生擧之）

已上年擧。各一一取集。付短册。中古以來。依執筆仰外記入第一筥。是始夜無左右被任之故歟。往古入二筥。清家〈信俊。保延三正廿八除目〉說。依入一筥。每文立籤入之。（一筥納文書皆立籤）中家說。付短册。（諸道年擧。各擧狀申外國二三分。）

古抄云。奬學學館院明法已下。隔年任之云々。然而近年每年各被任之。抑所々院々道々。其擧可爲各別歟。而近代所々擧不見。往古五位六位散位勞帳入此筥。賴隆眞人說。諸道年擧。事始所者自諸國入洛。隨器量任所々。而不遂業棄學道。空歸本國之時。蒙哀憐各被任其國掾之心歟。

闕官帳二卷。（正權。以太守入權守。書年月日。無署并禮紙。）

二筥納。

諸司奏。付短册。（諸司奏。預助加署。擧二三分。或擧二一分。）

諸衞奏。（付短册。諸衞奏。督佐加署。以志轉尉之類也。）

諸道內官擧。明經明法等道。已上擧ヲ一一取集テ付短册。（諸道內官擧。各申三分。明經或擧音博士。）賴隆眞人說。陰陽道醫道天文道等擧入之。又五位六位自解入此筥。

第三筥。

諸人之中文。

三筥。〈申文多少隨レ時〉

第四筥

諸大夫四位已下申文。〈各付二短冊一〉

第五筥

同前。依二申文多少一有二筥數一云々。秋減二一合。

假令。筥文積樣大略如レ此。

申二八省輔一。申二諸司長官一。申二外記一。申二官史一。申二式部丞一。申二民部丞一。申二兵部丞一。申二左右近衞將監一。申二左右衞門尉一。申二受領一。申二諸國權守一。申二加階一。〈四位二通。五位三四通。以上五六通許。吉程也〉

長元四年二月十六日小右記云。昨日除目。內大臣已下着二議所一。未レ及二勸盃一之前。有レ召參上。筥文三合。前例有レ四歟。秋除目之時有レ三歟。但可レ依二申文多少一歟。上卿不レ仰二其由一如何云々。

執二筥文一之人。到二於御前簀邊一。膝行三度置筥。〈故經任卿末二膝行一前兩三步頗屈行。宇治殿不レ請云々。〉膝行還。「微拔レ笏左廻云々。」〈故顯基卿拔レ笏後一揖云々。他人不レ然。件退時頗巽方退致二下襲用意一也。〉經二簀子數一着座。

公卿等着座畢、參議雖二一人一。着座者有レ召。〈不三必待二參議等着畢一。〉主上引二寄御簾一覽二公卿座定否一。次

西宮記云。諸卿座定。大臣依レ召着二

圓座。《天暦五二廿九。除目。左大臣枇杷。齊信御前座。大將小將並候。執筆。大臣依御氣色。挿笏。以縣官入筥。撤筥文入大間。奉御覽中。復座。暫了返給。復座。下笏候氣色。勅云。早久。開大間。《縿置》任四所。北山抄云。大臣奉召微音稱唯。進自簀子敷。著御前圓座。《執筆大臣抄出每年給。四所轄并道々擧。所々年官及擧國例等。及撰調官寄物等隨身之。欲參上時。仰外記令入硯筥。云々》奉仰稱唯。置笏先取一筥文。得加次筥。入關官帳。《在硯筥。》搢笏。

被仰云。（此方彌。）上﨟大臣微音稱唯起。（揖經簀子敷。着圓座揖。）次大臣又仰云。（若右乃於保伊萬不千君。或加等字。）大臣經簀子敷着圓座畢。主上被仰云。早久。執筆大臣微音稱唯小揖置笏於左。（關白候時。入奉仕執筆。）次取移第一筥文於第二筥。（開見第一筥文次第移第二筥。只留關官帳。）取第一筥推下硯筥置於其跡。更開見件關官帳。推遣硯筥并二三筥於座左方。（筥二合程許推下也。硯筥跡相加二合程也。關白不候時。推硯筥於右方推去。次筥於左方。其間爲路。關白雖不候敷。其座時。猶推排左方云々。）搢笏取關官帳筥膝行。以左手褰御簾獻筥。了退拔笏候。（「爾寛弘抄曰。不正坐云々。猶不到本座敷。」）主上覽畢返給。（以令推張御簾爲驗。）大臣搢笏（故實。忽挿之。）給之。退候本座拔笏（引硯匣於本所。以關官筥置本所。不返入初取移之文。次々筥者以笏可撥寄。）端笏候。主上被仰云。早久。大臣置笏取大間。（取縣紙細卷之。置於硯筥硯下方。）開之。（縿置座右。不縿畢。長二尺五六寸許縿纏之。奧二三枚許堅卷爲軸代。於事有便云々。一說四條大納言說。可帖笏長云々。是減入差油等雜役近參時。以中文縣紙一枚引掩。仍不麗有便云々。然而宇治殿并源相府說猶用此程云々。」縿大間時。身向西腰已上向右方縿之。又左手不越右。右手不越左。任人亦同。）

引硯出於右。推去文々筥於左。取闕官筥膝行。入御簾中少却把笏候。(不正坐本座。)返給復座。端笏候天氣。隨御氣色笏閉大間。移置座右。廣展禮紙、端笏奏請、先任四所籍。

鈔云。次大臣又仰云。關白參對。主上先召關白。關白着圓座。畢傳召左大臣。左大臣着圓座。了左大臣又召次大臣也。江次第注云或加籌字者。召右大臣等。而召內大臣也。

承安四年正月十九日山槐記云。自今夜被始行除目云々。關白經簀子令着圓座給。依御氣色藏。左大臣依召着座。經簀子昇長押。右足爲先。於圓座前突左膝。懸手於圓座着之。指居定以左手十度許被移寄硯。又以右手移寄硯。次又以左手直移寄テ被緩置。是有說事也。不見注。次右大臣着座。顧面左方被移寄硯。次被奏闕官帳。返給次被移大間。置膝近立之。仍先召男共。藏人參進。令堂立南方之後被移大間。次被任四所籍。

江談云。承元四年正月十一日。關白依御召左大臣。其詞。オホイマウチ君。

蟬冕翼抄云。執筆仁事。御前儀。左大臣候之。關白兼大臣勤仕有例。若有障之時。次大臣幷納言亦得。初夜。左大臣候執筆。中夜。次大臣若大臣候執筆之時。大閤猶左大臣事。古廬議。參議大辨候之。若有障之時。他參議亦得。

鈔云。闕官帳。有二卷。正官權官也。收當時內外官之闕也。最先奏此帳者。爲主上令知其闕給而被任人也。長二尺五六寸。家說用此。或二尺三寸。或一尺七八寸。此外有說。

除目抄云。移大間寸法事。移大間如硯子。匯重之。不參差。此說先講所記見之時。付折目。參差之時違例之。第二三夜作右折目。自易位云々。

一說。長一尺六寸。一人御一家。宇治殿幷土御門右大臣皆用此說云々。大閤者先移置之後帖之。殿下御說云々。又或人曰。移帖大間事。メドリ羽ニ可帖。是披見ニ有便也。然而殿下幷土御門右大臣說不然。不參差シテ可帖云々。或說云。諸外記見大閤之時。錐付折目。此說次說也云々。

寛元二十二十七。京官除目。當日執筆左大臣〈實經公〉大間可進入云々。仍大外記師綱身參上。〈依召仰參上之次也〉進覽之退出。折目ヲ付天被返下之。先々無此儀。抑〈兼天被付折目事〉次第之由見。而今如此。是執筆令及變々之間。說々爲御作法。今度有此儀歟。

建久四正廿七。大外記師尚參左府。〈三條入道左大臣實房公〉云。修大間事。其廣有說々。以何爲作哉。左府仰云。自昔有樣々說。雖一定。師尚又申云。紙一紙之廣。住說歟。差指燭之輩參上。以禮紙令隱之故也。若永ク修レバ。所覆紙一枚ニテ。不可隱之故也。又仰云。其儀可然。但以禮紙大間ニモ有覆所云々。春宮大夫執筆之時。不可覆之所ニモ以禮紙覆之。法性寺令難給云々。

一說。四條大納言說。笏ノ長サニ可帖也。藏人差油雜役參進之時。以申文懸紙一枚引掩。不廣有便云云。

一說。或人曰。清涼殿板ノ廣サニ帖之云々。

鈔云。笏長。式部判官記云。笏長一尺二寸。上廣二寸七分。下廣二寸四分。厚二分。

蟬冕翼抄云。差油事。無定期。隨晴可召之。執筆召男共仰之。差油持參之時。大間ニ書載スル人見ユレバ大間引掩。或不引掩大間只合眼。仍不見大間。燈臺近立時。如參大間有煩者。仰藏人令直之。

夕拜備急至要抄云。差油。〈六位藏人奉仕之。〉

保元元年正月廿四日山槐記云。秉燭參內除目云々。次修大間。先取禮紙。卷之入筥。次二枚許披之。次第綾。大略如袋造紙。於右方修。座長角。此間召男共。藏人盛業參上。令寄燈。召燈心。盛業退出。取燈心參上。未曾有事也。召燈心指油之時。皆入油於土器燭火持參。然燈心一兩筋看參上。尤別樣下於南庭砌下。稍々預執筆作法之間。不能勘訓。

建武年中行事云。上達部御前の座につきぬれば。こなたにと仰らるゝにつきて。大臣圓座につく。次の大臣二人おなじく圓座につく。とくと仰らるゝ時。闕官帳〈官の闕どもをしるしたり〉を奏す。十年勞を奏する

がごとし。これは正體官二ゝわんあるなり。仰によりて墨をすり筆をてめ大間をくる。硯のはこの下の方によこざまにあるを。かけがみを引し。まきて大間の跡にをきて。大間を硯の所にをきて。左のあしをきかしてこれをくる。うしとらひつじさるさまにくるなり。くり樣筆にあらはしがたけれど。大まのはしを二尺ばかりひろげて。文みる樣に上下のはしをひきて。おくをうつぶしにはして。とりかへして。かへす所折めつくべきをゆびしてとらへて。まきたる方をひきとりつれば。又おりめつくべき所にあてがひて。あをのけてまきたる所をりへにをく。さておくをばおりつけて。はしをばふとまきたるを返樣にすれば。右のおりめをさるゝなり。加樣にくりをきて。おくをばいさゝかのこし。むまつかさなどのほどにまきて。下へをし入こぢく代とす。はし二三枚はかねておりめをつくることもあり。そもそも一の大臣なくて。次の人執筆に候へば 先閑座につきて。仰によりて執筆のざにつく。下がさねのしりみかへりなをさず。笏をもちながらかた手にて能々くりをく。大かたさはうごとに用意あるべし。硯の水にかねてよき酒入たり。こほらせじのためなり。仰によりてすみをすゝ。左の手して硯の下をおさへてしばらくこれをする。此間一會の儀を思ひつゞくといへり。筆二ながらそめて。よきをひ[illegible]臺の上にさし出てをく。さて内豎所の勞帳をとりて次第にこれを任す。

禪晃寛抄云。任ニ四所籍ニ事。可レ任國。國皆存ニ先例ニ。今案。初度執筆勘出。今度可レ用之家例。兼內々示ニ合外記ニ。可レ有ニ用意ニ也。其國々暗誦可レ書ニ大間ニ也。但縱雖ニ暗誦ニ臨レ期可レ有ニ忽忘之恐ニ。勘注ニ付可レ任之人ニ（可レ及ニ尻付ニ。）於ニ一紙ニ。（白紙立紙）可レ懷ニ中

端笏候ニ氣色ニ。主上被レ仰云。早久。大臣置笏先取ニ內豎勞帳ニ任レ之。「先取ニ勞帳ニ。內豎

頭其姓某丸申伺ニ氣色ニ。可許後。開ニ寄物ニ見レ之。申ニ可レ任官ニ。

執筆書ニ於大間ニ。卑置ニ筆於筆臺ニ。若不ニ遊離ニ。臨ニ處外紛失。」

次讀申。次更取ニ勞帳ニ名下懸レ勾。次寄物着レ點。所レ任之官也。以下作法皆同。

之。臨レ期潛披見。非レ無二先例一。

凡任二一人一間作法事。

一取二請文一讀申置レ之。二見二寄物一返三入硯筥一。三引二出大間之可レ任之所一。四染レ筆書二付大間一。五置レ筆。六取二揚大間一讀二上任人一。七披二請文一染レ筆懸レ勾。八置レ筆。九卷二成柄一指二成束一。十若遷二本官一者。染レ筆大間取レ闕。十一洗レ筆。十二取二寄物一染レ筆突レ點。十三置レ筆。十四寄物返三入硯筥一。

凡讀上事二ケ度。取二大間一事四ケ度。取二請文一事二ケ度。取レ筆事四ケ度。取二寄物一事二ケ度。此作法ヲ毎度ニ盡バ可二天曙一也。依レ事天吉様ニ省略シテ可レ搆也。

建武年中行事云。すべて一人を任ずるに七のさ法あり。申文をよみ申。よせ物を見る。大間のそのところをひらく。筆をとめて大間にかきつく。申文にくをかく。《うすゞみにかくるなり》よせ物にてんをつく。かならず筆をひちだいにをくなり。

北山抄云。先任二四所籍一。始レ自二内竪所一。件所四五人以上。七八人以下。頭多任二伊勢掾一云。此外三所二三人以上。五六人以下。皆任二籍々一勞者。其頭執事任レ掾。自餘依レ姓。大舍人番長又依レ姓。而近代多任レ掾云云。兩三人書載畢。

先内竪頭。「多任二伊勢若美濃掾一。」

伊勢
正六位上日下部宿禰徳安。内竪所頭。

次同執事。任レ掾云々。

權掾正六位上某姓某戸某丸。内竪所執事勞。

次同大籍喚。

令レ召二院御給名簿一。(院不二御坐一之時。只可レ申二宮々一。一宮御坐之時。可レ申二其宮一。)

參議要抄云。除目事。召二諸宮給一。同二敍位一云々。

政事要略云。大織冠鎌足執政時。百濟禪尼法明來二于對馬嶋一。吳音誦二維摩經一。因レ吳音曰二對馬讀一。乃吳音之源起也。

悉曇三密鈔云。我日本國元傳二吳漢二音一。初金禮信來留二對馬國一傳二於吳音一。擧レ國學レ之。因名曰二對馬音一。次表信公來二筑博多一傳二於漢音一。是曰二漢音一。

遠幸故實抄云。持二參院宮御申文一事。

和泉

權目正六位上近江朝臣元吉。內豎大舍頭。

以上三人許任畢。讀申等作法。同レ上。下亦同。

次大臣取レ笏奏云。院宮乃御給乃名簿取遣(ヒ牟)。「若院不二御坐一時。可レ申二宮々一。若一宮坐時。可レ申二其宮一云々。」

勅許之後。大臣召二參議一人一。(對馬音召レ之。若右近中將藤原朝臣。若左大辨藤原朝臣等類也。」)被レ召者微音稱唯參進。(起座)右廻經二簀子敷一候二大臣後一。「上古居二長押下一。近代居二長押上一。」大臣仰云。院宮乃御申文取遣(セヨ)。參議微音稱唯。起出。於二殿上一尋二件申文等一。可レ進二近衞將監一。「近代豫大夫別當等隨身。臨二件期一被レ付。」承二件仰一之參議。不レ持二參件申文一。以前不レ參二御前一云々。」

「或說。院宮御申文一返給之次下給。」

次自二御所一下給申文等一。(頭附)各有二內給當年給。幷未給。名替。國替等也。(以下国分注)

以上皆袖書注二內給一。(藏人所注レ之也。)

院宮未給。袖書可レ勘二給不一。

永萬元正廿一。除目始。今夜不レ察ニ事。院宮御申文有ニ十二通一。近來御給所十十所也、其中大宮不レ被レ獻。然者可レ有ニ九通一之處。院八條院各二通。齋院一通云々。右大辨復座之後示曰。丞ニ于此事一宣相力不レ及ニ披露ニ不知レ可ニ留何文一。仍皆獻レ之者。予答曰。於ニ兩院御申文一賓難ニ進止一。何爲准ニト齋院一者。非ニ准后一。更不レ可レ加ニ院宮之中一。不レ加レ封可レ付ニ職事一。可レ入ニ公卿當年給之內一歟。然者不ソ可レ被レ取之事。大丞尤可レ然之由被云云。
賴晁抄云。院宮御申文。年官年爵ヲ給ノ院宮ノ年給ノ御

院宮名替。可レ勘ニ合不一。「西宮記、可レ勘ニ任符出不一云々。」

院宮國替。可レ勘ニ合不一。

院宮內官未給　可レ勘ニ給不一。

院宮更任。可レ勘ニ給不一。

院宮任符返上。不ニ下勘一。

以上院宮給也。東宮准后在ニ此中一。「女御尙侍二合。非ニ准后一人也。望ニ諸國ノ目。而北山抄拾遺雜抄。毎年二合過。親王不レ可レ然歟。可レ勘之由載レ之。綿書云。近來二合毎年依ニ別宣旨一云々。」

公卿當年給。不ニ下勘一。可レ勘ニ巡當不一。家發可レ勘ニ巡年一。親王巡給別巡給等下　勘之。別給不レ下ニ勘之一。

親王當年給在ニ此中一。袖書可レ勘ニ巡當不一。

公卿未給。袖書可レ勘ニ給不一。

公卿名替。可レ勘ニ合不一。

公卿國替。可レ勘ニ合不一。

公卿更任。可レ勘ニ合不一。

公卿任符返上。不ニ下勘一。

公卿二合。可レ勘ニ二合年一。大臣二合不ニ必勘一。參議不ニ二合一。只勘ニ納言一。

以上公卿給也。男女親王幷女御尙侍等在ニ此中一。

申文ナリ。御申文ノ封ノ日ノ上ニ。后宮ハ大夫。院幷准后ハ別當ノ名ノ上ノ字ヲ書也。鈔云。大夫別當。諸宮御申文大夫持參。諸院御申文別當隨身云々。北山抄云。院宮御給云々。

其院宮

位姓尸名（左右京者其國人。以ニ當國有姓一不レ可レ任ニ掾目一可レ注ニ進其貫屬之由一。有ニ紀請一也。而近代不ニ必注一レ之。他傚レ之）

望其掾闕（載ニ兩國一者。加ニ望國二字一。）

位姓尸名（右京人）

望其目闕（若申ニ內舍人一。注ニ書二分代一。）

年　月　日（或有ニ右狀一。）

無ニ署所一

當年給請文如レ此。外官除目始日。以ニ將監一召レ之。表袋紙加レ封。上ニ書院司若大夫。書ニ名上字一。舊年御給未給名替等請文如ニ前下一。但目傍院司宮司一人署レ之。目者右狀加ニ二分字一。不レ付レ使奏レ之。令ニ頭藏人奏一。京官未給加ニ內官字一。臨時給無ニ右狀及人署一。如ニ當年給一。或其院宮號小ニ書於端一。但中ニ名替一時如レ常。

公卿請文。

位姓尸名《其京其國人》

望其日闕

右當年給所請如レ件。《或加二一分字一。或又以二件ム一云々》

年　月　日　署所

當年給如レ此。若申二內舍人一。二分代云々。

位ヽヽ

望ヽヽヽ

右去其年給未補所請如レ件。

年　月　日　署所

未給如レ之。雖二當年給一。外官除目以後。稱二未給一耳。

位ヽヽヽ

望ヽヽヽ、不レ書二闕字一。或又不レ置二此行一。右狀書二國名一》

右去其年給。其年月以二姓名一任二件國其日一。而依二身病一不レ給二任符一。仍件ム丸。可レ被二改任一之狀。所請如レ件。

或不レ注二不給任符之由一。只停レム以レム可レ被二改任一云々。

年　月　日　署所

謂二之名替一。正權大少姓名年月等。一字若有レ誤不レ任レ之。度々名替之時。以二最後者一載レ之。若直物改名之者。載二本除目年月一。死去之者不レ給。籤符之間其身死去云々。

位ヽヽ

望ヽヽ

右去其年給。其年月。以二姓名一任二其國目一。而不レ給二鎰符一任秩空暮。仍以二ム丸一可レ被レ改二任件國一之狀。所請如レ件。

年　月　日　署所

謂二之國替一。若本國未二秩滿一者。依二身病一不レ給二鎰符一云々如レ例。

位ゝゝ

望ゝゝ

右去其年給。其年月。以レム任二件國其職一。而不レ給二任符一秩滿。仍可レ被二更任一之狀。所請如レ件。

年　月　日　署所

謂二之更任一。以二秩滿一者。重二任同國一也。

位ゝゝ

望ゝゝ

右去其年給。其年月。以二姓名一任二件國其職一。而依二身病一不レ能レ着レ任。仍返二上任符一。以二ム丸一可レ被二改任一之狀。所請如レ件。

年　月　日　署所

返上任符如レ之。

位ゝゝ

望其掾闕

右當年給二合可レ被レ任之狀。所請如レ件。

年　月　日　署所

二合請文如レ之。親王大臣不レ掛二先ハ巡仕一給一。或說。親王每年。大臣隔年云々。納言隔ハ年給レ之。申二名替一之時。右狀必加二二合之字一。但親王巡給云々。其可レ當之年申レ之。后腹有二別巡給一。或有二別給一。又有二別給一者。不レ預二別巡給一。

位ヽヽ
望ヽヽ
右依ニ去年獻ニ五節舞姫一。當年給二合可レ被レ任之狀。所レ請如レ件。
年　月　日　署所
去年獻ニ五節一之者。參議以上皆給ニ二合一。改名之時必有ニ獻五節之文一。（安和二年初有ニ此事一。）
一分請文准レ上可レ知。但右狀加ニ一分字一。若申ニ太宰幷諸國掾非違使郡司等一者。又有ニ代字一。謂ニ之他色一云
云。
婦晃覽抄云。袖書。袖書ト云ニ有ニ二躰一。其一ハ職事ノ袖書也。如ニ外題一而外方ニ書也。其一ハ執筆ノ袖書也。內方ニ
書レ之。
當年給。當年ノ給ト云ハ。內給。院宮。准后。男女親王。公卿等ノ每年ノ給也。其數不同也。
內給。掾二人。目三人。一分廿人。（任レ意二合云々）掾目已上五人ヲ一紙ニ書レ之。
院宮當年御給。掾一人。目一人。一分三人。（任レ意二合）
非准后之女御當年給ハ目一人。一分一人。（任レ意二合。或說別給）
親王公卿當年給。太政大臣。目一人。一分三人。（隔年二合）大臣。目一人。一分二人。（隔年二合）納言。目一
人。一分一人。（五ケ年一度二合）參議。目一人。一分一人。（不ニ二合一。但獻ニ五節舞姫一之次年二合）
任符返上。任符返上ト謂ハ。內給已下ノ年給ニ申任セシ者ノ任符ヲ給ヒ後ニ。各有レ申テ返上スル也。任タル國非ニ本望一トテ件
國ノ符返上シタルヲ。給主ノ請文ヲ書テ。其奧ニ任符ヲ籠ノ上也。是ヲ任符返上ノ國替ト謂。又任符ヲ給テ不レ赴ニ任國一シテ
空四ケ年ヲ過テ秩滿シタル第五年。（五ケ年ヲ爲ニ一任一ノ國ハ第六年春）猶本國ニ任ゼムト申ヲバ。是ヲ任符返上ノ更任ト謂。又
任タル國非ニ本望一トテ件國ノ任符ヲ返上シタルヲ。給主ノ同國ニ他人ヲ任ゼムト申ヲバ。是ヲ任符返上ノ名替ト謂。凡任符返上ト
謂ハ物名也。此中ニ有ニ國替更任名替一也。心ヲ留テ聞ニ見ニ可レ任也。

諸未給。内給已下ノ去年以任給ヲ申二請之一。是謂二未給一。故者未給トアリ。其後家申二請之一。近例稀事也。又内給ノ未給モ依二御處分一ニ親王申二請之一。近例不レ見事也。

名替。名替ト謂ハ。内給以下年給ニ申任セル者ノ。稱レ非二本望一不レ賜二任符一。同國ニ他人ヲ申任スル也。

國替。國替ト謂ハ。内給已下ノ年給ニ申任セル者ノ。雖レ非二本望一不レ賜二任符一ヲ。件人ヲ更ニ他國ニ申任スル也。又申任ジタル人ヲモ改テ。更ニ他人ヲ以テ申任ナリ。國ヲ改メ更ニ他國ヲ申任ス。是謂二名國替一。又二合ノ國替モ有レ之。又臨時給ノ名國替モ有レ之。又秩滿名國替モ有レ之。又三箇國替モ有。内官國替モ有リ。

更任。更任ト謂ハ。不レ給二任符一シテ。秩滿ノ後。同人ノ同國ニ更ニ任セント申也。仍一任ノ過ニタレバ。大間ニ必可レ取レ闕也。若無二其闕一ハ。子細ヲ可レ問二外記一。

院宮内官未給。院若宮等。去年以往ノ内官ノ未レ被レ任ヲ此春追被レ申也。春玉抄云。多是秋例。件申文有無隨レ時。又雖レ被レ申。勅許不定。

可二下勘一文。親王巡給。別巡給。二合。諸未給。名替。國替。

不二下勘一文。内給國替。親王別給。公卿當年給。大臣當年二合。當座大臣二合。子息二合。去年獻二五節一二合。

任符返上。

鈔云。大臣又推下硯筥。關白被レ候之時。關白專給執筆。不參之時。執筆奏二院宮御申文一。返給未レ復座之時。下給大束申文一。結申一執筆更進寄給レ之。仍不レ及レ推。

大臣又推二下硯筥一。關白被レ候レ座時。乍レ入二御硯筥蓋一給二關白一。仍無二執筆推レ硯之儀一。關白不レ候時。不レ入レ蓋給二執筆一。執筆即置二於硯筥下方一。撰下出可二袖書一申文上。置二硯筥左方一。見レ上。

次當年給等。依二人次第一卷二重其請文一。一闕或不二卷重一。並二置之一。猶可二卷重一歟。置二硯前一。

レ覘也。

鈔云。內竪天曆籍或不注內竪字。大舍人又有二天曆籍一。不レ注二內竪一者不レ可レ有二差別一。故必可レ注也。

次任二內竪大籍奏時一。
大和
少目正六位上小治田宿禰廣兼。內竪大籍奏時。
次任二內竪別籍一。上古院宮崩後以二本宮人一被レ寄二四所巡籍一是也。「圓若前坊朱雀院一條院等之類。」
相摸
少目正六位上私宿禰信元。內竪天曆籍。「或不レ注二內竪字一。可レ尋。」
以上五人許任畢。「內竪若無二頭執事一者加二任別籍二人許一云々。」
次任二校書殿頭一。「多任二河內周防紀伊等掾一。」
權掾正六位上多治宿禰延行。校書殿頭。
次任二校書殿執事一。
常陸
大目正六位上太秦宿禰正忠。校書殿執事勞。
次任二校書殿本籍一。
越中
權大目正六位上物部宿禰有富。校書殿本籍。

以上三人許任畢。「或四人」

次任二進物所執事一。「多任二攝津安藝甲斐等掾一。」

安藝

權少掾正六位上多治眞人興重。進物所執事勞。

次任二進物所散位籍一。

丹後「波イ」

權目正六位上高向宿禰行利。進物所散位勞「籍イ」。

次任二進物所別籍一。

但馬

權大目正六位上文室眞人重光。進物所一條院籍。

以上三人許任畢。「或四人」

次任二大舍人番長籍一。「隨レ姓。而近代多任レ掾。治安二年實資執筆任レ目。」

參河

權大掾正六位上伴宿禰延雅。大舍人番長籍。

次任二大舍人本籍一。

伊豆
權目正六位上大宅眞人武恒。大舍人本籍。
次任ニ大舍人別籍一。
武藏
權少目正六位上紀朝臣安成。大舍人前朱雀院籍。
以上四所竊者任畢。件籍等雖レ懸レ勾猶返ニ入於本筥一「欄是入ニ第三筥一。」也。

西宮記云。已上頭執事外、有ニ本所大小籍及官人代、所所渡人、散位竊者。依レ差任ニ掾目一。

源氏物語乙女卷云。せまりたる大學のしう。日安云。竊せる者也。除目四所の籍に內竪の竊者と云ことあり。たとへば大學の家にて年久有て昇進などせぬ也、

除目抄云。內給。掾二人。目三人。一分廿人。掾ヲバ稱ニ三分一。目ヲバ稱ニ二分一。一分ト云者。史生。郡司等之類也。近代不同

首書「若有ニ三局史生申文一者。此間任レ之。近例秋任レ之。播磨備前美作讃岐等目云々。」

次任ニ內給當年給一。掾二人。目三人也。
近江
權大掾正六位上貞朝臣時晴。當年內給。
越前
權大目從七位上藤井宿禰春武。當年內給等類是也。

任ニ内給ニ一人許ニ之後。諸未給國替名替等紬書畢。
次召ニ參議一人ニ。如ニ初儀ニ。定[illegible]參進之後下ニ給可レ勘文等ニ。不レ解ニ短册ニ。參議退下向ニ孔雀
間ニ。令ニ外記勘ニ之
次任ニ内給ニ畢。若此間參議持ニ參諸宮御申文ニ。取ニ副於笏ニ。來置レ笏進ニ申文於大臣ニ。畢取レ笏揖左廻退去。不レ進院
宮日レ此
被レ申。大臣取ニ申文等ニ。推ニ下硯筥等ニ進奏不レ入レ筥置レ笏
奏レ之。端笏候。
次主上覽レ之返給。引ニ繩紙ニ留ニ闕所ニ。
不レ引ニ裏紙ニ。大臣給レ之退ニ本座ニ。依ニ入次第ニ卷ニ重請
文。置ニ於硯筥右
ニ〔左歟〕方ニ。
次次第任レ之。隨ニ所レ擧申文ニ申レ之。其後任レ之。
任畢後。引ニ裏紙ニ入ニ三筥ニ。

レ被レ任レ之。一分ヲ
別シテ一分召ト天任
レ之。普通召名ニハ
不ニ書加ニ也。
參議要抄云。除目
云々。勘文事。勘ニ
申文ニ。參議依ニ執筆
召ニ候ニ其後ニ。執筆
給ニ申文等ニ。參議取
レ之着ニ孔雀間南向
座ニ。召ニ外記ニ給
レ之。外記勘上。有ニ
紙繆文ニ。留ニ外記ニ
而件申文。參議令
後不ニ勘終ニ。次支
不ニ着座ニ。進ニ勘申
文ニ之後着座ニ。
長房抄云。或筆台ニ
參議。硯紙上起座自ニ
簀子敷ニ經ニ大臣後ニ
上。候ニ執筆後。其
筆左方ニ下ニ給公卿
給申文等。置レ笏給
レ之。令レ勘ニ合台。
參レ仰硯紙上取ニ副
於笏ニ歸出。出着ニ孔雀間座ニ。横ニ座帖ニ下ニ大外記ニ。篩候ニ殿上ニ。經ニ暫程ニ招ニ藏人一人ニ。被レ尋ニ出來哉由ニ。申ニ
出來出ニ者。起座向ニ孔雀間座ニ。執ニ申文等ニ歸參。進ニ執筆ニ退ニ本座ニ。件公卿申文可レ下ニ六位外記ニ也。外記給

之。見文頭稱何通云々。近代外記不必稱歟。

蝉冕翼抄云。下勘申文事。下外記令勘之。或仰當夜可勘上之由。或仰明夜可勘上之由。兩說也。追申文到來之時。每夜出加袖書下勘之。御前儀。召參議下之。直盧儀。召辨下之。

永萬元年正月山槐記云。廿一日。今日予被下勘御給等。着孔雀間座。下大外記師元朝臣。事了退出。明夜可勘上之故也。不勘上之間。不着御前座。後聞。今夜可勘上之由。令藏人執筆殿仰。予存明夜可進之由被仰旨。失錯也。廿二日。予不着陣。觸下勘文。不返上之間。不着御前座。而當文人不足可及。予仍所立也。於陣後謁大外記師元朝臣。被下之文等二合。一枚重卷之。如本付短册。二合代二枚又如此。國替一通如元與予。予取之懷中。執筆着座後可奉也。此間候陣。公卿右大臣。中宮大夫〔定長〕右大辨。〔雅頼〕等也。予兼可着座之由右府被命云々。於中門邊逢新中納言。〔俊通〕予示此旨。納言着陣了。予不着。右府被進弓場之間。於便所陳此旨。執筆着座修大間。次居火爐了之後。予持參文返上着座。

大掾正六位上錦宿禰信高。〔陽明門院當年御給。〕
大掾正六位上源朝臣助光。〔皇后宮當年御給。〕
大目從七位上紀朝臣今延。〔東宮當年御給。「覆前例東宮無御字。今代有之。」〕
目從七位上民宿禰末光〔祐子內親王當年給。〕

掾正六位上紀朝臣重吉。女御藤原近子朝臣當年給。前女御源朝臣基子當年給等之類也。

「御院宮給。掾一人。目一人。一分三人也。」

任二院宮給一畢、但院宮給中、若一人任畢殘一人未レ任時今夜除目畢者。折二請文下方一爲レ驗。以二紙縒一結レ之入レ筥。若有二雜書一者折二上方一。入二外記筥一下レ之。

次任二公卿當年給一。所レ任之束短冊等入二硯筥下方一。

除目抄云。一院三宮云々。掾一人。目一人。二分代若申二任内舍人一一分三人。此外准后人隨二見在一被レ申レ之。但攝關大臣准后之時。有二限年給一云々。

鈔云、若一人任畢殘一人未任。假令。院宮御申文中。一人被レ畢二一分代一之時也。

折請文下方爲驗。家説。申文上突レ點入二闕官筥一、或加二成殘一。今案。此次第以二紙縒一結レ之者。謂レ加二成殘一乎。

若有雜書者折上方。家説。折二下方一入二第一筥一。或入二硯筥板上一。今案。入二外記筥一下レ之者。謂レ入二硯筥一乎。

承安元年十二月山槐記云。八日戊申。今夜被レ行二秋除目一云々。任官闕、皇后宮職未給落レ日之由大辨申。被レ仰云。爲二雜書一者成ラデコソハ有メ。大辨申云。折候ハム。仰云。サコソハ。仍折レ上投二入一筥一。又申云。同職名替有二二通一。以二一人名替二一人申レ之、何樣可レ候哉。被レ仰云。今夜成ラデコソハアラメ。

應永卅二年正月薩戒記云。廿八日。宣光朝臣談曰。藤宰相（永藤）九條宰相（滿房）等申文稱二雜書之由一。頭左中辨秀光朝臣欲レ折二留之一。我問二子細一。左中辨云。各可レ有二行字一者也。仍非レ雜之由示レ之、而猶不二承引一。於二滿房卿申文一留レ之。永藤卿申文者入二懷中一。是依二親昵一欲レ令レ改レ之歟。凡雜書折留之儀。紙端內折返也。或又外折返。是日野勸修寺兩樣也者。今日不レ能二其儀一、我猶兩人申文之中二關白一。關白不レ可レ爲二雜書一之由被レ仰二秀光朝臣一。

又云。廿九日。凡以二賤身一望二高官一者爲二難書一。以レ貴望二下官一者非二難書一云々。仍予猶申レ之了。不レ知二故實一之人難レ之歟。又無二故實一執筆以二藤原一任レ月。是不レ可レ然。

職事要愚抄云。可二撰捨一之申文事。齊房抄云。落レ位。落二姓尸一。落二年月日一。落二所望官一。以二高姓一申二二分一。皆爲二難書一。又望申中字不レ可レ有レ之。若書レ之者爲レ難。卑其官聞闕字不レ可二必書一レ之。但不レ可レ爲レ難。案レ之。申字不レ可レ爲レ難歟。

行成抄云。侵二帝王諱一之申文可二撰捨一之由見二舊抄一。於二攝政關白名字一者可レ避之由雖レ不レ見可二撰除一。帝外祖名同可レ避。今案。太子御名同避レ之。大臣名字又避レ之。或抄云。九條右相府、師輔二名許避レ之歟。

美濃
權大掾正六位上作朝臣貞正。式部卿親王當年巡給二合所レ任。或無二二合以下二字一。

但馬
權大掾正六位上紀朝臣貞枝(マサキ)。無品禔子內親王當年給二合所レ任。

駿河
少掾正六位上石作(イシツクリ)宿禰藤並(フヂナミ)。左大臣當年給二合所レ任。

參河
少掾正六位上玉作宿禰安國。太政大臣當年給。

讚岐
大掾正六位上伴朝臣爲重。民部卿藤原朝臣依二去年獻二五節舞姫二一合所レ任。

伊豫
大掾正六位上內藏朝臣茂忠。權中納言藤原朝臣當年給二合所レ任。

土左

目從七位上合橋宿禰久廷之(イ)　右(左イ)衛門督藤原朝臣當年給。

目從七位上雀部朝臣豐正。參議俊明朝臣當年給。

備中

大掾正六位上紀朝臣今名。參議公房朝臣去年依獻五節舞姬二合所任等類也。

親王。目一人。一分一人。式部卿加一分二人。每當巡年二合不任目。

第一親王幷后腹親王預別巡給。其別巡給每一代各有別巡給。關白殿幷師尹朝臣說。代々相並預別巡給。定俊說也。

「親王。目一人。一分一人。寬平五年官符。二分一人。一分一人。或說云。式部卿加一分二人云々。第一親王、后腹親王別給、每年申二合云々。其別給。巡給。非巡給。皆蒙宣旨。後申二合。后腹親王有數人(イ)者。不論男女作巡。合。謂之別巡給。若有二人者、第一申別給。第二預巡給。一人難作巡。故不預別巡給。其別巡給每一代。是謂巡給也。一說。每一族作巡。假令。有四代親王者。隔三年當巡。近代用之。代々相並預別巡者。是亦巡給一說也。每親王作巡。假令。有男女親王十人者、隔九年當巡。二合合目一人史生一人。爲二合。申三分掾也。亦合目一人史生二人。爲三合。申四分介。永觀二年三條關白頼忠申三合申文云々。

除目抄云。親王。或說。親王每年二合。式部卿加一分二人。作巡。二合、第一親王每年二合。依別勅之。一今別巡給是也。鈔云。第一親王幷后腹親王。凡親王給有三等。一巡給。二別巡給、三別給也。巡給又有二說。每親王作巡。假令。有男女親王十人者。隔九年當巡中二合。一說每一族作巡。假令、有四

代親王者。隔三年當巡。近代用之。今案。此次第師尹朝臣說者後說也。定俊說者初說也。又此次第以巡給爲別巡給。頗似混合。而言巡給別巡各別之義也。此次第下段所定得之矣。別巡給者。限當代后腹親王不涉代々也。假令。別巡給者。今上后腹親王有三人者。二年當巡也。又別給者。后腹第一親王每年給。別給人不入別巡給也。又別巡給幷別給人猶預巡給也。有巡別之二義故也。

〔裏書〕
敦良親王
左大臣宣。奉勅。宜從當年預巡給幷別巡給者。
寬弘七年二月十四日主税頭兼大外記滋野朝臣善言奉
尊仁親王
良子內親王
祐子內親王
內大臣宣。奉勅。件等親王從今年宜預巡給別巡給者。
長曆二年正月五日主計頭兼大外記助教美作介淸原眞人賴隆奉

除目抄云。親王巡給事。《巡給。別巡給。別給。已上其號有三種。年給目一人。一分一人。外巡給二合事也》

巡給。一代御後親王不論男女預之。寬平御後。親王有例巡給別巡給云々。延喜六年五月宣。

一說。假令。白川院親王。〈一年〉堀川院親王。〈一年〉鳥羽院親王。《一年》

今案。是其代親王一巡悉被申任之心也。

一說。假令。白川院第一親王。〈一年〉次年同院第二親王。次年同院第三親王。次年堀川院第一親王。次年同第

二親王。次年鳥羽院第一親王。次年同第二親王。
今案。是其代ノ親王一人ツヽ可レ被レ申之心歟。
一說。一年白川院第一親王。堀川院第一親王。鳥羽院第一親王。次年白川院第二親王。堀川院第二親王。鳥羽院第二親王。次年白川院第三親王。堀川院第三親王。鳥羽院第三親王。
今案。是其代ノ一二親王達ヲ分別シ天一年ツヽ可レ被レ申之心也。
古抄云。江帥卿示レ予(師遠)云。巡給ハ一代一代親王ヲ可レ作二巡給一之次第也。假令。後朱雀院親王一巡。次後冷泉院親王一巡。次後三條院親王一巡之類是也云々。而予(師遠)所レ案異レ之。只依二巡給宣旨之次第一可レ被レ任也。假令。巡給ノ人三人アラバ三年ニ一度。四人アラバ四年ニ一度可レ任也。但一代親王一巡ツヽ悉被レ任レ之。極僻說也云々。
別巡給。第一親王每年二合。依二別勅一也。
今案。別巡給是也云々。別巡給トハ。當帝后腹親王不レ論二男女一可レ預二別巡給一之由被二宣下一ヌレバ。一人御座ノ時ハ每年任レ之。二人之時ハ隔年任レ之 只可レ依二別巡給之人數一也云々。
別給。依二勅定一懸二親王巡一也。又非二后腹一當代親王給之號也。一人之時每年任レ之。但末代無二沙汰一。寬元宗尊親王(非二后腹一當代親王也)給。可レ有レ之歟不レ可レ有レ之歟有二沙汰一。遂不レ被レ申レ之。非二后腹一當代親王給。某親王當年別給ト在レ之。(勝子內親王例也。此義可レ然歟。依二勅定一懸二親王巡一云々。寬平九六廿六宣旨云。尙侍藤原淑子別給。掾一人。一分一人。(是年給ノ分之外也)每年任レ之。先人之說也云々。
今案。攝州師遠歟。
除目抄云。公卿。(五節二合未給ヲバ雖二前宮一如二諸

太政大臣。目一人。一分三人。(親或云。親王每年二合。大臣隔年二合。)

司助近衛將監兵衛尉。未給ニ天曆ヲ申子息ニ如ニ當職。於ニ年給ニ外國者ニ去レ職後ハ雖ニ未給ニ不レ申レ之。二合ヲバ自ニ新任年ニ皆可レ勘レ之。但未申者。自ニ申任之年ニ可レ許レ之。

大殿。（藤原賴通）父雖レ不レ帶ニ大臣ニ有ニ外國給ニ。保安二正廿三記云。除目中夜也。被レ上ニ殿下御給御申文。八令レ去ニ内覽ニ給後ニ兼有ニ沙汰。故大殿嘉保元令レ讓ニ申關白於後二條殿ニ給之後。同二年三年有ニ御給。師遠勘ニ申此例ニ。

太政大臣。目一人。一分三人。

左大臣。目一人。一分二人。

右大臣。內大臣。

左右大臣。目一人。一分二人。但未レ見ニ其例ニ。大臣或三合任レ介云々。

「爾以上隔年二合。依レ候レ座不ニ必下勘ニ。」

二合三分。主税式云。凡國司處ニ分公廨ニ差法者。大上國長官六分。次官四分。判官三分、主典二分。史生一分。中國無レ介則長官五分。下國無レ掾則長官四分。員外司者各准ニ當員ニ。」

納言。二分一人。一分一人。四年一度一分。獻ニ五節ニ明年不レ待レ巡二合。

參議。二分一人。一分一人。獻ニ五節ニ明年外不ニ二合ニ。大臣以下參議已上獻ニ五節ニ明年必二合。

首書「參議五節二合。自ニ安和二年ニ始レ之。蓋以ニ二合公廨ニ爲レ當ニ五節之用途ニ也。又納言已上獻ニ五節ニ翌年自然當ニ巡年二合ニ者。不レ可レ申ニ五節二合ニ。其故者。安和宣旨云。自今以後大臣已下參議以上。今年獻ニ五節舞姬ニ。其明年給殊許ニ二合ニ。但納言以上若當ニ二合巡年ニ者。立爲ニ恒例ニ云々。或以ニ五節二合ニ爲ニ未給ニ追申ニ請之ニ更無レ謂事也。其故者。納言每年給ニ二分一人ニ一分一人ニ也。以レ此爲ニ二合ニ申ニ巡年給ニ了。此外又無ニ餘レ給而ニ分ニ故何以可ニ未給ニ乎。」

以上毎レ任レ人置レ笏擧ニ申文一奏聞一。書載二。置筆三。讀申四。懸ニ申文勾ニ人レ筥五。着ニ寄物點一六。

奏ニ聞申文一之儀。先當ニ左腋一開見。後申ニ推帖（カサネテオシタヽム）一如ニ辨官奏書儀一。

首書「尚侍女御ニ二合年限無レ之。依ニ官旨ニ預ニ二合ニ也。寛平九年六月十九日宣旨云。尚侍藤原朝臣淑爲ニ養母勞ニ。仍毎年別給ニ掾一人ニ以爲ニ永例ニ。」

同ニ左大臣一。納言。目一人。一分一人。（新任次年可レ申ニ任二合ニ也。但有ニ不レ然之事等ニ。自ニ新任年ニ充ニ二合ニ年。後々可レ勘レ之。以下申ニ任二合ニ年上ニ後々可レ勘レ之。）

宰相。目一人。（獻ニ五節ニ次年二合。」天祿已後例云々」其外不ニ二合ニ。）

大臣者隔年二合。（或毎年二合。但近代不レ然。二合ト云者任レ掾之號也。三合シテ任レ介。或又二分二合シテ任レ介云々。但近代三合シテ任レ介事不レ見。納言者三年二合。或注ニ四年ニ注ニ五年ニ已雖レ區。所詮隨ニ計樣ニ可ニ一同ニ云々。三年二合ト云者。任タル次年ヨリ計テ。又任ズル前年マテ三年ニ當ル也。中三年ヲ計テ三年二合ト云者。任タル次年ヨリ任ズル年マテ四年ニ當ル也。又五年ト云者。任タル年ヨリ又任ズル年マテ五年ニ當ル也。且三條入道左府御説如レ此云々。近代外記勘上之計樣又如レ此云々。或又大納言者三年二合任レ掾。中納言者五年二合之由雖レ見ニ古抄ニ。大中納言近代無ニ差別ニ。二合年計樣同前。任ニ大臣ニ之次年必二合之由有ニ舊説ニ。大中納言猶初任之次年可レ上ニ二合申文ニ歟。參議者獻ニ五節ニ次年之外者不ニ二合ニ也。申ニ子息ニ二合ニ之時。任ニ諸司助允近衞將監兵衞尉等ニ。參議同前。納言之間。子息二合兩度申任例存レ之。天治元正十九。故攝州ノ師遠ニ返答云。公卿不レ獻ニ五節舞姬ニ以前。不レ申ニ内官二合ニ之由所ニ承傳ニ也。（見ニ雜例抄任官卷ニ。）又大臣納言之間及ニ三度ニ之例多。獻ニ五節ニ之次年當ニ二合年ニ者。先申ニ年給二合ニ。五節二合ヲバ後ニ申レ之故實也。或又年給二合五節二合相並天被レ任例存レ之。今案。只五節二合ヲ被レ申天年給二合不レ被レ申

例多。又公卿消息名字歟ニ二合ヲ書ク事。參議者獻ニ五節ニ不ニ二合ニ以前不レ書レ之歟云々。

康平五年正月廿七日水左記云。早旦參ニ大納言〔師房〕殿ニ。今日除目云々。余申ニ大納言殿ニ云。諸卿二合幾年許給候乎。謂レ余曰。五年一度也。是過ニ一任ニ間也。抑二合事密事也。不レ可レ言レ人。余申云。如何候事哉。又謂云。某二合者。大弓師藥師等ニ合當年給給ニ諸卿ニ名也者。

除目抄云。女御。目一人。一分一人。任レ目天二合。或說。別給依ニ宣旨ニ預レ之。

尚侍。一分一人。〔近代二合。天暦比任レ目。其已後被レ任レ掾。又臨時給被レ申ニ任介ニ。寛元二年三年共任レ掾。改被ニ下勘ニ。外記不レ加〕。所謂寛元二正廿三。安木少掾中原康弘。〔尚侍藤原登子當年給二合〕同三正十三。甲斐權大掾藤原則次。〔尚侍藤原朝臣當年給二合〕

尚侍。　女御。並目一人。一分一人。

二合年限無レ之。

成文懸レ勾事。申ニ兩官ニ者點ニ其成官ニ。若申レ正任レ權者注ニ權字ニ。任ニ他官ニ者又書ニ付其官ニ付レ點。雖レ懸レ勾納ニ本宮ニ下給。

抄云。諸道擧。中家不レ立レ籤故任畢。加ニ成束ニ。淸家立レ籤故返ニ入本筥ニ。揮晃賢抄云。諸道擧。諸道擧ト謂ハ。明經明法等三道

所々勞帳。「謂ニ外記所レ進之勞帳ニ也。」

諸道擧。留而加ニ成文ニ。

藏人所瀧口勞帳。又副ニ成文ニ返上。

國替幷遷官者。以ニ其闕官ニ注ニ加大間ニ。又注ニ寄物ニ。

學生各博士等諸司二三分(兩)擧申也。所衆瀧口勞帳。所衆瀧口勞帳ト謂ハ。所ノ各上臈三人ノ上日ヲ藏人所出納勘ヘ。書紙屋紙二通書進也。無出納略。所衆ハ日夜ヲ注ス。瀧口ハ夜許ヲ注ス。各加懸紙加署。柳筥一枚。

京官等又如之。加(イ)

兼數官者。最初官注兼字。後後官不注之。

兼數官者若去一官。大間取闕。

玉蘂云。承久三年正月九日。關白次候天氣。勅許之後。置笏引直大間。置硯右。加禮紙。取出撚封大間。(以紙)以小刀切緒餘。入硯宮板下。染筆封目墨。(スヂカヘテヒク)

初夜議畢。

主上被仰云。今夜者加波加利。近例不被仰此詞。

大臣卷大間。加懸紙加封。

次結固成文等。結之上引墨。引結目上幷成文等也。堅筆端書之。横筆端時不快云々。

已上入一筥進之。挿笏而進之如初儀。

所下給申文等返上之。仕之(不无)無文者非此限。

寄物文取レ之。挿二着懷中一出二殿上一。令三侍臣給二僕從一云々。「近例必不レ然。」

「件寄物近例如レ本入二硯筥一。」

第二夜。

大臣參上着。

納言以下執二筥文一。猶有二四合一。今夜自二御前一下二給夜前筥一合一。仍有二五合一。

公卿等着座畢。

主上覽二公卿着畢一。

次被レ仰云。臣那多仁。江イ

次上臈大臣參進。

次件大臣仰云。某乃大臣。

次大臣着畢。

主上令レ下ニ夜前筥一給。入ニ大間成文等一。

大臣置レ笏推ニ下筥等一。膝行指レ笏給レ之。以ニ左手一褰レ簾。復座。

次取ニ直硯筥於本所一端笏候。

次主上被レ仰云。早久。

大臣參ニ大間一。引ニ裹紙一并作法等同ニ夜前一。端笏候。大間上所レ結之紙緒以レ刀切レ之入ニ硯筥之硯下方一。

主上被レ仰云。早久。

大臣置レ笏次第任レ之。如ニ夜前一。若有下夜前所ニ下給一院宮公卿給等勘上文上者。先任ニ件文一。參議公卿座定後更不レ待レ召直參進ニ件文一。未レ進之前參議不ニ着座一。　大臣取レ之置ニ硯筥邊一。

未給。置ニ硯筥北一。

國替名替置ニ同筥東一。國替入次第卷重。名替道次第卷重。

先任ニ未給一。

播磨國。

大掾正六位上紀朝臣長盛。院去年御給。

美作國。

少目從七位上石作宿禰〻。攝政去寬治元年給。

次任ニ國替一。

未給任畢後。以ニ國替一亦置ニ硯筥北方一。件申文。外記又次第卷ニ重之一。亦

一々〔二字可无〕放レ之申上。可許後任レ之。置レ筆讀申之後。懸ニ勾申文一入ニ成文筥一。

兩三度以上國替者。亦書ニ最後人一歟。

伊豆國。

掾正六位上金刺宿禰爲賴。停ニ尙侍藤原朝臣息子承曆元年給一二合所レ任筑前掾上毛野高平一所レ任。

權掾正六位上伴朝臣爲重。停下左兵衛督藤原朝臣承暦二年給依ㇾ獻ニ五節舞姫ニ一合所ㇾ任上總大掾大岳良晴上所ㇾ任。

是名國共替之書樣也。

尾張國。

掾正六位上大江朝臣滿長。返ニ上前常陸大守昭平親王正暦五年巡給ニ一合伊豫掾讃岐爲恒任符一所ㇾ任。

是任符返上國替書樣也。不(可歟)ニ下勘一。仍或去夜任ㇾ之。

大隅國。

掾正六位上藤原朝臣篤孝。前太皇大后宮永祚二年御給伊豫掾越智隆盛不ㇾ給ニ任符一秩滿代。

是年限多過書樣也。

權掾正六位上小野朝臣信重。停ニ齋院承暦二年臨時給豐前掾伴毅長一所ㇾ任。

是臨時給國替書樣也。

伊豫國。

大掾正六位上民宿禰友武。停ニ内大臣延久二年給二合所レ任近江少掾同友武一改任。

是不レ替レ人而替レ國之書様也。

少掾正六位上清原眞人今富。返下上左大辨藤原朝臣延久二年給依レ獻ニ五節舞姫ニ二合所レ任備前大掾同今富任符上改任。是國替也。入ニ件束一。

次任下改ニ少掾一任ニ大掾一申文上。

周防國。

大掾正六位上金集カナツメ宿禰礒安。權中納言源朝臣永保元年給二合所レ任改レ權轉レ正。

伊與國。

大目從七位上越智宿禰時任。民部卿源朝臣永保二年給改レ少轉レ大。

是改ニ少掾一轉ニ大掾一之書様也。「或書云。停ニ少掾〔字固〕一轉レ大。」

次任ニ更任一。

土左國。

大掾正六位上日置宿禰忠友。（固文）權大納言藤原朝臣永保元年給二合所レ任刑部吉安不レ給ニ任符一秩滿。仍更任。

是得替更任ニ他人一申ニ任同官一之書樣也。

次任ニ名替一。先可レ任ニ未給一云々。

件申文外記依ニ道次第一卷ニ重之一。乃執筆一々（二字イ无）放レ之任レ之。不レ奏ニ事由一讀ニ申書付一之後。勾ニ申文一入レ筥。故源右府（師房）被レ示云。延喜御時。時平大臣奉ニ仕除目一。名替申文任レ之。主上被ニ尋仰一云。何文哉不レ奏ニ任之一云云。大臣申云。名替（爾侍）利。頗有ニ口惜之氣一。主上令レ懸給云々。

相摸國

權掾正六位上秦宿禰連正。停ニ承曆三年內給佐伯頼助一改任。

上總國。

大掾正六位上藤原朝臣致亮（敦高イ）。停二一條院承暦三年御給清原正春一改任。

近江國。

大掾正六位上紀朝臣有祀（紀イ）。停二東宮去年御給笠氏光一改任。

少掾正六位上苅田宿禰信正。祐子内親王延久三年給山背正忠不レ給二任符一秩滿代。

是名替年限久過之書様也。

常陸國。

大目正六位上葛井宿禰宗時。返二上右衞門督源朝臣承暦二年給三田吉頼任符一改任。

是任符返上書様也。任符返上不二下勘一。仍夜前多任レ之。

陸奥國。

介正六位上身人部宿禰如光（元イ）。停二左大臣承暦三年臨時給紀久遠一改任。

是臨時給名替書様也。

蠅晃覺抄云。文章生外國歷名帳。件勞帳ハ大學頭注ニ進之ニ。相議也。兩面ニ文章生歷名帳ヲ書ク。以ニ紙捻ニ閉付ニ。也。文章生省試ノ年次第ニ注ス。候ニ御書所。藏人所。院文殿幷藏人所ニ者。輙不レ任ニ外國ニ也。但院藏人所祗候者。秋任ニ京官ニ。件輩。歷名帳ニ祗候ノ

權少掾正六位上雀部朝臣貞遠。停ニ故大納言藤原朝臣朝光長德元年給ニ二合所レ任藤原經光賴一改任。所任二字或不レ書。然而小野大間有レ之。

播磨國。

權大掾正六位上大友宿禰友成。停ニ故式部卿敦康親王寬仁三年給源長友一改任。

是薨卒公卿名替書樣也。但大臣者雖ニ薨後一猶不レ可レ書レ名。

次文章生勞帳任レ之。

三人。「或二人希有例也。或任ニ京官ニ者隨減ニ外國ニ云々。」

多任ニ北陸道一。若北陸道無レ闕者任ニ山陰道一。或又任ニ西海道一。

「裏故源相府被レ仰云。件三道。唐人幷渤海等異國來着之方也。仍其國國置下習ニ文法一之輩上歟。」

越前國。

所々ヲ注セル也。

蟬冕翼抄云。内舍人外國勞帳件勞帳ハ中務省注ニ進之。中鑑也。兩面同ク内舍人勞帳ト書ヲリ。以ニ紙總ニ閉付也。内舍人勞ヲ何年ト注セリ。候ニ御書所。藏人所。院文殿ニ者。攝政内舍人隨身等、輙不任ニ外國ニ也。件輩ハ勞帳ニ祇候ノ所々ヲ注セル也。或不レ注レ之。

蟬冕翼抄云。上召使。太政官擧状ヲ外記并少納言等連署シテ召使一人ヲ擧。任ニ諸國目ニ也。

權掾正六位上大江朝臣貞良。文章生勞。

肥後國。

權大掾正六位上中原朝臣ム。文章生勞。等類也。

（大臣固）次取ニ内舍人勞帳ニ任レ之。

三人。或二人云々。故源相府被レ仰云。任ニ坂東掾ニ。件東海東山道多ニ驍勇之者ニ。仍以ニ練ニ弓馬ニ之者ニ用レ之歟。」

上總國。

權大掾正六位上藤原朝臣忠信。内舍人勞。「或勞字不レ書レ之。」等類也。

次任ニ上召使ニ。件申文在ニ硯筥硯下ニ。

「國官式曰。太政官并左右辨官史生召使等。每年一人除ニ諸國主典ニ。召使拜ニ五畿内志摩伊豆飛驒佐渡隱岐淡路等十一國ニ。又云。式部民部兵部等

史生。每年一人任二諸國目一。又云。內記史生勞滿二十年一者。准二太政官史生一任二諸國目一。

次任二諸道擧一。件擧以二遠年一爲レ先。

紀傳。　明經。

以上每年任。

明法。　筭。

以上隔年任レ之。

件擧等雖レ在二外記筥一。留加二成文一。

次任二諸院擧一。

勸學院。　奬學院。

以上每年。

蟬冕翼抄云。諸道年擧。年擧謂。紀傳。明經。明法。隔年。筭。同隔年。勸學院。奬學院。隔年學館院。已上七ケ所。以二本道擧狀一擧二中學生一任レ掾也。件擧狀在二第一筥一。中家爲二大外記一之時者皆卷重無レ識。淸家爲二大外記一之時者立レ識。首書云。四道三院年擧謂之是也。鈔云。諸道擧近來四道悉每年任レ之。中家不レ立レ識。故加二成文一。諸院擧。勸學院儒者。閑院左大臣申二立之一。以二藤氏學生一請二任諸國掾一。奬學院

若夜前所レ任之者被レ改者。大間塗レ墨并所レ懸レ勾之申文撰出。而勾傍可レ注ニ生字一。

「宇治殿御說。除目者以ニ塗墨若鉤引等一爲レ憾。頗可レ有レ之事歟。」

儒者。應和二年閏十二月源氏公卿大納言高明以下。申下請當院學生准ニ勸學院例一。可レ預ニ官班一之狀上。以ニ源氏學生一請ニ任之一。或雖レ非ニ源氏一以ニ藤橘之外儒士一被レ學レ之。此外加ニ學館院一爲ニ三院一。學館院者。橘氏諸兄公右大臣申ニ立之一。以ニ橘氏學生一任レ之。爾來氏長者學ニ奏之一。

類聚三代格云。太政官符。勸學院一區。（在ニ左京三條一坊一。）右得ニ彼院解一偁。件院是贈太政大臣正一位藤原朝臣冬嗣去弘仁十二年所ニ建立一也。即爲ニ大學寮南曹一。但不レ被レ管ニ寮家一。創業年深内外聞遠。加以承和三年十月五日田園所レ輸收穫可ニ催送一之狀騰勅符頒ニ下諸國一。而所在之職未レ有ニ承知一。恐千祀之後事不ニ分明一。望請下ニ知京職一以爲ニ後驗一。謹請ニ官裁一者。右大臣宣。依レ請。貞觀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本朝文粹云。爲ニ在納言一建ニ立奬學院一狀。（作ニ宅一區一。在ニ左京三條一。）高五常。右行平幸逢ニ泰運一猥列ニ榮班一。愚心所レ企欲レ罷不レ能。昔閑院贈太政大臣。志深レ憂レ道。慮切求レ賢。開ニ學舍於別館一。貽ニ善誘於一門一。故藤氏之生。猶多ニ才子一。雖遜已節。麟角不レ稀。風之爲レ用。不ニ其然一乎。但見レ賢思レ齊已有ニ先式一。欽ニ崇人跡一爲レ日久矣。緣レ是選ニ一亦宅一。開以ニ學亭一。宗案苗緒。志レ道締レ德者。當得ニ休舍一。號曰ニ奬學院一。坊接ニ大學寮一。取ニ求レ濟之便一也。門對ニ勸學院一。表ニ擇レ隣之意一也。又聊設ニ田園之業一。以資ニ簞瓢之費一。其郡縣頃畝。具ニ於別紙一。又位封戶田同以分入。冀謂ニ久遠之輸一。願有ニ涓埃益一。凡厭一院行事。唯欲レ准ニ勸學院之例一而已云々。年月日。在原行平。

西宮記云。奬學院云々。元慶五年中納言行平卿庶ニ幾勸學院之例一所ニ建立一也云々。

日本紀略云。昌泰三年九月十日。以ニ奬學院一爲ニ大學寮南曹一。

文德實錄云。嘉祥三年五月辛巳。嵯峨太皇大后崩云々。太皇大后姓橘氏。諱嘉智子云々。后亦與二弟右大臣氏公朝臣一議開二學館院一。勸二諸子弟一誦二習經書一。朝夕濟々。時人以比二漢鄧皇后一云々。

西宮記云。康保元年十一月三日。左大臣令レ奏。橘氏等申。准二勸學院等例一。以二學館院一爲二大學別曹一云々。諸卿定申云。所レ請尤可レ然。仰依二定申之旨一。參議好古朝臣率二氏大夫等一。令レ奏下學館院爲二大學別曹一之由上云云。

日本紀略云。康保元年十一月五日丁丑。勅以二學館院一爲二大學寮別曹一。依二參議橘好古朝臣等奏狀一也。

蜻蛉抄云。兼國勸文。兼國ノ勸文ト云ハ。參議以下權守介可レ任人ヲ先例勸注タル也。加二懸紙一封レ之。從二親王一至二近代親王不レ載レ之。參議載レ之。至二諸道得業生一。年限至テ可二兼國一ト人ニ端ニ注。其次例用ハ人ヲ注ル也。

除目抄云。兼國事。兼國勸文ヲバ今度可二兼國一之人。先祖兼國ヲ當時之闕國ニ許充テ例ヲ載

次親王參議以下兼國。

令下殿上辨召二外記一進中勸文上。辨取二勸文一進レ之。不レ入レ筥。執筆進レ之。他文亦同。大臣執レ之奏覽。返給之後一々任レ之。隨レ任勾二勸文一。近代或不レ懸レ勾。只突二小點一。不レ待レ仰注二兼字一。

參議。任二權守一。

裝束司辨。多任二美作介若權守一。

少納言、多兼二紀伊權守一。

自餘例等皆具見二勸文一。五位已上兼國皆無二尻付一。皆書レ位書二兼字一。諸道得業

也。然者外記存レ例天作ニ勘文。其例ノ國々ヲ執筆被レ任レ之ハ下レ可レ行レ難。但外記不レ存ニ其由ニ。無何之例ヲ誠タル外記出來者。執筆難レ治歟。寛元三正十二。中夜十三日入眼。執筆權大納言通忠卿。初夜左大臣實經公。民部宿官任ニ近江權守。參議資季卿重兼國任ニ上野權守。近江先例參議兼國也。而外記勘文獻ニ近江權守例ニ了。而兼ニ下野ニ存外之由。資季卿被レ申云々。

蜷晃賢抄云。大東中文。件大東ノ申文ハ。今朝職事ノ撰定。每ニ一官ニ付ニ小短冊ニ其上ヲ以ニ大紙ヲ総ニ結クル也。

蜷晃賢抄云。轉任勘文。轉任ノ勘文ト云ハ。外記。史。式部。民部丞ノ第一人ハ。今年ノ敍位ニ敍爵ノ。若臨時ノ闕ノ替。次第ニ轉任スル人ヲ注セル也。隨ニ此勘

生人ニ件勘文。有ニ尻付一又不レ任ニ西海道ニ云。依レ不レ可レ去ニ其職一也。

能登國。

掾正六位上惟宗朝臣茂經。明經得業生。

越中國。文章得業生多任ニ北陸道山陰道ニ云々。

權掾正六位上高階朝臣忠嗣。文章得業生。等類也。

件勘文任畢後。加ニ大東中文一返ニ上之。不レ插ニ成文一。

次又令下殿上辨仰ニ外記一進上轉任宿官勘文上。宿官勘文置ニ硯北一。轉任勘文置ニ硯前一。辨持參。執筆

不ニ奏聞一。但以レ詞奏任レ之。

先宿官。今年敍位依ニ本所勞一給レ爵之者也。件勘文等不レ懸レ勾。或有ニ插ニ加成文一之人一云々。

藏人。
式部。
民部。以上任ニ諸國權守ニ。
外記。
史。
撿非違使。以上任ニ諸國介ニ。
外記史多任ニ西海道ニ。使者任ニ坂東ニ。此只如ニ內舍人文章生等外國之心ニ。
近衛將監去年敍爵者可レ任レ介。近代不ニ必然ニ。

文ニ被レ任レ之。
宿官勘文。宿官ノ勘文ト云ハ。藏人。外記。史。式部民部丞。撿非違使ノ第一人。今年ノ敍位ニ敍爵シタル。諸ニ巡年ニ天受領ニ可レ任キ間。權守介等ニ宿任也。作擧ヲ外記ガ注セル也。
除目抄云。轉任勘文。ミ外記。史。式部民部。中夜雖レ被レ召レ之。執筆入眼夜被レ行ニ轉任ニ歟。目様。
中家說。《以ニ前行ニ轉任載レ之》
可ニ轉任ニ者。
少外記正六位上中原朝臣某。
權少外記。
左大史正六位上中原朝臣某。
右大史正六位上大江朝臣某。

左少史正六位上中原朝臣某。
右少史。
式部大丞正六位上藤原朝臣某。
　少丞。
民部大丞正六位上中原朝臣某。
　少丞。
　年月日〈書延〉
　清家說。〈定俊傳人說。未行轉任載レ之〉
少外記。
權少外記正六位上中原朝臣某。
左大史。
右大史正六位上紀朝臣某。
左少史正六位上中原朝臣某。
右少史正六位上中原朝臣某。
式部大丞。
　少丞正六位上中原朝臣某。
民部大丞。
　少丞正六位上源朝臣某。
　年月日

轉任宿官兼國勘文等ハ中夜一度召之時。轉任勘文ニ加ニ禮紙一。其禮紙ノ中ニ宿官勘文ヲ卷也。宿官勘文ニハ不レ加ニ禮紙一。或中夜召ニ轉任勘文一。終夜召ニ宿官勘文一。近代多中夜一度召之時。宿官勘文加ニ禮紙一天。轉任勘文不レ加ニ禮紙一シテ。宿官禮紙ニ卷籠テ進レ之。轉任勘文ヲバ依ニ官次等一書レ之。外記史式部民部ト書也。宿官勘文ヲバ式部民部外記史ト載レ之云々。

宿官勘文。（外記史任二介權守一有レ例云々。近代任レ介。式部民部撿非違使任二權守一。藏人不レ入二外記勘文一。）

書樣。

可二宿官一者。

從五位下藤原朝臣某。（式部）

從五位下源朝臣某。（民部）

從五位下平朝臣某。（撿非違使）

從五位下中原朝臣某（外記）

從五位下紀朝臣某。（史）

年月日（書乖）

已上去五日敍位者減レ之。轉任宿官等勘文多者一度召之時、轉任勘文之禮紙。宿官勘文（不レ加二禮紙一。）卷籠進レ之。或又謂二上宣文一之時。轉任宿官等勘文。各書二別紙一入二御硯筥一云々。近代不レ然。轉任宿官等勘文。執筆被レ奏二事由一云々。勘文ヲバ不レ被レ奏歟。宿官申文ニハ外記史式部民部猶書レ官也。假令、從五位下行少外記云々。從五位下行民部大丞。近代不レ書レ之。自然之失錯歟。

御厨子所膳部（同前。）

出納兼國。

自二御所一以二申文一被レ下。（多任二近江掾一。）

次令三公卿舉二顯官一。

蟬冕翼抄云。顯官擧、顯官ノ擧ト云ハ。中ニ外記ニ申文。中

ㇾ史。申ニ式部丞一。申ニ民部丞一。申ニ左右衛門尉一。已上五給ニ申文一。公卿擧上也。往昔。兵部。大藏。式部。民部錄入ㇾ擧云々。諸卿定申。參議書ㇾ之。秋不ㇾ書ㇾ之。參議要抄云。顯官擧事。中夜有ニ顯官擧一。其儀。納言以下次第見下至ニ于最末參議。撰ニ上一獻三人許一。其殘申文等參議插ニ靑懷中一。次夜參時具ㇾ之。依ㇾ有ニ遺外尋一也。次返上到ニ大納言之許一。大納言更返下令ㇾ書ㇾ擧。有ニ功過定一。以ニ官硯一便宜令ㇾ書ㇾ之。無ニ官硯之時。召ニ殿上硯ニ書ㇾ之。其書樣有ニ外ㇾ記。外記史式部民部左右衛門尉入ニ其擧一者。只書ニ姓名一。若不ㇾ注ㇾ官。

外記。史。式部丞。民部丞。左衛門尉。〔以上申文等乍ㇾ付ニ短册一下給。執筆見ㇾ之畢如ㇾ元結ㇾ之。付ニ第一大納言一。納言進取ㇾ之。次第見下至ニ參議座一。選ニ定一緘三四人申文一返上。至ニ大納言座一更返下令ニ參議書ニ一紙一。副ニ選定申文一返上。有ニ短册一。所ㇾ選之外申文選擧參議留ㇾ之插ニ靑懷中一。〕

書樣。不ㇾ注ㇾ戸。

外記。有ニ一院主典代申文一。不ㇾ入ㇾ擧副上。本官可ニ擧達一者可ㇾ入ㇾ之。

惟宗ム。　津守ム。

佐伯ム。

史。彼ㇾ擧ㇾ史者堪ニ外記一。名下注ニ外記字一。他效ㇾ之。

酒人ム。　坂合部ム。

家原ム。

式部。不ㇾ注ニ丞字一。

藤原ム。　橘ム。

其人次第准ニ官省臺職坊寮司一書レ之。道志帶刀長中文或不レ入レ擧。副ニ上書一返上。

除目抄云、顯官擧事。《春秋共擧レ之。江談云。春除目書レ之。秋不レ書レ之。一下﨟參木書レ之。一行可レ書ニ二人一。〔上一人下一人云々〕今案。春ハ公卿書レ之如レ此。秋ハ不レ書レ之。只以レ詞被レ申レ之。然而召レ硯。又立ニ切燈臺一云々》

除目抄云。書様云云。左右衛門尉。《九條大相國自筆次第云。不レ加ニ右字一。有ニ兩說一。只左衛門尉ト書レ之云々。九條相國記。又見ニ江次第一。或人云。顯官擧ニハ公卿不ニ加署一云々。可レ尋ニ注之一。

大江ム。　源ム。

民部。

平ム。　高階ム

藤原ム。　橘ム。

左衛門尉。志中ニ轉任ニ入レ擧。或副ニ上之一。帶刀長不レ入レ擧。只副ニ上申文一。

平ム。　藤原ム。

三善ム。

年月　日

入ニ件擧狀一之人。依ニ本官次第一書レ之。

其次第。

省丞。　寮助。　司正。　臺忠。
職進。　寮允。　司佑。　省錄。
臺疏。　職屬。　寮屬。　司令史。
判事准レ之。
被レ擧者。
外記。
諸道成業者居ニ諸司一者。
諸司三分。
二分者任例希有。民部錄任例一兩有レ之。
藏人所出納。季成。　邦時。　高季。則季。　義定。
經ニ坊官出納一之者多任（職[イ]）。

「文章生任レ史。往古以二文章生一人一必置二外記史中一。若有二其闕一則任レ之也。但無二本官一者不レ可レ擧之由見二除玉抄一。無二本官一時。或外國散位之文章生任レ之。」

史。

式部錄。　民部錄。　勘解由主典。　諸道成業者。

撿非違使道志。　歷二文章生一居二諸司一者。依レ闕。

一上擧。隨レ時。　一院主典代。不レ入レ擧副上。　出納。不レ入レ擧。

若有二文章生闕一時無二本官一外任散位者。文章生初夜。或中夜外國終夜。任レ史有二其例一。外記又同

式部丞。

兵部丞一臈。

公卿子孫二合爲二諸司助一者。

候二殿上一諸司助。若三分。

大業者。居ニ諸司ニ者。或自ニ諸國掾一任。雅村斉業實致隆兼（憲仁）等例。又文章生居ニ諸司一者。依レ闕。

民部丞。卯子不レ任云々。而仲俊被レ任如何。

八省丞。　　諸司助。

彈正忠一。　　勘解由判官一。

歷ニ文章生一居ニ諸司一者。依レ闕。

左衛門尉。

諸司助允。以上歷ニ紀傳成業一者。「或文章生。」

兵衛尉。有ニ年勞一者。

前坊帶刀長。不レ入レ擧。副ニ上之。

同騎射（ヤマユミ）第一手。坊官除目時任レ之。

本府道志撿非違使。

蟬冕翼抄云。顯官轉任。顯官ト云ハ。外記。史。式部。民部也。是等ヲ隨ニ勘文ニ。以少轉大。以右轉左。以權轉正。其闕ニ新任ス。

馬允。成功者。他諸司亦同。

本府督。請奏。

天曆間此外入舉者。

兵部丞。諸司四分三分堪儀式者。

大藏丞。自無官不任。

式部錄。

民部錄。以上諸司二分中堪力事[之]者多依本司奏。

近代不舉。

次任轉任。

以少任大。　以權任正也。

件顯官。外記。史。式部。民部等也。　不讀申無尻付。

者ハ待レ仰天任ズル也。件轉任勘文外記注ニ進之。清中兩家。其說不レ同。

件轉任。或第三夜任レ之。

清家勘文ハ。第一人其次ニ敍爵シタル所ハ。人名ヲ不レ書シテ。只官許ヲ書テ。其次ハ如ニ見任ーニ書連也。此事有ニ其理ー歟。然而執筆ノ爲ニハ。勘文ニ右ニ注タル人ヲ。今左ニ注レバ。頗有レ煩者也。中家勘文ハ。第一人敍爵シタル所ニ。今可レ任キ樣ニ。右ノ人ヲ以テ右ニ書テ。最末ノ所ヘ人名ヲ不レ書シテ。只官許ヲ書タル也。仍執筆如ニ勘文ーニ書寫スルハ無レ煩也。

大治四年二月十六日長秋記云。新任者多時。先書ニ草案ー後寫ニ折堺ーニ可レ然歟。被レ答云。件事舊儀也。但任人多時可レ然歟。予奉任之時。任人一兩也。仍不レ用ニ此儀ー。

次主上被レ仰云。此夜只且利。

次大臣奏大間加レ封。如ニ夜前ー。

或表紙以レ端爲レ奥封レ之。爲レ不レ令レ混ニ夜前封墨ー也。

次結ニ今夜成文等ー。

有ニ說々ー。

一者不レ解ニ昨日結緒ー。只以ニ今夜成文ー入ニ同筥ー。事畢解ニ昨日成文ー。加ニ今日成文ー。更以ニ他結緒ー結レ之。引レ墨如ニ昨日ー。但今夜成文更頗加レ驗

云々。此說爲レ誤。

一者不レ解ニ昨日成文一。又以ニ別〔前イ〕緒一惣レ上〔イ无〕結合引墨一。

一者以ニ紙撚(カウヨリ)一績ニ延昨日紙撚一。綴結隨レ任指加。質資公說。

次獻ニ大間成文一如レ昨。

次退下。

「頗故隆俊卿曰。第二夜漸被レ任ニ諸司二〔三イ〕分等一云々。凡除目者自レ下及レ上歟。」

兼國勘文　外記自レ外進レ之。懸ニ勾於勘文一。不レ注レ國。

辭退者替。　某姓某丸辭退替。

不仕者替。　某姓某丸不仕替。

第三夜。

追被レ示云。予奉仕時。儲ニ紙撚一挾ニ于懷中一。所レ結ニ成文一也。是於レ事有レ便云々。件事義。江中納言次第爲ニ難事一也。

大臣以下參上作法已下。參二大間一作法已上。竝同二夜前一。今夜被レ任者無レ定。唯隨レ當任レ之也。

諸宮內官未給。

雅樂寮。

助正六位上〻〻名。院去年御給。

掃部寮。

權少允正六位上〻〻〻。某內親王其年給。

院宮給不レ任二司佑一。又無下任二彈正忠一例上也。又不レ任二式部民部兵部大藏等丞一。但大藏間有二其例一。左近將監不レ任。往年任二大臣子一外。他人無二一度任例一。「務左近將監。花園抄云。將監自二無官一不レ任。但大臣子非二此限一。」

監物。

少監物正六位上〻〻〻。父某之國讓。

京官五位以上等漸任レ之。

政官。

憙言云。政官。外記史是也。

以二出納無官之者一被レ任之時無二尻付一依レ爲二顯官一也。

諸道得業生課試者。

文章生散位。

凡除目以二諸道者一多被レ任爲レ吉云々。及レ任二受領一諸卿起座向レ陣。書レ擧有二作法一。

此間不レ待レ擧被レ任二受領一。先下書。「傳或每レ國名許書レ之。後依二申文一書レ位。」以二大間上懸紙一書レ之。先次第書二出闕國一。不レ廣レ界。作二預見二寄物一。

大和國。　守正五位下々々々。

尾張國。　守正五位下々々々々。兼。

鈔云。多權守受領云々。凡國司有遙授兼任受領等。守爲遙授則權守必受領也。主稅式云。凡諸國一分已上。遙授被任之輩。遷任他國幷京官者。不得受用公廨。若停任。官符未到之前處分已畢。有妨改帳者。便加國儲。民部式云。凡遙授國司。不給公廨田幷事力云々。凡參議。左右大辨八省卿。彈正尹遙授國司者。不得差使。四度使也。舊吏任中得替合

上總國。介從五位下々々。

常陸上野等同上任介。依親王爲大守也。

備前國。權守從四位下々々。

多權守受領云々。

任受領。

舊吏任中每年必任之。

得替合格。鎭西○以上必不每年任。隨人隨年。亡國數代不濟公文之間。國イ有勘濟人者。不待巡被任。六位受領者。先以六位舊吏勘公文者被任。雖有別功者無勘濟舊吏時任之。

「近代多用績勞者。可惟。」

志摩國。依氏學。

陸奥國。有下不レ濟ニ公文ヲ國司拜任之例上。
繹重ニ其家。依レ撰レ人也。

辭退國司者。四年間不レ任。過ニ一任ヲ後被レ任。

辭ニ巡年ヲ受領之人追被レ任例。正度。知房。

新叙。

藏人。或有下五位藏人任ニ國守ヲ例上。師家。

院。或及三四所依ニ本所擧ヲ被レ任レ之。

式部丞。

民部丞。或以レ轉被レ任レ之。

撿非違使。或以ニ佐大夫尉ヲ擧レ任レ之。

外記

史。

以上或以ニ五位外記史ヲ被レ任。或有下越ニ本巡ヲ任之例上。

格。〔四箇年任合格者〕延任重任者也。或云。延任不レ載ニ除目ニ。或載レ之。鎭西ニ。鎭西受領第一之人歟。雖有別功者無勘濟舊吏時任之。別功人也。

新叙。藏人以下叙爵者也。任ニ受領ヲ也。當年叙爵者以ニ宿官勘文ヲ任ニ權守介等ニ。待ニ巡年ヲ一受領也。新叙巡年一者也。

除目抄云。新叙事。〔式部。民部。外記。史。撿非違使。雖レ爲ニ巡第一ニ。居ニ顯官ニ人不レ入レ之。〔大外記。大夫史。辨官。蚊負佐等之類ニ第二人可レ載レ之ニ書様。新叙。

正五位下中原朝臣某。（外記）
從五位下中原朝臣某。（式部）
從五位下源朝臣某。（撿非違使）
從五位下中原朝臣某。（史）
年月日（書押）

新叙解由取者。奉行外記相尋官務仁入之。令史生書上之。藏人不入之。依當時之位階次第載之。假令。史正五位下（天）外記從五位上ナラバ。以史書上也。新叙中第一人入之。但第一人居顯官者。第二人載之。寛治嘉保之間。左大辨某綱朝臣爲式部巡第一。而第二入之。左少辨有信爲撿非違使巡之第一。然而外記除之。延應二正廿二外記巡第一師朝爲大外記。第二淸原仲宣入之。寛元三正十三。小槻淳方爲史巡第一。爲五位史之間。第二入之。自今年以後如此。近代載藏人。於藏人幷別功六位國者。不擧之由有舊式。然者藏人猶可除之。（今案。近年除之。天永三正廿六大府記云。除目入限也。舊吏幷新叙等入之。每國一人或二人。不擧藏人及院分人云々。承曆三正廿七同記云。除目入限也。頭兵部權少輔藤國仲被任因幡國。藏人巡第二。上藺散位橘俊淸去十日比遭母喪。此間申云々。自昨日於御前有公卿議。騰藏人雖被抽任之由被定云々。但巡爵巡官依喪不被任例未曾有事也。

別功。

並無尻付。書終之後寫着於大間。或不被下申文之時。以下書加成文。多被下申文之時。以下書挿着於懷中。

「國源左府至受領。每人被表書。故攝政殿被仰下不知件說由。」

公卿。

大納言以下隨レ闕被レ任。

參議。

藏人頭毎度闕。凡被レ任下非參議大辨。近衞中將有二年﨟一者。式部大輔「以下久絕。」

爲二侍讀一者。五箇國舊吏政迹叶二格式一散位三位經二年勞一者上。

中納言。

大辨。左右大辨一度被レ任例五箇度。

宰相中將。一度除目二人以上被レ任。近有二其例一。

撿非違使別當。

無二兼官一人一度二人任例。經季。資綱。

無二兼官一人早任例。家賢。雅俊。能實。

大納言。

依二公卿勞一。謂二年限久者一。

「近代依二位次一被レ任。又依二恩有無一。」〔イ〕无

至二大臣一者以二宣命一任レ之。仍不レ入二除目一。

近衞大將。

「除目被レ任時不レ設レ饗云々。」

凡勅任者。

納言以下。　參議以上。　左右大辨。　八省卿。

彈正尹。　太宰帥。　東宮傅　六衞府督。

至二大間一者無二差別一皆書入。淸書時用二黃紙一。　太宰陸奧一分以上。雖レ載二大間一

久不レ被レ任。

出羽城介。先任レ介後給二官符於秋田城一。

鈔云。宿老大臣云云。九抄云。宿老人召二清書上卿一。於二御前一給レ之。小記曰。萬壽二年十月廿一日。須レ取レ筥退出。而挿レ笏之間不レ叶二進退一。又於二御前一給二清書上卿一。近代爲レ例。余退下云々。延久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御曆云。大間清書上卿於二御前一授レ之。近年未レ行。

鎭守府將軍。

公卿自レ陣參入進レ擧。「先着二本座一起座。經二笏子敷一自二御前(座イ)間一入。右大臣取レ之、先竝二置於座左一。見二書入一渡二執筆一。」　執筆取集(之固)被レ奏。押レ筥伺レ上。但副レ笏進插レ笏進レ之。任畢後卷二大間一被レ奏。入レ筥押レ筥伺レ上。叡覽畢返給。

次結二固成文一。寄物同差(卷イ)二成文一。結目(固イ)引レ墨。

除目成文之外無二他文一。關白被レ候二中亭一時。「加封」內覽大臣自取二副大間於笏一。出二殿上一給二清書上卿一。「近例於二殿上一披二見之一。侍臣等在二公卿後一見レ之。」宿老大臣召二清書上卿一於二御前一給レ之。

大納言執筆自取レ筥出二殿上一。

大臣退出。

參議撤二筥文一。

「國故資仲卿副二御簾一進取レ之如二納言一。他人不レ然。自二御前(座イ)間一撤レ之。」

雖レ然今度初所レ行也、

承安四年正月廿一日山槐記云。今夜除目入眼也云々。除目了、左府顧面被レ命二源中納言一云。於二此座一可レ給勅。於二殿上一可レ給勅。納言不レ答二左右一。直經二晉子一參進。喚二大間一出二殿上一。〈宿老大臣於二御前一授二清書上卿一之例也〉於二殿上一披二大間一人々見レ之。

鈔云。楚々。詩衣裳楚々。注 楚々鮮明貌。

參議退出時辨撤レ之。

清書上卿召二外記一令レ入レ筥。着陣行二清書一。

若有二追任官一者書二入於清書一。令三外記奉二大間一之時申二其由一。

「欄或有下書二入大間一之人上。不レ可レ然。」

今夜年月下注レ日。

「欄但雖二事未一レ畢。思出之時書二入之一。依レ恐二忽忘一也。」

執筆事。

裝束。不二必楚々一。但下重不レ用レ舊。纏レ足之故也。

挿レ笏。肥大之人伸二左足一而挿レ之。

以上二條關白仰。

大間。或先請外記付折目而返之。於御前帖之。有便修潤後帖也。加葉子妻重帖之。(長一尺四寸許。不參差。)故師成卿曰。四條大納言説。(二條殿習給)懸紙一枚許也。(近代不然)奧爲軸代事插於(出仮)大間。

硯。不用

唐硯。

筆。不用丹管斑竹等。

毛色等從望。

以上外記持來關官之時。與之令入。

紙撚(カウヨリ)。

破分在第三箇中文之奧若懸紙上。(不可切。)或本自插着懷中。或有撚繼之説。依不可有二結目也。

「關白年奉仕除目時用此説。二條關白後日被仰云。舊成文之中有此例。習於誰人乎。是幽邃之説也。」

尻付事。依前例。是虱記也。以略爲先。執筆之人書自名。

除目抄云。紙捻事。第三箇ノ中文ノ奧ヲ切テ捻之。不可結繼。可捻繼。結目二不可有之故也。或又自里亭懷中紙捻容易説也云々。(此説餘ノ用意歟)直物之時以硯刀切天捻之。除目之時ハ手ニ天割テ捻之。佳説歟。

齋院齋宮。不二必注一某親王一。

讀申事。不ㇾ讀二轉任名簿等一。又不ㇾ讀二尻付一。

推二硯筥以下一事。無二執政座一時。引二硯筥於右一。以二其間一爲二路次一。雖ㇾ不ㇾ被ㇾ候時一。有ㇾ座者猶硯筥以下可ㇾ推二於左方一。

最初夜。奏二闕官一。　奏二院宮御申文一。　進二大間一。

次夜。下二給大間一。　顯官擧。　進二大間一。

次夜。下二給大間一。　受領擧。　奏二大間一。

每ㇾ任二一官一有二數事一。

取二申文一當二左腋一開二見之一。

次當二御前一申ㇾ之。

蒙二可許一置二申文一。

開二寄物一見二可ㇾ任官一。返置。

又蒙可任其官之仰。

執筆取擧大間書載。

置筆於筆臺。不然者紛失。

取擧大間讀申置之。

勾申文。合點於所任官。任不望官者注其官。

加成文。及三通時結之。以後申文剩加。

突點於寄物返置。

若爲可取闕之官。取闕〔イ无〕於大間。又注寄物闕。

每任畢常執筆候。常如有所思所任之失錯有無也。不知案內之人早速奉仕之。

付大間封事。中夜懸紙以奧爲端。爲避去夜濕也。受領下書用件懸紙。

鈔云。執柄不參時。受領案。以瀧口所

衆勞帳懸紙書受領舉也。除目抄云、受領下書事。於受領者執筆先注之。釋云、奏聞書大間與下名ト云是也。被示之由也。大間ノ下ノ懸紙ニハ受領ノ書ヲバスル也。但無件禮紙之條如何。以誰口所衆勞帳裏紙可書之。又其外モ有懸紙之文也。其懸紙可書之。極秘說也云々。

蟬冕翼抄云。小書出。小書出ト謂ハ。任受領トスル時ニ。先取大間禮紙天。寄物任。書受領。號國次書入任人之後。寫付大間也。或ハ小書出受領。土代ト謂。又受領下書トモ謂也。

竟夜執柄不被候者。大間可加封可遣彼第。仍以非懸紙之紙可書受領下書。

摩墨事。除目薄墨。敍位濃墨書之。一度摩之。不再摩。凡爲令水皆爲墨久摩之。

着座事。下﨟不一度正坐。先跪於圓座外。依氣色漸正坐。

一度着座時。先申請執政。因納 除目以前須申請於國。

着圓座時事。故二條大閤白頗懸手於圓座。若依無心居時圓座動去歟。

二條大閤白卷大間畢當板敷被突。宇治大臣（後イ）被稱不知之由。

受領中文上。近代被記某人。「二條關白被稱不知之由。」

親王巡給。后腹若第一親王。別巡給。別給。皆有例。

太政官式云。凡太政官幷左右辨官史生召使等。每年一人除主典一人。召使拜任畿內志摩伊豆飛驒佐渡隱岐淡路等十一國。云々。

巡給者以一代後爲一巡。或男女親王有十人者。十年爲一巡。此說非也。

召使兼國。見式。

近代無知人。或執筆被任伊與。「不可然歟。」

公卿給。不皆悉任之。往年召任年次第勘文披覽任。

凡院宮公卿申文。必下勘畢後任之。

大臣二合不必下勘之。「近代被勘。」

內給。「又准之。」

除目者以諸道者多被任爲良。故隆俊卿傳宇治殿仰。

除目者先任下官漸及高官。同上。

非准后之親王。巡給年任三分。無任二分之例。而近代兩度有此例。可恠之。

改レ少任レ大。　改レ權任レ正。

父某讓。　某不任替。「件等尻付希有之事也。」

大辨於二執柄前一奉二仕除目一時禮、略レ自下大臣於二御前一奉仕之時上。依二共爲二臣下一歟。但能々〔因尤〕可レ尋之。

齊光奉二仕除目一。成文留レ家。

「國近代留二攝政家一。」

初入二除目一之者、皆有二尻付一。

但諸國掾目人給。遷任時。猶有二尻付一。

諸道得業生。先兼二外國一。

文章生。外國從入二除目一。猶有二尻付一。

五位已上。雖二初入一除目一無二尻付一。　無官出納任二上官一。無二尻付一。

實資大臣老後除目有㆓受領尻付㆒。宇治大臣被㆑付㆓爪注㆒。執筆爲㆑耻。

名替不㆑奏任㆑之。

除目間臨時所㆑召㆓勘文兼國不㆑注㆑國。藏人所等労帳不㆑注㆑官。等㆒皆留㆓御所㆒。

所々労帳雖㆑懸㆑勾不㆑注㆑國。

寄物別返上由見㆓故源右府抄㆒。然而猶可㆑加㆓成文㆒。

除目以〔イ无〕㆓塗墨㆒書㆑傍。幷無㆘可㆑書所㆖之時。書㆓他所㆒鉤㆑之。以㆓此等㆒爲㆑騐。

除目清書事。

執筆上卿取㆓大間㆒退出。若宿老大臣於㆓御前㆒相㆓尋清書上卿㆒。召㆓於御前㆒給㆑之。納言挿㆑笏取㆑筥。入㆓成文大間等㆒。

出㆓於殿上㆒。或公卿以下於㆓此所㆒披見。召㆓外記於小板敷下㆒令㆑持㆓件筥㆒。次着㆓議所若陣

座。〈於時參議一人共清。〉召陣官人令置軾。仰外記令進折堺(ヲリケ)。「用紙屋紙。」硯等。有勅任者〈又加黃紙。〉令參議相分清書。〈參議進寄上卿許書之。〉或上卿讀令書之。別紙者先折夾筆。
大納言以下參議已上。左右大辨。八省卿。近衛大將。諸衛督。彈正尹。東宮傳。太宰帥。以上勅任。用黃紙。〈但近衛大將諸衛督。依爲武官書加別黃紙。〉書勅。
親王公卿各可別紙。而近例不然。若有南殿儀必可別之。依唱人說也。
親王兼國又黃紙書勅。〈「國親王兼國黃紙。常陸上野上總大守爲勅任事見天長官符。」〉
參議以上兼官兼國白紙〈別紙〉書太政官謹奏。
按察使只書陸奧國。不書出羽。但〈任符給兩國。〉
出羽城介唯〈任イ〉書出羽介。〈後給官符於秋田城。〉
齋宮寮頭以六位申請書從五位下。其後給位記。四位參議任中納言者。書從三位。後給位記。

西宮記云、清書。仰外記令進折界黃紙、白紙、人所受之、上卿讀大間。有可載黃紙別紙者。其所可勅夾筆。參議清書。或參議一兩故大間書之。大臀二年給大間納言座。令參議清書之畢。
康和四年正月廿三日中右記云。除目入眼被始云々。清書上卿治部卿俊卿。右兵衛督一人勤清書云々。
康和五年三月卅日同記云。除目入眼也云々。清書上卿。左兵衛督能實卿。清書宰相。右兵衛督宗通。左宰相中將顯通。

文官勅任一紙。　親王兼國一紙。以上黃紙。
公卿兼官兼國一紙。　武官勅任一紙。
以上任今夜任人書レ之。又令レ書二下名一。以レ非二折堺一之紙一書レ之。各不レ過二四五人一。參議已上不レ入云々。文
官四位四人許。五位五人許。六位二人。武官各二人許。雖二復任者一無二同階人一。猶可レ載也。上
卿召二外記一續二大間一。大間下名等留レ座。清書入レ筥。若有二追任者一書二入於清書一。但返二大間一之次外記
令レ申二執筆一。或自書二入於大間一爲レ劣。先令二外記內覽一之。或先申二請不レ可レ有二內覽一。出以二藏人一申レ之。給二外記一。外記
取レ筥立。議所時立二日花門東一。陣時立二小庭一。付二御所一令二藏人奏一。上卿此間居二小板敷一。返給後着二本
座一。大間令二外記結一之。其上書二封字一。近代引レ墨。不レ加二礼紙一。成文同入レ筥。
令二外記取進一。執筆大臣第一。若當日不レ行二下名事一者。召名中各卷二籠別紙下名等一。同引
レ墨給二外記一退出。

永萬元年正月廿三日山槐記云。今日清書。外記持來大間。上卿下給。予披レ之。衆人競來見レ之。召二黃紙一爲二故實一。隨レ召進レ之云々。折堺許入二硯筥一也。次清書。右大辨(雅賴)相共書レ之。予書。勅任一枚。奏任別紙一通之外右大辨書レ可也。而不レ得レ已レ之由示レ予。仍雅賴卿兼國書レ之也。奏任文官一枚。至二于民部一書レ之。召名二枚二右大辨。奏任奧自二木工頭一通。武官奏任一通。奏任別紙一枚。武官予先書了。觸二上卿一退出。
令レ義解選敍令云。凡任レ官。大納言以上。左右大辨。八省卿。五衛府督。彈正尹。大宰帥。勅任。謂皇太子傅。官位高二於七省卿一。故准爲二勅任一也。餘

官奏任。謂內外諸司主典以上。其郡領軍毅亦爲奏任也。
鈔云。若有南殿儀云々。南殿行下名儀見西宮等。式部卿唱親王名。大輔以下唱公卿名。同叙位賜位記之儀。其謂有人異故。書別紙也。
親王兼國文黄紙。親王兼國者。常陸上野上總大守也。往古用別紙。近來書勅任黄紙也。三國大守爲勅任事。見天長三年九月六日官符。云。應親王任國守事。上總國。常陸國。上野國。右撿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兵衞督清原眞人夏野奏狀偁云々。奉勅依奏。但件等國府官位卑下。宜改定正四位下官以爲勅任號稱大守。限以一代。不可永例云々。
白紙。往古用白紙青紙等。近代只用折界紙。
除目抄云。白紙ト云ハ紙並紙也。外記尋藏人方。
鈔云。公卿兼官兼國一紙。公卿兼官又文官一通。武官一通也。非參議三位任次將。雖非兼官同入武官別紙也。凡近衞將召名六通也。文官勅任一。武官勅任二。文官奏任三。武官奏任四。公卿兼官兼國五。公卿次將六。又此外往古有親王勅任二通。式部彈正尹之類一通。上總大守之類一通。但於南殿行召名之時如此。不然則在文官勅任黄紙中也。除目之時又書下名二通。副召名下。續大間。參議二人放大間續日相分清書故也。
參議要抄云。清書事。今夜有清書事。春除目宰相二人。秋一人。進寄上卿前書之。或放書之。令續外記云々。

下名書樣。雖復任人無同階人可載。

四位

藤原朝臣〻〻

源朝臣〻〻

大江朝臣〻〻

五位

橘朝臣〻〻

高階朝臣〻〻

平朝臣〻〻

六位

紀〻〻

中原〻〻

藤原〻〻

年月日　「式兵共如レ此。」

勅。黄紙非ニ折堺一。

太政官。

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〻〻　兼　「例一人一度除目任ニ兩官一。末官付ニ兼字一。」

權中納言從三位源朝臣〻〻

參議正四位下藤原朝臣〻〻

左大辨從四位上藤原朝臣〻〻

民部省。八省卿雖レ任ニ四位一猶入ニ黄紙一。

卿正三位藤原朝臣〻〻　兼

彈正臺。

尹四品〻〻親王。親王唱人異。可レ注ニ別紙一。兼國同レ之。或載ニ一紙一。

東宮坊。

傅正二位藤原朝臣兼

上總國。

大守四品々々親王。常陸上野又任二大守一。

太宰府。

權帥從三位藤原朝臣々々

年月日

勅。

左近衛府。

大將正三位藤原朝臣々々兼

左衛門府。

督從三位藤原朝臣〻〻兼

左兵衛府。

督從三位源朝臣〻〻

年月日

奏任清書。

太政官謹奏。公卿兼官兼國用別紙白紙折堺。

中宮職。

大夫從三位藤原朝臣〻〻兼

近江國。

權守從三位藤原朝臣〻〻兼

陸奥國、

鈔云、按察使書二召名一之時。陸奧國不レ加二出羽字一。然而自書二位署一之時。書二陸奧出羽按察使一也。

按察使從三位源朝臣〻〻 兼

出羽書二位署一時自加レ之。

太宰府。

大貳從三位藤原朝臣〻〻 有二權帥一時不レ任二大貳一。

年月日

太政官謹奏。「武官折堺別紙白紙若可レ爲レ如レ此歟。可レ尋二先例一。」

左近衞府。

權中將從三位藤原朝臣〻〻

年月日

太政官謹奏。

神祇官。

[illegible]書云。任二少納言一之時必兼二侍從一。

伯正四位下々々王

太政官。

少納言從五位下源朝臣々々「例兼二侍從一者書二位署一時自加レ之。」

大外記正六位上大江朝臣々々

左中辨從四位上藤原朝臣々々兼〔因无〕

左大史正六位上船宿禰々々

中務省。

少丞正六位上源朝臣々々

少內記正六位上橘朝臣々々

木工寮。

權助正六位上藤原朝臣々々

東宮。
學士正五位下大江朝臣〻〻
東宮坊。
權亮從四位下源朝臣〻〻兼
山城國。
守從四位下平朝臣〻〻兼
太宰府。
少貳從五位下平朝臣〻〻
權大監正六位上橘朝臣〻〻
筑前國。
守從五位上藤原朝臣〻〻

年月日

太政官謹奏。

左近衞府。

權中將從四位下源朝臣ゝゝ

將監正六位上平朝臣ゝゝ

左衞門府。

佐正五位下藤原朝臣ゝゝ

兵庫寮。

權助正六位上橘朝臣ゝゝ

鎮守府。

軍監正六位上清原眞人

年月日

鈔云。除目下名。往古大臣出御南殿有下名之儀。近來着官廳行之。或於外記廳行之。

西宮記云。上卿着議所。出自日華門。召二省丞給下名。先召式部給之。次給兵部。各退出。臨時給下名者。二省退立。上卿仰云。末介。二省稱唯出。二度下名不仰。上卿率參議已下。出左衞門陣向官廳。外記侍召名簿相從上卿傍。召名上卿

除目下名。

上卿令藏人奏可行下名由。

次着議所。

仰外記令進下名。（清書上卿不行下名退出。他上卿參入行時例也。）

「圖若有追任者。令參議書別紙可奏歟。」

仰外記令召二省。（外記令召使召之。到內記所南召之。二省列立延政門東。）

式部兵部丞參進列立於日花門東庭。（去門良柱八許尺。以西爲上。）

上卿北面宣云。式乃省。丞稱唯進着膝突。上卿右手取文上三寸許。（引立右臂。）微

微給レ之。丞給二下名一立二本所一。

次上卿召二兵部省一給二下名一如レ前。丞退歸間。式部丞立レ前退出。〈以上雖レ入レ夜不レ間云云。〉

二省出二陣外一畢後。上卿召二外記一給二召名筥一。次率二參議以下一。出レ自二左衞門陣一南行。〈外記路間取レ筥立。上卿右邊一許丈。〉入二宮東門一着レ靴。次第着二廳座一如レ例。外記捧レ筥入レ自二西北戸一參進。取二召名一置二案上一。取二空筥一退出。

此間少納言辨以下。經二東廳後一到二南門下一。

上卿召二召使一。〈二聲〉稱唯參入就レ版。

仰云。大粫火乃官留式乃省兵乃省留名簿給天令レ候多留人毛將參來登宣戸。〈或說。式乃省兵乃省召世〉召使稱唯退出召レ之。

辨率二二省輔以下一參二入南門一間。少納言加レ上。〈或有二辨少納言間一人不レ具之例。〉外記史加二

入レ自二東門一。〈着レ靴。京官召着二外記一。着レ廳。外記置二召名一。〈入レ自二西北戸一。取レ筥退〉上卿召二召使一。〈二聲。〉出二南門一加レ列。召使稱唯立二西廳壇下一。〈入レ夜者間レ之。上卿仰云。大粫火乃官乎式乃省兵乃省仁名付給天令レ候人等將侍天參來與宣。〉召使稱唯出二南門一。召二辨少納言一。〈引レ列少納言使立加。〉延喜十六年正月。以二少納言一被レ爲二辨代一。〉外記史二省輔已下就レ版。上卿召す。各稱唯着座。〈五位以上昇レ自二南西階一。六位昇レ自二西北階一。〉省掌取レ版立レ後。〉上卿召二式輔一。輔稱唯進向。上卿以二召名一〈輔昇レ階

之間。上卿取召名副笏持之給輔。(別紙黃紙同卷加也。)輔復座。召兵輔給如前。上卿云。令召。兩輔起稱唯復座。式輔召丞名。丞立唯。輔云。驗乃木令置。稱唯復座召省掌名。(一音)省掌唯。丞云。驗乃木置介。省掌稱唯置驗木立本所。輔召錄名。立稱唯。輔以召名給之。(有黃紙者。先召丞給。丞讀了。)兵輔召給如前。式輔云。召錄。錄立唯。兵輔又如此。錄披文讀。(給官者在此座。召其名。被召者立唯。)兵錄又如此。

承安元年正月廿三日山槐記云。今夕被行下名。仍兼

丞上立後列。立版畢上卿召丞。五位先同音稱唯。

次六位同音稱唯。

次各參上着座如例。(五位已上昇自南面階。六位昇自西面階。)省掌取版立後。上卿以召名取副笏召式部省。輔稱唯進給召名復座。(別紙黃紙同卷加之。)

次召兵部給召名復座畢。上宣令召輔。兩輔共起座稱唯而居。式部輔召丞名。丞立稱唯。輔云。驗乃木令置與。稱唯復座召省掌名。(一音)省掌稱唯。

丞云。驗乃木置。省掌稱唯置驗木立本所。

次召錄名給召名。「頭若有黃紙者召丞名給之。又先召之」

次兵部輔召錄名給召名。各復座後。式部輔仰曰。召世。

次兵部輔又仰之。

次式部錄起座召之。

國之後參陣。新宰相ニ擬定シ相共着レ之。招ニ頭辨ニ長方ニ令レ奏下可レ行ニ下名一之由上。頃之歸來。仰ニ加任人々一。又密々下ニ折紙一。予移ニ着端座一令レ敷レ軾。召ニ外記一令レ奉ニ除目硯筥一。除目式兵封分。淸書上卿源中納言（雅頼）也云々。予目ニ宰相一令ニ着座一。又目レ之。宰相來ニ予前一。予取リ出可ニ書入一之除目等一。相ニ副折紙一授ニ宰相一。宰相復座書レ之返上。予取リ出下名黃紙別紙等一置ニ帖上一。所ニ書入一之除目許入レ筥授ニ外記一云々。外記退入。便令レ撤レ硯。宰相又復ニ本座一。如レ元又返ニ入他除目等一。式兵各卷ニ籠下名二通一。別置レ之。召ニ外記一問曰。式省兵省候ヤ。外記申云。候。春秋除目無ニ三度中一。臨時除目有レ之也。外記退。二省丞參入。入ニ宣仁門代一之間予向レ奥。引ニ寄座前方一取ニ下名二通一。（式下名上一寸許折レ之爲レ驗。是秘說也。）訓レ努。二省立定。予召云。式省。式部丞稱唯着レ軾。予取ニ式下名上三寸許一自ニ端袖下一給レ之。（自レ左給。此殿閑院儀。左方爲ニ座下一之故也）式部立ニ本所一。次召ニ兵省一賜ニ下名一。兵省立ニ本所一之間式部退。兵又相次退。（不レ仰末許給也）兩省出ニ宣仁門代一之間。予向ニ座下一引ニ寄筥一。召ニ外記一給レ之。令レ撤レ軾起座向ニ宮廳一。於ニ都芳門一下車。入ニ宮東門一之間。召使二人取ニ松明一前行追レ前。於ニ廳後屛東邊一着レ靴。入ニ中戶一着ニ倚子一。外記持ニ來除目一置ニ予右邊一。取ニ除目一置ニ机上一。取レ筥退歸。次予召ニ召使一。（二音）召使於ニ廳後一稱唯進ニ立庭中一。（他召使相ニ設西廳邊一聞ニ稱唯音一進立也。所ニ稱唯一之召使行向者可ニ遲引一之故歟）予仰曰。大辨火ノ官ヲ式省兵省簿ヲ給ヲ令レ候ル人ト將參來ト宣へ。（微音仰レ之。先レ是可レ問也。及レ暗之時問レ之。而失念不レ問）召使稱唯退召レ之。少納言顯家。左少辨兼光。式部輔代集人正淸定。兵部輔代散位範保以下立ニ庭中一。予曰。召ス。少納言以下着座。此間予取ニ除目一副ニ笏召曰。式省。輔代來ニ机前一跪。（不レ可レ跪歟）取ニ式除目一上方微々給レ之。輔代給レ之復

「國着レ聽上卿以下若被レ除者召時。起座稱唯退出。」

次兵部又同レ之。

「國近例式部召ニ兩三人一之間。上卿起座退出。」公任

座。又召目。兵省。輔代來給二除目一復座。次予傾云、令レ召二式一、令レ仰二藏木一之後。輔代召レ來給二黄紙一。召レ錄
可レ給二別紙以下一也。然而次第猶舊。每事如レ形仰二藏木一。兵省如レ此。無二召使一。只仰二木工一給云々。
鈔云。內記所延政門者日華門東也。內記所在二延政門外北掖一。
丞給下名。下名者書二四位以下任人名一也。先以二下名一給二一省丞一。爲レ令三丞引二任人一也。
大輔火乃官。謂二辨官一也云々。
憲言云。辨訓二オホトモヒ一。倭名類聚鈔云。職員令云。左右大辨。於保伊於保止毛比。左右中辨。奈加乃於保
止毛比。左右少辨。須奈伊於保止毛比。
鈔云。外記史加丞上立後列。太政官式云。凡內裏任官者。少納言辨各一人率二式部兵部一行事。若於二朝堂一。即
外記史共預。事見二儀式一。今案。於二南殿一出御行二下名一時。外記史不レ列。朝堂者謂二大極殿一。太政官廳之儀
又同レ之。
次式部錄起座召之。西宮云。錄披レ文簿。給レ官者在二此座一。召二其名一。被レ召者立唯。式部式云。錄起稱唯。開
レ簿唱。被レ唱者稱唯。若不レ在者。省掌代稱唯。今案。南殿儀。一省率二任人一參入。官廳儀。不三必引二任人一。只
二省錄披二召名一讀上而已。此江次第謂二召之一者讀上任人名一之謂也。式部式云。凡拜官之日。其人見在乍
レ聞二唱喚一不二肯赴集一。莫レ預二考例一。經二百廿日一錄レ名申レ之。若有レ故者。不レ在二此限一。
除目抄云。京官除目。謂レ可レ任二京官諸司一。故有二此號一。

京官除目。於二外記（廳イ）一給レ之。大略同レ之。但上卿以下著レ靴異二尋常政儀一。又
使召後率二二省一而入。辨先立二外記門北邊一。東上南面。召
同門。少納言立加。
清書時令二參議書一下名一。時有二追任者一有二二說一。一者上卿令三參議書入二於

清書ー。令ニ外記返ニ上大間ー之次。令レ申下某官被ニ加任ー之由上爲レ勝。一者上卿自書ニ入於大間ー。亦令ニ參議書ー後返ニ(上固)大間ー。次申ニ其由ー。

秋除日。攝政時儀。

藏人五位帶レ辨者爲レ先。來レ陣着ニ膝突ー。傳ニ攝政命ー。其詞曰。有レ障不レ能ニ着陣ー。人々此方爾。大臣召ニ外記ー仰云。筥文ニ候へ。外記三人取ニ硯筥一合筥文二合ー列ニ立小庭ー。公卿着ニ直廬ー。

攝政。横座。　大臣。奧座。　納言以下。對座。

鈔云。秋除日。謂ニ京官除目ー。一夜儀也。天永二年七月廿九日中右記云。人々被レ申云。直物之次於ニ御前ー被レ行ニ除目ー。是常事也。定有ニ先例ー歟。内府被レ答云。不ニ覺尋得ー。就中攝政御直廬之儀不ニ尋得ー也。(内々被レ問ニ大外記ー歟。申ニ不レ知之由ー。又被レ尋ニ申左府ー歟。公卿給暫不レ成。御前除目事了。可レ書ニ加清書ー之由被ニ諷諫ー云々。是一之儀也。左府モ不レ知ニ先例ー。只今案之由被レ答云々。又被レ尋ニ匡房卿ー。而只於レ陣可レ令レ書ニ除目ー之由答云々。)夕拜備急至要抄云。召ニ上卿ー。(御前儀ニ六位藏人召レ之。直廬儀。五位召レ之。其詞云。有ニ勞事ー不ニ能出ー人々

コナダへ》
除目抄云。京官除目云々。
御硯筥納。《如レ春。但秋ハ上宣宿官申文上召使擧三局史生奏一無レ之。清家說。以二三省奏一入二硯筥一。》
一筥納。《寸錢文七卷文外。秋ハ續飯テ付レ之。》
七卷文。《如レ春。但秋ハ銘ニ七月ト日ト書レ之。》
課試及第勘文。如レ春。但秋ハ被レ任二內官一。立二相片籤一。兩面同事書レ之
文章生歷名。《如レ春。但春ハ三人任二外國一。秋ハ一人任二內官一。調樣同二課試及第勘文一。》
闕官帳二卷。《正權。如レ春》
式部省奏。《立二相片籤一。兩面同事書レ之》
民部省奏。《同上》
兵部省奏。《同上》
　已上三省奏。史生各任二外國二分一。多任二五畿內北陸南海道目一。往古任二京官二分一。近代不レ然。清家說。
三省奏。入二硯筥一進レ之。
二筥納。
諸司奏。《同レ春》
諸衞奏。《同上》
諸道內官擧。《同上》
四位已下諸申文。《同二縣召除目三筥文一。》
此外隨時進レ之。

辨取二筥文一。雖二昇殿人一尙搢レ笏。

入レ自二攝政座次間一。於二長押上一膝行三度。置下〈イ无〉之於攝政座與二執筆圓座一

〈イ无〉之間上。以二奧方一爲レ上。膝行退二於長押上一。拔レ笏不レ揖而退。

攝政召二大辨一。其詞。左大辨此方爾。

大辨微音稱唯揖起座。經二落板敷一。進入レ自二攝政座次間一。於二圓座邊一膝

行。着二圓座一揖。欲レ居二圓座一間懸二手圓座一。

攝政仰云。早久。

大辨微音稱唯。小揖置二笏於左一。開二見第一筥文書一。移二之於第二筥一。唯留闕官帳二一卷。

取二擧第一筥一。〈二固〉推二下硯筥於其跡一。以二筥文一置二硯跡一。更開二見闕官帳一

如レ本置レ之。推二下硯筥以下於左方一也。爲二路料一搢レ笏取二闕官筥一。膝行置二

於攝政前一。頗退二本座一。猶未レ到二本座一。拔レ笏候。

鈔云。三省史生。式部式云。諸司史生者云々。其式部民部兵部三省史生者。試ニ練景迹ニ然

攝政見畢返給。

大辨指レ笏。「頭故實急（急イ）、挿レ之。」給レ之退候ニ本座ニ。拔レ笏置レ之。引ニ硯面於本所ニ。

以ニ闕官帳ニ置ニ本所ニ。不レ返ニ入初所レ移文等ニ。端笏候。

攝政仰云。早久。

大辨置レ笏取ニ大間ニ。在ニ硯匣ニ。取ニ懸紙ニ細卷置ニ硯筥中硯下方ニ。次開ニ緖置ニ座「大間也」

奧方ニ。長一尺五六寸許。綫帖之奧二三枚許不ニ緖畢ニ。堅卷爲ニ軸代ニ。於レ事有

便ニ其軸代便挿ニ於大間帖目之中ニ。件大間以レ奧爲レ表置レ之。緖ニ大間ニ之間。身向ニ攝

政方ニ。腰已上向ニ奧方ニ緖レ之。畢取レ笏候。頗似レ候ニ氣色ニ。

攝政仰云。早久。

大辨置レ笏。或說。微音申下可レ給ニ三省奏ニ由上。（任イ）「頭近代不レ然。」先取ニ式部省奏ニ。在ニ硯筥ニ。或在ニ二笥ニ。於ニ左腋ニ披ニ見之ニ申。式乃省乃史生某姓某丸（登）申天。隨ニ御氣色ニ

後取用。亦不レ得ニ輙補ニ餘外人一。

鈔云。此間可任民部兵部史生等、家說。任ニ三省奏一召ニ院宮御申文一。又他家說、式部民部兵部依ニ省次第一立ニ次第一。家說。式兵民ト立ニ次第一。爲レ先ニ文武一之意也。

置レ奏。取ニ寄物一置レ前開ニ見之一。見ニ諸國日號一。畢卷ニ寄物一置レ前。開ニ大間一書ニ載之一。最初一兩人者。猶可下取ニ擧大間一書上レ之歟。書畢置ニ筆於筆臺一。若惜不ニ返置一時有ニ紛失疑一。次取ニ擧大間一讀ニ申之一。不レ讀ニ尻付一。次省奏懸レ勾如レ本入レ之。次寄物着レ點。所レ任之官也。

「闕件三局史生。九抄任ニ播磨備前美作讃岐等目一。掠用者不レ可レ然。」

次大辨端笏申云。院宮乃御給乃名簿取遺。可許之後。大辨稱唯召曰。某「辨名也。」被レ召者參進經ニ簀子敷一。候ニ大辨後掾一。大辨仰云。院宮乃御申文取遺世。辨稱唯退出。次攝政下ニ給申文等一。各有ニ短冊一。大辨置ニ笏於左方一及給レ之置ニ硯前一。選ニ出可ニ袖書一申文上。置ニ硯筥左方一。此間可レ任ニ民部兵部史生等一。

次袖ニ書於公卿給等一。

院宮未給。可レ勘ニ給不一。　公卿未給同レ之。

院宮名替國替。可レ勘ニ合不一。　公卿同レ之。

鈔云。納言二合可勘二合年。此補寺不審。雖當年給不給可注年可勘給不之由也。秋除目無公卿給故也。

院宮内宮未給。可勘給不。

院宮任符返上。不下勘。　公卿同之。

納言二合　可勘二合年。

次又召辨名下給件申文等。不解短冊。

次院宮御申文若持來者、參國大辨取集之。自此所被申之所々可案。此間物十二所内。不被奉申文之所自此被申。

次又推下硯以下於左方。取副申文於笏、膝行置笏奉之。頗退取笏候。大臣儀挿笏奉之。至大辨者可置笏云々。以此爲別儀。攝政開見之留懸紙、暫置前。裏紙若不被留者、臨可任京官時下給之。若有任符申文者書載之。置筆於本筆臺、讀申畢大間。勾申文入一筥。寄物着點一如上儀。若及三通時、以紙捻結之、其儀取在二筥申文上。以手破取其奧、一膕可撚濕之。仍可取二通奧端。撚之。結申文入一筥。有後加申文

之時可レ刺二加之一。

此間公卿給等勘上亦可レ卷重一。未給。置二硯北一。國替、以上二束者入、名替。道次第卷二次第卷二重之一。重之一。以上者置二硯東一。亦置二於座右一。次第任レ之。作法同レ上。又可レ刺二於成文一。尻付。

臨時内給。

當年内給。

院當年御給。

陽明門院去年御給。

一條院寛弘元年御給。

停二皇太后宮應德三年御給茨田（マンタ）成元一改任。

停二皇后宮去年御給丹波掾石作長武一所レ任。

無品内親王當年給。

一品聰子内親王去年給。

女御道子朝臣臨時中。

女御源基子當年給。

攝政當年給。

權大納言源朝臣雅當年給。

左大辨大江朝臣依レ獻二去年五節舞姬一二合所レ任。

返二上公定朝臣去年給丹波掾金武任符一所レ任。

若有二顯官擧一者。攝政傳二大臣一令レ下レ之。仍大辨不レ預二其事一。若有二僉議一者。隨二位階一大辨定二申之一。

文章生。二〔圖大德四年御記。藤斯生任二彈正忠一。候二藏人所一者超レ次。〕

諸道得業生。文章得業生。明經得業生。

依二課試及第勘文一任レ之。件勞帳勘文等依レ任懸レ勾。但不レ注二任國一。

問者生。明經問者生。　依二勞帳一任レ之。
諸道擧。明法擧。筭道擧。
三省。
治暦四。式 能登。 民 因幡。　治安二。民 河內。
兵 若狹。　兵 紀伊。
長元七。式 大和。 民 參河。　萬壽元。式 大和。
兵 伯耆。　民 伯耆。
長元八。式 大和。 民 備後。
兵 山城。

任畢若有二二夜一者。卷二大間一加二懸紙一。以二紙撚一如二成文一結レ中加レ封。（成文又加封イ）加二入於一筥一。插レ笏進レ之。亦推二下硯筥一如レ前。未レ定中文等同加二入之一。一筥有二兩三中文一。其中成者入二成文束一。不レ成者入二外記筥一下レ之。誤文亦入二外記筥一。其外殘文。若有レ之者可二返上一也。不レ入二於成文筥一也。闕官寄物如レ元入二硯筥一。次起座退下。

竟夜置レ笏卷ニ大間一。紙ニ懸ニ結ニ成文一共入レ筥。不レ任中文共入ニ外記筥一。次押ニ下硯筥以下一。次挿レ笏取ニ大間筥一膝行奉レ之。拔レ笏退候。攝政見畢後留レ前給。次退下。

鈔云。書御座如ニ官奏一。文叙位御装束同レ之。卷ニ庇御簾一。母屋南第二三間立ニ几帳一。南第一間立ニ四季御屏風一。第四五間不レ立ニ几帳一。第五間几帳三尺押ニ直之一。如ニ雲圖抄一。額間即第五間也。勸修寺一族入以ニ几帳土居一立

臨時除目。

書御座如ニ官奏時一。

以ニ書御帳南北几帳一立ニ第二三間母屋際一。裾在レ東。一説故隆方朝臣曰。四季御屏風東面。仍御几帳裾在レ西云々。然而先例如レ此事。若然者御額又可レ懸レ西歟。可レ作レ之。

第五間御几帳三尺押ニ直之一。南北又閉ニ夜御所南戸南扉一。承香殿人被レ候時。有下垂ニ額間庇御簾一之説上云々。然而不レ可レ然。御硯筥引ニ上於御座上一。合

レ東。裾在レ西。四季御屏風以レ東爲レ面。仍同巡之儀云云。

鈔云。大臣參上着座。其路入レ自二殿上戸一。經二年中行事障子北并簀子敷等一。入二御座間一着二圓座一。今案。此次第昇レ自二第五間南一云々。謂二第四間一歟。第五間南謂二南方長押一。

永萬元年七月十八日山槐記云。今日可レ被レ行二臨時除目一云々。次伺二御氣色一召二硯續紙一。其詞重方〔藏人木工頭重方〕ト召也。重方參進。硯續紙

レ在二南際一。御硯入レ水摺レ墨。圓座二枚敷二廣庇一。一枚執筆座當二御前一。一枚攝〔執行〕政座在二北柱程一。頗西寄。

返二書御座燈樓綱一。

申文撰定積二御硯蓋一。仰置レ之。

出御。御直衣。

執柄着。以二頭藏人一召二大臣一。陳二詞曰。關白御消息。此方令レ參給。

大臣參上着座。昇レ自二第五間南一。着二御前圓座一。先居二下方一漸進。

次依二御氣色一召二男共一。五位藏人參入。候二簀子一。大臣云。硯續紙。五位藏人持參。柳筥入レ之。

大臣下二給中文一。其外以レ詞被レ仰。有二勅任者一時被レ行也。傳二關白一給レ之。

大臣開ニ見申文一置ㇾ前。仰云。早久。大臣卷ㇾ紙摺ㇾ墨。久摺。又紙在ニ手內一。不ㇾ垂ニ初方一。每ㇾ任ニ一人一讀申申文。無ニ尻付一。中ニ兩官一注ニ墨於其官一。任ニ所ㇾ望官一者注ニ其由一。及ニ三通一以ニ紙撚一結ㇾ之。破ニ申文奧一用ㇾ之。「圈最初有下書ニ太政官謹奏一之說上。入道殿例也。訖書ニ年月日一。一遍見撤ニ筥中雜具一入ニ大間一。膝行奏ㇾ之。持ㇾ筥。」

ト仰。次匡方持ニ參硯續紙一。依ㇾ爲ニ臨時除目一無ニ大間一。筥文筆藏人方設ㇾ之。弘柳筥ニ瓦硯一面。墨一挺。〈以ㇾ紙裹ㇾ尻〉白管筆二管。小刀一。〈以ㇾ紙裹ㇾ尻〉水入瓶一。續紙二卷。各六七枚許。紙屋紙也云々。仁安元年八月廿七日同記云。今夕除目云々。召ニ月卅一。藏人左少辨長方稱唯參進候ニ簀子一。自ニ座上方一參上。自ニ座下一可ㇾ參歟。但深雨之間。隨ニ便宜一歟。予頗西向仰曰。硯紙ニ匡房卿次第時ニ硯續紙一。而忠相被ㇾ仰曰。只紙ト可ㇾ仰歟。首書。仁安元十十立太子除目。左大辨雅賴朝臣仰云。硯續紙。同廿一日臨時除目。參議親範朝臣仰云。硯續紙〈長方稱唯退歸〉。持ニ參硯紙一。柳筥置ㇾ之。瓦硯一面。水瓶一口。筆一管。〈任ㇾ實如何〉墨一挺。〈以ㇾ紙裹ㇾ之〉小刀一柄。〈次ㇾ紙卷ㇾ之〉已上置ニ右方一。續紙二卷。各十枚許。〈依ニ任人多一致ニ用心一歟〉置ニ硯左方一云々。予置ㇾ笏。置ニ右方一下ㇾ鳴ㇾ之。頗如ㇾ插ニ圓座下一置ㇾ之。大臣座在ニ左方一。仍置ㇾ右也。以ニ左右手一引ニ寄座前方一。忠相被ㇾ仰曰。元位藏人持來之時。乍ㇾ令ㇾ持取ㇾ之。有ニ隊落之恐一。令ㇾ置ニ板敷一之後可ㇾ引ニ寄前方一也者。取ㇾ笏候。爲ニ政氣色給一。予置ㇾ笏取 紙一卷一。頓於ニ座下方一移ニ持之一。至ニ手奧一打垂。端方卷ニ返之一。置ニ座前一取

レ畢。一兩度如レ見ニ畢首一。是故實也。
摺レ之。以ニ左手一取ニ硯左方一也。以ニ表衣端袖一推ニ含左大指一摺レ之。爲レ不レ令ニ手濆一レ畢也。是皆亞相御命也。
故實云々。
久摺也。度々不レ可レ摺也。此間思連次第。
染筆。取レ之以ニ左手一拔レ蓋置ニ硯傍一。一兩度如レ見ニ筆鋒一染レ之。如レ元置レ之。
取レ笏候。攝政下ニ給申文幷折紙一。令レ置ニ前板敷一給也。申文三通也。一通臨時內給申ニ內舍人一。一通申ニ大藏少輔一。一通行幸行事所申ニ左右兵衞尉一等也。折紙二枚。官次甚狼藉。公卿。次兵衞。次木工頭。次受領。次又衞府。內舍人。次敍位。今一枚又衞府內舍人敍位少々。次第違濫。職事猶可ニ用意一歟。勿論事也。
予推ニ硯於座下一。頗膝行〈其程太近〉揷レ笏取レ之復座。
置ニ中文於座前一。横置レ之。文首在レ左。拔レ笏置レ之。如レ元引ニ寄硯一。取レ笏候。
攝政氣色給。予取レ紙。染レ筆注レ之。書様。
太政官諸奏。〈於ニ御前一不レ書レ之云々。而御堂御流書レ之〉

太政官

權中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光忠
權中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宗家
參議正三位藤原朝臣光隆〈兼〉
參議從三位藤原朝臣成範
參議正四位下藤原朝臣成親〈兼〉

〈成親今夜同敍ニ三品一。被レ依レ喝ニ折紙一雖レ見レ之、是內々事也。除日畢可レ有ニ敍位一。然者猶可レ書ニ本

位歟。忽不審出來。仍取筥申摂政。摂政答云。可依先例歟。予申云。舊例詳不覺悟。去春除目。師光任出羽守。書正四位下。然而其儀不審者。摂政仰云。書本位其理叶歟。仍所書本位也。猶可尋知。》

中務省

侍從從五位下藤原朝臣實明

內舍人正六位上藤原朝臣儁隆

內舍人正六位上藤原朝臣實景

中宮職

權大進從五位下高階朝臣脊泰

《脊泰位階忽不覺悟。只乍持筆伺御氣色。被仰從五位下之由。》

權大進從五位下藤原朝臣朝觀

式部省

少丞正六位上菅原朝臣良盛

民部省

少丞正六位上平朝臣久盛

少丞正六位上三善朝臣宗遠

大藏省

少輔從五位下安倍朝臣泰成

被下泰成申文。仍取短册。置硯傍柳筥上。於右腋開之。於前方押合。結申伺御氣色。如元

卷レ之。横置レ前。次取二除目一置二座前一。次取二申文一懸レ勾。置二硯右方一。抑有二内舍人申文一雖レ可二結申一。依レ給二折紙一思失了。但強不レ可レ結。任了一度可レ勾事也》

木工寮

頭正五位下藤原朝臣盛隆

《此所誤書二勘解由一。折紙次第狼藉之間見落也。若書誤者爲レ之如何之由兼奉レ尋二亞相一。被レ仰云。召二續飯板一可二切續一也者。仍存二其旨一。然而攝政殿令レ知二給一。此事有レ疑。仍乍レ恐申云、可二切續一歟、可二書入一歟。被レ仰云。イカニテモ有ナン。仍予取レ笏召二男共一。藏人參上。予召二續飯板一。即持參。予取レ之横二置座前一。依レ爲二續目一。切二取大藏省并勘解由使一懷二中之一。續レ之書二木工寮一。次書二大藏一。而攝政被レ仰云。大藏下可レ書二木工一者。予失錯也。重又切二替書レ之。至愚也》

勘解由使

判官正六位上三善朝臣康弘

近江國

守正五位下卜部宿禰兼仲

權守從三位藤原朝臣資賢兼

加賀國

《國次第有二不審一。仍如二申文一書二次第一持レ之。見レ之所レ書也》

守從五位下藤原朝臣基宗

越中國

守從五位下藤原朝臣保遂

越後國
守從五位下平朝臣時實
丹波國
（此所欲ㇾ書二伯耆一。攝政被ㇾ仰下可ㇾ書二丹波一之由上。殊御芳志也）
守從五位下藤原朝臣惟賴
伯耆國
守從五位下平朝臣國盛
土佐國
守從五位下源朝臣政賢
左近衞府
（紙不足。仍此間續二加今一卷一。）
大將正二位藤原朝臣俊實兼
權少將正五位下源朝臣有房
右近衞府
大將正二位藤原朝臣忠雅兼
左衞門府
權佐正五位下藤原朝臣重方
右衞門府
權佐正五位下藤原朝臣長方兼

少尉正六位上平朝臣宗清
少尉正六位上源朝臣光季
左兵衛府
少尉正六位上藤原朝臣朝宗
永萬二年八月廿七日

書了。臨時除目無尻付也。書兼字許例也。放奥紙置硯下方。巻除目。隨巻見之。且員人數見合折紙。置硯左方。

鈔云、太政官請奏。大入道殿令書給。仍一流人皆書之。他家不書之。謂道理者不可書事也。以失錯爲家說者也。土御門右府或時書之或不書之。其書樣如清書。但有尻付也。

遶言云。此次第云。撤筥中雜具入大間云々。山槐記云。依爲臨時除目無大間云々。

天覽畢返給。結固成文引墨訖。召清書上卿給也。或自執筥出殿上給外記。

鈔云。結固成文。京極殿命云。於成文者不可結。是上卿不可取故也。持筥撤硯筥中雜具等。入件筥奏之。天覽了返給。如元盛硯筆等。取副除目於笏出殿上。

鈔云、臨時除目。於陣清書之儀也。

臨時除目。

召上卿一人行之。不垂御簾。如女叙位。任受領者。先下給申文。令諸卿

畢申。上卿退下陣頭。書一紙參上奏之。或以頭藏人下給。相宗奏聞後召上卿。被任畢退下。召折堺令參議清書。令持外記。參上付藏人奏聞。宿德大臣若有所勞。或乍在陣座令奏之。卽下給二省。其儀二省候由外記三度申之。欲召先問候否。隨申候由。卽仰可召之由。其後二度申也。是依內記所〻參近邊所申云〻。雖無所據已爲故實。或申候由之後纔三度申云〻非。

其第三度仰召由之後。取召名北面居直。二省丞着靴參入列立小庭。雨儀立軒廊。給召名如常。各還立本所之後。仰云。未計給、若直物之次有召物者。豫示外記。先給召名。仰可召出者仰云召物云〻。後給直物。召丞二人各給之。一人參者給召名。封直物令持外記後日召給。近例雖一人參上相重給之。一省不參、先給一省。不必相具也。如下給宣旨之儀。加給他官上旨無妨。其儀丞不着靴直進膝突給之退出。其官旨給殿上輔丞者。或殿上若陣舊給之。直物無此例云〻。唯給直物者。二省候由不可三度申歟。而猶度〻申。外記等所申也。可尋。

鈔云。未計給。任給之意也。臨時除目召名。必上卿於陣下給二省也。近例二省不參。仍仰外記令封除目。上卿引墨於封目。上卿可傳給二省之由仰之。

鈔云。定受領功課事。叙位除目時有此事。仍始御前。初所之時不定之。被擧有過事故也。勘公文之號有數之時。除目每夜有之云々。功課當作過。考課令解由。職事作過偽功。公務廢然過云々。諸國吏勘濟公文之輩云々。今案。受領謂諸國司長官也。新國司交替之日。前司以國務分付後司。謂解由狀。若無前司以往之署。又無任中之負則與解由。若又有以往之離怠猶不與解

定二受領功課ゲ一事。

(以下闕、以鈔補之)(諸國吏勘濟公文之輩。先以下不與解由狀一進レ官。有二前司帳一。幷兩進レ官。經二七辨一有レ政之日於二南所一申二上卿一。下二勘解由一。(一上或作レ續)下レ之。)

(次進二解由一通一申上同前。申二上卿一之後。下二民部省幷勘解由使一。)

(次二寮及勘解由使勘二錄諸國舊吏功過一。十二月廿日以前進二官幷藏人所一。謂二之大勘文一也。)

(次)叙位除目之間。(勘二所レ濟功過一。以二加階給官申文一付二職事一內覽奏聞。仰云。令レ勘二否一。)大臣奉レ仰。仰二大納言一令レ召二受領功課文書一。大納言召二殿上辨一仰レ之。殿上辨二人。以二硯幷筥一置二參議座一指二入之一。又仰二藏人一令レ立二切燈臺於參議座前一。切燈臺。藏人三人取二打敷燈臺油坏一。經二大納言座上一立二參議座前一。

由。其故者。雖非前司之怠。已違格式之所定。故新司無左右不與解由也。次進解由二通中上同前云々。今案。前司以往之雜怠載不與狀已言上畢。然而依無當任之雜怠又與解由。其時舊吏又取新司解由狀進官也。就此有其種類。一式解由。有二國。二式代解由。有九ケ國。三其外之國者已分解由也。已分者國司任中所借貸悉以公廨得分償之謂也。各見解由狀之詞也。朝野群載云。式解由。土佐國司解　申與前司解由事。

上卿問參議曰。何國々乎。曾不參議中其國々。次相議令讀。或依人次第。或依道次第。參議三人奉仕件役。

一人。讀不與狀。多用大辨。

一人。見合合不中文。或有納言見合例。「納言見合例。永承六年十一月四日除目。中納言經任卿見合文書云々。」

一人。書定文。

不與狀問事。「毎一條讀畢請益於上卿。近代欲讀證帳亦請益於上卿。」

本顆條。

讀畢後上卿問曰。本顆數如何。是前後司帳。本顆數可同也。若當任數多者。上卿問曰。有當任加擧歟。

不動條。

讀畢後上卿問曰。不動數如何。是當任不動數可增於前司任數也。依

レ有ニ新委不動數一也。但不レ置ニ新委不動一之國十一箇國。［稱近代九ケ國。］

糒條。

讀畢後問ニ用殘之有無一。

格率分條。

讀畢問曰。數如何。是當任所レ遺之數。可レ減ニ於前司任數一也。依レ有ニ當任之辨塡一也。割ニ公廨十分之一一塡レ之也。

神社條。

讀畢後問曰。數如何。是以ニ當任新造之數一。見ニ分於前司無實之數一。以ニ當國修造之數一。見ニ合於前司破損之數一也。十分之二三可ニ新造若修造一也。

佛寺條。

讀畢後問曰。如何。同上。［固无］

守正五位下

右去年月日任。同年月日官符。同年月日着任。同年月日得替解任。爰依レ無ニ雜怠一。與ニ解由一付レ某〈前司名〉也。申上如レ件。謹解。

長元元年五月五日

從五位上行守

從五位上行介

正六位上行掾

正六位上行掾

正六位上行目

又云。式代解由。

土佐國司解申與ニ前司解由一事。

守從四位下藤原朝臣季任

右去萬壽三年二月七日任。同年三月三日官符。同年八

大垣條「闕近代不讀之。」

月七日遷任。長元三年六月九日得替解任。爰前司以往雜怠。注載不與解由狀言上先畢。而依無當任之怠。與解由即付季任。申上如件。以解。

長元三年十月九日　正六位上行大目

從五位下行守佐伯朝臣　正六位上行掾

從五位下行權守菅原朝臣

正六位上行權介曾我部宿禰

又云。已分解由。

因幡國司解申與解由事。

前司守正五位下行侍從藤原朝臣宗成

右人。天永二年七月廿九日任。同年八月日官符。同年十月日遷任。元永三年八月九日得替解任。爰任中以往雜怠。注載不與解由狀言上先畢。而今依損已分。差與解由即付宗成。申上如件。謹解。

元永三年十一月廿二日　從六位上行目秦宿禰氏吉

守從五位下藤原朝臣時通　正六位上行少掾紀朝臣

修理右宮城使從四位上右中辨源朝臣　正六位上行大掾田口朝臣國重

鈔云。次敍位除目之間云々。賜書下上卿。上卿下辨。辨下史。史書外題。下寮及勘解由使令勘合否。官以二寮使合否勘文續加自解之端。敍位除目之次召彼功過文書於御前議定。參議讀申書定文等也。

大納言召殿上辨。大納言以藏人召殿上辨。或仰參議召之。辨參進。上卿仰云。受領文ヤ候フ。或云。

功過文書ヤ候フ。辨申云。某國之文書候フ。大納言仰云。進。
殿上辨二人云々。殿上辨一人持硯。一人持文書筥。文書日六者。合否勘文一通。（得東自解申文端續二寮
一使勘文。勘解由勘文一通。（注載本願。不動。格率分。神社。佛寺。大垣等事。每條有新司勘狀。前司證
狀。）主計寮大勘文一通。（注載調庸物返抄。雜米物返抄。勘濟公文等。並載功與過也）主稅寮大勘文一
通。（注載勘濟公文。格率分開發田等。又並載功與過也）官破立勘文。（注率分公物事。各注已進之由。）
修理職納畢勘文一通。（有無不定）大炊寮納畢勘文。（同）齋院御禊祭料勘文。（同）左右近白丁返抄。（同）防河
所石返抄。（同）大垣文書一通。（近代副上之。）
上卿問參議曰何國々乎。大納言召仰辨之時。辨申云。某國々申カ候フ。辨若不申此詞者。上卿此時可
問之。
次相議令讀。有參議一人之時。中納言見合之。參議讀大勘文。又書定文。只可見合。參議直笏引寄
筥。撰出勘解由勘文。授可讀之文。次自餘文書次第並置筥中。先合不申文。次主計勘文。次主稅勘文。
次破立勘文。次齋院御禊祭料。自左方置之。不備定文之文書置左方。
一人讀不與狀。今案。勘解由大勘文是也。讀樣有口傳故實等也。
一人見合合不申文。見合參議先取合不申文一通。副笏請益上卿。上卿揖許。次參取續文。（二寮一使
也）讀本解畢。作解返置筥內。次取主計寮勘文見合申文。畢作解置之。次取主稅寮勘文見合申
文。作解又置之。三通各不合混引下置之。今案。主計勘文所載之調庸物返抄年立見合本解之年立。又
雜米惣返抄之年立見合本解之年立也。次主稅勘文所載之勘濟稅帳之年立見合本解之年立。料租抄之
年立又見合本解之年立。新委不動穀斛數見合本解之斛數也。此中新委不動依國不定也。件年立以大
勘文可見合之條本式也。然而大勘文事是有煩見合。仍以二寮合不勘文年立見合有便云々。
不與狀開事。讀勘解由大勘文之次第也。讀樣有引音處有不引音處等。先讀新司勘狀畢。請益上

卿ニ申云、タケクラベ。次又讀ニ前司證狀大勘文六箇條一。各竝載ニ勘狀與ニ證狀一也。或說。大勘文中勘狀與ニ證狀一以ニ同事一注之故タケクラベト云ヘリ。請ニ益上卿一之時必不レ申ニタケクラベ之詞一云々。載ニ前司證狀一故者、今舊吏任中不ニ缺負一。且ニ前々司時一此分受領之由出ニ文證一也。

北山抄云。讀ニ大勘文一事、多以ニ吳音一讀レ之。讀ニ證帳一時、一字不レ讀。唯稱ニ多計久良信一。

參議要抄云。長房卿抄云、不與狀。告見ニ合文等一之後可ニ申合一由。而實政卷合讀レ書狼申合者。經信卿被ニ嘲哢一云。此只被レ古也云々。

讀ニ新司帳一。多計久良部止云、次可レ讀ニ證帳一。直讀レ之。定賴卿說者經信卿說。給先押ニ合文一請益之後、多計久良部止云テ可レ讀也。

新司任有ニ加擧一者。物數相ニ違證帳一。上卿被レ尋者申ニ其由一。

鈔云。本穎條。勘解由勘文第一條載レ之。本穎者國司貯積之物名也。正稅公廨稻出擧是也。諸國置ニ此三色稻一。多少見ニ主稅寮式一。春以ニ此稻一借ニ於人一。取ニ其利一充ニ雜用一。不レ失ニ其本一也。其本利共登レ秋返レ之。本稻者又充ニ明年種子一也。九抄云。稻者刈レ禾謂ニ之稻一。切ニ穗一謂ニ之穎一。莖ナガラヲバ稻ト云。モミナガラ置ヲバ穎ト云。出擧者借ニ於人一致レ利之謂也。十束ヲ人ニカシテ二束ノ利ヲトル也。正稅者官物也。公廨者國司各處分也。雜稻者有ニ諸色一。修理國分寺料等也。新司勘狀與ニ前々司證狀一所レ載之本穎束數可レ同也。延喜式所レ定者巨多也。其後失墜之定也。

加擧者。諸社諸寺修理料ヲモテ正稅等本穎ニ混合シテ取ニ利分一事也。

參議要抄云、穀。訓可レ讀也。穎、訓可レ讀也。

鈔云。不動條、不動有ニ二色一。古委新委也。古委者不ニ增減一依レ國其數不定。前司後司帑帳數同也。新委者每任加增委ニ納之一。委者積之義也。不動者不ニ動用一之義也。穀若干石補若干石納レ之、備ニ不慮一也。鈎匙者進レ京以ニ官符一開レ之也。本穎藁ニ付タル稻也。不動ハ石ト云、スリタル米也。

又新委ト動國見ニ康保元年官符一。無新委國十一箇國也。《寬治七江記云。八箇國也云々》

補條。不動在中所レ委也。交替式云。補文ニ廿年ニ云々。用殘之有無者見在之數也。
格率分條。北山抄云。有ニ舊吏交替欠之國一。以ニ公廨十分之一一塡レ之。謂ニ之格率分一。分法見ニ天長九年官符一。今案。任ニ天長官符一故謂ニ之格率分一。分者何分之一ト云心也。假令。正稅之中有ニ舊吏欠負一之時。當國司以ニ公廨一入立也。公廨本穎十萬束之利稻二萬束。二萬束之十分一參千束。以ニ此三千束一塡ニ納舊欠一也。每國司入立改ニ欠數一可レ減ニ於前任數一也。遺字ノコルトヨムベシ。不ニ入立一シテノコル不定分ヲ云也。
古今著聞集云。村上御時。南殿出御ありけるに。諸司の下部の年たけたるが南階の邊に候けるをめして。當時の政道をば世にいかゞ申すと御尋有ければ。目出度候とこそ申候へ。但主殿寮に松明多入候。率分堂に草候と奏たりければ。御門大きにはぢおぼしめしてけり。させる公事ノ日にけあらざりけるにや。松明のいると申け。公事の夜に入由にて侍り。率分堂に草のしげれるとは。諸國のみつぎ物の參らぬ由成べし。いみじく申たりけるもの也。
鈔云。神社條。十分之二三加ニ修理一可レ關ニ抽賞一之由。長保四年之宣旨。
佛寺條。同上。
大垣條。大內大垣造築之法充ニ諸國一也。
鈔云。次書定文云。定文見合。參議取ニ二紙一使ニ大辨一文ニ讀上。使ニ一人參議一書ニ也。書畢承ニ上卿之命一注ニ合格等字一也。請諸司調庸惣返抄。依ニ主計勘文一注レ之。調庸者布帛等幷公

次書ニ定文一人中ニ請定文一請ニ參於上卿一。上卿令レ注下調庸稅帳等合格字。率分無レ欠。齋院禊祭料無ニ未進一。勘解由勘文無レ過等字上。

某人。一爾某國某人。某國五位名。四位加ニ朝臣字一。其國不レ加ニ國字一。合格。交替式云。凡諸國官長不レ受ニ任中調庸物返抄一者。返ニ却解由一。其任終年者。後司辨濟云々。」

請調庸惣返抄何箇年。合格。

事物也。進納已畢請二任四箇年之返抄一也。返抄今世之請取也。合格二字後以上卿命一注加之。國司請四箇年返抄。格之所定故云合格一。雜米惣返抄。又依主計勘文一也。雜米者年料米也。其年其年ト云テ已當任三字注之。此三字ハ不及上卿與奪注之。前司辛未國濟二五箇年雜米。故可加前司任終一年之詞。故不專已當任三字也。件米或進大炊寮或納諸司諸院寺也。勘濟說以下稅勘文書也。說張穀稻穀等。其國當年所收納也。合格字同上。

前司任終一年〻〻

當任三年〻〻

雜米惣返抄何箇年。

〻〻〻〻已當任。

勘濟稅帳何箇年。

前司任終一年

當任三年

新委不動穀若干斛。年別佰斛。官符。

薪委〻〻若干斛。假令。年別官符百斛。四箇年四百石也。若干斛之處。可注四百石也。有別功又注加之。

率分。無欠。「率分公事物也。依官被立勘文注之。或抄云。諸事雜物十分之二。毎年別納充無止公用也。」

新委不動穀。或有不置之國。以官符每年納不動穀也。或有別功之新委云々。率分。以官破立勘文書之。無欠二字同上。齋院禊祭料。以其勘文書之。無未進二字同上。勘解由勘文。以大勘文書之。無過二字同上。

齋院禊祭料。無未進。

勘解由勘文。無過。

年月日

上卿見畢起座付大臣。

〔已下至此亦末附北山抄文也〕

定受領功課事。

鈔云。請調庸惣返抄。陸奧出羽西海道可請五年返抄也。西宮云。任限不滿者不注合格。

人名。國名。

請調庸惣返抄四箇年。合格。陸奧出羽西海道五箇年。重任延任者隨其年限。可稱合格。

前司任終一年。某年。

當任三年。某年々。

雜米惣返抄四箇年。合格。

某年〻。已當任。越前加賀加調庸。

鈔云。雜米惣返抄。交替式云。凡諸國受領官。不レ受ニ當任四箇年雜米返抄ニ者。返ニ却解由ニ。

雜米返抄寬平九年以任當司請也。不レ加ニ前司任終一。當任四箇年也」同十年二月廿七日官符。前司任終年雜米返抄。令ニ後司請一之。（前司任一年。當任三年也 而依ニ延喜十二年十月十一日官符一。猶當司請也。（如ニ寬平以往ニ）因越前加賀兩國依ニ承平三年八月十五日官符ニ加ニ調庸一。從ニ前司任終年ニ請レ之。（件米依ニ風雪ニ年中難ニ運上ニ故也）如ニ前司卒去國ニ。前司任終年可レ勘 加之。萬壽四年八月廿日官符也。已當任三年不レ加。前司任終而當任三年 故不レ注ニ已當任字一也。合格字不レ付、或付レ之、兩說也。延喜十二年格後之符也。故不レ付ニ合格ニ爲ニ勝說ニ云々 然而多付也。無直交易。以ニ正稅之利ニ交 易絹布之類ニ也。

「國若有下如ニ塡ニ進無直交易ニ之事上。此間可レ注歟。依レ載ニ主計寮勘文一也。」

勘濟稅帳四箇年。合格。　有ニ舊帳ニ國。八年爲ニ合格一。勘ニ舊帳ニ者。注ニ其任某年一。

前司任終一年。某年。

當任三年。某年。

鈔云。有ニ舊帳ニ國八年。勘濟稅帳或加ニ前司任四年勘濟舊帳ニ時。八年合格也。西宮云。八年四年注ニ合格ニ。過ニ件算年ニ及不レ滿ニ任限ニ者不レ注ニ合格一。

今案。四年八年隨ニ上卿與奪ニ而注ニ合格字一。若勘濟過ニ八年ニ。若任中辭退移ニ他官ニ。不レ滿ニ任限一者。上卿不

加與奪。依非合格也。但重任八年是合格也。延任六年非合格也。

鈔云。封租抄四箇年。有封戶之國勘之。無封戶之國不勘也。

鈔云。勘解由使中文勘文。新委不動數不見主稅寮文。就勘解由勘文注之。勘解由勘文者。就彼國言上不與狀而注也。

封租抄四箇年。同上。若稅帳年限不同。又注年限。或國無定。

新委不動穀若干斛。「不注少數。只加餘字。」

年別若干斛。官符。

若有別功。加惣數注云。若干斛官符。年別若干斛。若干斛別功云々。

近例。任終年料不越[或イ]付勘畢帳。仍主稅寮勘文。雖注帳未到由。就勘解由使中文勘文。知委納由。若有任中勘畢之輩。就中文雖載惣數。注任終年料無所見之由。勘解由勘文出來時副其注也。

若有他別功。此間書之。

率分。無欠。陸奥。出羽。西海道。無率文勘文。

齋院禊祭料。無未進。「或國無之。又有依宣旨召具(イ无)司々勘文云々。」

勘解由勘文。無過。一箕濟依不由不與狀無之。
依宣旨雖加進修理職勘文、不必書之。

年月日

諸國舊吏勘畢公文之後、敍位除目之間、勘所濟功課、進加階給官申文。卽下、給上卿。仰云、令吞令勘。上卿下辨官令二寮并勘解由使勘文續申文端。付初人奏聞之、經叡覽更下給、仰云。令諸卿定申。先是二寮及勘解由使勘錄諸國舊吏功過。十二月廿日以前進官并藏人所。謂之大勘文。若不入彼勘文者、追令進之。議始之後、大臣奏可令定申受領功過之由。仰第一納言。納言仰辨令奉調庸文書。仰藏人令奉續紙硯等。舊例如之。而近代以官硯副勘文來也。參議一人見寮所司勘文等。令一人書之、先取主計寮大勘文。太宰無國無三一分勘文。以寮解定也、之〔不〕。申文。只續勘解由勘文。見合申文勘文。件大勘文勘

鈔云。諸國舊吏勘畢公文。勘畢公文者。謂調庸租稅合期辨濟四度公文。又以勘畢即受物返抄返却帳畢。

北山抄吏途指南云。加階事云々。一箇國從上。二箇國正下。〔以一國功不敍正下。〕四箇國四位。五箇國從上。七箇國可任參議。是常例也。而近代之人。或成別功。或以院宮御給。不次加階。不可勝計。

鈔云、令二寮并勘解由使勘文續申文端。舊吏以自解

立ニ申條々望ニ。可レ調ニ勘賞ニ時ニ下ニ辨官ニ令レ勘ニ合否ニ。官即以ニ勘解由使主税主計二寮合否勘文ニ續ニ加自解之端ニ。付ニ初人ニ奏聞也。

並(置イ)前任功過ハ謂ニ之多計久良戸ト。前司若不レ勘ニ公文ニ者。雖ニ越任ニ勘ニ若無ニ其申勘畢時例ニ。主税寮加レ之。但勘解由勘文不レ然。越任者。前前司勘畢例也。

誤ニ。注下出請ニ調庸雜米惣返抄ニ之年限上。調庸。前司任終一年。當任三年。是爲ニ合格ニ。或有下不レ當ニ任終年ニ濟米ニ之國上。若中絕者。又自ニ前司任終年ニ勘レ之。雜米者。不レ當ニ任終年ニ當ニ勘濟ニ。是合格也。但越前加賀兩國加ニ調庸ニ。前司卒去國。或雖レ勘ニ彼任終年ニ。至ニ于我任終年ニ亦必勘濟耳。

先是二寮及勘解由使勘録諸國舊吏功過。二寮一使又別勘ニ申大勘文ニ。二寮勘文ヲバ銘曰ニ功過勘文ニ。勘解由使勘文ヲバ銘曰ニ大勘文ニ。二寮勘文中功過二條。立ニ前司當任功過ニ並注也。大勘文注ニ諸國官物等前司當任交替時問答不與狀事ニ也。

謂ニ申文書ニ。二寮申文勘文。(續ニ申文端ニ。)同ニ功過勘文ニ。勘解由申文勘文。(同續ニ申文ニ。)同ニ大勘文ニ。官破立勘文。(以ニ諸司率分勘文ニ官所ニ勘作ニ也)修理職納畢勘文。(或無レ之)大炊寮納畢勘文。(或無レ之)齋院禊祭料納畢勘文。(或無レ之)左右近白丁返抄。(依レ國左右分)防河所不返抄。(或無レ之)大垣文書。(近代副ニ上之ニ。)

續紙硯。如ニ北山抄ニ者。舊例用ニ藏人方硯續紙ニ歟。然而中古以來用ニ官方硯續紙ニ。續紙白紙也。

太宰管國無ニ二寮勘文ニ。九州舊吏功過者以ニ太宰府解ニ定レ之。由レ是自解申文端續ニ勘解由使勘文計ニ也。

多計久良戸。先勘ニ注當任功過ニ。次勘ニ注前司功過ニ。爲ニ其豁其事如同ニ。故多計久良戸ト云也。前司若不レ勘ニ公文ニ者。雖ニ其前々司ニ勘申。勘畢時例謂ニ之越勘ニ也。

若無ニ其謂ニ注ニ出請調庸雜米惣返抄之年限。任ニ見合人之與奪ニ執筆人書ニ其定文ニ。以ト效レ之。謂庸。諸國貢調使所レ付調庸雜物也。依レ貢進納預ニ返抄ニ。以ニ請四箇年返抄ニ爲ニ合格ニ也。但此合格二字。定文悉書畢後以ニ上卿與奪ニ更注レ之也。以下效レ之。謂ニ四箇年ニ者一任之間也。但加ニ前司任終一年ニ爲ニ四箇年ニ。

或有不這任終年濟米之國。是謂雜米返抄之事也。不置前司任終年勘當司四箇年返抄也。但越前加賀兩國者。依承平三年官符。勘任終一年加調庸。又前司卒去國依萬壽四年官符。又加任終一年也。雜米。件米或進納大炊寮。或進納諸司諸衞院宮。已畢預件返抄也。

鈔云。次以主稅寮勘文注勘濟稅帳封租抄等之年限。稅帳者載稻穀等也。正稅不動之用穀糒鹽酒等也。稅帳注前司任終一年當任三年爲合格。若有未勘舊帳者加前司四年勘八ヶ年爲合格。又重任八年合格也。延仁六年非合格云々。或四年已上數十年過勘者。雖功不注合格。

次以主稅寮勘文。注勘濟稅帳封租抄等之年限。稅帳。前司任終一年。當任三年。若有未勘舊帳之國。加彼帳四年。勘八箇年爲合格。若不勘爲過耳。但過之多勘者。雖功不注合格。但可勘之。封租抄同調庸。

鈔云。申過分不堪之國有新開田。有不堪佃之國。有新開田塡之。主稅式云。凡勘租帳者。皆據當年帳。即通計國內。十分以得七分已上爲定。若有不堪佃者。聽除十分之二。如過此限者。各申官聽。

次注新委不動數。官符別功。明其色。司。糒。別書之。若有別功注付此次。申文多雖載別功。其中可爲功事注付也。當任交替欠并少數塡納物等。更不注之。申過分不堪之國。有新開田。有舊交替欠之國。以公廨十分之一塡之。謂之格率分。至已分差可塡當任欠負未納。不可塡舊欠。如此雜事能々案讀。若有事疑。申上其由可隨僉議。次見率分勘文。注無欠之由。次見齋院禊祭料勘文。注無未進之由。從第二年至後司初拜年濟之。書畢。先讀請上卿

裁云々。又云。凡諸國中過分不堪佃田年租者。納官封家一同割充之。已分善法。國司史生已上共作善法。各可塡己分之由。見弘仁三年官符。
類聚三代格云。
太政官符。
應作差法令塡未納雜官稻并欠物事。
右得河內國解偁。前介從五位下藤原朝臣繼縄牒偁。任中未納雜官稻觸色有數。望請當時國司史生已上共作善法。各塡己分。且給解由者。國依牒狀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奉勅依

益。注合格等字。最後讀勘解由勘文。隨議定注過之有無。欲讀前狀。先云多計久良戶。注爲明前後也。重勘之所。或讀云重勘云々。此說太卑。爲國宰目代之者。謂之重勘之條。仍有此說歟。件勘文大意。爲知留國官物欠剩也。仍以前司交替時受領數與分付後司之數定之。一條讀畢。更又見合前後物數等申其趣。議定後讀次條。然則雖不預放還。不勘公文。或遁避不署狀。任用實錄帳。猶以前司時爲證也。其本顆條物數無增減。但有當任加擧者。加其數也。不動條。隨新委并用途。其數不同。以前司分付數。加當任新委。除任中用途。所遺分付後司也。交替欠條有塡納物者。減其數矣。用殘條。隨用途有增減。件條多致官物牢籠者也。此外雖不入本宣旨。宣旨云。正稅不動補條。可勘申者。載動用條。依爲留國官物也。又載地子條。又載無符立用條。爲知用途之所據

レ請。自餘諸國如有ニ此類一者、宜ニ亦准レ之。立爲ニ恒例一。弘仁三年三月廿三日

鈔云。塡當任欠負、不レ謂レ塡ニ前欠一者、欠者依ニ格率分法一塡レ之也、交替式云、凡諸國未納雜官稻并欠物。當時國司史生以上共作ニ差法一。各塡ニ已分一。且給ニ解由一云々。率分勘文。官被立勘文是也。齋院禊料勘文。四月午日齋院御禊料物也。依レ國不定。韓勘解由勘ケ一人參議讀ニ大勘文一也（當任状讀畢、即卷合縮云。タケクラベ。次讀ニ前司狀一也。）不レ預放還。交替式云。凡倉藏及文案

也。若載ニ不レ可レ載條一。更不レ讀レ之。長保已後。依ニ新制一載ニ神社佛寺條一。有ニ當任新造一者。隨減ニ前任無實一。有ニ修理一者。減ニ破損一也。縱有ニ數屋修造一。若致ニ任中無實破損一。雖ニ是一屋一猶可レ爲レ過。官符云。國分寺等可レ修ニ造十分之二三一者。至ニ于神社一不レ見ニ其法一。大略可レ准レ寺歟。凡受領見物得替之時致ニ其欠失一。或以ニ里倉負名一分ニ付後司一。用ニ不レ可レ用物一。不レ塡ニ可レ塡物一。違ニ背格式一濟レ事之類。可レ爲レ過也。不レ勘ニ發前任雜怠一放還之吏。又可レ爲レ過。但相代塡補者。非ニ殊過一耳。補代度レ米者。充ニ合補代一。新司稱ニ無實一。前司陳ニ有實一之物。終ニ於前司執狀一者爲ニ有實一。終ニ於新司勘狀一者爲ニ無實一。其受領有實稱ニ分付物及蕪芥雜惡一皆爲ニ有實一。分ニ付無實一。里倉負名皆爲ニ無實一。前司爲レ過。後司塡レ之。若不レ塡者後司又爲レ過。依レ可下待ニ本任畢一放還上也。其以ニ私物一擧ニ塡減省正稅本頴一并千町以上開發可レ爲ニ大功一。依ニ萬代不朽一也。塡ニ無直交易一亦如

レ之。後司不レ塡者不レ可レ成二公文一。官叉不レ可レ計上一。仍雖レ塡不レ爲レ功。不
レ塡者可レ爲レ過。新委不動爲二次功一。指二納倉一進二鈎匙一。非レ有二開用符一不
レ用レ之。已爲二重色一。後司不レ委者不レ爲レ過。但依レ可レ劣二於前司一猶委レ之。
仍前司別功皆注二前司勘文一。而近代不レ注レ之。太不當也。往代交替欠。雖
レ塡二巨万一不レ爲二重功一。多是以二過用レ物勞一成二公文一也。塡二定擧內無實本
顯一不二敢爲レ功。依レ無二公益一也。塡二當任交替欠一又不レ爲レ功。放二還前司一
之吏。依レ不レ可レ不レ塡也。勘二多年公文一者。雖レ非レ無レ勘。又非二殊功一不レ勘
レ之。不レ可レ勘二後年帳一。但至二于稅帳一不レ申二勘出一勘レ文（有无）可レ爲レ功也。格云。
辨二濟塡納一取二四年以上返抄一者。抽二於等倫一可レ加二褒賞一云々。依レ有二往
代交替欠一不レ受二稅帳返抄一受二返却帳一也。而塡二彼欠失一受二其返抄一者。
尤可レ爲二大功一也。不レ得二格意一之人以レ請二八年返却帳一可レ爲二殊功一云々。

孔日。官人交替之日。竝相分付。然後放還云々。
遁避不署狀。交替式云。凡國司已下解退之後。不レ待二解由與不一。身去二他處一。又遁避不レ署二不與解由狀一。科二公事稽留之罪一。
任用實錄帳。交替式云。凡撿交替使帳。及令任用分付實錄帳等。准二不與解由狀一限內言上。今案。任用帳與二實錄帳一也。更途指南曰。不與狀者勘發無實之狀也。實錄帳者有實無實相竝勘錄之帳也。
其本穎條物數無增減。稱司諸帳無二增減一也。
當任加擧。本擧之外當任加增出擧也。
不動條隨新委并用途。新委所レ加也。

雖不申勘出猶不充格意。況申勘出勘濟者。爲何功乎。隨定畢勾勘文外題。僉議畢。須議人々次第見之。至上卿所。前イ若有事疑問之相定畢奏大臣。事訖調備文書下給外記。舊例如此。諸下給文依給外記也。而近代返給於官。非無便宜。

用途者所除也。
地子條。件條有地子田之國所注載状帳也。
無符立用帳。件條以不勘稅所立用色々用途之時所注載也。非定事。是隱國也。
里倉負名。賴隆抄云。正稅公廨雜稻之類不納本倉納百姓私倉。謂之里倉。又云。以正稅置百姓宅云々。負名借主之名也。
二合精代。二合精代有二義。一謂應黑米一斛舂成八斗。所謂白米也。和名ヒラシラケノヨネ。一謂一石舂代加二合。爲舂賃之息也。此條叶後義也。延喜九七廿六宣旨。諸國所進白米代以精代。或不加。今以二合精代勘納。
塡無直交易。正稅本無實利。又減少雖無其直。塡進本色交易物者也。
在任交替欠。賴隆抄云。問。何不爲功乎。答。申請可塡交替欠之由可爲功。在任之間不經申請。勘濟公文之時以遺用物申補不爲功。謂交替欠。正稅利稻色々雜用之類也。
勘出。前司卒去國前司不申無合交之時。申請勘出後任公文也。賴隆抄云。勘出者。前司卒去之國所申請也。其外當任伊豫國申請之。謂二ケ年勘出。今案。前司卒去國任終一年事後司不知之故。申勘出前司任終立用物ヲバ任テ當任ヨリ勘ヲ云也。尋常ハ稅帳前司任終ヲ加テ爲四箇年也。
格云。雜濟取四年以上返抄。前司立用物後司入立取返抄爲大功也。

返却帳。税帳依レ有ニ往代欠失ニ不レ得ニ返抄ニ被レ返ニ其帳ニ也。但當任過怠ニハアラズ。サレドモ格式所レ定本穎少減故也。若塡ニ彼欠失ニ受ニ其返抄ニ者。尤可レ爲レ功也。次請ニ八年返却帳ニ可レ爲ニ殊功ニ云々。不レ知ニ格意ニ人ノ言也。當任欠負ナキコトハキコヘタレドモ。返却帳バカリハ強不レ爲レ功也。

直物。

鈔云。直物者。除目之時所レ給ニ二省ニ之召名中有ニ失錯ニ之時大臣着陣令ニ參議改ニ直件召名ニ也。上古毎年除目訖一月中行レ之。中古以來毎年不ニ必行ニレ之。其時召ニ出年々召名ニ而悉改レ之。其失錯者。外記作ニ直物勘文ニ奏上也。此次或被レ行ニ小除目叙位。女官除目叙位等ニ。有無不定也。
大治四年二月長秋記云。直物間事。大略問ニ江中納言次第ニ可ニ申合ニ也。

執筆大臣令レ作ニ公卿給二ニ合停任等ニ。給ニ於外記ニ。外記作ニ儲直物勘文ニ。大臣令下藏人奏中以ニ其日ニ直物可レ候由上。仰ニ外記ニ令レ催ニ諸卿ニ。告ニ陣定由ニ。當日大臣着陣令ニ藏人若殿上辨奏ニ直物候由ニ。次仰ニ外記ニ令レ進ニ勘文ニ。入レ筥。大臣見ニ勘文ニ能案見之後。宿老大臣乍レ居レ陣進ニ御所ニ奏レ之。

鈔云。執筆大臣令作公卿給云々。執筆大臣者。奉ニ仕當年除目ニ之上卿也。作ニ二合停任勘文ニ。大臣家司中知ニ故實ニ者所レ作也。
一 公卿給某様
年月日除目

三宮御給
官姓名《臨時內給》
親王公卿巡給年給
官姓名二權大納言藤原朝臣
當年給》
年月日

三宮御給中內給院宮當年三后春宮准后等當年臨時未給名替國替已下諸給如二大間一。況付二次第一書レ之。親王公卿巡給年給中隨二所在一或書二親王給一。若公卿年給等無二親王給一之時。或納書二親王一公卿巡給年給等字一。女御親王公卿當年臨時未給名替國替以下諸給書レ之。二省以二召名一返二上外記一。外記以二此公卿給一加二撿察一勘二出失錯一云々。

令二藏人奏レ之、
返給後復座。仰二外記一令レ進二硯并召名等一。外記進二之於參議座一。大臣目二參議一。大弁若無者。他參議亦得。參議進候。大臣給二直物勘文一。入レ筥。　參議給レ之復座。
次見二勘文一改二正當年召名等一。此間自二御所一以二藏人一被レ下二公卿給申文等一。大臣給レ之又目二參議一、參議進給二申文等一復座。次置二此申文等於座右一。不左
當年名替依二國次第一。
舊年名替依二除目年月次第一卷二重之一。
次件年付注二出一紙一。召二外記一令レ進二件召名一。又下二給未給國替等申文於外記一。令レ申二合否一。任符返上。不二下給一。次依二名替申文等一者、先改二正當年召名一。懸二勾申文一。
次以下外記所二返上一之未給國替等申文上比置如レ初。次座右設二紙撚一所一。後給八結因レ之。
成文一束。　不レ成文一束。已上隨二任否一各刺二加之一。

伴申文一字有レ謬不レ任レ之。

外記進ニ年々召名等一。又令レ進ニ闕官抄一。次任ニ未給國替等申文一。隨亦勾ニ申文一加ニ於束一。次若有ニ小除目一者。自ニ御所一被レ下ニ申文等一。若有下不レ進ニ申文一任官之者上。上卿令ニ藏人書ニ風記一。大臣目ニ參議一。參議進給ニ申文一復座。次參議令ニ外記進ニ折堺紙一。次第書レ之。書畢入ニ文等於筥一。「勘文成文除目等也。」參議進ニ奉大臣一復座。不レ成文等爲ニ一束一入ニ硯筥一。大臣見畢留ニ勘文成文等一。令レ持ニ召名并今度除目等一。參イ進ニ御所一令レ奏レ之。返給復ニ陣座一。大臣目ニ參議一。進居ニ大臣前一。大臣仰ニ參議一令レ放ニ舊年召名一。參議乍レ候ニ大臣前一放レ之。有ニ夾竿一枚々所ニ放出一也。即展ニ當年召名一。以下所ニ放出一之枚々上置ニ其上一。合卷入レ筥。取下所ニ放遣一之召名等上復座。次大臣召ニ外記一問曰。二省候哉。外記申ニ候之由一。大臣宣。召セ。次外記又申ニ

一二合勘文書樣

二合　内大臣〈當年給〉

　　　權大納言藤原朝臣〈去年給當年給〉

　　　　年月日

親王巡給公卿年給未給等中申ニ二合一者也。尻付注ニ去年給若當年給等一。不レ書ニ任人ニ官姓名一。只書ニ給人官姓一計也。一人給ニ去年未給并當年給一皆二合之時相並注ニ尻付一也。任ニ位次一得ニ連之一。

停任勘文書樣

其國目姓名

其國掾姓名

　　年月日

院宮親王公卿給之中名替名國替也。不レ書ニ國替一。被

二省候由一。二度。最後度大臣仰ニ可レ召之由一。後二省着レ靴立ニ小庭一。大臣先

召ニ式省一給ニ召名一。次兵省給レ之。

次二省復レ列後。大臣仰曰。萬許給戸。二省退出。次又召ニ式部兵部一。一々召レ之。

給ニ直物一。此度不着ニ靴履一自レ砌進。

次召ニ外記一撤レ筥。

レ停者也。五畿七道次案書レ之。停任者依ニ名替一公卿給停任各一通給ニ外記一。又二合停任各一通給ニ式部一不レ也。外記作ニ儲直物勘文一。年々召名中姓名之相違。文字之失錯。官次之錯亂一々改直。條々任ニ折堺一次案注出之一也。直物中絶之時。雖ニ何箇年一自ニ其年々之分一勘ニ出之一也。其書樣。

其年正月十三日召名

其寮

少允位姓尸名（可下削ニ某字一作中其字上。）

其國

目姓名

右件人公卿給注ニ少掾一。仍可下削ニ目字一作中少掾二字上。

其年十二月召名載除目日

其司

正位姓尸名可レ付ニ兼字一。

其國

年月日 直物被行日也」

外記令進硯并召名。雖舊年召名入勘文者可令進。(四年召名毎枚裏注其年月。放出之時爲知其年也 又陣定時先召官硯之後有直物者使用其硯更不用外記硯。只仰可進夾竿之由。

大臣目參議。雖下﨟參議奉仕此役之人着南一座。上﨟參議等起座。同階者不論上下﨟着大辨下云々。近例雖同階皆起。

改正當年召名等。先取刀削之。若壓穿所者以紙貼之。置刀執筆書之。次刺夾竿置之。次懸勾於勘文。至公卿給者暫不改直。依可有再覽之煩。得下公卿請文也。夾竿以竹長三寸作之。以糸結之 或以紙捻結之兩說也。

次置比申文等於座右。(名替當年名替也。又五箇年中名替可計略也)始自當年申文置比五年以上申文。是陸奥出羽太宰諸國等以五年爲任限。仍至于當年猶任限内也。依申請可替也。除件國々外可比置四年歟。除目時雖經數十年。本官有闕者猶依申請替也。恩也罷也。然西宮抄直物時注五年由。仍不許以往。

次件年付注出一紙云々。舊年召名中有名替者摺除之。

又下給夫給國替等申文云々。除目時大臣端書下之。名替國替可勘合否。未給可勘給否云々。直物時參議不端書。

風記。小折紙事也。

大治四年二月十七日長秋記云。

兵庫允藤原範光。

件範光依文章生勞任諸陵少允。而申非本望之由。仍可被改任。

駿河守藤原忠能。
　元右馬頭也。可レ有二兼字一。
參議源朝臣。
　改二備後權守一可レ任二備前權守一。是大間定也。
左大辨藤原朝臣。
　改二周防權守一可レ任二讃岐權守一。件卿男範賢去年任二周防守一。父子同任有レ憚歟。守權守已官宮次爲二上臈一。
　仍可レ被二改任一也。
藤盛賢。
　改二河内權守一可レ任二武藏權守一。彼本望也云々。
上卿微續下書二付風記一可レ給、辨自二懷中一取出獻レ之。白紙若紙折紙。其狀如レ左。
鈔云。令レ改二舊年召名一。秩滿名替并國替更任等載二今日除目一。仍不レ放二召名一。只爽筆計也。舊年召名每枚裏
注二年月日一也。以二改正之紙一放出當年召名上一也。雖二爽筆一者爲二放出一也。以二放出一給二二省一令レ直二
舊年召名一失錯也。當年召名。宇治殿御時放レ枚。其外不レ放云々。
又申二二省候由一二度。外記申云。式部并兵部省候。大臣仰云。召ゝ。外記又參上申云。同前。大臣仰云。召之。
給直物此度不著淺履。二省給二除目一者不著レ靴、給二直物一者著二淺沓一。直就二膝突一。兩度參入。

「已下別本」直物。

大臣令レ作ニ公卿給一二合停任等一給ニ外記一。「件二合停任勘文。大臣家司中知ニ故實一者所レ作也。攝政時大辨奉ニ仕除目一。攝政家司作ニ公卿給一被レ奉ニ一大臣一。大臣召ニ外記一給。件公卿給二合令レ作ニ儲勘文一行レ之。件二合停任又給ニ式部一云々。」

二省以ニ召名一返ニ上外記一。外記勘ニ失錯等一作ニ儲勘文一。大臣令下藏人奏中以ニ来其日一直物可レ候由上。「除目以後一月之内可レ行レ之云々。或說不レ可レ奏ニ件由一。但直令レ奏ニ勘文一爲レ吉云々。淸愼公口傳曰。外記勘ニ申誤失一。上卿奏聞改レ之。必不レ待ニ殿下仰一云々。而九條大臣天慶四年四月十一日記曰。右大將先不レ奏ニ事由一。只奏ニ殿(下イ)仰一被レ行之後奏聞。頗違ニ先例一云々。」

仰ニ下記一令レ催ニ公卿一。告下可レ有ニ陣定一由上。大辨必可レ參由仰レ之。

當日大臣着陣。令ニ藏人若殿上辨奏ニ直物候由一。次仰ニ外記一令レ進ニ勘文一。外記或此次申ニ諸家申文等候由一。大臣仰云。幾何。外記申云。若干枚。大臣仰云。三四枚許進レ之云々。「[illegible]近代無ニ此事一。諸家申文皆付ニ藏人一之故也。」

外記進ニ勘文一。「入レ筥。或外記加ニ入當年召名及諸家申文等一云々。「[illegible]近代不レ然。」」大臣見畢進ニ御所一奏。「[illegible]西條記曰。能見案畢後奏レ之云々。或記曰。宿老大臣在ニ陣座一令レ奏云々。延喜四年左大臣令ニ參議淸貫奏ニ直物一云々。近代不レ見ニ此例一。」返給復座。　大臣召ニ參

議。大辨若無者。他參議亦得。「二條殿抄云。非參議大辨奉仕直物云々。可尋之。」參議進候。雖下﨟參議奉仕此役之人着南一座。上﨟參議等起座。
同階者不論上下﨟着大辨下。大臣給直物勘文。入筥。參議插笏給之。復
云々。「近例雖同階皆起。」
本座。拔笏依氣色先見直物。於筥中見之。不取出其懸紙。不卷返也。
次見申文。「師是被加下申文之時事歟。近代不然。」依氣色參議令官人召外記。外記進跪
參議座後。下﨟。參議仰下入直物年々召名并硯可進由。雖舊年召名入勘文者可令進。又陣
定時上卿先召官硯之次有直物者便用其硯。更不召外記硯。只仰可進夾筆由。外記置硯筥作﨟入續飯攪板小刀并夾筆。以絲結之。」
召名等於參議座。式部兵部召名各一通也。不可續合。由內々可示外記。與不申當年舊年各可有二通。若外記續合進之者。返給令二卷可
進之由可仰之。若續合者。兩方召名共被直故別時頗有煩云々。參議取召名入筥。外記入筥。進時件筥可返給。依不可有二筥
也。上卿所被下之筥「師先一遍見召名。」「或不必見。」本自在前之故也。
次依勘文改正當年召名等。先取刀削之。若壓穿所。有以紙甦之。下亦同。
次置刀執筆書之。

達幸故實抄云。下﨟參議執筆之時雖同階上首近代起座事。永萬元三廿八日。直物上卿被日右大辨。右大辨欲着第一座。雖同階近代起座。仍予退出。

次刺夾笇置之。

次懸勾於勘文。至公卿給者暫不改直。依可有再職之煩。被待公卿請文云々。　此間自御所以藏人被下申文。不結無短册。藏人自御所乍付短册給之。於小板敷捨之持來也。　大臣給之目參議。參議進給之復座如前。「近例名替者當年也。若直往年者任限之殘非幾。仍以往名替除書時被進也。若又有任符返上申文者、其任符所卷籠於申文奧也。」

國替未給。以上院給。公卿皆無短册。　參議先置名替申文於座左。以文首向南。「南或說。四條記。當年名替依國次第。舊年名替依除目年月次卷重之。又一度除目有二人以上者。國次第卷重之云々。依有改正時便宜歟。次若有國替未給等申文者。亦皆暫置於座前。或說。只有當年名替舊年未給。無國替時不可令進古年召名。只令勘未給給不。若相叶者。今夜可任也云々。」

次件年注出於一紙。「可改正年也。多時可注出。若少者不然。」

次召外記給書出。仰件年々召名可進由。若可改正年々欠少者。不必書之歟。　又下給件未給國替等申文於外記。令勘申合否。「但任符返上申文者。更不可下給。若國替申文望諸國替者。此間可召召名。若有所望國者。召闕官抄。後見彼國闕否。後可召召名。除目時大臣端書下也。名替國替可書合否。未給可勘給否云々。直物之時參議不端書歟。可

西宮記云。以名替申文比置座左。（以文首向南）始自當年申文置比五年以上申文云々。

安元二年三月卅日玉葉云。此日直物也云々。又間秩滿以後名替被許任哉否。外記勘申云。被任秩滿名替之例也。但可被裁新除目也者。置守申上此旨。余曰。若替除目其例不覺。又秩滿名替被許任事何年例哉。分明可勘申。參議曰。被任秩

レ尋。」外記持歸見合更持來也。「近例只參議座下召ニ外記一下ニ給申文一。令レ申ニ合否一。更不レ合ニ袖書一云々。見ニ四條記一。」

次先依ニ名替申文等一。改ニ正當年召名一。懸ニ勾申文一。次設ニ紙攙二一。綴結レ之。以ニ小刀一割ニ在レ硯紙一。「或人曰。文及ニ三通一時可レ結云々。經信卿說。雖ニ二通一可レ結ニ成文一。」成文一束。不レ成文一束。以上隨ニ任否一各刺レ之。件名替申文等。雖ニ一字一有レ誤不レ可レ任。折ニ文上方一。刺ニ於不レ成文束一云々。下准レ之。

次依ニ直物勘文一。改ニ正當年公卿給等一畢。「若國替中有ニ當年申文一者。其後可レ改ニ正公卿給一歟。」猶此間外記進ニ年々召名等於參議座一。舊年召名等每レ枚裏注ニ某年月一。

次仰ニ外記一令レ進ニ闕官抄一。國替幷未給等相叶由外記申上。其後召ニ件抄一。若皆不ニ相叶一之時更不レ召。有ニ小除目一者。臨期召レ之云々。

次置ニ比未給國替申文於座左一。國替未給。以上人次第卷ニ重之一。依ニ上臈申國下臈不レ可レ任歟。不レ叶幷有レ誤申文。又刺ニ於不レ成文束一。

次改ニ正召名一。削除刺ニ夾筭一。儀准レ上。名替之外。皆申ニ請上卿一可レ任云々。若磨ニ一行一有ニ空行一者。猶刺ニ夾筭一。國替等可レ載ニ於今夜除目一。然而猶削ニ舊年召名一。

隨又勾ニ申文一。若任ニ非ニ所望一國上。幷又注レ望ニ諸國掾目一申文等。可レ注ニ付今夜拜任守於申文袖一。其上合點。若申ニ二箇國一者。今夜所レ任官可ニ合點一。申文

滿名替ニ事未ニ曾聞一。又縱雖レ被レ許可レ削ニ召名一。爭載ニ新除日一哉。即以ニ此狀ニ重問レ之。六位外記未練之間。申狀不レ詳云々。仍余召ニ類業一於レ軾問レ之。申曰。匡房卿北山裏書儲載ニ此由一。摠外記所レ傳之故實也。更無ニ異議ニ者。余重仰云。除目之時。被レ許ニ秩滿名替一是例也。至ニ于直物一者無ニ諸例一。者雖レ被レ任事歟。匡房卿次第載レ可レ被ニ秩滿一之狀上。是西宮文也。何用ニ北山裏書一可レ疑ニ次第文一哉。加之仁平之比。名替載ニ除目一被ニ摺除一了。所レ申僞非レ無ニ疑殆一者。類業申云。仁平例依レ爲ニ任中一不レ被レ載ニ除目一歟。猶於ニ任限

後二者可レ載二新除目一之由頻執申。然而尚可レ勘二申諸例一之由仰了。

勾畢後更不レ依二人次第一。依二國次第一卷重疊、猶或比〔北〕〔置猶〕在二南頭一

次召二折堺紙一。次第寫書。「四條記。依二上卿命一先書レ草云々。近代不レ然。若有二小除目一者。一度可レ書レ之。」 此間若有二小除目一者。以二藏人一被レ下二申文等一。「又藏人聊注二風記一奉レ之。是殿上人公卿不レ進二申文一之類歟。」 大臣給二參議一。參議給レ之復座。

次召二折堺紙於外記一。次第書レ之。件折堺紙仰二外記一。四五枚許可レ令二續設一。任畢後放棄有レ便。依二不足一被レ續時有二事煩一云々。其書樣。不レ注二尻付一云々。一二箇度除目大間外無二尻付一歟。若有下可二轉任一之官上者。仰二外記一令二書進一之後可レ書二於除目一歟。勅任者於レ陣不レ給。若被レ任時召二上卿於御前一令レ書レ之。持二歸陣一時給二公卿給等一之後令レ書二加黃紙一也。

勅任。 參議已上。 左右大將。 八省卿。 東宮傅。 「〔不〕彈正尹之下」 太宰帥。 竝親王任二大守一等也。《以上式部》 彈正尹。 六衞府督。《兵部召》

勅。

太政官。

權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〻〻

参議正四位下源朝臣〻〻

左大辨正四位下源朝臣〻〻

民部省。

卿正三位藤原朝臣〻〻

東宮。

傅正二位藤原朝臣〻〻

年月日

奏任。

公卿兼官兼國。依二明人異一別紙書レ之也。用二折堺一。又武官有下三位以上任二中少將一者上。又可レ書二別紙一。兵部召。

太政官謹奏。

中宮職。

大夫從三位藤原朝臣ゝゝ兼

近江國。

權守從三位藤原朝臣ゝゝ兼

陸奧國。

按察使從三位橘朝臣ゝゝ兼

太政官謹奏。式部召也。除二武官一之外皆入二此召名一。

神祇官。

伯正四位下ゝゝ王

太政官。

大外記正六位上大江朝臣ゝゝ

左中辨正四位下源朝臣ゝゝ

春宮坊。

權亮從四位下源朝臣〻〻

山城國。

守從四位下平朝臣〻〻

年月日

太政官謹奏。兵部召也。六衞府。左右馬寮。兵庫寮。鎭守府。皆入二此召名一。

左近衞府。

權中將從四位下源朝臣〻〻

年月日

式部兵部召名各一通可レ書レ之。未給國替等皆依二中文一書二入之一。

四條記云。舊例先奏レ草。近代不レ然。至二于剩闕一者。上卿令レ奏二事由一任

長治二年二月廿八日中右記云。申時

レ之。其剩闕者。闕官抄之上引レ墨(點イ)云々。

北山抄 拾遺雜抄云。直物之後於二陣頭一行時。先奏レ草如レ常。有二尻付一。近例卽清書奏レ之。不レ成レ草。外記以二成文一備二後鑒一云々。「注曰。案北山抄之召二上卿於御前一。、任(イ)受官任畢(二字イ无)後。公卿給二請文等一。被レ下レ陣時。加二載清書一可レ奏。不レ奏レ草也。但至二參議一猶載レ草如二尻付一。先可レ覽二上卿一歟。」

事畢入二文等於筥一。「直物勘文如レ本卷二懸紙一。年々召名不レ放レ籤云々。不レ放レ枚而放レ籤無二所據一由見二清愼公日記一。成文結レ中引レ墨云々。可レ尋。件引レ墨之說。或記云。留二參議許一後奉二大臣一云々。不レ可レ然歟。今夜除目等也。」奉二大臣一復座。不レ成文等爲二一束一入二硯筥一。「臨時問外記令二書出一之書等。參議可レ挿二看懷一中一歟。西宮本抄云。留二件文於陣座一云々。」大臣見畢留二勘文成文等一。令レ持二召名并除目等入レ筥外記一參上。奏聞返給。復二本座一目二參議一。參議進居(屈イ)二大臣前一。令レ放二舊年召名等一。參議乍レ候二大臣之前一放レ之。「當年召名不レ可レ放レ之。有二夾卞一枚々泝レ放也。卽展二當年召名一其上置下可二置所一放出上之舊年除目枚々等上。各合入レ筥置二大臣前一。當年除目不レ放二其籤一。古年除目若當二奧枚一者可レ放歟。其籤各籠二於餘枚一可二持歸一。」取下所二放遺一召名等上。取二副於笏一復座「無二當年一方召名一各有二古年件方一召名一時不レ可レ放歟。可レ尋レ之。」外記三度

許參ニ敷桝殿下ー。今日依レ可ドキ行ニ直物ー給フ也云々。次以ニ官人ー召ニ外記ー。定重參入。式乃省サ兵乃省サ召セ。外記三度申如レ例。

保元四年三月八日山槐記云。今日直物也云々。次上卿令ニ官人召ニ外記ー。外記參上跪ニ小庭ー上。式乃省サ兵乃省サ候乎。外記申云式乃省サ兵乃省サ候フ。外記退出。須臾外記又參上。申云。式乃省サ兵乃省サ候フ。上卿仰詞不レ聞。（若令レ候與ト被レ仰歟）外記退出。須臾參上。申云。如レ初。上宣。召セ。外記稱唯退出。謂ニ之三度申ー。

仁安二年四月十日同記云。凡三度申法。初度外記依レ召

申。雨儀ニ二省立ニ於軒廊東二間ー云々。初度大臣問。外記申ニ候由ー。次度外記申。大臣無レ答。次度外記申。大臣仰ニ可レ召由ー。次大臣一々召ニ二省ー

先給ニ除目ー。丞參ニ小庭ニ如レ例。執。次給ニ直物ー。丞自ニ御進。淺履。

四條記云ノ其儀如レ給ニ宣旨ー。多ニ枚數ー者ノ結レ中給由見ニ天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私記ー。

次參議返ニ給硯筥等於外記ー。成文勘文等同給ニ外記ー。外記備ニ後鑒ー之後。從日返ニ上大臣ー。

依ニ陣定次ー召ニ官硯ー時。給ニ文書於外記ー可レ給ニ硯於史ー歟。不レ成文放。餘召名闕官抄等入ニ件筥ー。

「稱四條記云。承平二年二月六日保忠卿給ニ直物ー。依ニ大臣命ー也。此日令レ撤ニ筥硯筥ー後給ニ直物ー云々。式部候由三度不レ申云々。依レ無ニ除目ー歟。」

直物第一大臣可ニ奉仕ー也。或說。以ニ九條天曆十年正月記ー爲レ證云々。然而彼年記猶行ニ除目ー。上卿可レ給ニ直物ー由後日有レ定云々。

跪小庭。上卿仰云。式部兵部省候。外記稱唯退入。第二度外記參上申云。式部兵部省候。上卿仰云。令候。外記稱唯退入了。第三度外記參上申云。式部兵部省候。上卿仰云。召セ。已上三度申予所存也。此事又有說說。初度上卿云。式省兵部省ハ候ヤ。外記申云。式部兵部省候。上卿目。外記唯退。次外記又申候之由。上卿無答。又外記申候之由。上卿仰云。召セ。此說一也。又上卿每度仰云。召セ。云云。是又一說也。又初度出。外記三度申也云々。

行直物幷除目後不給二省讓他上卿退出例。

天曆十年。直物次有除目。左大辨有相爲直物執筆。九條殿爲上卿。可給二省之由。讓民部卿云々。

天曆十年二月十五日。九條大臣有相執筆讓民部卿退出云々。

或人云。任未給國替之時。闕官抄可合點云々。國替時。可注付闕官於同抄云々。

件事可尋先例。以除目時儀所被陳歟。（經信卿云。泰憲卿用此儀爲人所咲。）

當年召名猶可放籤云々。爲輔文範等說見佐理抄。

江家次第卷第五

二月

釋奠。「稱近代不レ行ニ晴儀一。齊信卿行レ之。不レ叶ニ時勢一。仍雨儀注レ之。」

鈔云。禮記王制云。釋奠。注云。釋レ菜奠レ幣禮ニ先師一也。月令云。孟春命ニ樂正一入レ學習レ舞。仲春上丁命ニ樂正一習レ舞釋レ菜。中丁又命ニ樂正一入レ學習レ樂。後漢明帝十五年。幸ニ孔子宅一祠ニ仲尼及七十二弟子一。親御ニ講堂一。本朝釋奠。續日本紀。文武天皇大寶元年二月丁巳始行ニ釋奠一。稱德天皇天平神護三年二月丁亥大學寮行ニ釋奠一。此日有ニ行幸一。今案。延喜大學寮式。載ニ陳設饋享講論之三事一。陳設。謂前日陳ニ俎豆之器一也。饋享。謂大學頭祠ニ先聖等一讀ニ祝文一也。講論。謂論義問答等。於ニ都堂一所レ行是也。都堂行事有ニ晴儀雨儀一。見ニ于西宮記北山抄等一。近代所レ行是雨儀也。晴儀。諸官昇ニ都堂南面之階一。有ニ謝酒拜儀一。上古或有ニ行幸等一。仁平三年八月釋奠。太政大臣〔實行〕左大臣〔賴長〕參入被レ行ニ晴儀一。久壽元年二月釋奠。左大臣〔賴長〕參入被レ行ニ晴儀一。凡諸國學舍有ニ釋奠一。見ニ延喜式第五十卷一。寬治八年八月八日中右記云。凡近代釋奠之儀。皆是雨儀也。一條院御時。故藤民部卿〔齊信〕爲ニ上卿一日。欲レ行ニ晴儀一。然而諸司無下知ニ此事一者上。不ニ相叶一也。其後彌以絕了者。學令云。凡大學國學。每レ年春秋二仲之月上丁。釋ニ奠於先聖孔宣父一。義解云。謂釋菜也。奠

二月八月上丁日。若當ニ廢務一者。中丁行レ之。若又延引者。停止不レ用ニ下丁一。當ニ園韓神祭一。同日行レ之。諒闇年停止。

奠幣也。祀其先聖以示敬道。宣父是孔子謚也。

大學寮式云。若上丁當國忌及祈年祭日蝕等。改用中丁。其諒闇之年。雖從吉服。享停。

又云。凡享日在園韓神幷春日大原野等祭之前。及與祭日相當。停用三牲及菟。代之以魚。其魚每府令進五寸以上鯉鮒之類五十隻鮮潔者。

又云。三牲。大鹿。小鹿。豕。各加五臟。菟。醢料

師光年中行事云。釋奠當日蝕及國忌若祈年祭者。中丁行之。若亘延引時停止。不用下丁云々。但外記日記有下丁例。諒闇年雖從吉服。猶停之。

鈔云。廉義公 賴忠 關白時下宣旨云。中丁有障者用下丁哉。明經勘申云。已謂用中丁。中丁有障者用下丁有何妨乎。即以下丁祭享了。但案禮意用上丁。欲令學問志壯也。上者昔始也。中者經也。至下丁得衰老氣似不可用也。上中有障不可享。故上古無下丁之例。海淳說。今案。禮記月令謂上丁中丁。釋奠不出下丁。然則下丁不釋奠叶禮意者歟。廉義公當職時下丁釋奠事。（天元元年二月廿二日丁丑釋奠。同五年二月廿四日丁亥釋奠。）

鈔云。上卿着廟門座。大學寮東西有門。其中有廟堂。有都堂。廟堂南面有門。又東西有掖門。廟堂南面戶二。都堂南面有門。又東西有掖門。

上卿着廟門座。（床子前置式筥。服者不參。）

入自寮東門。北上對座。上卿着內床子。（西面）參議着門外床子。（東面）往還自床子中出入。

弁少納言以下就寮北門內庭幄。

弁少納言。北面東上。「近代或以レ西爲レ上。」外記史。南上對座。史生。南上對座。官掌召使。南面東上。使部。南面厨

家可レ儲二小膳一。「爾近代不レ見。」

外記申二代官一。入二幔中一作レ立申レ之。「或着二廳饗一間令レ申云々。」

開二廟堂戸一。仰二召使一。令二寮官開レ之。拜廟。有無不定。令二召使告二弁少納言一。

王卿起二門座一參入。弁少納言退入自二東掖門一。

安元三年八月廿五日釋奠。於二太政官廳一行レ之。依二大學寮炎上一也。「安元三四十八火」初以二南門一爲二廟門一。以二正廳一爲二廟堂一。後以二東廊北戸一爲二廟門一。「以レ北爲レ內」以二朝所一爲二廟堂一。近代依レ無二朝所一。以二東廊北戸一爲二廟門一。「以レ南爲レ內」以二正廳一爲二廟堂一也。都堂之儀幷百度座宴穩座等。皆以二正廳一爲二其所一。安元三年八月廿五日玉葉云。又語云。於二官廳一有二釋奠一。以二正廳一爲二廟堂一。以二西廳一爲二都堂一云々。其趣三度改定云々。

鈔云。服者不參。永長二年二月釋奠。直講師遠雖レ服。依二宣旨一勤二座主一。「自レ是輕服人參入連綿」

上卿着二內床子一。上卿自二官廳一參二大學寮一時。步行先例也。西宮云。出二美福門一到二寮東門一云々。北山云。閫內外立二床子一。親王東面。上卿西面。竝北上。但親王幷上卿在二閫內一。自餘在二閫外一。自二床子中一出入。今案。親王太政大臣床子在二閫內一。「東面」上卿大臣床子又閫內面。自餘納言以下閫外面。參議東西相分對座。近代納言上卿一人猶着二閫內一。

弁少納言以下就二寮北門內一。是謂二廟院一也。件廟院北面南面各有レ門。弁少納言入二其門一着二庭幄一也。官廳儀。以二東廊東戸外一擬レ之。

外記申代官。上卿召外記問諸司具否之次申代官。與奪詞如七日節會。上卿初參時不申代官也。
東披門。廟堂院東披門也。

所司砌下備手水。

王卿昇自中階。於壇上西邊洗手。

「近例於東邊洗手。帶劍人脫之取笏。先於堂下解之。　弁少納言於壇下可洗歟。
昇自西階。西記。參議以下弁少納言入自西戸云々。四條記。弁少納言東戸云々。」

參議以上入自中戸。「或參議以下用西戸。」　弁少納言以下入西戸。「或東戸有便。」　東上北面立。第一人當先聖再拜執笏「隨便宜云々。」　次頗東進再拜先師。畢後還本座。弁以下先下階。上卿揖過之「或依座狹令參議復座前共就云々」

外記申廳裝束畢由。立幔門。

北山抄云。王卿昇中階。於西邊洗手。帶劍人脫之。入廟堂。東上列立。第一人當先聖再拜。次東進。拜先師如前。或記云。公卿中有成業人時有此事云々。然而舊例不必然也。
寛治八年八月八日中右記云。釋奠也云々。上卿昇從中階。左大弁昇從西階。於壇上洗手。江中納言（匡房）被申云。公卿於壇上可洗手者。（西宮記、北山抄。不注壇上儀。可尋知事也）弁官以下於壇下洗手。昇從西階。爰江中納言命云　近代強六位上官不拜廟。早可留者。仍上官等歸出了。（件事可尋）各入孔堂。（上卿中戸。參議弁西戸。北山抄云。弁東戸者。近代不用也）先進先聖御前拜。（二度）次立進於東。奉拜先師。（二度）各

從本戸出壇上了。爰上卿命云。弁官先下立壇下東面可立者。〔南庭東邊西面可立之由見小野右府記。今日東面失也、凡近代強無此事也。雖然今日隨上卿命也、予隨彼命立於壇下。上卿參議共後下立相向揖。予答揖。上卿參議共被還着南門座。予出從東小門着本輕幄座。外記進上卿前申饗裝東了之由歟。

鈔云。於壇上西邊洗手。解劍夾笏於左腋。洗手不漱口。主水司儲之。手拭巾夾木枝立壇上。

西記參議以下。西宮云。王卿入中戸。以下西戸。

西條記云。北山云。納言以上用中戸。參議用西戸。弁少納言用東戸。或參議已上用中戸。雖無定法後說有便、今案。大臣一列。納言參議弁少納言一列。

先聖先師。古者以周公為先聖。以孔子為先師、唐太宗貞觀二年詔。停以周公為先聖。始立孔子廟堂於國學。以仲尼為先聖。以顏子為先師也。弘仁格云。神護景雲二年七月三十日。改孔宣父為文宣王。仁平三年(八月八日)台記云。先聖先師九哲像金岡所寫。又先聖及七十二弟子像唐本也云々。又或說云。吉備大臣入唐時。持弘文館之畫像來朝。安置太宰府學業院。大臣又命百濟畫師奉圖彼本。置大學寮云々。延久四年三月十四日甲子。權中納言源隆俊卿着仕座。被奏大學寮先聖先師九哲等廟像可被修補日時勘文。四月三日壬子時 件像元慶四年巨勢金岡以唐本所奉圖繪也。而年序久積破損尤多。仍所被修補也。其用途料依本寮請奏可召諸國云々。四月三日壬子。今日大學廟像奉修補。右少弁大江朝臣匡房。右大史紀成季參向彼寮行事。其料物等任本寮請奏不給宣旨於所司諸國也。

再拜先師。清白記云。廟拜列立事。如北山抄。被拜先師之時只東進。如元猶東上歟。天永四年中御門右府記云。向先聖東進。向先師立。宰相以下渡了後列立。〔西上〕保安三年同記云。立先聖御前。〔北面東上〕拜了予立寄先師前。弁以下自予後東列立。〔西上〕今案 北山抄云。公卿中有成業人時有廟拜云々。然而舊例不拜先師之時西上立直也。

西宮記云。入レ自二南門一着二都堂一云云。音博士讀二發題一云々。外記申二寮饗膳畢由一、雨儀講論先着二寮饗一。王卿已下着二寮饗一。上卿入二東戶一。參議入二西戶一。諸大夫上官入レ自二坤角一着座。弁史南、少納言外記北。學生等群二立坤角壇上一。獻寮頭弁少納言獻盃。（學生執レ瓶。）獻者盃人獨唱平。先飮。往來如レ常。末參議轉二盃於執レ瓶者一。受轉二五位座一。（五位巡役。）外記申二裝束畢由一。王卿起座。（拔レ箸着靴。）立二北壁邊一（中）着二朝所一。北山抄云。外記申二本寮饗饌辨備畢由一。即着二廳座一。云々母

外記申二本寮饗膳辨備之由一。上卿移二着廳座一。弁少納言以下出立。（幄南邊列立、西面南上、弁少納言一列、外記史一列立。上卿揖、第一人有二答揖一。）

上卿着二廳饗一。（入レ自二北面東戶一、南面。）參議入レ自二同西戶一、經二弁座上一着二南座一。弁少納言以下入レ自二坤角一着座。（弁史着レ南、少納言外記北。）

寮官率二學生等一役二送之一。本群二立坤角壇上一。酒部所下行レ禮。以レ机居レ饗。（上卿參議料用二高坏各四本一。）

一獻。（寮頭獻盃。若不レ候者、弁少納言執レ之。學生執二瓶子一。）

到二西第二間酒部所一、指レ笏取レ坏、經二座上一就二上卿左一。乍レ立揖酌レ酒。唱平擬二上卿一。上卿揖。弁跪飲、突レ膝。更立又酌レ酒奉二上卿一。唱平拔レ笏歸。

參議傳二盃於執レ瓶者一、轉二五位座一。

二獻。（少納言執レ之、「經二座末一出。經二座上一可レ進歟。」）

居第三間設參議已上座。東上對座。參議已上出入北面東戸。或云參議用西戸。諸大夫外記史已上着座。〔近例、講論以前着件座〕寮頭弁少納言幷五位已上巡勸盃。寮官學生等送。唱平、賞末參議轉盃執瓶者。執瓶者轉五位座也。五六巡後。外記申部堂裝束畢由。王卿起座。於便所着靴。着着廟門床子。

居粉熟。箸下。

外記申代官。立北壁邊申之。「近例於廟門申之。」

三獻。弁執坏。「經座上可進歟。弁少納言者可依位階執坏歟。」

居飯汁物。箸下。

外記申部堂裝束畢由。立北壁邊申之。先官掌於廳坤角申之。

上卿起。弁以下起。上卿出畢更居。可出。

寛治八年八月八日中右記云。上卿宰相被渡寮廳。弁少納言外記史列立於幄南邊。《南上西面。異位重行。定後申云。昔弁少納言許、北面西上立者、近代絕了。可尋知也》上卿以下相揖被過了 各着廳本座。上卿入從東戸。相公入從西戸。弁以下入從坤角西間。》學生等群立坤角壇上行禮。次一獻。是本寮頭可勸盃也。雖然遲參之間。予勸盃。其儀先起座。出於庇西第二間。《弁座後也》持盃也。學生取瓶子相從。渡弁少納言座上頭。至上卿座東頭。《柱南》揖立。次受酒了。氣色於上卿天。則欲飲唱平《微音》飲之。次入酒吏奉上卿。不取。次酌《四位不取也》持笏。上卿放盞之後漸步歸。參議指出於少納言成宗了後。歸着本座。《此說偏用藤中納言說也。而江中納言唱平二度云々。又同說云。入酒奉上卿時唱

平者。可ㇾ爲事也)二三獻依二上卿命一留了。居二汁物一立ㇾ箸云々。官掌(信季)進二坤角間一。(西)申二裝束了由一。外記義範起座。進二上卿座戌亥角一傳二申此旨一。(中央間北庇也)云々。各起座向二都堂一。

鈔云。今案。北山抄等用二雨儀一故都堂以前着二本寮饗一也。晴儀都堂後着二寮饗一也。官廳儀以二東廳一擬二其所一。近年依ㇾ無二東廳一不ㇾ行ㇾ之。

上卿移着廳座。(件座東上對座。官東廳之儀北上對座也。)唱平。(長兼記云。却唱平事。自飲之時受ㇾ酒了。自唱ㇾ之可二自飲一之由或注ㇾ之。予案ㇾ之。自唱自飲其理不ㇾ可ㇾ然。仍牽二上卿一時許唱ㇾ之也。)

西宮記云。上卿着二都堂二(入ㇾ自二都堂東掖門一。昇ㇾ自二都堂後第一東階一。於二壇上一着ㇾ靴。經二東壁外壇上一。入二巽角一着二壁内兀子一。)諸大夫已下入ㇾ自二西掖門一。昇ㇾ自二都堂後西階一。經二西壁外砌上一。入ㇾ自二坤角一着二壁内床子一。外記史已下入ㇾ自二東掖門一。着二東堂座一。式部寮生等入ㇾ自二西掖門一。着二西堂座一。(齋者率二座主音博士弟子一左右相列參入。於二堂後

上卿以下着　都堂二(都堂在二廟堂之西一。官廳儀。以二西廳一爲二其所一。公卿西上南面。弁少納言西上北面。」

入ㇾ自二都堂東掖門一。昇ㇾ自二都堂後第一階一。於二壇上一着ㇾ靴。經二東壁外壇上一入二巽角一着二壁内兀子一。(西面北上。自二座後着。)上卿座前張二發題一敷二蘆蓆一。

弁少納言以下五位以上入ㇾ自二西掖門一。昇ㇾ自二都堂後西第一階一着ㇾ靴。經二西壁外砌上一入ㇾ自二坤角一着二壁内床子一上。(東面北上)大夫外記史着二後床子一。

外記史以下立入ㇾ自二東掖門一着二東堂一。一列。(外記史。近代不ㇾ見。」　一列。史生。　一列。官掌召使以上。

西面北上。

壁外着禮服。又入自西掖門。經西堂後。外自堂後着。經西壁外砌上。入自坤角庇東行。入自母屋西三間。相分登高座。

北山抄云。次入自都堂院東掖門。昇自堂後東第一階。於簀上着靴。經東壁外砌上。入從巽角着壁内床子。諸大夫入自西掖門。昇從堂後西階。經西砌上。入自坤角着座。外記史以下入自東掖門。着東堂座。式部省率學生等入自西掖門。着西堂座。（不召召使幷式部省。）贊者座主幷音博士等入自西掖門。經西堂後。昇都堂後階。經西壁外砌上。入自坤角庇東行。入自母屋西第三間。相分着高座。

鈔云。上卿以下着都堂。今案。都堂南面有三門。以左右門謂之東西掖門。又都堂之東西有二堂。號東堂西堂。官廳儀擬其所也。

西宮記云。贊者（緋禮服冠。執書卷。）

延喜大學寮式云。贊者二人。（掌受辭贊唱事。）

助以下（入自東西門。）率式部省學生等入自西掖門。着西堂。一列。式部丞錄。諸（道得業生。寮官明法問者着一列。式部史一列。省掌。一列。諸道學生以上。得業生末。生。東面北上。）

贊者座主博士音博士及弟子等着禮服。入自西掖門。經西堂後。登自都堂後階。經西壁外砌上。入自坤角南廂東行。入自母屋西三間。相分登高座。（博士北。音博士南。）贊者立北高座艮巽角。南面。座主着東第四間北邊高座。音博士着同間南邊高座。座主弟子二人相從登。自餘弟子相分列立高座下。南北相向。

鈔云。賛者云々。今案、導引座主及音博士也。

西宮記云。座主。禮服冠。

鈔云、座主博士云々。今案。讀七經之訓。又答於發問者也。延喜式謂執經是也。

西宮記云。音博士。〈禮服冠〉

鈔云。音博士云々。今案、讀七經之音義者也。延喜式謂執讀是也。

西宮記云。弟子。十六人。〈白禮服。各執卷〉

鈔云。弟子云々。今案、座主弟子也。

西宮記云、座定。音博士讀發題。〈七經輪轉講。無音博士時。以得允爲代〉座主訓讀。問者博士得業生學生等着床子。〈十許人進着壁西外。着砌上之床子〉

釋奠次第云。次座定、音博士音讀發題。〈乍持笏讀〉次座主訓讀發題。〈持笏同〉

鈔云。音博士讀發題。可用漢音。而近代不讀發題。

座定、音博士讀發題。孝經禮記毛詩尚書論語周易左傳、輪轉講之。座主訓讀。問者博士得業生學生等着床子。問者十人。進自都堂西壁外、着西一間砌上床子、博士北面東上。得業生以下東面南上。

西宮記云。寮屬取如意授問者。屬降自西堂南階。經同堂前。昇自都堂南面西階。到問者高座下。取如

寮屬取如意授問者。入自西壁外。到問者高座下。取如意、更渡問者座、還本所。

問者起座登高座。次論義。問答一重。

意ニ現渡還ニ本所ニ》問者ニ々起座登ニ高座論議。《問者隱ニ西壁外一。脫レ靴着ニ禮服冠等一。進ニ至問者高座南邊一。東面中ニ官姓名作レ持ニ如意一再拜登座。論議了置ニ如意一退降、還入ニ壁外一。第二以後問者進來作レ立先退立ニ庭中。《南面》座主音博士各立ニ廬舞下ニ北面。讀者立ニ南階ニ坤角。北面唱ニ再拜。此間弟子等共北面。南博士共再拜。弟子各一人臨居。讀者獨自ニ二列之中ニ立ニ弟子前ニ音博士座主最後退出》得業生已下還ニ西堂。王卿已下降。脫レ靴着ニ堂後床子。諸大夫出ニ西壁外一。王卿已下入レ自ニ東西壁外

起座於ニ西壁外一脫レ靴、着ニ禮服冠〔烏[イ]〕等一。進ニ至問者高座南邊一。東面立。中ニ官姓名一作レ持ニ如意一再拜登ニ高座一。論義畢置ニ如意一。退還ニ入壁外一。着レ靴復座。

第二問者以後。問者進來作レ立先取ニ如意一再拜。問者不ニ必盡ニ十人一。「近代唯一人問レ之。仍第二問以後無レ之。」

座主音博士退下。如ニ入儀一。

得業生以下出、

王卿起座經ニ本路一。納言經ニ參議座前一可レ退云々。

暫着ニ堂後床子一。「近代都堂東砌ニ立ニ兀子床子一。」

所司撤ニ却高座一。置ニ西北隅一。辨ニ備饗饌一。

外記進ニ於東壇上一申ニ裝束畢由一。

王卿以下入自東西壁外砌。着百度座。路如初。脱靴。

「上卿南面。參議北面。同間。弁北面。三間。少納言南面。同間。外記南面。東西間。史北面。同間。」

弁少納言以下着。弁史着南。少納言外記着北。

六位以下諸司着東西堂。

砌各相着）王卿次着廟門云々。（式部省諸大夫六位已下。列都堂南門外西。外記史式部丞録已下。列同門東。如先儀。云々）云。王卿已下着座。（昇自南面東階相分着。王卿南面。五位以上度庭中。登自南面西階相分着。六位已下各着東西堂。諸司調百度以鹿宮賜之）

北山抄云。本寮屬引如意。問者出西壁外。脱靴着淺履。進申官位姓名。再拜。昇高座論議。畢退而着靴就座。次第論議畢。（不必盡十人。）座主都講如初再拜退出。得業生以下歸西堂。次王卿起座。經床子前降階。更北向揖。左廻出東掖門。脱靴着廟門床子云々。參議已上昇自南面東階。相分着座。六位以下着東西堂。（寺屋東第二間以西。東上對座。上卿西面云々。五位已上昇自南面西階相分着座。所司設百度食。謂之百度座。）

鈔云。取如意見渡。寮屬取如意至弁少納言座。自上臈次第引渡也。（弁以下不觸手）到問者座授之。大學式云。寮官人執如意授。若天子幸者。頭執授皇太子。允授大臣以下。屬授侍講五位以上。及諸博士官人學生等。願問疑者受如意。興進論義座之南。立稱官位姓名。再拜就座問所疑。執經爲之通。訖置如意還本座。諸侍講者以次問難。皆如上儀。今案。上古皇太子大臣以下皆受如意。昇高座問所疑。座主博士答之也。

百度座。天慶記云。大炊寮未進百度云々。允亮曰。女帝曰。勤公之者雖一日百度可給云々。今案。百度謂大炊寮之飯也。都堂寺屋東第二間以西。上卿參議寺南北對座着。

寛治八年八月八日中右記云。抑清談之次。予問定俊眞人云。百度之座何故哉。定俊答云。昔女帝御時宣旨云。至勲功諸司一日雖百度可給饗饌者。今百度是其義也。予重云。然者諸公事可有百度座也。何釋奠時許可行此事哉。定俊答云。尤可然。但釋奠日許已習此禮也。仍至今不絕者。予又問云。女帝何時哉。上從神功皇后。下至高野天皇。已以數代。此中何時被下此宣旨哉。定俊答云。外傳之習不窮言。書不盡言。陳此旨頗以咲。甚以不審也。雖無由事。又不可不記置也。

西宮記云。座定。酒正已下相向獻盃。（獻者唱平不飲）三獻。王卿立箸。即拔匙起。（日上退間。弁已下立。納言以上出中戶云云。）王卿出自戶外。脫靴。暫着壁外艮角床子。東上北面。諸大夫徘徊西壁外。（諸司賜俎上。外記申裝束了由。王卿已下還着宴座。不着靴。）文人再拜着座。（式部丞錄出自東堂。當都堂東一間一列立。北面西上。重行再拜。引昇自中階。着五位

座定　酒正獻盃。獻者唱平不飲　兩巡行如節會。「酒正獻盃。正北座。佑東座。史生執瓶子。」

三獻畢。若無宴座時。三獻後進聽明。人々退出。

王卿立箸。即拔匙座。日上退間。弁以下立。納言出北中戶。東戶皇太子路也。他人不用之。參議西戶。

暫着北壁外床子。東上北面。在北面第一二間砌。諸大夫出自坤角。於壁

外脫靴徘徊。

諸司改俎上饌。「追進加一兩肴物云々。」

外記申宴座裝束畢由。「例宴座官廳儀。又西廳也。上卿東面。參議西面。弁少納言外記史西面。紀傳博士東面。」

上卿以下還入着座。不改本座。但此度不着靴。

弁少納言着ν南。入ν自ニ坤角一。

座定。外記史式部丞錄率ニ文人一入ν自ニ坤角一。着ニ五位末一。

座末ニ云々。北山抄云。造酒正以下相向獻盃。如ニ節會儀。三獻畢下ν箸。不ν幾置ν箸起座。上卿退出之間。弁以下起座(納言出ν自ニ北面中戸一。參議用ニ西一戸一。)於ニ壇上一脫ν靴。着ニ北簀床子一。(東上北面)外記申ニ宴座裝束畢由一。王卿以下還入ニ宴座一。不ν改ニ本座一。但此度不ν着ν靴。外記史式部丞錄。率ニ文人一於ニ庭中一再拜。(北面西上。重行)着ニ五位座末一。

鈔云。諸司改ニ俎上饌一。(俎者机也。)居ニ加一兩肴物一許也。

弁少納言着ν南。紀傳儒者四位五位着ニ北座一。外記史着ニ五位末一。或着ニ弁少納言座末一。

宴座。大學寮儀。百度座宴穩座等各於ニ都堂一行ν之。仍官廳儀皆西廳也。上卿東面。參議西面。弁少納言外記史西面。紀傳博士在ν西。

憲言云。聰明之事在ν後。

諸道博士故人得業生學生着ν北。三道(士〔各〕)論。每ν道學生十人。

明經明法算博士等着ニ南廂東第一間床子一。西上北面。

諸道博士依ニ道次一着。但五位先着。學生等經ニ五位末一趁進着ニ艮角壁下床子一。

母屋東一間東壁下答者床子。西面。同北邊問者床子。南面。問者床子後立ニ

床子四脚一。是學生先着料也。

西宮記云。三道博士率ニ士論之學生一着ニ床子一。各一番合廿人。出ν自ニ東堂一。昇ν自ニ南面東階一。着ニ南床子一。西上。學生等登ν自ニ中階一。經ニ五位座西方一。趁進着ニ艮角壁下床子一。經筭明法等ニ十論一。明經博士召ニ學生名一令ニ

座定。先明經博士喚ニ答者名ヲ。起座進ニ答者床子北邊ニ。西面申ニ職姓名ヲ。再拜着座。次召ニ問者ヲ同レ上ニ「問籍間。明經稱ニ文屋童ヲ。明法稱ニ學生ト。算稱ニ算乃生ト」

答者學生擧ニ可レ問書名ヲ。問者隨ニ論義ヲ問答如レ恒。二重。次明法。次算。以上不ニ必盡ニ十人ヲ。近代一雙。二人問ニ答之ヲ。

博士學生等退入。

議論。(先明經博士召ニ答者學生名ヲ起座。唯進ニ答者床子北邊ニ西向。申ニ職姓名ヲ着座。又召ニ問者學生名ヲ。唯進ニ問者床子巽角ニ。西面申ニ職姓名ヲ着座。答者學生擧ニ可レ問之書名ヲ。問者隨以ニ所レ擧之書文ヲ論議。問答如レ恒。明法博士亦如レ此。)學生博士退下。「如ニ進儀ヲ」

北山抄云。都講。諸道博士。學生等着座。明經博士召ニ學生名ヲ。稱唯進申ニ職姓名ヲ着座。次召ニ問者學生名ヲ。着座如レ先。問答如レ恒。明法算道又如レ此。訖學生等退出。博士等退去。

鈔云。諸道博士故人得業生學生着北。今案。文章博士以下紀傳儒者着ニ母屋北床子ニ。與ニ弁少納言ニ相對也。

諸道可レ作ニ紀傳ニ。見ニ下一說條ニ。

故人。謂文人之宿老也。天慶五年二月博士不參。以ニ前阿波守雅量ヲ爲ニ講師ニ。舊進士也。見ニ北山ニ也。

仁平三年八月台記云。十日丁卯。法性寺御八講始也。職事高基行事。明日以後重範可ニ行事ニ。今日依レ爲ニ文章生故人ニ余釋奠。仍以ニ高基ヲ爲レ代。

長治元年二月廿三日中右記云。二道士論。(明經明法等也)

鈔云。明經明法算博士。今案。明經博士等率ニ士論學生ヲ着ニ南廂第一間床子ニ。西上北面。依ニ道次ヲ着也。士論學生等經ニ五位博士座西ヲ着ニ艮角壁下所レ立四脚床子ニ也。

母屋東一間東壁下。今案。問者答者床子同在ニ母屋東第一間壁下ニ。則問者答者。共明經道以下學士也。

文屋童。大學寮謂之文屋之詞。故學生名文屋童也。

西宮記云。本寮官人置紙筆。（參議以上以折數高坏盛之。置王卿座前大盤。自餘折數）上卿召博士令進題。文章博士可獻。不參之時唯仰次人博士。進立上卿後。仰云。題進（禮）。博士稱唯復座。書題盛折數上進獻之。上卿披見了。博士執折數還本座。便仰得業生令作序。上卿以題令見下。北山抄云。次本寮官人取紙筆置王卿以下前大盤。次上卿微音召文章博士名。若不參入召當座一博士。其詞。某朝臣云云。四位可召官

本寮官人置紙筆。此事不必待論義畢。

參議以上料（公卿料）盛折敷高坏。自餘折敷置大盤上。「傍往年置臺盤下。近代不然」

上卿喚文章博士一人名。四位官朝臣。五位名朝臣。

無文章博士者。召當座第一上臈儒士云々。雖弁爲儒者上臈召之。　或上卿不喚以末參議令示。

博士稱唯進立上卿座乾。弁官儒者度座上。

上宣題進（禮）

稱唯復座

「傍書曰。仲春釋奠聽講古文尚書。賦所寶惟賢。天慶五年朝綱書様。」

朝臣ニ歟。此事不ニ必待ニ論義畢一。爾唯進立ニ上卿後一。仰云。献レ題。稱唯復座。書レ題置ニ折敷一献レ之。上卿見畢。取ニ副於笏一揖レ之。博士取ニ折敷一復座。仰ニ得業生若文章生一令レ作レ序。

鈔云。上卿喚文章博士。博士兩人爲ニ異姓一共參上者可レ加レ姓之由見ニ天慶九年吏部王記一。九條殿御說云々。

儒官序。儒謂博士也。

西宮記云。本寮屬立ニ文臺一。二人舁ニ文臺一。立ニ南庇東二間一。掃部寮立ニ穏座一。○敷レ座立ニ床子一。○本寮允已下居ニ聽明一。王卿已下以ニ折敷高坏等一調。酒正獻盃。跪飲之。本寮允取ニ文

書レ題盛ニ折敷上一。挿レ笏持參獻レ之。「此次可問字者云々。」上卿披閲畢。取ニ副題於笏一揖。博士取ニ

本折敷一復ニ本座一。

上卿以レ題遍令レ見ニ於王卿一。

博士召ニ得業生名一。若文章生。稱唯參入立ニ床子後一。或示ニ末儒一令ニ示告一。儒宣レ序、稱唯退

出イ去。

立ニ文臺一。本寮官人二人舁ニ文臺一。立ニ南庇東第二間一。

掃部敷ニ穏座於東南角一。庇東第一間敷レ座立ニ床子等一。

寮官居ニ聽明一。以ニ折敷高坏等一羞ニ公卿一。乍ノ居ニ高坏一居ニ臺盤上一。或留ニ高坏一亦用ニ折敷一。弁已下料居ニ臺盤一。

酒正獻レ盃。跪而飲レ之。「近代必無レ之。」

詩序等獻畢。〈申二問籍一。跪捧レ之。〉

本寮允取二文臺筥一。〈五六枚許程不レ必待二皆獻一。暫立二文臺東邊一。〉

王卿移二着穩座一。

上卿南面。參議東面〈參議二人。行時共南。〉弁少納言東面。〈在二參議床子坤一。〉儒士故人等北面。

學生等候二上卿後一〈並東上。〉外記史候二巽角砌上東邊筵上一。

講師着二中央床子一。〈上卿定二其人一召レ之。〉

博士文章生故人中堪能者。〈「國本可レ用二得業生一云々。或外記定申。」〉

本寮允一人秉レ燭。

講師着二文臺南小床子一。〈五位若六位堪能者。〉次第講畢。〈先讀レ序。每レ詩有二音諷一。〉

外記一人開レ詩置二前床子一。〈王卿或獻レ詩。〉置レ詩畢。序遲時且講レ詩。

事畢公卿以下退出。

案。〈獻二詩四五枚字等一之後。取レ之暫立二東邊一。〉王卿着二穩座一。上卿南面。參議東面。諸師北面。外記候二巽角砌上一。本寮官人秉レ燭候二同所一。上卿召二博士一爲二講師一。〈以二博士若文章生。文人堪能者一爲二講師一。〉就二中央床子一。外記開レ文置二前床子上一。行二佳句一之時。作者獻盃。跪飲。獻者獨講平。王卿賜レ盃。師降レ座取レ盃復二本座一。序遲者先讀レ詩。事了分散。北山抄云。本寮燭昇二文臺一立二宥庭東第二間一。儒部寮立二穩座床子一。寮官着二經作一。造酒司獻盃。〈巡次レ之〉詩出五枚計序獻畢。寮允取二文臺一。王卿

移著穩座床子。東上南面。外記候巽角欄上。寮允一人秉脂燭。上卿召文章得業生爲講師。（若不參用故人。）即著中央床子講之。外記開詩。若有佳句令作者獻盃。（跪座末唱平。）相揖先飲之。（王卿或傳盃於講師。）講師降座取盃飲畢復座。（若序遲獻者讀詩後讀序。王卿或獻詩。）事畢分散。

鈔云。餐官爲聰明。聰明者脯也。餅。（白黑。）粢飯。栗黃。乾棗也。按大藏式。遵十之內有乾棗。栗黃。白餅。黑餅。籩二之內有稻飯。粱飯。

年中行事大概云。あくる日は胙とて。釋奠に供したる菓子などを大學寮より內裏へたてまつりて。諸卿にもくばるなり。これを食すれば利根になると申つたへ侍て。聰明ともなづけ侍るなり云々。

鈔云。文章院。如管蓋遷置歟。但爲小床子之由見下。

有佳句時獻盃儀云々。仁平三年（八月十日丁卯）大相國（實行）有佳句。有獻盃。久壽二年（二月十日丁亥）參議朝隆卿有佳句。有獻盃。公卿作者之時者五位人令獻盃。上卿欲擬於講師。

鈔云。近代不過一獻。寮頭不參之時弁爲代也。

西宮記云。或記云天慶四年八月十日論議了。上卿以

（以下同書）應勸盃有兩說。一說見上。是定親拜經成卿等說 又叶北山抄二宮大饗時儀。一說經信卿說 最前度不明平。後度欲度上卿時唱平。江中納言維時卿說云。近代不過一獻。寮頭不參弁取之時先唱平。次跪飲。次立勸。

依不進百度止宴座例。（天慶例。）

下着饗。兩三盃之後。召外記問都堂裝束了否之由。外記云。他事已了。但大炊寮未進百度者。召大史言鑒宿禰令催行。而言鑒申云。彼寮官人一人不候。不儲百度者。又召外記仰云。今日宴中間停止之由可勘申。外記歸局勘先例。此間問伴宰相（保平）云。饗宴事以酒飯爲先。而今日不進其飯。爲之如何。宰相云。左右宜待定行。又問朝綱維時兩大夫。即云。從昔至今未見無飯被行宴之例。今

初有二此事一。後代可レ遺二物誹一。加之只有二講論事一不レ行レ宴之例。近在二去年一。是則依二後宮御薨一也。已謂二百度之座一。何無二其儲一。被レ待二定行一哉云々。此間外記讀來申云。中間停止之例一兩雖レ有。皆依二凶事一停止也。依レ無二酒飯一停止之例無レ所レ見者。仰云。無二百度一行二饗宴一可レ無二便宜一。停止之由宜レ仰二諸司一。文分レ召二勸大炊寮一云々。

依二上皇御惱一無二宴座一百度後退出例。天曆六。

西宮記云。天曆六年二月一日。講論及百度如レ常。但依二上皇不念一停二宴座一云々。

北山抄云。天曆六年二月八日。依二太上皇御惱一無二宴座一。百度之後退出。

不レ待レ序取二文臺一例。天慶五。

依二右大臣去四日薨一停止。承平六（二歟）八。

西宮記云。承平二年八月八日。貞公御記云。釋奠外記公望來申云。右大辨一人參。不レ能レ行レ事云々。仰云。貞觀十三年八月。依二去月廿八日賜子內親王薨一。停二止講論宴飲一。依二彼例一可二停止一。今日事是日記文者。（十四日右大臣〔定方〕薨。）

天慶五年算博士不參。仍彼道不レ論。亦有二三道一。九條記。

依二明法博士不參一。令下明經博士召二明法學生一論議上例。延喜二年。

依二尚侍周忌明日可一レ修無レ宴。萬壽三年。

西宮記云。萬壽三年八月四日。釋奠無二宴座一。故尚侍藤原朝臣周忌法事依二明日可一レ修。有二擬議一被二停止一云々。

萬壽三年八月左經記云。四日丁丑。賴隆眞人〔大外記〕相示云。依二昨日仰一。即釋奠宴座停止之例令レ勘。令二御覽一〔貞觀十三年七月依二務子內親王薨一無二宴座一。寛弘六年依二七月中務卿親王薨一無二宴座一。長和五年七月京極院法興院等燒亡無二宴座一〕。及二晚景一。於二御堂一被レ仰云。今日宴座隨宜可レ停之由可レ仰二行事上卿一者。依二大略長和三年例一云々。五日戊寅。今日於二無量壽院一故內侍殿御周忌法事也。七僧外百僧也。

音博士代用二寮允一成業例 延喜十二。天曆三。

北山抄云。天曆三年八月。音博士不參。以二本寮允大江遠以一爲二代官一〔以二成業者一〕在衛卿〔于時中納言〕仰。延喜十二年例也。

中納言一人行例。

參議二人就行例。永承七。資房。資綱。

依二親王薨一無レ宴例。寛弘六八中務卿帝舅去月薨 貞觀十三八務子。

參議一人就行例。天慶十二。天德二八。應和元二。

西宮記云。寛弘六年八月。釋奠無二宴座一。依二去月中務卿〔具平〕親王薨一也。

北山抄云。參議一人行事例。〔天慶十年二月。天德二年八月〕

西宮記云。御記云。應和元年二月三日。外記令レ申云。納言等不レ着二釋奠所一。只有二參議好古一人一。仍令レ撿二於先例一。去年參議一人就レ之云々。仰依二去年例一令レ行云々。

依二京極院法興院等燒亡一無レ宴例。長和五八。

西宮記云。長和五年七月廿日。京極院法興院等燒亡。今年八月釋奠無二宴座一。

依レ無二上卿一被レ用二內穢人一令レ卷二廟像一就行例。天慶八。天曆九。

北山抄云。天慶八年。元方卿觸二內穢一着二釋奠一。依二祭外一也。依二舊例一以二廟像一令レ納二廟倉一畢。天曆元年八月二日。權中納言在衡觸二犬死穢一。依レ仰收二廟像一行事。

依レ在二奉幣齋內一進二三牲代一事。天慶六八。

西宮記云。延長元年八月十四日。依二伊勢幣使齋一。釋奠祭三牲進二其代一事。北山抄云。天慶六年八月一日。釋奠。依二明日伊勢奉幣事一。諸衞幷本寮三牲。以レ魚代可レ令レ進之由。右大將實賴。于時大納言。仰二外記公忠一。

當二列見定考日一上臈上卿參二釋奠一例。天曆二八十一。

西宮記云。天曆二年八月十一日云云。予幷大納言淸蔭着二大學一云々。了付二遺幷大納言一出。前例行二同日一時。上臈着二大學一。下臈着レ官。

北山抄云。列見定考之日。若相逢釋奠者。上藺看釋奠云々。

當季御讀經例。天暦九八九。

西宮記云。或記。天暦五年八月九日。季御讀經於八省被行。王卿參入如常。事了。王卿共至朱雀門。各乘車向大學寮。依釋奠宴也云々。

不進序秀才被問例。應和二年文章博士依不誠仰進怠狀。

西宮記云。應和二年五月。以民部卿被問去二月釋奠不獻序文章生英材。後日進怠狀。

儒者依不參進怠狀例。永承五年八。

依大內丙穢不停釋奠例。延喜廿八。

依大內穢停例。延長九八。

北山抄云。延喜廿年八月。大內丙穢。不停釋奠。延長九年八月。依大內穢停之。

釋奠日有外記政例。延喜二八。同七二。

上卿不參講論宴座停止後日上卿參行事例。天元三八。

北山抄云。天元六年八月。上卿不參。講論宴座停止。五日中納言保光卿依宣旨參大學行講論宴座等事。（去三年有此例云々）

二四

依園城寺六月九日燒亡相撲等停止仍被止宴座例。永保元八。

筭博士不參令明法行例。永保二二。

依旱魃被停相撲年有宴例。治曆三。寬治二八。

依皇后御惱無宴例。天喜。

有佳句時獻盃儀。

弁少納言不參例。治安二年二月。

無序講例。永保三年春。

依內親王病止宴座例。延喜四年八月。聰子內親王病。寬治三年二月。媞子內親王病。

寬治五年八月。上卿俊實卿稱未行神事。以釋奠准神事行之。人不爲可。是釋奠必用兩儀之故也。

同四年八月參議一人行之。通俊卿不就饗。人不爲可。此日無外記政。仍不裝束

結政一。此日須レ行二官政一。然後向レ寮也。而近代久絶。仍略レ之。

諒闇年停二止之一。

近代外記史立二拜廟末一。舊記不レ見。

又說

上卿參議着二廟門座一。上卿闈內西面。前床子〔闕イ〕有レ式。參議闈外東面。弁以下着二寮局北幄一。南上。弁少納言橫座。外記史對座。「而近代或北上。又弁少納言對座。違二於舊記一。」拜廟。有無不定。但公卿中有二成業人一時必有レ之。但有レ障者又非二此限一。上卿先仰二召使一。令二寮官開二堂戶一。又令二召使告二弁少納言一。王卿起座參入。弁少納言入レ自二東披門一。王卿昇レ自二中階一。解劍人於二堂下一解レ之。於二壇上西邊一洗レ手。寮官供レ之。「近例設二於東邊一。弁少納言於二壇下一洗レ之。」王卿入レ自二中戶一。「或參議以下用二西戶一。」弁以下入レ自二西戶一。「近例外記史同列立。不レ見二於舊記一。」東上北面。列立再拜。當二先聖一。次顏東進再拜。當二先師一。還二復本座一。

鈔云。五位者取繼酌。寮頭五位者飲酒了奉上卿之時取瓶子取所持之杓盛酒。謂之繼酌。

弁以下先下階。上卿揖過之。外記申代官。立於廟門前橋坤申之。次又參中廳裝束畢由。上卿參議向廳。弁少納言以下出立。南上西面。弁少納言一列。外記史一列。上卿參議同第一人揖。着廳上卿入自北面東戸着北座。參議入西戸。經弁座上着南座。弁少納言已下入自坤角着床子。弁史着南。少納言外記着北。居饗寮官率學生役送之。本群立於坤角酒部所下行禮。上卿參議料用高坏各四本。

一獻寮頭勸之。入自坤角到上卿東。乍立酌酒唱平。上卿揖。頭跪飲之。更立酌唱平奉之。五位者取繼酌。參議令執瓶者傳坏於非參議座。二獻。弁少納言取之。經其座上往反。少納言經座下。居汁物箸下。三獻。官掌中部堂裝束畢由。立坤角庇內申之。外記乍立申之。立東第四間北壁下東邊申之。」上卿起弁少納言曹立座前。上卿出畢居經本路入自都堂東掖門。昇自堂後第一階着靴。經堂巽角着壁中床子。參議着同床子。西面北上。上卿前張發題。弁少納言以下五位以上入自西掖門。於西北壁外着靴經坤角着壁中床子弁少納言二列。大夫外記史一列。外記史入自東掖門着東堂。近代不見。」式部輔以下率學生入自西掖門着西堂。贊者座主博士音博士參上。以上禮服。經西壁外登高座。座主博士北。音博士南。並昇自西。贊者二人先立北高座艮巽角。得業生問者生學生着南側床子。西二間路同上。音博士讀發題。漢音。近代不讀。」座主博士訓讀

發題。寮官授如意於問者。〔先進取問者高座所置授之〕問者進於高座南。名謁再拜。畢登
高座。次論義。〔問答二一重。〕畢復座。座主博士以下退。王卿經本路着堂東砌床
子。〔南上東面。起時納言經參議前、參議經上卿前。〕所司改座。外記進於東壇下申裝束畢由。王
卿以下着百度座。〔路如初。猶着靴。〕上卿〔東第二間南面。〕參議〔同間北面。〕弁〔三間北面。〕少納言〔同間南面。〕
外記〔東四間南面。〕史〔同間北面。〕酒正以下勸盃。〔獻盃者唱平不飲。兩巡而无行如節會。〕三獻畢、王卿立箸
即拔起座。〔上卿退間弁以下退如節。〕王卿出。〔上卿自北中戸、參議自西戸。〕着北砌東第一間座。改沓。弁
以下徘徊於坤角。所司改饌。外記申裝束畢由。上卿以下着宴座。〔淺履〕
公卿座如初。弁少納言外記史着南、紀傳博士着北。三道博士着東廂床子。〔西上北面。〕三道學生着
北壁東第一間床子。〔南面東上。〕明經博士先喚答者名。答者起座稱唯進於問答
床子中間籍再拜訖着答者床子。〔西面。〕次又召問者名。〔作法同上。〕訖着問者
床子南面。論義問答二一重訖復本座。次明法。次筭。〔以上作法同上。但問籍時。明經稱文屋童。明法稱學〕

（生一。筆道硯ニ筆乃生。）畢博士以下退出。此間寮官置二紙筆一。（公卿料盛二折敷高坏一立二於臺盤上一。非參議料盛二折敷一置二於大盤一。）上卿召二博士一。（四位官朝臣。文章博士ヲ朝臣之類也。五位名朝臣。無二文章博士一者召二當座上臈博士一。雖レ弁爲二儒者一上臈一召レ之。）博士起座稱唯來立二上卿乾一。上卿仰曰、題進（禮）。博士稱唯退復二本座一。書レ題入二於折敷一插レ笏持レ之立二始所一。上卿取レ題副レ笏。（博士取二折敷一復二本座一。）上卿見畢令三寮官傳二參議一。參議見訖令レ傳二非參議座一。博士召二序者名一參入立二於博士後一。博士仰云、序。序者退。寮官二人立二文臺一。（南廂東第二間。）掃部敷二穩座於東南角一。（廂敷二賈筵一。立二兀子床子等一。）寮居二聰明一。（公卿料盛二高坏一居二臺盤上一。非參議料以二折敷一居二大盤一。）酒正獻盃。（隨飲レ之。「近代必無レ之。」）詩序獻畢。寮允取二文臺筥一。王卿移二着穩座一。（上卿南面、參議東面。弁少納言東面在二參議後一。文臺小床子在二中央一。儒者故人北面床子二重。）外記一人候二東方一爲二讀師一。寮官挿二脂燭一。講師着二文臺南小床子一。（五位若六位堪能者。）

次第講畢。（先讀レ序、毎レ詩有二音韻誦一。）事畢公卿以下退出。

大原野祭。

仁壽元年二月文德實錄云。乙卯。別制ニ大原野祭儀一。一准ニ梅宮祭一。

九條年中行事抄云。大原野祭事。仁壽元年二月二日。右大臣宣。據ニ春日祭式一。以ニ平野梅宮祭式一彌縫而行レ之。

延喜太政官式云。凡大原野祭。春二月上卯。冬十一月中子。

承德二年十一月廿日中右記云。大原野祭也。依ニ分配一參ニ彼社一云々。中時許着ニ行事屋一。外記基言。史盛言官掌延末。召使等來加。盃酌如レ例。酉時許權大納言家忠卿被レ參。弁以下出ニ立舍前一。次着ニ到殿一。次第如レ例。依ニ日暮一一獻之後畧ニ卜串・錄事一。仰ニ官ニ設ニ和舞一。觀信。永俊視師。寫定事了。上卿參進社前一。次第如レ例云云。

保安元年二月八日

先着ニ行事屋一。弁南面。外記史東面。官掌召使北面。

居レ膳。所司弁后宮。

上卿參入。弁并外記史出ニ立舍前一。東面相揖。

着 着到殿一。先上卿。次弁入レ自ニ舍北一。〔弁侍裹レ饌。〕弁南面。

「氏着到殿。氏人着到之座也。筒并筆硯等設レ之。」

次氏人院別當等同着座。座定弁申ニ上卿一云。乍レ居レ座申。所掌安女給ヘ利。上卿諾。

弁稱唯召ニ院別當一。只召ニ其名一。別當稱唯。弁仰云。所掌奉仕。別當稱唯畢。「所掌着到拜和舞等事也。所レ掌ニ其事一者也。弁仰ニ六位別當一令ニ定申一也。

同記云。大原野祭也。依分配參彼社云々。末初參入彼社頭。外記史出立行事屋前云云。着着到殿。入自南着西面座。中宮所饗饌儲設。藤氏后祭給也。弁外記史着北座。氏人二人着南座。弁中上官掌事予撤。弁仰有官別當。次敷座於南庇。神祇官參上。卜祝師。次一獻。召寄弁傳盃。外記持參卜串返給。外記令披之。以卜合者可寫。祝師申了。外記稱唯取卜串歸入。次二獻。次三獻。居汁立箸如彩食了。雖可有勸盃人。宮司遲參之間且始之。頃而中宮大進尹通

一獻。宮司勸盃。

弁參進上卿前、挿笏受坏復座。飲畢傳氏人。

次卜串 或二獻後有此事。 弁仰史令敷座。座下。

次神官參着、卜畢神官退并撤座。

次外記進卜串。上覽畢退。氏人中卜祝師等也。 外記可令御知。

二獻汁。三獻畢。

錄事。「圀錄事皇后卜祭之時卜仰之。錄事臣氏人二人強酒於氏人等也。同於大饗錄事之義也。」

弁拔笏申上卿云。某朝臣某朝臣以錄事奉仕乎。

「件錄事五位二人也。氏人中兼心中點定歟。」

上卿諾。弁稱唯仰云。某朝臣某朝臣、各以稱唯、即仰云、錄事奉仕乎。各又

稱唯。

来加日人上、弁中上諒事着到事等。又倭舞中上。每度卜卿揖、外記可中代官、敵、然而新任不申也。長者神馬未到來。仍暫相待。及中刻神馬來。予以下起座、鈔云。先着行事屋。今案。其屋在南鳥居西掖。弁入自東面北一間着座。（南面）外記史自西面着之。北上東面。官掌召使着南座。北面。居饌。小野宮年中行事云。此日饗饌、藤氏后宮所儲。氏后不在之時。氏長者儲之。今案。大原野社饗、藤氏后宮行啓所。依勅請也。故祭日饗不后宮儲之。后宮不在之時氏長者儲

着到事。

院別當申云。氏人着到奉仕禮留正六位某司藤原朝臣某。弁結取天云。六位乃上階某司政ヒト藤原朝臣某申賦。別當稱唯。弁申上卿云　着到奉仕氏人某司政ヒト藤原某。上卿諾。弁稱唯。

和舞。「謂和舞取榊枝舞也。」

弁申上卿云。和舞定給牟。上卿諾。弁稱唯召院別當名。別當稱唯仰云。和舞可奉仕女。六乃位下ツシナ定申世。別當申云。和舞可奉仕六位某司某丸。弁結取云　。六位上ツシナ某司政ヒト某申賦。又弁申上卿云。某朝臣某朝臣和舞奉仕シメ牟。「件五位二人兼心中點定也。六位者別當所申上之人也。」上卿諾。弁稱唯仰云　某朝臣某朝臣和舞奉仕。各以稱唯。

代官。

之。氏長者有障之時、被付諸司云々。

外記申代官、申畢氏人等先起座、次弁起座、次上卿起座。

上卿參入弁并外記。今案、上卿參入、召使前行追前、弁立於舍前（立於舍一許丈北一間也）外記史列立其南、去弁一許丈並西上。北上東面。上卿至舍前、並揖向、弁一揖。弁以下答揖。上卿帶弁以下着齋刹殿。

着齋刹殿。上條年中行事云、上官着外記座。齋殿南垣之外、鉄殿西向、大臣座南北相對。五位以上座。幣帛使并近衛將監等。同就北座之末。西宮云、上官着外記座（在南廂東敷座、上卿西面一間）今案、上卿自南東一間着之。召使奉仕、北面東第一間着之。弁侍奉、著井幣等。今案、瑞垣之間（上）於板敷下揖着座。又揖如常。外記史面第四間。弁以下南面。諸司候著座（上卿以下用机）

次氏人院別當等。今案、院別當者。勸學院六位別當有官無官也。院別當入自西腋門、着第五間横敷座。（東面）氏人入自西腋、于南一面、着第三間四間北面東上。（弁座ヨリ以下數之。）進着刹殿者。在瑞垣門東披也。

弁申上卿云。今案、弁端笏退、右足踏向上卿方申之云々。

一獻。今案、后宮不祭時付諸司、故所司官人二人（一人執盃。一人執瓶勸之。）先上卿。次弁。次氏人。次外記史。無輔翼。得人勸之明年。院別當用別翼。

次卜串。西宮云、外記給卜串、令卜申。畢卜之。外記以神主卜串（入筥）覽上卿、上卿令外記開封。撰卜食者一人可令奉仕。由問外記前例、北山云、一臈（後改）南庇卜神主。用北家。若無用他門。）外記人當奉上卿。令開封見之。定卿一人。冬祭定日、頭令卜之。又云、若有氏人一人神、更不卜之。但有北家人一人、又有他門人々者、猶卜用之云々。今案、氏人之中卜合一人爲神主。用北家之孫、長岡大臣之胤云々。大原野社上古無定神主、故臨期卜定其人。春日社神主有其人、故不卜之

與。其儀、掃部寮敷ニ神祇官座於南庭東二間ニ（二土間也）神祇官人着座。主殿主水司等獻ニ炭井水ヲ。外記置ニ卜串ヲ。次卜ニ祝師。神祇官人退ヲ撤ニ座等ヲ。

次外記進ニ卜串ヲ。今案。外記着レ試（作試薦敷ニ庭東一間板敷上ニ也）陸ニ卜串於上卿ニ。上卿返ニ給筥ニ仰曰。比良介。外記稱唯開レ之令レ讀ニ上卿ニ。上卿仰。以ニ某甲ヲ令レ勤ニ祝師ニ。外記稱唯退。復座令レ知ニ其人ニ。

二獻。今案。諸司居饗之時不レ居レ汁云々。此次卜レ箸。或ニ獻後下レ之云々。

代官。或記云。新任之人不レ令レ出。差ニ代官ニ云々。

次引ニ神馬四疋ヲ（西面北上）六位ニ手昇ニ御棚ヲ。

若王氏作法如レ此。（令レ幣。官幣私。或内侍下之後奉幣。）

次弁進ニ見參。

内侍下部歸畢。（内侍下開ニ御膳蓋。）

次祝師着座。祝詞畢拍手。

次着ニ直會殿ニ。（弁入レ自ニ東方ニ。）

廻ニ御馬ヲ八度。

所司羞レ膳。三獻。但（無ニ傳盞ニ。）

保安元年二月八日中右記云。於ニ鳥居下ニ洗レ手。昇ニ御棚ヲ（第一兩人昇レ之）次々二人昇レ之（次第立了）着ニ庭中座ニ。内侍下レ從レ車。先ニ散ニ遣道ニ。入ニ社中ニ。即歸出了。官幣。宮々幣。長者幣付ニ社司ニ了云々。私奉幣。兩段再拜。付ニ社司ニ。（兵衛殿神馬四疋。）兼被レ引ニ立神馬等ニ。上西面ニ北上。（先令レ敷ニ座ニ。）祝詞了上下拍手。會レ廻ニ御馬ヲ八度云

次上卿召召使、仰云、宮内司召世、即省丞参入、上卿仰云、飯堅給。

大膳参入申堅給畢之由。

次和舞。雅楽奏音。舞畢。

次外記進見参。上卿給弁。乍居座 弁下史。召史。史来。弁給之。

次給禄。各以退出。

后宮不被祭之時、不居饌於着到殿。随又不仰録事。自餘如前。

皆引上　后不祭　座定先所掌　次卜串。　次着到。　次和舞。

退。右是御向時。

云。此間予以下着直會殿。（上卿従東廻着西面座。）大膳司立盤進盃。及三獻。酒司不擬人。予召召使。（二音）召使来西庭。入夜時同之。仰云。宮内省召せ。則帰来。宮内省官人来庭中。予仰云。入夜時間之。御飯堅給。予仰云、輔。惟官人出了。召大膳職仰了。次位大倭舞座。和舞五位二人舞之。五位今一人不足。仍以六位一人舞之。祝師相従。有官別当次外記諸司。数予披見了給弁。弁給史。次従中宮給禄於上卿以下。（宮司取上卿禄。）賜。今日不然如何。申縁事了退出。

鈔云。次於鳥居下洗手云々。今案。諸司設手水杓。以紙挿木為手巾。此時帯劔人脱劔給僮僕云々。搢笏懸裾昇御棚云々。

奉幣。今案。元是官幣幷氏院幣。寄立中門外西掖也。或内侍下之後有奉幣。儀式先私奉幣。次官幣。先例不同也。祝師者官幣時着座也。私奉幣儀上卿幣前跪奉之。弁者弁侍奉之。各両段再拝之後付社司云云。

内侍下即歸畢。西宮云。内侍參入開御膳蓋。(出自西屋參入。)盛酒奉置。前別二杯。一夜釀一杯。殿釀酒一杯。)内侍着神殿前座内座。(朝使内侍北上)今案。掃部寮敷延道。(自西鳥居至于寶前。)次内侍參入。(着几帳。)開維手退出。撤延道。北山云。内侍有障者。神主開蓋。

次祝師着座。西宮云。神主着座拜四段。(着木綿。)朝使以下拜。祝師再拜兩段。拍手四度。今案。壇上敷祝師座。其前立小案置祭文。祝師(以紙結冠)着座。祝詞了拍手。(四度。上卿以下置笏拍手)祝師退。

次着直會殿。西宮云。在神殿巽地云々。

廻御馬。馬寮式云。春冬祭神馬四疋。(事訖放本牧。)走馬十疋。其使允一人。率馬醫一人馬部八人供奉。今案。寮御馬令立東方。(西面北上)六疋八度引廻。寮允前行之。

所司羞膳。今案。一獻造酒司勸之云々。先上卿次弁氏人氏別當已上盞也。祝師別盞。外記史官掌召使同盞也。

飯堅給。西宮云。御飯速不給。今案。カタラカハ早速之心也。

次和舞。西宮云。次神主爲初。佐忠私記云。此間神主和舞。次五位六位氏人舞。今案。和舞座南舍前庭中敷之。其前立小案置榊。和舞人次第着座退。雅樂寮於南舍内吹笛。

次外記進見參。今案。件見參插文夾覽上卿。上卿見見參爲給祿也。

次給祿。后宮不御之時付諸司。此時不給祿。給祿。上卿白大褂。五位以上縫物。六位疋絹。中宮等儲也云云。

直會云。西宮記云。大原野春同日遣使。春冬同之。差氏使。内藏下裝束幣物等。此外之事今本不見之。

鈔云。貞觀元年十一月九日庚申祭。春日神。未日使參向。内藏馬寮下參内諸社祭以立使日。除中神事。於春日祭者二箇日可爲神事之由。白川法皇被レ仰之云々。師遠年中行事云。二月。上申日春日祭事。未日使立。十一月准之。年中行事大概云。春日祭。上のさるの日。春日の神をまつらるゝなり。まつりの使は近衞つかさつとむ。かざり馬にのりて。隨身はすり袴といふものきるなり。上卿は公卿これをつとむ。

上申日春日祭事。

北山抄云。先十許日。別當弁以二可レ參五位已上差文一奉二長者一。見畢返給。弁付二外記一。外記或召二外記一給レ之。上卿不參時。外記申二其由一。仰曰。以レ弁可レ爲二上卿代一。若弁不參者。史申二其由一。仰曰。以レ參會諸大夫一可レ爲二弁代一。當日。上卿先着二何院饗所一。上卿東面。弁南面。五位已上氏人南北相分。六位西

先十許日。別當弁以レ可レ參五位以上差文一覽二長者一。見畢返給。弁付二外記一。上卿不參時。外記申二其由一。仰云。以レ弁可レ爲二上代一。弁不參者。史中二其由一。仰云。以二參會諸大夫一可レ爲二弁代一。

當日　上卿先着　何院饗所。上卿東面。弁南面。五位已上氏人南北相分。六位西面。上卿從レ南。弁并諸大夫從レ北着レ之。諸司使中有二氏人一者同着。

催二諸司使内侍等一。召官別當奉二弁仰一。以二辨色一令レ催レ之。内侍近衞府使遣二國氏人一催レ之。　有二坏饌一三獻或一獻。

使使來。集列見辻一。上卿率二弁氏人等一參向。長者殿神馬未レ參レ辻前參。若使遲參者或不二必待一。各着二被

戸座一。長者參下時立レ留。自レ餘不レ立。地上敷レ座。　六位別當催二氏人使使等一。上卿座一行。弁座一行。使

南。上卿起レ南。弁幷諸大夫座レ北着レ之。諸司使中有ニ此氏人ニ者。同着レ之。催ニ諸司使内侍等ニ。使々以ニ院雑色ニ催レ之。内侍近衛府使通ニ國氏人ノ催之、使々来ニ集列見辻一。上卿率ニ弁氏人等一參向。先着ニ祓戸一。（使々同着。雨儀。着ニ外院西門西第一屋一。》祓畢就ニ着到殿一。（上卿西面。弁五位氏人等南面東上。有官別當六位氏人等着ニ南庇一。無官別當六位氏人着ニ其後座一。並北面東上》

寛治六年二月七日中右記云。上卿座列。次弁座列。使々座一行。（北面）其後氏人座一行。各着座。使々次第。先内藏寮。馬寮。中宮。長者殿神馬使盛房。氏人等着座了。長者殿幷中納言殿神馬等引立。神祇官奉ニ御贖物一了。院神馬使大夫判官代有賢不ニ着座一。又神馬則歸了。先々如レ此云々。引着ニ御着到殿一。　上卿自レ南着ニ東壁下一給。（西面座）弁氏人等入レ自ニ北戸一着座。（北壁下。南面）

嘉保二年二月六日同記云。次着ニ祓殿座一。作ニ座面社外未申庭間也。（三行敷レ筵。）東西行北面。北一行弁座。絶席。使々座。中一行參仕氏人。南一行院別當座。北面。（予幷院別當未任同着ニ於此處一。令ニ院雑色催ニ使々掌侍。已次ニ數冠一。東端之座。内藏寮使以ニ代官一敷位則綱參向。又近衛府使左少將忠教。代官下野守邦季。中宮使大進為隆。殿下之神馬使紀伊守朝輔着座參仕。氏人少納言惟信同着云々。使々可ニ着座一次第。（弁一座。經席。次内藏寮。近衛府。馬寮云々。院神馬使云々。中宮使。齋院奉幣使云々。長者殿神馬使等也。神祇官人被了。次着ニ着到殿一。社外屋也。北壁下敷レ座。弁座絶席。前置ニ式筥一。南樹下院別當座。　弁從ニ北戸ニ着座。院別當着座。氏人等備着。並東上南面）

鈔云。當日上卿先着ニ院。今案。春日祭上卿未日參向使者自レ淀發向。上卿者經ニ宇治一也。　執柄一家納言初任代々奉ニ仕上卿一。相具神馬十列。謂ニ乘尻一也。殿上地下前駈悉着ニ色々狩襖一云々。

使座　一行。其後參會氏人座。次外記史幷有官別當座。使次座。（内藏寮。近衛府。馬寮。后宮。春宮。長者殿神馬使。以上北面東上）雨儀着ニ外院西門西第一座一。小使等取レ幣

立レ前。祓畢。（異姓使使自レ此退歸。）着ニ着到殿一。不ニ氏人ニ者不レ着。氏六位以上任レ次着到。筆硯弁官設レ之。上卿西面。五位氏人等南面東上。有官別當六位氏人着ニ南座一。無官別當氏人着ニ其後座一。並北面東上。

三獻式一獻。今案。三獻勸盃在座四位五位氏人勤仕。瓶子取諸大夫也。五位取二纓杓一如レ恒。上卿飲了擬レ弁。弁給レ盃次第轉盃。大臣上卿時者。公卿次第飲了留二弁座一。不レ及二六位一云々。
上卿率二弁氏人等一。納言上卿騎馬。大臣者乘車如レ例。於二南門外一脫レ車。納言上卿時者。於二橋下一下馬。入二幔門一着レ之。(兩度揖等如レ例)
祓畢。神祇官進二祓物一。卜部着座。解除了進二大麻一。撫二解除物一。不二拍手一或拍手云々。
着着到殿。其道歩行經二南庭一。入二東第二間一。着二母屋一。西面。弁以下氏人。(東上南面)

北山抄云。先弁申二上卿一定二所掌一。(以二有官無官別當一賜レ之。若不參會一用二他人一。六位氏人着到後。有官別當申二其名一。弁申二上卿一。每弁有二所レ申事一。上卿揖。弁稱唯)次弁申二上卿一定仰倭舞人一。五位二人。弁定レ之。六位二人。有官別當定レ之。
鈔云。二獻。此事不レ見。欲次第可レ者。但二獻之時弁申二上卿一定二所掌一心

二獻。弁申二上卿一曰。所掌令二定申一。上卿揖許。弁召二有官別當名一。一団 二音。
稱唯。(乍レ在レ座稱レ之。)弁仰曰。所掌奉仕。稱唯。有官召二雜色二一。召レ簡見レ之。
次有官申曰。六乃位與利下若到仕禮留若干有レ官幾人姓戸名姓戸名。無レ官幾人姓戸名姓戸名。弁豐レ之曰。如二彼詞一。稱唯。弁申二上卿一。同詞。上卿揖許。次又弁申二上卿一曰。倭舞乃人々令二定申一。上卿揖許。次弁召二有官別當名一。一音。稱唯。弁仰曰。和舞可二奉仕一六乃位定申世。稱唯。有官申曰。倭舞可二奉仕一六乃位某官某丸某官某丸。弁又帖曰。然々申歟。稱唯。弁又心

中豫點ニ可レ奉ㇾ仕和儛ニ五位二人六位二人上。次弁申ニ上以上四人名ヲ。上卿揖

許ノ次又召ニ五位二人六位二人ヲ。各名。稱唯。乍ノ在レ座稱レ之。弁仰云。和儛仕禮ヘ。稱唯。

「㮈此次不レ卜ニ神主ヲ。依レ有ニ定神主ヲ也。」

敕。

弁申ニ上卿ニ曰所掌。今案。弁召ニ六位別當名ヲ仰云。所掌仕。六位別當召ニ院雜色ヲ。二音ニ雜色稱唯。別當仰云。木工寮簡令レ進。院雜色指ニ出簡筆硯ヲ。別當揷レ笏取レ簡書ニ着到ヲ云々。書了捧レ簡申云。六位ヨリ下ツカタノ氏人着到某之云々。次弁問云。某々ト申ヤ。別當稱唯。弁居直正レ笏申ニ上卿ニ如レ上。惠宣云。所掌。是着到幷倭舞等事也。又云。倭舞ハ如ニ大原野祭ニ。嘉保二年二月六日中右記云。次定ニ所掌ヲ。《其詞云。弁召ニ院別當名ヲ。末任ニ微音稱唯。弁仰云。所掌仕れ》次院別當取ニ紙筆札ヲ着到申上。《則我名ヲ弁結取。又召ニ末任ヲ仰云。倭舞可レ奉ニ六乃位與リ以下與定申ト。末任申上。我名ヲ弁結取。次倭舞五位二人。六位二人ヲ。《先心中點ニ定則綱朝臣。邦季朝臣。末任ヲ。各稱唯。弁仰云。倭舞仕れ。六位今一人不參。不レ仰也》

次外記申ニ代官ヲ着ニ膝突ニ。「㮈弁爲ニ上卿代ヲ時外記史生申レ之。」某官某官不レ參代官給ヘ。上宣誠多利也。外記申曰　某官代某官姓名誠天候不。上宣令レ勤與外記稱唯退出。誠ニ仰某人ニ。次三獻下レ箸。

北山抄云。次起座。

次起座洗レ手　幣使內侍等參進。先レ是幣置ニ御垣外棚ニ。幣使ハ侍臣ニ內侍等着座ニ。幣使實レ幣置ニ瑞垣前ニ。

弁絕席。中一行氏人等。南一行院別當。內侍下參ニ社內一。（開ニ饌蓋一云々。內侍俄有レ障時氏人勤レ之者。可レ尋）內藏寮官人持ニ官幣一列立。院。中宮。長者殿御幣等同列立。（北上東面。小使等擇立。次付ニ社司一。）次私幣等。於ニ此座一兩段再拜之後付ニ社司一。

鈔云。氏上卿以下賞机。今案。上卿以下解レ劍置ニ座前一。（不レ置レ笏。出ニ東面一經ニ庭中一到ニ一棚下一騷レ尻。於ニ帶夷手ニ挿レ笏昇ニ一棚一。件棚在ニ直相殿東一。第一人丑寅。第二人乾。第三人坤。第四人巽）神主取ニ食薦一前行入ニ中門一。立ニ東第一御殿前一。拔レ笏垂レ裙一拜。了經ニ本路一着ニ庭中座一。（北面加レ元帶劍）

寬治六年二月七日中右記云。了解レ劍昇ニ御棚一。御棚四前。一御棚。（丑寅角中納言殿。戌亥頭弁。辰巳藏頭。未申次第也）二三四御棚氏人。次第二人昇レ之各々立ニ御社前一。（第一東）取レ笏一拜。歸ニ着本座一帶劍。祝言了打レ手。

鈔云。神部昇酒樽參入立ニ諸殿前一。延喜式云。春日祭料釀ニ神酒一。又云ニ社釀酒一。

次上卿以下退出復ニ外院座一。今案。外院座則庭座也。

次內侍入開御殿。今案。數ニ饌酒一。

讀祭文。今案。讀了歸出中ニ取祝一叩レ手三度。上卿以下聽レ之。

延喜神祇式云。春日神四座祭云々。散祭料。白紙卅張。色紙四十張。調布一端。（已上封物）酒六斗。（用ニ社釀酒一。）五色薄絁各二丈。木綿二斤。麻一斤。五色木綿一百枚。五色玉二百枚。絁一疋。絲一絇。綿一屯。（已上官物。神祇官所レ請。）米。糯米各一斗五升。大豆。小豆各五升。（已上大炊寮所レ送）鰒。堅魚。平魚各六斤。鮭二隻。海藻六斤。鹽六升。雜菓子三斗。櫟一俵。折櫃四合。食薦二枚。（已上大膳職所レ送）

北山抄云。次馬寮牽ニ廻ニ馬一六廻。次近衞府官東遊。次使々者ニ直會殿一。

馬寮使牽ニ廻御馬一八廻。（儀式同レ社云々。廻畢給ニ使官人口取御酒一。）長者殿神馬此次牽ニ廻之一。近衞府使令ニ東遊一。使使者ニ直會殿一上。（北面西上。）所司羞レ膳。（大臣參時用ニ五位一。宮內大膳大炊備レ饌也。）酒觴

三行。上卿召二召使一。二音。無二上卿一時。弁召二官掌一。召使稱唯立二直會殿西妻一。「儀式南妻。」當二庭中一。若臨レ暗時。上卿開目。誰曾。召使仰云。宮乃内乃省仁召世。召使稱唯出二於幄外一召レ之。二音。省官參入。立二於召使立所一。先名對面。爾二姓名一。上官二御飯堅樂一給。稱唯出召二膳部一。二音。仰レ之。大膳官人申二御飯給畢由一。次神祇官已上就二南庭一。祐喚二舞師名一。一人稱唯。次喚二笛工名一。一人稱唯。祐云。御琴■笛各一世。四人唯。次神樂。先神祇。次雅樂。次令レ敷二倭舞座一。次倭舞。先神主。次神司祐以上一人。次氏五位〈二人〉。次氏六位〈二人〉。次拍レ手一段。外記奉二氏人見參一。「弁爲二上卿代一時。外記史生奉レ之。」上卿披見畢。召レ弁給レ之。「弁爲二代官一時。取レ之下レ史。」弁復座召レ史給レ之。官掌令レ積レ祿。史就二給レ祿座一召二唱之一。「在二庭中一。」上卿以下起座受レ之。一拜退出。次向二馬場一馳レ馬。「近代弁不レ向二其所一。」

《北面西上》所司羞レ饌。大臣參時用二五位官一云々。次上卿召二召使一。召使稱唯參進。臨レ閤問レ之》。仰云。宮ノ内ノ省サ召。省官參入。先問二上官一。御飯堅樂人給。次大膳官人申二御飯給畢由一。次令レ敷二和舞座一。次倭舞。先神主。次五位。次六位也。次外記奉二氏人見參一。次上卿披見給レ弁。《或云、返二給外記一。而近例如レ之。弁給レ史。史向二祿所一。上卿以下起座受レ之。一拜退出。《凉闇年。舞人猶不レ摺。舊例或摺レ之云々。

嘉保二年二月六日

中右記云、次牽二御馬一。長者殿神馬卿〈二八〉度了後出レ社〉直會殿座。《北上東面。弁氏人等同東面着レ之。《弁座所給。座前置二式筥一。》外記通景。史座奉齋座。《西面。院別當。東面。氏人後。大膳居饗。社司勸二神酒一三獻。一獻拍レ手。《一獻拍レ手後取レ盃飲レ之。不レ擬。二獻不レ擬。三獻擬レ之。此間近衞府舞人歌舞。如法可レ舞之由仰レ之》弁召二官掌一二音。官掌來。依レ入レ夜間。誰一。信季稱レ名。仰云。宮ノ内ノ省ニ召。則宮内參入。仰云。

御飯堅らかニ給ヘ。大膳參入テ。中ニ給出ス。次庭中令レ敷ニ倭舞座一。人々進レ座倭舞。（雅樂官人發ニ琴笛聲一。次外記史生相ニ文指ヲ進ニ見參ヲ於弁一。弁披見之後目レ史。史起座居ニ弁後一。下ニ給見參一之後各々退出。近代無ニ祿所一者）

鈔云。馬寮使牽ニ廻御馬一。今案。廻ニ社前一漆垣也。寮御馬。次近衞舞人馬。次長者殿神馬云々。

近衞府使令東遊 今案。近衞府使率ニ歌舞人一立ニ南庭東北角一。整ニ歌笛一。次東遊。駿河舞求子也。

音律具類抄云。東遊。又駿河舞ト云。東遊ニ有ニ求子哥一。春日ニテハ春日山ト謠

雨儀。祓。

延喜廿一年二月三日庚申 左中弁扶幹。 着ニ於外院西第一屋座一。一列祝師。一列弁諸使。一列氏人外記史。一列氏六位。竝北面西上。 今日上卿不參。仍不レ敷レ座。此間官掌參ニ着到殿一令レ置ニ筒并筆硯等一。祓畢氏四位以下六位以上次第着到。

天元五年十一月八日 右少弁惟成 雨還ニ於着到殿東壁外座一云々。酉刻。中納言文範并祭使右中將實資氏大夫等着ニ南廂一。解除畢上卿諸大夫着ニ着到殿一。

異姓弁下向例 經長卿年月可レ注レ之。

內裏穢時使不參內。

官式。參以上藤氏見役外給往還上日四箇日。

神式。春日廣瀨龍田等社庫鑰匙者納官庫。使官人臨祭請取之。事畢返納官。

春日祭使途中次第。

春日祭使〈上申日〉春日祭前一日。近衛府差使舍人、觸內侍所令奏參向社頭之由。若召御前、使舍人等依召候。入自神仙門參入。如賀茂祭使參內日。冠垂纓。闕腋袍。末地螺鈿劍。巡方帶。紺魚袋。參向之時改裝束、着直衣野劍〈鷹皮尻鞘〉。半靴。非諸大夫着靴。襪着下襲。中少將時勤仕祭使。宇治關白十二歲時。寬弘元年二月勤使。大將、關白。京極關白〈十四〉後二條〈十一〉知足院。〈十一〉法性寺殿。〈十二〉宇治左府。冷泉內府以下各勤使。前日於里第着出立儀。舞人陪從裝束等使調給之。有着靑求之者。渡見之。或渡二條殿前。其諸大夫各着色々狩襖。參內。使於陣口下馬。布衣共人留此所。舞人前行陪從。加陪從。隨身雜色。小舍人

仁平元年十一月十一日台記別記云。鸞車向淀。其路自萬里小路南行。至七條西行。至朱雀南行云云。於七條堀川官人行除目。

童。餝馬。引馬。馬副手振等相從。於長橋有勸盃。舞人進前庭。舞求子賜勅祿。出殿上戶。降長橋拜舞。次御覽餝馬等。次退出。」

於內裏事訖。於近邊人家改裝束。「攝政關白御子（孫イ）族者。倚自內藏寮可進發歟。」舞人十人。陪從四位八人。五位六人。五位中將又八人。加陪從同上。當時并（府生）官人中興止絕者。權官人二人。番長二人。隨身皆騎馬。其人且相從。馬副人騎馬。「隨身四人。纐纈袍。發向日。水干狩襖。撿度々記。於七條堀川有除目事」於七條大宮官人行除目。左右大臣各一人以權官人任之。左右大弁各一人以番長任之。頭中將一人以府官人任之。大夫判官一人。酒正一人。今日宿於淀美豆御牧。申日着梨子原。

首書「梨子原在二條大路南。自本府儲七間萱葺屋屛風疊等。自京都相具之。件梨子原者。上古爲近衞府領地故也。」

次改裝束渡大路。如一條大路儀。經山階寺北并東着祓殿座。其座弁次內藏寮。次近衞司。次馬寮。次諸宮使。次長者殿神馬使。社頭事訖馳

仁平元年十一月十五日台記別記云。撿非違使及下部盗人料。絹二疋云云。

西宮記云。雷鳴陣云々。大臣二度以上云々。大将已下帯弓箭候御前。孫庇云々。将着已下立用前向東。着黄笠云々。

御馬。使馳引馬。（随身騎馬在前、舎人等馳。）歸來解紲放轡。隨身同放之。着梨原。終夜酔遊。頭中将召大夫判官曰、御前邊狼藉、恐有犯人。可搦進。即搦府下部一人為犯人、問之。盗人申云。盗犯已實。贓物在使君御衣櫃。隨申給衣櫃預納絲凡絹、官人等分取。

西日朝官人等戯設餝馬、駄為馬以蓬為雲珠、以土器為杏葉。載無菓子下部一人嘲哢之。次歸京至不退寺之邊之間。又搦盗人。令申贓物如前。今度預納褂單衣。分取如前。次引落大夫判官。（乃イ）每人兩足蹴之。次到從立雷鳴陣。官人以下皆着笠負胡籙。府下部一人令着紅衣稱雷公。因為春日明神御使所遂申也。依此可至大臣大将給。次官人以下給祿。次歸京作法在別。

無纓頭制之時、至于共人脱衣給之、纔着狩衣指貫許歸。奈良坂一

仁平元年十一月十五日台記別記云。雷公一人。禄絹一疋云々。

度。淀一度。知故實之者爲免一所役馳歸。昔尾張兼時於奈良坂預祿之後。於不退寺前作詩曰。潮聲承讃岐大粮使天。楊色見不退寺前天。因之人々更纒頭。小一條大將爲使脫黑貂裘給兼時。後有悔氣。上代以此裘爲重物之故也。兼時得其心。後日令人賣之。

中關白爲使。於兼時山崎家飲水。兼時依無土器以茶垸獻之。關白頗有疑色。兼時得心。乍給茶垸沃前云々。未用之由歟。

昔蕃客參入時　重明親王乘鴨毛車。着黑貂裘八重見物。此間蕃客纔以件裘一領持來爲重物。見八重大慙云々。

四日祈年祭。

鈔云、神祇令云、仲春祈年祭、謂祈猶禱也。欲レ令二歲災不一レ作。時令順度。即於二神祇官一祭レ之、故曰二祈年一。周禮曰、祈年祈二豐年一也。天武天皇四年甲申祈年祭始レ之。桓武天皇延曆十七年九月癸丑。定下可レ奉二祈年幣帛一神社上者。神祇式云、二月祈年祭神三千一百三十二座。神祇官祭神七百三十七座。奠二幣案上一神三百四座。不レ奠二幣案上一神四百三十三座。國司祭祈年神二千三百九十五座。年中行事大概云、祈年祭、二月四日に神祇官にして三千餘座の神をまつりて。年穀をいのるによりて。としごひのまつりとはいふなり云々。

神祇官奉二御巫一着二西廳一。上卿參二神祇官一。先着二北門內掖座一。東掖西面。但大臣着二西掖一。王大夫可レ着二同門外座一。外記着二同西掖座一。上卿以二召使一召二外記一。外記參レ軾。上卿仰云、諸司具〈々利也申世〉。又仰云。幣物具〈々也申〉。外記申二代官一。（有二神事一之人不レ可レ申）上卿答如レ恒。又申二供神物辨備之由一。上卿曰

西宮記云、平日。上卿着二神祇官北門一。在二門中東掖西面一。王大夫在二門外一。外記在二西掖一。史生在レ前。西掖大臣座。東掖參議以上座。

北山抄云。神祇官奉二御巫一着二西廳一。大臣以下入レ自二齋院北門一。（若事未二辨備一。暫坐二北門西掖一。大臣東面。參議以上西面。外記候二屛外一。外記申二供神物辨備由一。）

鈔云。御巫。神祇官有二大巫。座摩巫。御門巫。生嶋巫等一。

上卿參神祇官着北門云々。今案。納言上卿之時。入レ自二神祇官北門壇上一東行。着二門內東掖座一。先立二座下一排。突レ膝東面。居定又揖。無二實式一。官御致レ軾。作座鋪敷半帖也。如二北山西宮等一東掖西面云々。此次第又如レ此。可レ考事也。

西宮記云。上卿着聽座。大臣入自後戸。(東第三間北壁下座南面)納言參議東一間。(入自巽角)南面。兼置式筥。王大夫着西第一間東面。入自坤。或用代官。上卿召召使。(一二音)稱唯參上。上卿云。式省刀禰奉入宣戶。召使稱進出召。卿率諸官入着。(入自南門着南座)。御巫座西聽前。牽御馬。(十一疋)猪雞(各一)。神部祝入立西聽南庭。神祇官降。(兼居西舍。或進參入)上卿并諸司降砌下。雨儀居砌上。敷跪。中臣進宣祝詞十段。(度別稱唯)中臣出。上卿已下拍

之。外記退下。上卿着聽。入自東妻。着西面座。(東第一間。)豫置式。大臣着入自北面。自餘入自東妻。王大夫着。入自西妻。着西第一間座。或用代官。先是弁着南門外幄。南面。式部弾正等同着坤并東幄。上卿召召使。召使二人立具壁外壇下。同音稱唯。一人經東屏并介後立庭中。上卿宣。式省刀禰奉入宣戶。召使稱唯。出南門召之。弁并式部省諸司等。入自南門着南聽座。御巫着西聽前庭。左右馬寮各引馬十一疋立於刀禰殿東庭。白猪入檻。白雞隊繫之。神部祝部等入立西聽庭。神祇官人降坐聽前座。本官人皆可着木綿。「近代不然。可恠之。」上卿以下降着聽前座。(雨儀砌上設座。)南聽座人々皆着砌下座。(雨儀着砌內。)次祝師中祝。(如式十段。度別稱唯。)上卿以下復本座。御巫廻見幣物。(二人出自西壁。始自伊勢料見之。「件事或不被行。御巫又近例有二人。可恠之。件事月次祭有之西宮抄也。祈年祭不見。」)次神祇史二人持簡召諸社祝。(忌部二人立案下。「雨儀史以下立砌內。」)史申頒幣訖。(諸社幣納官庫。)次自上退。(藤氏公卿頒春日幣之後或早退出。以召使傳弁曰。諸社幣能可被頒行云々。源氏若江氏頒平野幣之後可出歟。)

レ手。《兩段〻祝還レ座、伯命レ史令レ班レ幣。史二人執レ簡

> 「國祝師中レ祝。祝師中臣氏。神祇官人也。祝詞見ニ延喜式第八一宣卜稱段々。神主祝部等共稱唯云々。」

唱ニ社名一。《忌部二人立ニ案下一。史申ニ領レ幣訖。次自レ上退。《近社幣祝來請、遠社幣納ニ官庫一付ニ朝集使一。延長四年官符云。祈年月次新嘗等之祭。幣帛物不レ受之國。朝集公文、自今以後 宜レ令ニ彼官物勘申移レ省云々。》

北山抄云。就ニ北廳座一。《大臣南面。入ニ北面東戸一。參議已上西面。入レ自ニ東妻一着レ之。王大夫東面。並北上。延長二年。伯則申。先例。大臣入レ自ニ西戸一。納言入レ自ニ東戸一。參議入レ自ニ東壁下一云々。而儀式及先年例如レ之》上卿召ニ召使一二聲。《稱唯參入、卜宣。式部省乎刀禰率レ入末ッ禮。》若木以禮無、式部省率ニ群官一。入レ自ニ南門一。着ニ南廳座一。御巫留ニ西廳前庭一。左右馬寮各引ニ馬十一疋一。《月次祭各二疋》立ニ刀禰殿東庭一。《猪雞等各預繋レ之》神部祝部等入立ニ西廳南庭一。神祇官人降ニ坐廳前一。次上卿以下降ニ着廳前座一。《雨儀砌上》中臣進就レ座。讀ニ祝詞一畢。上卿以下拍レ手。各復ニ本座一。次班ニ幣物一。《雨儀立ニ砌上一》訖史申ニ其由一。上卿以下退出。

鈔云。上卿着廳。神祇式云。大臣以下入レ自ニ北門一就ニ北廳座一。《大臣南面。參議以上就ニ廳東座一西面。王大夫就ニ廳西座一西面、今案。上卿起座自ニ當間一降ニ壇下一。昇レ自ニ正廳一。《北廳也》北面。經ニ東面壇上一立ニ南面東第一間一。《有ニ妻戸一。》長押下。揖。昇ニ着座一。作座ニ西面副ニ東壁一敷レ之 自ニ座後一着レ之揖如レ常》此間召使取ニ在ニ北門座一之式筥ニ走來先置ニ此座一。《卜卿召使來直レ谷着座之前置レ之》 大臣入レ自ニ後戸東第三間一着ニ此壁下座一。《南面》納言上卿座敷ニ第一間一正說也、或舊記中有ニ第二間第三間事一。皆非也。

官史私記云。祈年祭事、神祇官ニテ被レ行云々。神祇官ニハ南廳西廳刀禰殿トテ有レ之、今ハ無レ之。北廳許有レ之云々。

鈔云。王大夫着。今案。着ニ西第一間座一。《作座東西相對敷レ之》弁幷式部省諸司等、今案。先レ是弁着ニ南門外幄一。《南面》式部彈正等同着ニ卯幷東幄一。彈正在ニ弁幄卯角一、式部幄在ニ門東掖一。》召使於ニ南門一召之時。弁以下入ニ南門一。《式部間》輔入ニ南門一之。弁加ニ其上一。着ニ南廳座一。《第三間也》

白猪白雞。神祇式云。御歳社加ニ白猪白雞各一ニ。西宮勘物云。左右京進ニ白雞ニ。近江進ニ白猪ニ。
年中行事大概云。祈年祭云々。としごひのまつりとはいふなり。しろきいのしゝ。しろきには鳥をもちゐる
事なり。いまの世にはそのさたなし。
官史私記云。祈年祭云々。白猪白雞等幣物ニ被レ奉。今ハ白猪ナキ間作テ被レ進。雞ハ今モ生ヲ被レ獻。
鈔云。神部祝部。神祇式云。神部引ニ祝部等ニ入立ニ於西廳之南庭ニ。今案。神部者當官之所屬也。祝部者諸社之
祝也。爲レ令レ受ニ諸社幣ニ引率者也。式云。其神祇官人以下鬘料安藝木綿一斤。
上卿以下降ニ齋廳ニ、今案。上卿起座、兩揖如レ常。自ニ當間ニ降ニ砌下ニ。自ニ砌內ニ西行着ニ砌外座ニ。(先立ニ座後ニ揖
着座。又揖如レ常南面。件座當ニ第二間ニ敷レ之。王大夫同降ニ坐砌座ニ。(件座當ニ西二間ニ敷レ之、弁以下同降ニ居
南廳前座ニ。
次祝師中臣。神祇式云。中臣進就レ座宣ニ祝詞ニ。每ニ一段畢ニ祝部稱唯。宣訖中臣退出。大臣以下諸司拍レ手兩
段不ニ稱唯ニ。然後皆還ニ本座ニ。式第八祝詞祈年祭云。集侍神主祝部等諸聞食登宣。神主祝部等共稱唯。餘宣准
レ此。今案。先大社國社。次御年神祝詞。次八神殿。次座摩。次御門。次生嶋。次伊勢太神宮。次縣生神。次山口
坐神。次水分坐神。中間段々有ニ其詞ニ。結句云。辭別忌部能弱肩爾太多須支取掛、持由麻波利仕奉留幣帛乎神
主祝部等受賜弖事不過捧持奉登宣。
次神祇史二人。神祇式云。伯命云。奉レ班ニ幣帛ニ。史稱唯。忌部二人進夾レ案立。史以レ次唱。御巫及社祝各稱唯
進。忌部頒ニ幣帛ニ畢。今案。先頒ニ伊勢幣ニ。衞士受取了出ニ東門ニ。(祭主三位着ニ北廳座ニ。次移ニ齋砌座ニ。相ニ具幣
物ニ退。此間上卿平伏。

園并韓神祭。「中丑日云々。若有二二丑一者用二上丑一。」

「二月。用二春日祭後丑一。十一月。用二新嘗會前丑一。」

師光年中行事云。上丑日園并韓神祭事。若有二三丑一者用二中丑一。同下春日祭後丑云々。春日祭有レ故延引。以二下申一祭之時至二園韓神祭一者。以二何日一可レ被レ行二其事一。可レ見二御記一歟。二月大時。朔日當二申日一。有二春日祭一。六日十八日丑日。以二何日一可レ祭二園韓神一哉。先例不定。康平六年二月朔日庚申春日祭。十八日丁丑園韓神祭也。依レ可レ用二春日後丑一。神祇官之勘状。日傳云。件神者從來坐二此處一。延暦遷都之時。造宮使可レ奉レ移二他處一之由。神託宣曰。坐二此處一奉二護帝王一者。依公家鎮二坐宮内省裏一者。延喜神祇式云。園神一座。韓神二座者。年中行事大略云 園韓神祭。上のうしの日。そのかみやしろ。から神の社をまつらる。この二社は宮内省にまします神なり。

上卿以下着座。西上南面。入レ自二南門一。第五間上。第四間弁。第五以東上官。外記申二代官一。神祇官獻二供神物一。内侍女藏人著參進。先供レ南。園神。次供レ北。韓神。次發二絲竹音一迎二山人一。左右衞士山人由畢。取二薪置一南北炬屋一。主殿寮燃二庭火一。次上召二召使一。音。稱唯參入。上問誰。召使稱二官姓名一。上宣。治省召セ。稱唯出召レ之。省丞參立。上問誰。省丞稱二官姓名一。上宣。歌人將來。省丞稱唯退出。率二

北山抄云。上卿入レ自二宮内省南門一。着二神院北屋座一。（西第二間南面。）弁以下侍從内舍人等着二件座一。（三）神祇官獻レ供神物一。（内侍女藏人奉仕。如レ恒）次發二絲竹音一。迎二山人一。院南門内設レ座。左右衞士山人申畢。取レ薪置二南

北炬火屋。次上卿召召使二聲。稱唯參入。上宣。阿誰。召使申職姓名。上宣。治部省召。丞參入。上宣。阿誰。申官姓名。上宣。歌人率來。（爲天萬字古雅樂寮歌人等着南座。次召召使二音。召使參入。問答如前。上宣。左右馬寮召。允等參入。上宣誰。各申官姓名。上宣。神御馬率來。御馬各二疋率立神殿前。次召召使。問答如前。仰云。大藏省召。丞參入。上宣誰。申官姓名。上宣。蘰木綿給。隨召給之。次祝師（或記云。御巫子）申祝詞。上卿以下拍手。次引廻御馬。七廻畢引出。次

歌人歌女等着南座。次上召召使。二音。召使參進。問答如前。上宣。左右馬寮召世。稱唯出召之。兩馬允等參入。上宣。誰曾。允稱官姓名。上宣。御馬將來。稱唯出。牽御馬各二疋。牽立神殿前。次上宣召召使。二音。召使稱唯參進。問答如前。上宣。大藏省召世。省丞參入。上宣。誰曾。省丞稱職姓名。上宣。蘰木綿給。省丞稱唯退出。更參入獻木綿。蘰冠巾子。上以下取之。

次南祝師申祝詞。上卿以下拍手三段。

次馬寮引廻御馬。七廻畢退出。

次神祇官歌遊御巫舞。先於南殿幔中舞。

次出舞。

次神部四人持神寶舞退。榊梓弓劒等也。

次御巫子舞北。

神遊。御座舞畢。神部等持二神寶一舞廻。次度二北神殿一。神遊如レ先畢又就レ南大膳職羞レ饌。造酒司獻盃。三献置二盃於酒臺一。獻二上卿一。令三史勸二弁侍從等一。史生給二外記以下一。》所司敷二倭舞座一。次倭舞。《先神祇官人。次本省丞。侍從二人。次內舍人二人。次大舍人二人。次弁召二官掌一。令レ召二宮內省一。仰二御飯事一。大膳官人申二給畢之由一。上卿以下分散。鈔云。山人。採レ薪人也。爲二庭燎一。令レ置レ薪。主殿寮。則宮內省被官故也。歌人。式云。治部丞錄率二雅樂允、屬歌女歌人等一供レ之。今案。歌人式云音人。

次神部四人持二神寶一舞畢就レ南。

大膳羞レ膳。

造酒司獻盃。三獻、祐置二盃於酒臺一獻二上卿一。令三史勸二弁幷五位一。史生給二外記以下一。所司鋪二倭舞座一。

次倭舞。先神祇官人。次本省丞。次侍從二人。次內舍人二人次。大舍人二人。次弁召二官掌一。二聲。次官掌參入。弁問。誰曾。官掌稱二職姓名一。弁宣。宮乃內乃省召世。稱唯出召レ之。

次宮內丞參入。弁問。誰曾。丞稱二職姓名一。弁宣。御飯早速給戸。稱唯出仰レ之。

次大膳屬出申二御飯加多良加留給畢一。

次上以下退出。

十一日列見事

師光年中行事云。
十一日官列見事。
《於二太政官一行
レ之。着座公卿已下。弁少納言外記史等皆參レ之》
天武天皇十一年八月癸未。詔曰。凡諸應考選者。能撿二其族姓及景迹一。方後考之。若雖二景迹行能灼然一。其族
姓不レ定者。不レ在二考選之色一。
桓武天皇延曆十四年六月辛亥。勅。定額散位及雜色等有二藝能一者。式兵二省各加二簡試一。率二將其身一申二太
政官一。官准選人列見。一定之後不レ得二輙替一。
考課令云。凡内外文武官初位以上。毎レ年當司長官。考二其屬官一。應レ考者。皆具録二一年功過行能一。議二其優
劣一定二九等第一。八月卅日以前校定。京官畿内。十月一日考文申二送太政官一。外國。十一月一日附二朝集使一申
送。考後功過竝入二來年一云々
延喜太政官式云。凡諸司及畿内國司長上考選文者。十月一日進二弁官一。《事見二儀式一。》訖同日弁官惣計造レ目
申二太政官一。即下二式部兵部一。其太政官長上及番上考文亦便同下。諸司及畿内番上考文者。二日共集送二式兵
二省一。
凡諸國考選文及雜公文。附二朝集使一十一月一日進二弁官一。如二諸司儀一。《事見二儀式一。》訖弁官惣計造レ目申二太
政官一。及下二式部兵部一亦同二上例一。其番上考文二日送レ省。
凡諸司官人得レ考并應二成選一數者。中務式部兵部三省二月十日申二太政官一。其成選應二叙位一者。式部兵部二
省各率二諸司主典已上一。十一日列二見大臣一云々。
同式部省式云。二月十日考選目錄申二太政官一云々。十一日諸司長上成選人列二見太政官一云々。諸司番上成
選人列二見省一云々。四月七日奏二成選短册一云々。十五日授二成選位記一云々。
公事根源云。列見。十一日。上卿弁少納言外記史などまいりて。太政官にておこなへる公事なり。六位以下

の藝能ある者をえらびて、式部兵部の二省より奉してまいれるを。上卿のそれをめしよせて器量容儀をみる心也。朝所并に宴穩座につきて儀式有。插頭華を上卿以下の冠にさす。大臣は藤の花 納言は櫻花。参議六位みなつくり花なり。非参議以下は時の花をさす云々。

諸卿着東廊。入自東門。召使一人進褰幔。昇石階。經柱外。着兀子。若大弁同道之時至于官北路。「春日小路也。」大弁有欲分之氣色。下衣尻。召外記問諸司具否。外記來自東廊柱外。當廳戶間東柱前立。着聽。諸卿立兀子。（召使正方揖之。）褰幔。至北屏外着靴。（東上北面）

「蹣着畢各渡屏西頭着聽。納言中戶参議西戶。或上卿經屏東云々。」

次有申文事。

少納言一人、弁二人立前版。外記一人史四人立後版。上宣。召之。六位先同音唯。六位次同音唯。六位次第先昇。昇自南面西階。入自西第二間。經掃部座西柱與床子之間西入。更北進入自各床子間着。但最末人自前着。有四位弁者。自版可先進。此間有三段揖。第一人昇階之揖。與第二人離版之揖。同時共揖。一段。第一人着床子揖。第二人昇階揖。第三人離版揖。同時共揖。（二段）第二人着座揖。與第三人昇階揖。同時共揖。三段。第三人到階之間。外記史共起。自西間側階昇。着第一間壁下床子。弁上臈先立申云。司々乃申セル政申給ハムト申須。上卿無答。弁復座。

西宮記云。列見。外記入レ自ニ北西戸ー。

第一史起座插レ笏開レ文讀申。上宣。縱。（訓與之）弁少納言先起履レ靴。稱唯復座。次外記并中文史稱唯。畢卷レ文復座。次第二史同レ上。上宣同レ上。次第三史同レ上。上宣給之。次第四史同レ上。上宣同レ上。稱唯等作法。每度同レ上。次外記史起座。下レ自ニ西側階ー經ニ西廳前ー退出。次少納言弁。（有ニ四位弁ー先起。次第退如ニ進儀ー。揖レ版。「可ニ右廻ー歟。」）雨儀時以ニ西廳北第二間ー爲ニ版位ー。少納言弁立レ前。北上東面。外記史立ニ其後ー。只有ニ二段揖ー。退時亦二段。或不レ揖。

次有ニ請印事ー。

少納言入レ自ニ廳坤角ー。經ニ第二間ー。著ニ南床子ー。外記捧レ筥。史生捧ニ印盤ー。經ニ南廂ー。外記入レ自ニ中央間ー。東折到ニ上卿前ー。置ニ筥於前机ー退。史生置ニ印於案ー退。外記經ニ中央間ー。就ニ東第三間廂床子ー。上卿置レ笏。以ニ左手ー取レ筥。以ニ右手ー見レ文。（若有ニ卷文ー取ニ出於筥右ー見ニ枚文ー之後更見レ之）見畢先見ニ外記方ー後。以ニ左右手ー推ニ出筥ー。外記自ニ第二間ー走入給レ筥。經ニ中央間ー。立ニ印案東ー。召ニ史生名ー。（二）史生如レ初參ニ立案前ー。外記授レ筥。史生開レ文置ニ印盤上ー。以ニ鐵尺ー鎭レ之。波レ笏申云々。上宣。刺世。史生刺畢ト申云云。上卿先見ニ遣於少納言方ー。仰云。給戸ニ少納言起稱唯如レ常。次史生捧レ印。外記捧レ筥（史生脱レ靴。外記右廻退出。次少納言退出）覽レ文返ニ給外記ー之時。若有ニ雜書ー者。上卿膝ニ指於筥ー。外記拔レ笏跪。上卿仰ニ其由ー。外記唯。

列見（外記入レ自ニ西北戸ー。）置レ式。（取ニ出於筥內ー。右澤置レ之。以ニ空筥ー退出。）上卿喚ニ召使ー。二人於ニ廳後ー唯。一

置式。《取出於笏。自右邊置之。以笏退》上卿召召使。《二人於廳後唯。一人立前版。雨。西廳巽柱外》上卿云。式乃省兵乃省召世。召使稱唯。《右廻出召。二省丞立前版。《入自昇西頭。》上卿云。選成禮部人等將參來。共唯出。《右廻式部輔率丞二人錄一人。入立版。《省掌捧版木。率選人立屏下。》上宣。召。輔唯。丞錄唯。昇着床子。《六位昇西階。》史生三人垂纓置硯短册筥。（一合。諸司一合。家司。一合硯。錄取上傳丞。史生退出。丞取筥等置前床子。起申。云々復座。一輔

人立前版。（雨日。西廳巽柱外。）上卿云。式乃省兵乃省召世。召使稱唯右廻退出召之。二省丞立前版。（入自昇西頭。）上卿云。選成（禮部）人等（等毋）參來。（非天乃字也。）共唯出。右廻。式部輔率丞二人錄一人。入立版。（省掌捧版木。率選人立屏下。）上卿召（泊）。輔唯。丞錄唯。昇着床子。（六位昇西階。）置硯短册。（史生三人垂纓進硯短册筥一合。諸司一合。家司一合。硯。錄取上傳丞。史生退出。丞取筥置前床子。）輔起申云。（上卿無答復座。）一丞置硯筥於上卿前。居挿笏持硯入自廂西二間。（或三間。）經母屋中央至上卿前。屈行三度。置上卿前机上西端。退立取笏。右廻着本座。二丞置短册。（東端。跪左膝取出短册置之。取筥歸。）上卿云。令召（與）。輔立稱唯復座。召一丞名。（一丞（イ））丞立稱唯。輔云。驗乃木令置（ヨ）。丞稱唯復座。召省掌。省掌稱唯。丞仰云。驗乃木置（介）。省掌稱唯置尋常版南。還立本列。輔云。召世。兩錄立稱唯唱文。（立搢笏披作文。本自所持也。）省掌立驗木下。毎唱云。ヲレト万選（ウシ。）人稱唯。畢錄把笏居。二丞進家司短册。置家司短册如初儀。二錄唱

ㇾ文如ㇾ初。撤ニ硯短冊ー。（一丞執ニ硯筥ー。二丞捧ㇾ筥。趁代入ニ短冊ー復座。）輔云。罷給（邊）。丞立唯復座。召ニ
省掌名ー。（一音。稱唯。）丞云。罷給（邊）稱唯云。罷出（與）。選人等稱唯退出。省掌（暫門）還ニ本
所ー。史生撤ㇾ筥。六位退出。（西階。）輔自ニ昇階ー退出。有ㇾ揖。兵部參進如ㇾ前。（無ニ家
司短冊ー。仍錄一人參上。）上卿以下起出。

丞取ニ硯筥ー置ニ上卿前ー。（乍ㇾ居挿ㇾ笏持ㇾ硯ー入ㇾ自ニ庄西二間ー。或三間）經ニ母屋中央ー至ニ上卿前ー。屈行三度。大臣可ㇾ跪。置ニ上卿前机上西端ー。退立拔ㇾ笏。右廻着ニ本座。二丞置ニ短冊ー。（東端。於ニ中央ー與ニ一丞ー相遇。進突ニ片膝ー取ニ出短冊ー置ㇾ之。取ㇾ筥歸）上卿云。令ㇾ召ー。輔立稱唯復座。召ニ一丞名ー。（丞立唯）輔云。驗乃木令ㇾ置ヨ。丞立稱唯復座。召ニ省掌名ー。唯。丞仰云。驗乃木置介。唯置ㇾ之。（置ニ尋常版位南ー。還ニ立本列ー。自ニ下版南ー去六許尺置ㇾ之云々。）輔云。召世。兩錄立唯唱ㇾ文（立搢ㇾ笏披ㇾ文。自ㇾ本所ㇾ持文也）省掌立ニ驗木下ー每ㇾ唱云。（乎言）選人唯。錄居。二丞置ニ家司短冊ー如ニ初儀ー。二丞唱ㇾ文如ㇾ初。一丞執ニ硯筥ー退。二丞捧ㇾ筥趁代入ニ短冊ー。歸復座。輔云。罷給邊。丞立唯復座。召ニ省掌名ー。（一音）唯。丞云。罷給邊。唯云。罷出與。共立選人唯退出。省掌暫還ニ本所ー。史生等撤ㇾ筥。六位退。（西階）輔自ニ昇階ー退出。（有ㇾ揖。下ㇾ自ㇾ階廻立揖。右廻就ㇾ版又揖。右廻退出云々。）兵部參進如ㇾ前。（無ニ家司短冊ー。仍錄一人參上）上卿已下起出（諸卿起　諸卿起。大臣出畢。復座之後一々出。納言立。弁已下立）輔唯丞錄唯并着床子云々。北山抄云。輔先稱唯。丞錄次稱唯參上。各着ニ床子ー。（五位昇ㇾ自ニ西階ー。六位用ニ西南階ー。）史生三人（垂纓）捧ニ硯短冊等筥ー。來授ㇾ錄。錄轉ㇾ丞訖。史生等退出。輔起申云々。延喜式部省式云。十一日諸司長上成選人列ニ見太政官ニ云々。輔起座申云。式部省申久司々長上能某年日選成留申給登申。兩錄立稱唯唱文云々。北山抄云。兩錄共立稱唯。第一錄開ㇾ文召唱。（第二錄復座）省掌云。乎古度。選人稱唯

飲對酒。新任弁官抄云。列見定考對酒事。上卿雖レ行レ之。若弁所存有者。持レ盃暫不レ受レ杓。爰上卿問云。有ニ所存一歟云々。仍置レ盃取レ笏陳ニ子細一。被レ許者不レ飲而勸ニ上卿一。若上卿猶執者。一旦雖レ陳ニ所存之旨一。可レ飲レ對也。

仁安二年六月廿五日山槐記云。今日列見也云々。對酒多自ニ二獻一行レ之。失禮多之時又自ニ一獻一行レ之。若猶一獻不レ行レ之。二獻以後相並可レ行歟。可ニ尋知一。二獻有中弁。今度又有ニ對酒一。少納言信康出ニ一間一頗被レ問ニ彼少納言一。少納言申ニ失之由一。仍被レ行也。大弁以下又同飲二度。居ニ粉熟一。三獻左少弁。《不レ取レ》況居。是一說歟。未レ知ニ勝劣一。可レ尋。又有ニ對酒一二段揖相違也。左少弁曰。於レ身不レ失者。此事如何。史失猶大弁以下飲レ之。而陳ニ無ニ我失一之由一。未レ得ニ其心一。又陳ニ子細一之時。先居ニ盃於前一。拔レ笏可レ申也。乍レ持レ盃申之條可レ謂レ失也。雖ニ他人失一。行ニ對酒一之由。大弁以下各被レ示レ之。仍飲レ之。自ニ大弁一又兩度飲レ之。居ニ飯汁一。

餠餤。倭名類聚鈔云。餠餤。楊氏漢語抄云。裹ニ餠中一納煮。合ニ鵝鴨等子幷雜菜一而方截。一名餠腅。《玉篇》腅。徒濫反。《肴也》箋注云。餠腅又見ニ西宮記列見條。定考條作ニ餠餤一。北山抄列見條廚事類記同。參天台本寰山記作ニ餠淡一。蓋假借。又見ニ枕册子一。

廚事類記云。餠餤スルヤウ。モチヰノホシ飯ノコ。サ、ゲ。《カハムキテスベシ》ホシナツメ。《サネトリテ》クシガキゴマ。《イリテ》カチグリ。イリマメ。ウツクシクフルヒテ。アマヅラニテアハセテ。マロキ盞ノヤウニマロメテ。アツサノホド一寸バカリ。長サ四寸バカリニスル也。サテゴマノアブラノウハズミヲ以テ。ヨクセンジテイルベシ。

西宮記云。官掌申云。裝束了。又立ニ南廂西二間一。上卿弁已下下ニ立南廂一。《壇下西上。雨日入ニ庇

官掌申云。裝束畢。又立ニ南廂西二間中一。上卿以下各拔レ箸取レ笏。弁已下下ニ立南廂一。壇下西上。入ニ庇中一立。

上卿一々降揖。右廻出。納言於ニ中央一揖。參議依レ南揖レ之。宴座。上卿已下至ニ西廊一着レ靴。雖ニ納言一俟ニ上卿一者。

於ニ廳北壇上一着ㇾ靴云々。上卿入ㇾ自ニ廳北戸一。納言中戸。立ニ東二間柱下一。去ニ柱西二尺一坤面。以下立ニ南廂西三間以西一。入ㇾ自ニ西廊一。弁少納言在ㇾ後。六位在ニ壇下一。雨儀立ニ壇上一。共再拜上卿着。西面。次々入着。入ニ母屋中央間一相分。除ニ尋常者一外次人着ニ南面座一。參議大弁可ニ北面一。弁以下各相分着。入ㇾ自ニ三間一。少納言南面。六位入ㇾ自ニ一間一。大夫外記史不ㇾ着云々。

一獻。大弁取。史持ㇾ杓進ニ上卿座南頭一。入ニ酒於器一退出明平。次南座巡行。北座逆行。至ニ于一座ニ三度飲ㇾ之。尋ㇾ度明平、謂ニ之藍尾一云々。公卿座畢大弁復座。次弁執ニ土器一令ㇾ飲ニ獻盃大弁以下一復座。一史令ㇾ飲ニ獻盃弁一、位復座。二史又立令ㇾ飲ニ獻盃史一。一獻毎度座有ニ藍尾一。二獻。中弁執杓。二三獻無ニ藍尾一。三獻。上卿立ニ箸匕一即拔ㇾ之立出。脫ㇾ靴着ニ淺履一。着ニ東廊一。弁以下着ニ廊内一。

中ニ立》上卿着ニ此座ニ之間。弁起ニ本座ニ下ニ宣旨一有ㇾ例云々。《見ニ國史一。》近代不ㇾ見。宴座上卿已下一々降揖。右廻出。《納言於ニ中央一揖。參議倚ㇾ南揖。於ニ造曹所一着ㇾ靴。上卿入ㇾ廳。《大臣東戸。納言中戸。參議西戸。諸官用ㇾ戸。》立ニ東二間柱下一。去ニ柱西二尺一坤面。已下立ニ南廂西三間以西一。《入ニ西廊一。弁少納言在ㇾ後。六位在ニ壇下一。雨日立ニ壇上一。》共再拜上卿着。西面》次々入着。《入ニ母屋中央間一相分着。除ニ尋常者一外、次人着ニ南面座一。參議大弁可ㇾ着ニ北面座一。》弁已下各相分着。《入ㇾ自ニ三間一。少納言南面。六位入ㇾ自ニ一間一。非參議大弁大夫外記史不ㇾ着ニ一獻。《一史至ニ酒部所一取ㇾ酒坐。一弁到ニ酒部所一取ㇾ器。史持ㇾ杓進。立ニ上卿南邊一。入ニ酒白銅器一退明平。參議弁杓ニ公卿酒一授ㇾ杓復座。次弁杓ニ大弁料一。至ニ南面一人許一。令ㇾ飲ニ三杓一。一獻有ニ藍尾一。但無ニ南人一者無ニ藍尾一云々。次弁執ㇾ匕令ㇾ飲ニ獻盃大弁已下一。《藍尾如ㇾ前》復座。一史令ㇾ飲ニ獻盃弁及六位一復座。二史又立令ㇾ飲ニ獻盃史一。一獻皆有ニ藍尾一。》二獻。《無ニ藍尾一。》次弁杓ニ公卿已下弁少納言座料一復座。次史杓ニ獻盃弁及六位座一如ㇾ例。三獻。《大暦二年依ニ弁官儀一少納言實利杓ニ三獻一》次弁史杓如ㇾ前。上卿立ニ箸匕一即拔ニ々出立。《脫ㇾ靴着ニ東廊一。弁已下着ニ同廊内一。有ニ酒肴一。大弁東面。中弁已下北面。少納言南面。史北面。外記南面。皆西上》

藍尾北山抄拾遺雜抄裡書云。西宮抄曰。內宴及列見考定時。其座雖相對以一廻行酒唱平。至末座逆上。對座第一尚唱。謂之藍尾。

寬治八年二月廿八日中右記云。任大臣有除目事云々。大殿取盃勸給于卿相座。民部卿爲上首。返巡賜盃。卽奉關白。關白又賜藤大納言。大納言轉大將。自其以下相互轉盞。次民部卿起座。執盃奉大殿。大殿擬中宮大夫。大夫給之奉關白。關白擬藤大納言。大納言擬大將。次第巡流。抑此兩度盃爵之巡。依避父之儀。已越次第。自叶藍尾廻流之儀者歟。

仁安二年六月廿五日山槐記云。今日列見也云々。有藍尾。大弁取杓入酒於盃。退立攣靴唱平。次予以右手取盃飲之。如元置之。不沃弁遣。次又大弁盛酒。次第如先。予又飲之。如此合三度也。謂之藍尾也。

史中裝束畢由。(自石階東壇下。雨儀壇上。)穩座。上卿已下着穩座。(日上西面。次南面東上。參議東面北上。)弁少納言着座。(入自東壁。東上北面。肴後史生等居肴物。無机。)一獻。(居弁座肴物云々。)二獻。(居粉熟。相次居餅餤。或三獻餅餤云々。)三獻畢(大弁以下遞獻盃。弁座轉盃如常。納言轉盃者召上弁。)召史生。(大弁候氣色。上卿揖。大弁仰史令召史生。史生立庭中二拜。着西廳座。雨日座前謝也。)召近邊諸司。(大弁候氣色。如初。)內記及近邊諸司入自西廊立坤壇下。(東上北面。)昇自西小階着云々。宴座不撤外記史座。爲近邊諸司座也。(「近代有座着事不見興。」)召雅樂。(大弁候氣色。於南外發音聲。唐狛各一曲。雨日。正廳內舞人位袍。)挿頭。(大弁以下執上卿插左方。自餘右方。)大弁見

西宮記云、史中裝束(半臂座敷)畢由。(立石階東壇下。先雨壇上)穩座。撤宴座敷穩座。不撤史生座。便爲近邊諸司座。件座豫立机。居肴物。件座有粉熟。無(返盃)。上卿已下着穩座。(日上西面。次人南面東上。參議東面北上)、弁少納言着座、入自東壁南間。東

見參。出ニ東壁外ニ見レ之。大臣已上參内之時外記申ニ上卿ニ入ニ見參ニ。大臣不參之時或入云々。申文、大弁申如レ常。史居ニ廳北庇東二間ニ。上卿目如レ常。史獻盃、大弁候ニ氣色ニ。上卿許。大弁執レ杓。史執レ盃獻ニ上卿。上卿放レ盃。大弁以レ杓授レ史。史獻盃。事畢各退出。

上北面。史生自ニ上下ニ敷ニ食薦ニ。次居レ肴。弁已下遞獻盃。參議下轉レ盃。納言轉レ盃者召ニ上弁ニ。三獻畢。（居ニ粉熟ニ餅餤ニ。）召ニ史生ニ。（大弁候ニ氣色ニ。上卿揖ニ大弁ニ。仰レ史令レ召ニ史生ニ。立ニ座中ニ一拜。着ニ西廳座ニ。雨日於ニ座前ニ謝拜。）召ニ近邊諸司ニ。（大弁候ニ氣色ニ如レ初。上卿許諾。召仰如レ先。内記及近邊諸司入レ自ニ西廊ニ。列ニ立坤角壇下ニ。東上北面。謝座昇ニ西小階ニ。着ニ外記史舊座ニ。大夫内記在ニ弁座末ニ。或人云。有ニ大弁ニ者不レ着云々）雨日。於ニ壇上ニ謝レ之。）召ニ雅樂ニ。（於ニ門外ニ發ニ物聲ニ。候ニ大弁氣色ニ云々。仰ニ掃部寮ニ敷レ座。樂人着ニ厨家ニ設レ饌。唐狛各ニ曲。或一曲云々。龍王。納蘇利在ニ此中ニ云々。雨日於ニ正廳内ニ舞。舞人位袍。）挿頭。（大弁已下取レ之。上卿挿ニ左方巾子ニ。藤欄類。餘右方。弁已下以ニ時花ニ挿ニ巾後ニ。公卿料春秋異也）大弁見ニ見參ニ。（出ニ東壁外ニ見レ之。大臣已下參内之時。外記申ニ上卿ニ入ニ見參ニ。大臣不參之時。或入云々）申文。（大弁申ニ上卿ニ揖。大弁唯。史取ニ文刺ニ居ニ廳北庇東二間ニ。上卿目。史稱唯進レ文。申文儀如レ例。史退出）史獻盃。（大弁候ニ氣色ニ。上卿許。大弁參議着レ咨執レ杓。史執レ盃。獻ニ上卿ニ。上卿放レ盃。大弁洒盛ニ上卿盃ニ之後。以レ杓授レ史歸。大臣以ニ半臂ニ給レ史云々）事畢各退出。

内記及近邊諸司云々。三獻後。大弁把レ笏申云。召ニ史生ニ。上卿揖レ之。大弁召レ史仰レ之。史生於ニ庭中ニ謝座。着ニ西廳座ニ。大弁申云。召ニ近邊諸司ニ。上卿諾畢。仰レ史。内記等參入。再拜着ニ外記史舊座ニ。（五位立ニ南廂西一間壇上ニ。六位於ニ壇下ニ拜）頃之召ニ五位内記ニ。令レ就ニ弁少納言座末ニ。（或説。有ニ非參議大弁ニ者。五位内記不レ着ニ此座ニ云々）

延喜太政官式云。次召ニ内記及近邊諸司ニ。（中務。民部。宮内。勘解由使等也。其座在ニ西壁下ニ。）

唐狛各一曲。西宮記云。天德四年二月十七日云々。令レ召ニ雅樂寮ニ。依ニ雨儀ニ召ニ上於堂上ニ云々。唐高麗樂各曲了。依レ例欲レ盡ニ四舞ニ。依レ入レ夜更令レ停ニ一樂舞ニ。舞ニ龍王。納蘇利ニ。

北山抄云。雅樂官人率二樂人一參入。（或大弁候二上卿氣色一召レ之）着座。（厨家賜レ膳）舞二龍王納蘇利等各二一
曲一。
久安二年二月十一日台記云。列見云々。着座。左右各二一曲之外。舞二龍王納蘇一。（二人）
挿頭。西宮記云。挿頭花事。祭使幷列見之時。大臣藤花挿二左方巾子内一。雖二納言一當日上卿尙挿二左方一。其納
言用二櫻花一。參議山吹。（皆挿二右方一。至二非參議弁已下一者。以二時花一挿二巾子後一。）
北山抄云　大弁取二挿頭一挿二參議冠左一。（巾子下。上緒上）中弁以下挿二納言參議冠右一。（大臣藤花。納言櫻花。
參議欵冬。皆作花）大史取二時花（柳）一折二刺弁少納言冠後一。

朝所幷穩座。居二粉熟。飯汁。餠餤一。史獻盃等之時。大弁拔レ箸正レ笏申二上卿一。上卿不レ拔
レ箸不レ把レ笏只揖レ之。召二史生一。近邊諸司及雅樂寮申文等之時。上卿亦
拔レ箸正レ笏
揖レ之。

列見。二月十一日。

入レ自二東門一着二東廊一。召使褰レ幔。昇二石階一召二外記一問二諸司具否一。着レ靴。諸卿
經二柱外一着二兀子一。　立二北階外一。
東上北面列　着レ廳。渡二屛西一。日上或東。納言　申文。少納言一。弁二。着二外記三。史四。
立着レ之。　用二中戶一。參議用二西戶一。　前版一。　着二
後版一。上宣。召。五位先唯　六位後唯。　着座。有二三段揖一。第一弁起座結二申史申文一。民乃司申文。

上宣與之。宣乃內乃司申。上宣。給畢各退出。如進儀。請印少納言着。外記捧筥。史生捧櫃。外記置筥退就廂。史生置印退。上置笏以左手曳筥。以右手見之。先見遣外記方。以左右手推出筥。外記重給之。外記召史生。史生唯參申云。枚文若干枚印刺須。上宣刺セ。史生唯申。印刺ツ。上先見少納言方曰。給ヘ。少納言稱唯出。

列見。外記入自乾戶。置式。取筥。上召召使。二人於後唯。一人立版。上宣。式乃司兵乃司召世。召使唯出召之。二省丞立版。入自屏西。上宣選成禮留人共將參來。共唯出右廻。式部輔率丞二錄二立版。上宣召須。輔唯。丞錄唯昇着。六位西階。置硯短冊。史生進之。錄置丞前。輔起結申。一丞置硯上前。西端。二丞置短冊。東。上宣。令召與輔立唯復座。召一丞名。丞立唯。輔宣云々。丞唯復座。召省掌。唯丞御云。省掌唯置之輔云。召セ。兩錄唯唱文省掌讀止万ウシ。錄居。二丞置家司短冊。第二錄唱文如初撤硯短冊。丞。輔云。罷給。丞唯復座。召省掌。

唯。一丞云。罷給ヘ。唯。省掌還。史生撤筥。六位退自西階。輔退出。兵部參進如前。上以下一々立。自上出。造曹司脱靴。入自朝所西戸。弁以下立東廂。上卿於中階揖。參議南。弁少納言着。一獻。大弁取。二獻。自此計失禮。羞粉熟。大弁申。上揖。下同。箸下。三獻。飯汁物。四獻。餅餤。官掌申云。弁以下下立。上以下次第降揖。於廳北壇上着靴。上入自廳後中戸立二間母屋東柱下坤面。納言以下列立南廂西三間。六位壇下。立定共再拜。上着西面座。公卿。入自中央間。弁少納言。入自三間。六位。入自一間。一獻。大弁唱平。有監尾。二獻。中弁。三獻。次弁。上卿以下下箸。即拔之一々起。出北戸。於北壇脱靴。着東廊。史申裝束畢之由。上卿以下入自後戸着穩座。西面。納言。南面。弁以下。經南砌着。東上北面。一獻。大弁。居弁肴。或先。二獻居粉熟。三獻。居餅餤。或四獻居之。大弁申。史生召。上拔箸揖召史仰之。史生參入。大弁申。近邊諸司召サン。大弁申。雅樂司召世。參入舞。一曲。大弁以下乘挿頭。上卿藤

左大弁出壁外。少弁後。見見參。還候氣色。史申文居北廂二間西柱下。上見畢返給。先給
表紙。次或四獻　大弁申。史某丸勸盃　上揖不　取笏。以四通一度給史。開
一紙申。史勸盃。大弁取杓乍立酌三度。　事畢公卿自後戶出。
着朝所。
弁少納言以下。先到此所着座。此間或着粉熟餅餤等。上卿以下於造曹
司脫靴自西戶入。雨儀。於西廊脫之。上中戶東。自餘西。　弁少納言以下。列立於母屋東庇
地。弁少納言立於南一二間。北上西面。　外記史立於二三間。南上西面。外記史同立。大夫　上卿
以下各於階下揖。弁以下答揖。日上用中階。以下用南階云々。　次非參
議大弁入自西戶着。次弁少納言着。西上北面。非參議大弁絕席。小臺盤。　次外記史歸　入於
北壁內。但可役送。外記史等留着床子。　獻。參議大弁到西南角搢笏。史傳奉盃。大弁執之勸上卿。關大臣時可執續杓與。可尋。到弁座。弁進
受搢笏歸。若非參議大弁執之者。下座到當
於母屋中央柱下地取之。史傳奉云々。」　二獻。此以後計聽失禮行罰酒。依一人失大弁以下皆飲。（若日暮者。

自一獻行爵）中弁執盃著下座。於東南柱下執之。登自西面南階。四位不執（脫履於履脫下。）於長押上突右膝之後。進擬上卿。經座後着座上。續料。大臣執之。五位取之。居粉熟。外記手長。史役送。　非參議大弁前物史居。大弁執笏候氣色。上卿揖許。箸下。或三獻下之。三獻。件以前用樣器。居飯汁物。雖不參人所至飯者猶居。汁物不然。以此折敷撤粉熟。大弁執笏候氣色。上卿揖許。箸下。四獻。此以後用例土器。居餅餤。大弁拔箸。執笏候氣色。上卿不拔箸不執笏揖許。「或上古此間有圍碁事。又弁下宣旨於上卿。有例云云。其儀出於戶外執文來登階下歟。」

無宴穩座時於此所見見參云々。「或三獻後可見之。申文三獻可候。其後可羞餅餤。而承曆五年更有四獻。羞餅餤。此事違例。依有事停宴穩座。何可過三獻乎。三獻外謂之無算酌。遊宴之甚也。此時可停歟。」　大弁起座出於西壁外着床子。史持文來奉之。歸入於北戶內頗進立。中弁以下候時無前床子。　大弁見畢置床子。史來執之退入。大弁起座着本座候氣色。上卿揖許。此間史頗臨柱南立云々。　大弁顧面。史進持文立於西庇南一間西邊。中央。上卿顧眄。史

高聲稱唯進文。上卿自右取文見之、其作法如南所。史下立可稱唯歟。事畢官掌立南庇西二間中央。申云。裝束畢奴。入自西戸申之、退於東北壁外。上卿以下降座。弁少納言降立立於南壇下。當庇西二間面。西上北非參議大弁同下立云々。西一間。

上卿以下一々揖出。納言以下步倚南間揖右廻出、參議於脱沓下便揖云々。到造曹司着靴云々。「爾近例。上卿於廳北壇。以次公卿於西廊中戸外東。弁以下於西。故源右府御次第日。上卿以下於西廊着靴。雖納言爲上卿者。於廳北壇上着靴云々。」

宴座。

上卿以下於造曹司着靴。「雨日。上卿於東廊着。以下於西廊着之。」上卿入自廳北面中戸。大臣用東戸。立於母屋東二間中央。顔北退坤面。納言以下自西廊戸。經廳南廂西面妻。列立如恒。東上北面。納言以下參議以上、立於南廂西第三間以西。弁少納言立其後。第一人當第一間東邊立。外記史列立壇下。「雨日。立壇上。」相共再拜上卿先着。西面。公卿入着。「閑入自母屋中央間相分着。除飲者外。第一人着南面座。爲飲藍尾也。」參議大弁可着北面歟。上卿外只左右大弁候時。左大弁着北。右大弁

着南。延久二年泰憲經信時例也。上卿外只有大弁一人着南。經長卿曰。左大弁猶可着南云々。雖未着座大弁着北座云々。非參議大弁有着例。但必不可着云々。弁少納言着。入自西第三間着。弁北面。少納言南面。外記史着。「入自西第一間着。外記南面。史北面。以上非參議大弁大夫外記史不着云云。」一獻。「酒部所在西三間砌。」左大弁起座。一史又起座到酒部所杓酒。史生杓酒授史。史傳奉大弁云々。大弁搢笏取杓。到上卿座南邊。入酒於白銅盞退。唱平。上卿飮之。次第西行勸之。入自公卿座末。北行勸最末人。次第東行到北面第一座人。頻勸三度。以上皆每度唱平。「爾謂之藍尾。」畢授杓於史復座。次左中弁起座到酒部所。史生授杓。取之到左大弁勸盃。唱平。次到弁座勸之。次第西行入自弁少納言座末。北行勸最末少納言。次第逆上到北面第一少納言頻勸三坏。畢返杓復座。次左大史起座到酒部所取杓勸左中弁。次到史座。次第勸之。自座末北行勸最末外記。逆上到第一外記頻勸三度。畢返杓復座。次第二史起座到酒部所取杓勸左大

史一。畢返レ杓復座。非參議大弁勸レ杓時勸二公卿座一後。又勸二弁少納言座一云云。二獻。以後無二巡尾一。無二右大弁行酒儀一云々。權左中弁勸二公卿座一。次勸二弁少納言座一。畢復座。第二史勸二於行酒弁幷史外記座一。畢復座　第三史勸二於行酒史一。三獻。第五弁若無レ弁者少納言亦勸レ之。勸二公卿座幷弁少納言座一。第三史勸二行酒弁幷史外記座一。第四史勸二行酒史一。上卿以下立二箸匕一。立二匕於外一。立二箸於內一云々。上卿起座退出。弁少納言以下相共起座。上卿退出後史居。一々退出。大臣時納言以下暫起。上卿於二東廊一脫レ靴。以次於二西廊一脫レ之。

公卿着二東廊一。弁少納言着二同廊內平敷座一。有二酒肴一。大弁東面。壇上。「圈廳東砌也。」中弁以下北面。少納言南面　史北面、外記南面。「皆西上也。近例。史南面。外記北面。」非參議大弁經二廳上一着二北座一云々。或不レ着二穩座一。裝束畢後。史一人進二立東廊北面石階東壇下一申云。裝束畢ヌ。雨立二壇上一云々。「件史可レ往二反東廊方一。」

寛治二年參議右大弁通俊着二東廊内面座一。人不レ爲レ可。公卿可レ着二外面兀子床子等座一。

穩座。此座無レ飯。上卿以下登レ自二聽後階一。經二中戸一着座。上卿西面。納言東上南面。參議東面。以レ机調二肴物一。

弁以下着。起レ自二東廊一。經二聽砌一着。東上北面。非參議大弁或着或不レ着云々。「近代不レ着歟。」一獻。大弁下座。一人執レ杓相從。史持二參盃一。又大弁搢レ笏取レ坏到二上卿座北邊一。居二座上一勸レ之。（經二母屋東二間乾角柱内一進云云。）非參議大弁勸盃者。猶於二座末一取レ盃到二上卿座下膝突一勸レ之云々。坏巡行到二參議座一。參議下座轉二於弁座一。弁進レ自二座上一受レ坏。搢レ笏取レ盃歸巡流。

若無二參議一者。召二上弁於納言座末一轉盃云々「爾座西頭歟。有二上卿一人一時大弁執レ盃者。弁可レ被レ召二上於床子一。進レ自レ座可レ居二上卿南一云々。」居二弁座肴物一。史生役レ之。先敷二菅薦一復居二肴物一。以二折敷一調レ之。二獻。弁勸レ之起座。到二酒部所一搢レ笏取レ坏。史持レ杓相從。經二母屋東二間一。北行到二北廂一東折。（經二柱北一。）到二上卿座下膝突一勸レ之。四位弁非二大臣一者不レ執二次杓一。五位執レ之。上卿取レ盃後。拔レ笏候。放レ盞後退歸。次經二廻初所一。居二粉熟一。公卿座。外記手長。史役送。大弁拔レ箸執レ笏候二氣色一。上卿不レ拔レ箸。不レ取レ笏揖許。箸下。三獻。居二餅餤一。大弁拔レ箸執レ笏候二氣色一。上卿不レ拔レ箸。不レ執レ笏揖許。大弁拔レ箸執レ笏申云。史生召。上卿又拔レ箸執レ笏揖許。大弁召レ史仰下可レ召二史生一由上。史生等出レ自二西廳前一

廚家。拾芥抄宮城圖云。侍從廚在美福門內雅樂寮西。是也。續日本後紀云。承和二年三月丙午朔。天皇御紫宸殿。侍從廚獻御贄。設酒饌。源順集云。貞元元年初齋宮侍從のく

列立庭中。二行。東上北面。再拜。雨日。於西廳拜。畢就西廳座行禮。大弁又執笏申云。近邊諸司召率。上卿又拔箸取笏揖許。大弁召史仰之。內記及近邊諸司入自西廊立坤壇下。東上北面。再拜畢昇自西小階着不撤宴座外記史座為此座。「雨日。於壇上謝座云々。」五位者於壇上謝座。召五位內記令候弁座末。非參議大弁着穩座時。五位內記不着云々。內記先着後。非參議大弁後着者。內記起去云々。史獻盃於件座。有藍尾。「近代近邊諸司殊不參入。」大弁拔箸取笏申云。雅樂寮召率。上卿拔箸取笏揖許。大弁召史仰之。掃部敷座。雅樂寮於屏外奏參音聲。參入着座。廚家給餌。舞各二曲。唐。高麗。「雨日。於廳砌舞。」此間大弁以下獻挿頭花。日上料大弁取之。春藤花。秋白菊。史傳奉之挿冠左方。納言以下執之。納言櫻花。參議歟冬。挿冠右方。以上作花。弁少納言料史取之。以柳若時花挿冠後。或此間以肴物一折敷居諸卿前。舞畢雅樂退出。有退音聲。大弁遷出壁東座見見參。少弁一人相從。史奉覽見參。除大夫史之外第一史與。一人必為座頭。史取。不挿

りやに御座する間に八月廿五日庚申の夜人々あそびいはひの心をよむ。神代より色もかはらで竹川のよゝをばきみぞかぞへわたらむ。

文杖一。出二於東廊一。經二弁座末後等一。進二居大弁座下一。奉二文於大弁一。大弁取レ之。一々見畢下レ史。史取レ之歸去。不レ結。「貞信公御子孫大弁者不二起座一。於二穩座一見レ之云々。」件儀八條大將廉義公云々。文範有レ咎。中文七枚也、一枚公卿。一枚少納言弁。一枚史。一枚內記。一枚外記史生。一枚左右史生官掌召使。以上三枚續爲二一通一。但至二年月日一渚在二最末一。公卿以下皆貫二重之一。大弁歸二着穩座一申云。中文。「四條記曰。近代唯候二氣色一。」上卿拔レ箸正レ笏揖許。史挿二文刺一經二南砌一居二廳北廂東二間一。上卿目、史稱唯着二膝突一。奉レ覽二中文一。上卿見レ之畢先給二表卷一。次見參七枚一度給レ之。「四條記。」若大臣以下候レ內者。史先申二上其由一入二見參一。執政大臣太政大臣并七十以上公卿。雖レ不二參入一可レ入云々。若大臣參時。史結申曰。見參文申上止申給不云々。納言以下史披二文一枚一貫二重之一故也。候。上卿揖許如レ常。史退出。次四獻居二餅餤一。「四條記。近代或無二此獻一。」次大弁拔レ箸執レ笏申云令二佐官某獻盃一。「國厨家別當史可レ獻云々。近代多用二極﨟史一爲二別當一。亦今夜同史候二中文一歟。」上卿不レ拔レ箸不レ執レ笏揖許。大弁召レ史令レ獻盃。次下﨟史傳二奉杓於大弁一。大弁起座取レ杓。

九條年中行事云。上﨟史獻二盃於大臣一。(大弁把レ瓶。)大臣給二半臂於勸盃史一。史於二庭中一再拜。(大臣不參時。次上不レ給二半臂一。)了皆退出。

史取レ盃相二比大弁一。「西宮。列見日着レ履云々。定考日不レ著レ履云々。可レ尋。」自二床子下筵上一行步。史隨步進居二上卿前地一。大弁乍レ立盛レ酒。史擬二上卿一。上卿揖。史稱唯飮レ之。杓レ酒奉二上卿一。上卿放レ盞之後。大臣此間脫二半臂一給レ史。史逡巡云々。先子孫弁少納言持二來半臂一。大臣藏二於衣下一云々。大弁給二杓於史一退歸。史行酒云々。至二參議座一云々。給レ祿。史此後下レ庭拜云々。事畢公卿自二後戶一退出。

「例書

大弁先杓二史料一。次杓二上卿料一。次又杓。放レ盞之後可レ退歟。大弁不レ候無二史勸盃一事。寬和元年八月例。中文。近代四枚。公卿一枚。弁少納言一枚。外記史一枚。外記史生官史生官掌召使一枚。關白必入二見參一。公卿者不レ注レ名。大臣不レ注二朝臣一。中弁以下奉二仕大弁代官一時。史不レ加二懸紙一覽レ弁。若此時大臣以下被レ候レ陣者。外記進居二廳北廂東二間一。中央。申云。被レ候レ陣上達部奉レ入二見參一。弁。上卿仰曰。誰誰參給倍留。外記申二其人々一。上卿目。外記稱唯退出。大臣不レ被二參陣一時無二此事一云々。

官所充（トコロアテ）「圏官所充。列見之後有二所充申文一。舊本右書レ之云々。大臣於テ陣見二所充文一。加二匙文一。見二申文一之儀同二着陣時一。大弁着二横敷座一申レ之。」

定二所々別當一事。

位祿所

　右左少弁某姓朝臣某

王祿所

　右權左中弁藤原朝臣某

大粮所　厨家

　右左少弁大江朝臣某

造曹司

　右左中弁藤原朝臣

位祿所　王祿所　元慶寺

右左少史伴國忠

大粮所　季祿所　東大寺

右右少史〻〻〻

大膳職　木工寮　造曹司

右右大史〻〻〻

大炊寮　仁和寺　圓敎寺

右左少史〻〻〻

内膳司　造物所　嘉祥寺　金勝寺

右右大史〻〻

左京職　右京職　東寺

右左少史〻〻〻

廚家　廩院　主水司

廩院。拾芥抄云。廩院。在二民部省東一。納二諸國所租米一。充二公用一。

右左大史々々

年月

日本紀略云。延喜十六年三月二日丁巳。撿非違使等請二廩院米九百斛一。於二朱雀大路一施二行隱居高年飢病等一。是爲二法皇御賀一也。

史生所充不レ申レ上。

師遠年中行事云。十二日以後。官所充事。於二朝所一設二小饌一。二廚家一大夫以下定レ之。弁史等文申二一上一。史生以下文直弁見レ之。不レ申二大臣一。

二月十一日列見。件月十三日以後。於二朝所一行レ之。有レ饗。其後申二弁官一。次於レ陣有二申文一。副二鈎文一通一申云々。

圓宗寺最勝會事〈法華會同レ之。十九日。〉

前十許日。上卿奉レ仰就二左仗一定二申僧名一。先仰二外記一令レ催二參議陣官人等一。仰レ弁令レ儲二去年僧名并當年可レ召僧等一。〈召二綱所一令レ書。儲二硯續紙筥等一。當二御物忌一者。籠二文書筥等一。請二藏人所宿紙一。〉上卿以下着。仰二弁官一令レ進二例文硯一。史二人執レ之置レ之。〈置二例文書レ之。〉於上卿許一。置二硯於參議座一。令二參議書レ之。大弁爲レ先。若無者他參議。若又無者令二弁書レ之。書了奉二上卿一。上卿撤二他文書一入二僧名一。付二殿上弁若藏人一内覽奏聞。〈當二御物忌一者。申二執柄一先奏後内覽。〉覽畢返給下レ弁。史撤レ筥。召二外記一令レ催二堂童子并所司等一。行事弁告二藏人一。藏人令レ催二侍臣以下一。成二迴文一。次行事成二講奏一奏下。〈除二永宣旨一外所レ載也。迴文加布施袈裟催侍臣也。〉

圓宗寺。本名圓明寺。古事談云。圓宗寺ハ本ハ圓明寺也。而宇治殿被レ仰云。圓明寺ハ山崎寺號也。同庚午日可レ被二供養一ゾト云云。依レ之サワギテ圓宗寺トハ被レ改タリ。

師光年中行事云。十九日圓宗寺最勝會始事。〈五箇日〉延久四年十月廿五日庚子。行二幸圓宗寺一。始修二一會一。八講一。置二天台講師一。永保二年二月十九日辛未。被レ始二圓宗寺最勝會一。自二後三條院御時一。可レ被レ行二二會一之由。有二綸旨一之故也。慈覺智證門徒相替爲二講師一。〈二月十九日爲二式日一。〉

又云。圓宗寺法華會事。〈五箇日。僧卅口云々。兼日上卿被レ定二僧名日時一。〉後三條院延久四年十月廿五日庚子。被レ始二圓宗寺法華會一。仍天皇行幸。〈無二式日一。但十一月被レ勘二日時一。〉

堂童子。鈔云。堂童子賦ニ花筥ヲ者也。壒嚢鈔云。顯密ノ勅會ニ藏人幷諸大夫ノ花筥取ヲ堂童子ト云ハ何ゾ。凡ソ童子トハ十五以前ノ男子稱也。サレバ胄公ノ口傳ニハ筆勢ヲ顯スト雖共。於ニ童子ニ肉形ヲ微弱ニ書ト云々。但シ今云所ノ堂童子ハ非ニ彌義ニ。寄歸傳ニ天竺ノ寺ノ事ヲ云ヘルニハ。凡ソ白衣ノ苾芻ノ所ニ詣テ。若專誦ニ佛典ヲ。情ニ希ニ落髮ヲ畢ラバ。願ニ緇衣ニ號ソ爲ニ童子ト。或外典ヲ求テ心出離ニ非ルヲ名テ學生ト云。就ニ苾芻ニ外典ヲ習ヘル也ト云々。此二類ノ中ニ發心求道ノ俗ナドノ僧ノ所ニ至テ佛子ヲ願ヲ童子ト名クルハ。花筥賦ナドスル役ヲ勤ル事。堂ノ傍ニアリテ便宜相應スル故也。仍テ堂童子ト云ニヤ。今ハ發心求道ノ義ニ非ザレ共。是ヲ例トシ此號在ル歟。南都ノ諸寺ニハ堂童子ト云下部侍ル也。

書樣。

圓宗寺最勝會聽衆。

權僧正公範　法印大和尙位權大僧都良眞

權大僧都禎範　權少僧都懷空

賴尊　永超

慶朝

權律師維懷　暹斅

念圓十　貞禪

圓禪　隆禪

明實

威從各二人

深賢　行政廿　延眞　澄昭　延快　實眞　延範

已上三會已講

長敎　明胤　嗔暹　賢壽

慶曜　圓範卅　眞尊　公伊

齊脩　行賢　明覺　實經

範圓　宣經　賴嚴　範經

年月日

憲言云。三會謂北京之三會。圓宗寺最勝會。法華會。法勝寺大乘會是也。而三會稱呼之起由次第有二異說一矣。年中行事抄云。圓宗寺最勝會。法華會。稱二之三會一。延久聖朝。豪講師之者。准二三會之例一。追年任二僧綱一。承曆聖代。加二法勝寺大乘會一。稱二之北三

會一。以二本三會一號二南三會一。僧綱補任如レ前。
釋家官班記云。三會。法華會。延久四年十月廿九日於二圓宗寺一始修之。講師賴增當座任二權律師一。大乘會。承曆二年十月六日於二法勝寺一始レ之。講師惠敎。初日朝座。於二當座一任二權律師一。最勝會。永保二年二月十九日於二圓宗寺一始レ之。講師明實。已上三會也。但承曆年中以二法華會大乘會一稱二兩會一。其後雖レ加二最勝會一。爲レ簡二別南京之三會一。講師任二僧綱一。但依レ人隨レ事。先任二僧綱一之後遂講。其例又多之。
惠言云。三會已講謂三會遂講之者也。
釋家官班記云。講師請者。南北各別之勅會也。受講以後。勤仕已前。稱二擬講一。勤仕以後。號二已講一也。南京者宮中金光明會。(御齋會事也)興福寺維摩會。藥師寺最勝會也。北京者法勝寺大乘會。圓宗寺法花會。最勝會等也。於二北京分一者。延曆圓城兩寺隔年勤レ之云々。

請奏書樣。

行二圓宗寺法華會事一所

請二雜物一事

綾八匹三丈

辛櫃四合

右今月十九日於二圓宗寺一被レ行法華會用途料。依レ例以二諸國所レ進年料率

分內ニ所レ請如レ件。

年月日

永宣旨國々（永保二年六月十六日宣旨。每年正月以前進納。）

米三百六十斛。

十五石。和泉。　四十五石。近江。　卅石。越前。　五十石。備中。　五十石　美作。

卅五石。備後。　三十石。　安藝。　廿石。阿波。　十五石　紀伊。　十五石。淡路。

五十五石。讃岐。

精好絹卅一匹。

十一匹。參河。　二匹。美濃。　八匹。阿波。

絲卅四絇。

十絇。參河。　十四絇。美濃。　十絇。阿波。

鴨頭草移二帖。上野。

上紙卅帖。備中。

六丈細美布廿三段。

四段。遠江。　三段。相摸。　四端。常陸。　四端。越後。前石　四端。越中。　四段。甲斐。

調布三百段。因幡。

油一石六斗。讃岐。美作。備中。各四斗。備後。安藝。各二斗。

絹二百十匹。大藏納物。相摸。上野。上總。各七十匹。

綿五百十屯　河內。下野。遠江。長門。各百卅屯。石見百十屯。

前一日堂莊嚴。

講堂內佛面間。東西間。高座各一脚。其中央立二禮版二基一。其北立二御經行香散華等机一。各有レ地上石敷等一。同裳層西三間爲二王卿座一。前庭當二佛面東西間一敷二黃

端帖各二枚。南北妻。為堂童子座。當金堂左右登廊。東西各去二許丈。各立五丈幄一宇。南北妻。為式部彈正樂人等座。南三間式部彈正。但西幄加敷少納言弁外記座。北二間樂人座。　同廊從乾艮〔匹无〕角柱北行。各至講堂乾角曳斑幔。各有幔門。西幔門外五許丈。立七丈幄。為侍從座。「□近代不見。」

金堂西登廊北面設公卿座。「□近代設西面。」　同西面設弁少納言以下座。

設饗。竟日同之。

公卿。大膳廿前。　殿上人。藏寮十五前。

樂人。穀倉院廿五前。　侍從。後院廿前。

弁少納言外記史。官厨家廿前。

史生官掌召使使部。同廿前。

法華會。

米三百六十石。

攝津十五。若狹卅五。加賀卅五。丹波五十五。播磨五十五。備前卅五。

周防卅五。長門廿。伊豫五十五。土佐二十。

精好絹卅一疋。

尾張十一。丹後十。但馬十。

絲卅四絇。

尾張十二。丹後十一。但馬十一。

鴨頭草移二帖。

下野。

上紙卅帖。

但馬。

六丈細美布廿三段。

駿河三。出雲四。武藏三。上野四。下總二。信濃三。能登四。

調布三百段。

伯耆。

油一石六斗。

播磨四斗。備前二斗。周防二斗。丹波四斗。伊豫四斗。

絹二百十匹。

下總七十。武藏七十。駿河七十。

綿五百十屯。

常陸百七十。伯耆百七十。出雲百七十。

綾八匹三丈。

率分三丈。　年料五匹三丈。

辛櫃四合。長殿。

以上二種物有二請奏一。

公卿等參入着二堂前座一。「例近代不レ着二西廊一直昇。依レ准二御齋會一。公卿已下不レ敢二觀笏一。」上卿問二外記諸司具否一。治部。玄番。式部。彈正。圖書。堂童子等也。公卿參不問二外記一。可レ知。問二弁衆僧集會由一。仰レ弁令レ打レ鐘。用二鐘樓鐘一。史即令レ仰レ寺。式部彈正着二出居座一行事。左右相分。少納言弁外記史同着二此座一。西方幄座。治部玄蕃及左右衆僧前。六位前行。五位次レ之。相分引二衆僧一。威儀師各一人當レ中引導在レ前。衆僧次レ之。從儀師在二最末一。出レ自二金堂東西上廊東西妻戸一。經二樂幄前一。相對而進。不レ到二堂南階一四許丈前行六位留。五位進一許丈又留。威儀師引二

衆僧一昇レ堂就レ座。右方列直到二長床前一暫立。左方列經二佛後一同着二西座一。前行者各歸去。雅樂寮迎二講讀師一。唐在レ西。百在レ東。講讀師前行左右相分引進。各居二小輿一。共舁丁着二紺衣袴白布帶一。用二駕輿丁一。執蓋諸司擎レ蓋覆二其上一。雅樂引二樂人一在レ前。且行且奏樂。至二幄前一暫立。前行者不レ至二堂階一三許丈六位留。五位進一丈亦留。至二階下一講讀師下輿。昇二堂東西階一對。進就二禮盤一。前行者引二小輿執蓋一。歸却候二東西廊戶外一。講讀師三拜相分就二高座一。雅樂寮就レ座各奏二樂一曲一。左右經二金堂南一相替。左萬歲樂。右地久。或散華行道之後奏レ之。堂童子着座。唄師發音。定座沙彌擎二香爐一共道行。唄師不レ起。堂童子起座昇レ自二南階一取二華筥一。授二衆僧一復座。衆僧以下共行道一廻。擎二香爐一。畢復座。次分華衆。十人。着二佛前座一讚佛號。堂童子受二華筥一返置退出。講說論義畢前行。進留如レ初。後唄師發音講讀師共下レ座就二禮版一。三拜退就二小輿一奏樂如二入儀一。咒願三禮共起左右相對。咒西。三東。進二着禮盤一。共三禮。威儀師一人

就二行香机下一。或於二裳層一行レ之。衆僧立二戸內一。王卿起座入レ自二西面南戸一跪列。威儀師取レ奩授二王卿一。次引進。圖書官人持二火爐一從レ之。行香畢。圖書官人就二机下一置二火虵一退。王卿返レ奩。如レ初各復座。三禮呪願畢衆僧退。王卿退。

自二初日夕講一迄二第五日朝座一。只有二堂童子講讀師并僧前執蓋等一。衆僧自二佛後一入。自餘不レ便。可レ在レ下。

竟日。

如二初日一。但行香後給二布施一。殿上四位以下并侍從等入レ自二西面南戸一給レ之。每二布施一加二袈裟一條一。

供養下文一枚。

藏人方行事。行事弁告レ之。

催二殿上人一事。

五卷日。謂法華會第三日中日也。講讃法華經八卷之第九卷也。此卷有提婆品。勸持品。安樂行品。涌出品也。

次荷薪次菜籠次水桶。文永御八講記云。水桶一荷。在杓桶臺。杓各黑漆。有金物。青絲丸緒網。薪一荷。黑木或塗綠青。杓有

初後并五卷日皆參。第二第四日結番。

催藏人所衆以上事。

第三日料。薪持。菜籠持。水桶持。

催袈裟事。

公卿。以內豎催之。殿上人。以小舍人催之。有迴文。以上各五條一條。

復奏事。僧名。講師。問者。竪義。行事弁書之留御所。

迴庭時有樂人云々。

捧物。法華會第三日夕座。「掃部寮鋪筵道於講堂四面板敷上。」

次散華僧。次衆僧。講讀師下迴。次荷薪。次菜籠。次水桶。以上所雜色以下役。　次公卿以下殿上四位五位。執自捧物。次所雜色以下執不參人捧物。一匝畢衆僧復座。薪等置佛面間庇。

公卿乍執捧物復座。五位以上置捧物於佛面間庇。經公卿前西去。侍

従等取ニ公卿捧物并不參人之捧物ニ置ニ佛前間庇ニ。次講說如レ恒。捧物等行事所取納。竟日加布施引レ之。

金物ニ。丸緒綱ニ菜籠一荷、(枴同。丸緒綱ニ)大暦。新水桶各一荷。黑木丸薪、黑漆桶。雜菜入ニ花籠ニ)長治。新(黑木或塗ニ綠青ニ。枴黑漆入瑠)菜籠。(枴同。竹籠塗ニ綠青ニ。臺黑漆。有ニ金銅金物ニ。以ニ緋糸組ニ結レ之。同組結紐)水桶。(黑漆桶。內塗レ朱、蓋ニ紅葉ニ。臺同前。黑漆杓臺。枴有ニ金物ニ。)安元。薪。(木幷綠青。枴金銅金物)菜籠。(塗青籠。臺竹形。同塗ニ綠青ニ。枴金銅金物。緋糸丸緒。同總。以ニ銀薄ニ作ニ龍膽花綵色ニ。) 水桶。(黑漆桶。內塗レ朱。同枴。青綵丸緒。總等同レ菜)准可レ知歟。
提婆品云。時有ニ仙人ニ來白レ王言。我有ニ大乘ニ名ニ妙法蓮華經ト。若不レ違レ我當ニ爲宣說ニ。王聞ニ仙言ニ歡喜踊躍。卽隨ニ仙人ニ供ニ給所須ニ。採レ果汲、水拾レ薪設レ食。乃至以レ身而作ニ牀座ニ。身心無レ倦。于時奉事經ニ於千歲ニ。爲ニ於法ニ故精勤給侍。令レ無レ所レ乏。偈云。時有ニ阿私仙ニ。來白ニ於大王ニ。我有ニ微妙法ニ。世間所ニ希有ニ。若能修行者。吾當ニ爲レ汝說ニ。時王聞ニ仙言ニ。心生ニ大喜悅ニ。卽便隨ニ仙人ニ。供ニ給於所須ニ。採薪及果蓏ニ。隨レ時恭敬與。情存ニ妙法ニ故。身心無ニ懈倦ニ。普爲ニ諸衆生ニ。勤ニ求於大法ニ。亦不レ爲ニ己身ニ。及以五欲樂ニ。故爲ニ大國王ニ。勤求獲ニ此法ニ。遂致レ得ニ成佛ニ。拾遺集行基歌云。はけきやうをわがえしことはたきゞこりなつみ水くみつかへてぞえし。法華會五卷日行導有ニ薪持。菜籠持。水桶持ニ此緣也。

竪義。法華會第二日。

夕座鐘打。竪義者立ニ堂後ニ。散華行道了。竪義者經ニ堂外北幷西壇上ニ。入レ自ニ坤戶ニ。着ニ西長床座ニ。次探題參。先堂童子一人捧ニ白杖ニ前行。稱レ警。次堂童子一人持ニ短冊櫃ニ。次小綱一人。次探題。爰前行堂童子等留ニ堂

後中戸壇下一。櫃堂童子入レ自二中戸一。進二机下一一拜。以レ櫃置二机上一。件机預高座西立レ之。

經二西長床後一　退出。自二後戸一探題着座。打二竪義鐘一。次講師下二高座一。竪義者起座出二坤戸外一。都維那從儀師起座。打レ磬召二竪義者名一。進二立机下一。請二益探題一。探題目許。開レ櫃次復座。竪義者進二佛前一禮佛三度。畢還二到机下一。目二探題一。探題目許。竪義者開レ櫃。取二短冊一讀揚。畢登二高座一。次從儀師進取二短冊一置二探題前一。竪義者表白。此間探題給二短冊於從儀師一令レ分二問者一。問五重。畢從儀師注記。畢問。得不。探題精義。畢判二得畧一。二問二重。不精義名二之畧第一二判得畧。得題是精義也。畧題是不精義也。」畢從儀師申二擧十條短冊得不一。畢竪義者下二高座一。

被レ定二仰探題一事。「國其人辭退時被レ仰歟。」

被レ定二仰問者一事。「國僧名定後被レ仰。兼日可レ有二其用意一歟。」

被レ定二注記從儀師一事。頼清。義尋。

被ㇾ仰二明年講師幷竪者一事。法華會竟日以二藏人一被ㇾ仰二上卿一。上卿仰ㇾ弁。弁仰ㇾ史。史仰二綱所一。

講師。甲年延曆寺。乙年園城寺。輪轉被ㇾ請ㇾ之。

讀師。本被ㇾ請二眞言宗一。而依二頻辭退一用二專寺長講一。

竪者。甲年園城寺。乙年延曆寺。輪轉被ㇾ請ㇾ之。

探題。延曆寺探題便奉二仕之一。或有二園城寺例一。

廣算山　良秀三井　濟覺三井　永豪山

圓豪山　慶明山　圓禪山

鈔云。祈年穀奉幣。今案。大臣行幸大極殿被發遣也。無行幸時上卿參向行之。無大極殿者於神祇官有此事。

祈年穀奉幣。

上卿參議着陣。上卿奉仰着外座。令置膝突。仰外記令進例文硯。

〔硯例文硯例文筥置上卿前。硯筥置參議前。〕

二人奉之如恒。其筥入年々定文。諸大夫歷名。又小書一枚。今日可奉仕之使也。

硯筥加入續紙。

上卿仰參議〔大弁〕令書。

若無大弁者他參議。若又無者令弁書之。

鈔云。上卿仰參議令書。今案。上卿先見例文了。取笏日執筆參議。參議進就座上。次揖取笏候。上卿示氣色。參議揖開卷返續紙。副笏候氣色。上卿目許。參議置笏染筆。上卿披例文讀揚社號。其詞。諸社奉幣使。參議書了。又讀云伊勢。如此至貴布禰。參議書社號了。上卿見使交名次第示之。其詞。可書定讀之。官姓名朝臣也。雖公卿如此。自石清水至北野次第示之。令參議次第書之。伊勢使幷丹生貴布禰不入之。其奧注年月日。參議書了副笏進寄上卿前。上卿置笏取之。參議復座。

參議書畢奉上卿。

鈔云。二十二社。此内石清水吉田祇園北野四社式外社也。正曆以前十七社。而正曆二年六月祈雨奉幣。加吉田廣田北野等社。爲二十社。長德二年二月加祇園。爲二十一社。長曆三年八月加日吉。爲二十二社。

塵言云。上古以賀茂爲石清水之上。又云。正曆以前十六社歟。

類聚國史神祇部云。賀茂大神。賀茂齋院。八幡大神宮。(香椎廟。石清水宮附出)

二十二社注式云。人皇六十二代村上天皇治十九年康保二年乙丑雲雨經月。九天覆雲。依

伊勢。依可卜定不書入。

石清水。源氏四位。

賀茂上下。參議一人。次官五位一人。

松尾。

平野。以上同賀茂。

稻荷。四位。

春日。藤原氏五位。

大原野。五位。

大神。

石上。

大和。

廣瀨。

龍田。

住吉。以上五位。

日吉。近代被加五位。

梅宮。橘氏五位。

吉田。藤氏五位。

廣田。

祇園。以上五位。

北野。菅氏五位。不論大業非成業。

丹生。

貴布禰。以上令神祇官進差文。

レ之閏八月廿一日被レ奉二獻官幣於十六社一止レ雨。
伊勢。石淸水。賀茂(上下)。松尾。平野。稻荷。春日。大原野。大神。石上。大和。廣瀨。龍田。住吉。丹生。木船等。
第六十六代一條院治五年正曆二年辛卯炎天送レ日萬物變レ色。依レ之。六月廿四日祈雨奉幣時。加二吉田廣田北野以上三社一。被レ奉二獻官幣一爲二十九社一。
吉田廣田北野次第事。可レ爲二住吉次丹生之上一由宣下。
同五年二月十七日祈年祭時。加二梅宮一被レ奉二獻官幣一爲二二十社一。
梅宮事。可レ爲二吉田之上住吉之次一由宣下。
第六十六代一條院治十年長德元年乙未二月廿五日被レ奉二獻臨時官幣一之日。加二祇園社一爲二廿一社一。
第六十九代後朱雀院長曆八年己卯二月十八日被レ奉二獻官幣一之日。加二日吉社一爲二廿二社一。
日吉社事。可レ爲二住吉之次梅宮上一由宣下。
鈔云。次返給。今

又仰レ弁令レ進二日時勘文一。
弁仰二陰陽寮一令二勘申一進レ之。
次上卿撤二例文等一。入二日時定文於筥一。
次令二藏人若殿上弁一奏レ之。(乍レ居レ座奏レ之。)
次返給。上卿下二外記一。

案。上卿取レ文結申。〈先日時。次定文〉職事毎度仰。仰詞。日時勘申ニ依テ。定文定申ニ依テ。
上卿下外記。今案。中家外記結申。清家不レ結レ之。仰詞如ニ職事一。其次仰云。伊勢丹生貴布禰使仰ニ神祇官一
令ニ差遣一與云々。

行事弁若今夜奏ニ神祇官勘文一者。即令レ弁奏レ之。仰ニ率分年料相分依請。
首書「神祇官勘文ハ。神祇官請奏。付レ弁奏聞。返給。上卿結申下ニ同弁一。弁結ニ申之一。此外又職
事下ニ伊勢幣料請奏一。上卿結申。職事仰ニ仰詞一。上卿微唯卷文。次召行事弁下レ之。上卿
仰曰。宣旨ヲタウベ。」

同御裝束。
弁參ニ八省一令レ奉ニ仕裝束一。左右衛門奉ニ仕掃除一。幷敷レ砂。小安殿馬道以東
四間之內東一間敷ニ滿薦一。東西妻。一間薦上又斜敷ニ一枚一。巽乾妻。第二三四間幷馬
道以西四間南邊立ニ布障子一。馬道東西各立ニ大布衝立障子各二本一。西衝立
障子西邊逼ニ北壁一立ニ屛風一帖一。大宋。其內敷ニ帖一枚一。東西妻。爲ニ內侍候所一。其
屛風前立ニ高足案一脚一。其上有ニ大筥一。如レ斗。其東敷ニ半帖一枚一爲ニ行事弁座一。當ニ大極

大內裏抄云。昭慶門。五間戶三間。是門の北面の外の門をいふ。嘉喜門。東の廂門と云。昭慶門の東にあり。永福門の西の廂門といふ。昭慶門の西にあり。已上三の門は八省院の北の方の門也。

鈔云。東子午廊。今案。東廊也。立伊勢幣之座也。爲房曰。猶可設於東

殿艮角壇下南北行立幔一條。當同幔北妻西去六七尺許南北行立幔。自同幔北妻西卽經小安殿東到北廊砌。去砌五尺許。此幔南當大極殿艮角柱。北當嘉喜門西掖柱。行立幔。當昭慶門東掖柱北行引之。去昭慶門五尺許。昭慶門東廊嘉喜門以西五間之內西四間爲公卿座。西。第一二三四間北檽子壁邊立亘筵。同四間內敷薦。西第一間以東三間內薦上敷滿筵。其上南北對座敷半帖長帖等。西第二間南面端第三間緣端半帖等也。第四間長帖。當上卿座砌上敷膝突小筵。件四間幷第五間南柱外面打亘幔。褰引亘三幅謂布大幔。第五間爲行事弁以下座。西。以廣筵立滿之。引大幔也。東其內設帖三行。一行在西邊。南北妻爲弁座。二行在嘉喜門以不引同大幔。其東。卯西妻相對爲行事政官等座。東廊七間內西三間西南東三方引廻同大幔。其中敷座三行。二行在南北邊相對。北外記座。南史座。一行在東邊。南北妻行事官等座。東子午廊十二間之內南第三間東檽子下壁下立筵。其前敷筵。其上敷半帖一枚爲上卿座。大臣者兩面。納言者緣端。其前敷膝突小筵一枚。

福門内西掖也。匡房云。除行幸外東廊座也。（是寛治四年江記）

大内中重宮城門。今案。建禮門歟。神祇官於東院裝諸社幣。於正廳裝伊勢幣也。

眞言云。宮城門與八省院昭慶門相對。見拾芥抄宮城指圖。爲建禮門說非也。

頗在坤方。第五間敷帖一枚爲弁座。黄端帖。（東西妻。）第六間敷同帖一枚爲外記史内記座。嘉喜門北庭西東北三方引廻大幔。（立白木柱引之。西幔當門西第五柱南北行引之。五間許也。東幔當同第四柱引之。北幔又東西各五間許立之。但中央一間頗差去東西行引之。以其間爲往反路。）大内中重宮城門爲裝諸社幣之所。（門頗倒之後。立幄其中設座。弁座在東。不必着。史座在北。諸司座在西。）行事弁史早參候於八省。内侍乘行事藏人車參入。下自永福門。其内敷筵道。入自小安殿北面西戸。（女官等相具。以几帳遮之。）行事弁内藏寮官人使忌部等相共撿臨。（量其丈尺。）女官裝之。（先内宮料。五色綾幷生綾之上加兩面錦等。其上以柳筥盛之。亦以木綿裝之。其上以調布裝之。以木綿結所々。其上以黒裝之。次外宮料亦如之。各付短册。内藏寮亦各成送文加之。令内侍懸手。本須内侍裝之歟。其綾以下竝以六尺爲匹端。）次置短脚小案。置之於第一間。斜行薦上。（内宮在内。外宮在外。件案艮坤爲妻相去五尺許。幣物同艮坤爲妻置之。）史於宮城門裝幣。罷了次第立於嘉喜門外面東西掖。（可東行者立東掖。可西行者立西掖。）

石清水。　松尾。　平野。　大原野。　廣瀨。　龍田。

住吉。　梅宮。　廣田。　北野。已上並立二西掖一。　賀茂上下。

稻荷。　春日。　大神。　石上。　大和。　日吉。

祇園。　丹生。　貴布禰。已上立二東掖一。

同奉幣儀。

前一日上卿參陣奏二宣命草一。草注二年號幷月一。不レ入レ日。就二御所一奏レ之如レ恒、返給、後

仰下可二清書一由上於內記。「關執柄人在二里第一先內覽。」「或曰。大臣以二行事弁一。納言以二外記一。令二內覽一。可レ尋。」又以二卜串一

外記入レ筥覽　以二不レ合卜串一橫置二筥下方一。」「或外記留二不合一。」　上卿返給。仰二外記一令レ開レ之。外記覽

レ之即仰下其王可レ令レ奉二仕使一由上。若有二乙丁合丙合一者。可レ用二乙丁合一。「或作レ置二乙丁合一有下遣二丙合者一之例上。上卿會釋被レ行鬪。」

若無下可レ奉二仕使一之王上者。上卿奏二事由一急以二六位王一令二敍爵一非

レ無二其例一。大臣或宣二里第一令レ開二卜串一。「大臣布袴云々。若有二家中如レ忌之人一者。大臣乘レ車出二於門外一開レ之。其車頭向レ巽。外記自二車前方一進レ之。」

桂史抄云。祈年穀奉幣宣命。《非二例狀一新作也》天皇我詔旨止。掛畏支其太神乃廣前爾。恐美恐美毛申賜止久申久云々。天皇朝廷乎寶位無レ動、常磐堅磐爾。夜守日守爾護幸倍奉賜倍止云云。恐美恐美毛申賜止久申。

年月日

廿二社有二殊別一之時。隨二上卿命一書二載之一。但丹生貴布禰等社。祈雨止雨

之外。不レ載ニ他事ニ云々。

柱史抄云。時刻。上卿着ニ仗座ニ。召ニ內記ニ仰下宣命可ニ持參ニ之由上。內記持ニ參清書宣命筥ニ候レ軾。內覽奏聞儀如レ恒。上卿返ニ給宣命ニ。經ニ月華脩明等門ニ。向ニ八省ニ。着ニ嘉喜門北廊座ニ。召レ弁問ニ幣物具否ニ。召ニ外記ニ問ニ使參否ニ。次以ニ召使ニ召ニ內記ニ。內記持ニ參伊勢宣命ニ。（入レ筥。其路入レ自ニ嘉喜門ニ。降レ自ニ南石階ニ。立ニ庭上寄ニ巽角ニ。《北面》）上卿起座着ニ東廊座ニ。內記持ニ宣命筥ニ相隨後塵。次弁外記史等相隨。上卿着座《此座五位必着レ之。今六位着レ之》座定之後。

當日早旦。內記清ニ書宣命ニ。伊勢縹紙。賀茂紅紙。自餘黃紙。內記自ニ藏人所ニ請レ之。必一倍給レ之。稱ニ之損紙ニ。內記員少時。外記史相共書レ之。前一日被レ奏レ草時乃請レ昝。夜間書レ之。　上卿參陣奏ニ宣命清書ニ。入レ筥。以ニ伊勢宣命ニ横ニ置於上ニ。　先令ニ內記內ニ覽於執柄ニ。持歸之後。令レ持ニ內記ニ進ニ御所ニ。令ニ藏人奏ヒ之。如レ恒。「圖近例主上着ニ御冠直衣ニ。洗レ手覽レ之。或御湯殿後覽レ之。」　使參議等參陣。「近例參議先向ニ八省ニ。不レ然歟。就中大弁爲レ使者必可ニ參陣ニ云々。」先レ是外記以ニ使名簿ニ渡ニ內記ニ。爲レ令レ入ニ清書ニ也。亦以ニ一通ニ渡ニ於行事所ニ。八省。　爲レ令レ成ニ使宣旨ニ也。上卿返ニ給宣命ニ。仰云。御覽ジツ。率ニ使參議少納言內記於ニ月華門外ニ授ニ宣命筥於史生ニ。　外記史等ニ。經ニ月華陰明脩明等門ニ。示ニ事由ニ更不ニ還着ニ。「或復ニ陣座ニ相引向云云。雨儀。出レ自ニ敷政門ニ。」　先向ニ八省ニ。行事弁史出立。當ニ門西掖東第三柱ニ立ニ於北庭ニ。史當ニ其西ニ立。大臣爲ニ上卿ニ之時。史聯。　上卿以下參議相共次第揖着ニ於北廊座ニ。召レ弁問ニ幣物具否ニ。召ニ外記ニ問ニ使等參否ニ。幣物使等具畢。令ニ召使召ニ內記ニ。內記取ニ伊勢宣命ニ。入レ筥。

立₂於嘉喜門南壇下₁。上卿着₂東廂座₁。經レ砌弁外記史召使等相從。但內記在₂上卿後₁。參議猶在₂本座₁。內記置₂宣命筥於上卿前₁。先令₃中臣等取₂幣物₁。入レ自₂東福門₁。中臣在レ先。次忌部。次卜部。入₂於幔中₁列立。忌部。「榜木綿繈。此宣命所謂太繈也。」先進取₂外宮幣₁退授₂卜部₁。更取₂內宮幣₁。藏寮官人祇候。退出。忌部在レ先。卜部次レ之、中臣在レ後。此間上卿仰₂召使₁召₂使王₁給₂宣命₁畢。入レ自₂東福門₁。着₂膝着₁給レ之。召₂內記₁令レ取レ筥。「圏或起座後取レ之。」上卿起座。弁內記外記史等出立。當₂座北間₁北上西面立。上卿相揖過畢。弁以下相從。「今度內記在₂上官列₁。」還着₂本座₁。次令₃內記進₂宣命₁。入レ筥。置₂座前₁。先召₂石清水使₁給レ之。撤₂假結₁。次賀茂使參議進₂於座上₁給レ之。復₂本座₁揖退出。「或北座之人渡₂於南₁。經₂他參議南₁進給レ之。或左廻。或右廻。」出レ自₂嘉喜門₁立₂北壇₁。召₂次官₁給₂宣命₁。各向₂其所₁。他亦如レ此。上卿退出₂嘉喜門₁。弁以下出立如レ初。「今度行事外記史皆列揖立如レ初。大內時。五位外記史以下皆跪。」上卿出レ自₂待賢門₁。故實不レ行₂南路₁用₂北路₁。弁少納言相分自₂脩明門₁參內外記史等相從送レ之。上卿

內記置₂宣命筥於上卿前₁着座。上卿（西面）一許丈相去敷₂弁座₁（南面）政官座₁。（東上南面）內記外記史等一行着レ之。次召使趁出召₂中臣₁。中臣相₂率齋部卜部等₁。出₃入自₂東福門₁。（或雖レ無₂其召₁進參也）向₂小安殿₁。忌部卜部等請₂幣物二捧₁。（內宮。外宮）自上捧レ之出レ自₂同門₁。中臣取レ物在₂其後₁。次王着₂上卿前軾₁賜₂宣命₁。王賜レ之出レ自₂同門₁。幣物出₂郁芳門₁之後。上卿目₂內記₁。參進賜₂空筥₁。本座北二間許當₂腰₁長押下。持レ筥立。弁外記史等立定。上卿起座。過₂其前₁之間。弁磬折。上官平伏。

（大臣之時。五位外記史平伏。納言時磬折。於二六位一者雖二納言一平伏。但內記依レ捧二宣不一平伏一也。上卿還二着北廊座一。弁出レ自二嘉喜門一。於二小掖一行レ事。諸社幣皇城東。立二件門東掖一。內記隨レ召。或不レ待レ召參云々）持二參諸社宣命一置二上卿前一。內記將レ出二嘉喜門東掖邊一之時。上卿召二諸社使一一々賜レ之。事訖弁以下政官立二嘉喜門一。（弁一行。上官一行。南上東面）上卿出レ自二待賢門一。弁少納言相分ハレ自二脩明門一參內。外記史等相隨送レ之。上卿於二待賢門霤下一一顧而退也。

愚言云。奉幣宣命有二結緒一。

天永二年十月十三日中右記云。今日新造大炊殿御祈奉幣也云々。大內記持二來清書一。（八社。伊勢縹紙。賀茂紅。餘黃紙。伊勢宣命横入。其上各結二其中一。）云々。以二召使一召二使王一。則來二膝突一。予解二宣命之結緒一入レ筥。取二宣命一給二使王一云々。

鈔云。使宣旨。行事史成二使宣旨一下二諸國一也。

大內裏抄云。脩明門。右ノ廂僻仗門ト云。建禮門ノ西ノ方ニアリ。右馬陣是也。

愚言云。月花陰明敷政東福等諸門之注在レ前。

鈔云。問幣物具否。其詞。幣物ハ具タリヤ。使等參否。其詞。使ハ皆參タリヤ。

東廊座（今案。神祇官儀。着二廳東屋東第一間一。（南面）弁外記史在二西間一。（東面））

召石清水使。今案。石清水使賞用二源氏四位一。今爲二納言一。

大內裏抄云。待賢門。五間戶三間。陽明門ノ南ニアリ。中御門ト號ス。

於二待賢門霤（アマタリ）下一一顧而退出。「是九條殿御說也。若弁以下皆相從者可レ有二出立之儀一歟。可レ尋レ之。」

依レ有二伊勢幣一散齋二日。（謂前後兩日有二六種忌一。）致齋一日。（謂當日也。唯祭事外不レ行二他事一。）當日朝夕御

六種忌。神祇令云。凡散齋之內。諸司

勝不ニ敢ニ蹕ー。內豎不ニ音奏ー。瀧口不ニ名謁ー。雖下當ニ宇佐使間ー御精進上供ニ於魚味ー。

理ㇾ事如ㇾ舊。不ㇾ得ニ弔ㇾ喪問ㇾ病食ㇾ宍。亦不ㇾ判ニ刑殺ー。不ㇾ決ニ罰罪人ー。不ㇾ作ニ音樂ー。不ㇾ預ニ穢惡之事ー。致齋唯祭祀事得ㇾ行。自餘悉斷。其致齋前後。兼爲ニ散齋ー。

憲言云。內豎不音奏。謂內豎不ニ曉唱ー也、瀧口不名謁。謂瀧口不ㇾ奏ニ問籍ー也。

禁秘抄云。問籍事。瀧口於ニ北陣ー申ㇾ之。參ニ御湯殿北ー。次於ニ殿上口ー申ㇾ之。有ニ公事ー之時。不ㇾ可ㇾ申ㇾ之。

日中行事云。殿上の名だいめんの事あり。藏人頭まごびさしの南のはしにしりをかく。殿上人は上の戸のくち。六位はかべのもとに候す。瀧口北の戸より入て前庭にたつ。六位藏人上首の前にすゝみてたそといふ。をの／＼名のりす。六位は姓をくはふ。六位藏人一人孫びさしを北へあゆみ行て。二間のまへのはしより第三のいたじきの上にひざまづきて。たれ／＼か侍るといふ。瀧口つるうちしてをの／＼名のりをとなふ。瀧口の戸よりまかり出て。もんじやくのさきおひちらして。北の陣よりはじめて。所々のもんじやく。御湯殿のはざま。殿上の口などにて申めぐる云々。

雲圖抄云。祈年穀奉幣御拜座。ニ南殿。但御物忌之時。於ニ石灰壇ー有ニ此事ー。不ㇾ立ニ屛風ー。只供ニ半帖小筵ー。頭藏人於ニ鬼間ー供ニ御笏ー。九月十一日例幣同ㇾ之。南殿南庇

使立後於ニ南殿ー有ニ御拜事ー。以ニ小舍人ー令ㇾ尋ニ八省ー。下ニ南殿御格子ー。唯上ニ東第一間幷額間格子ー。又御帳帷壽常雖ㇾ不ㇾ懸懸ㇾ之。北障子亦立ㇾ之。即當時不ニ必立ㇾ之。東第一間南廂立ニ廻大宋御屛風ー開ニ巽角ー。其中敷ニ小筵二枚ー。艮坤爲ㇾ妻。其上供ニ高麗半帖一枚ー。巽向。主上御束帶。位袍。渡ニ御南殿ー。自ニ清涼殿廣廂下ー至ニ南殿西北戸北簀子ー敷ニ筵道ー。但不ㇾ敷ニ階上ー。依ㇾ有ニ事危ー也。入ㇾ自ニ殿西戸ー。入ㇾ自ニ御障

子中戸ニ。經ニ御帳後ニ出ニ御於南廂ニ。近衛次將一人取ニ晝御座御劍ニ前行。用ニ上﨟次將ニ。頭中將尤得ニ其便ニ。藏人頭候ニ御裾ニ。殿上侍臣等扈從。五位藏人於ニ御屛風外ニ獻ニ御笏ニ。入ニ筥蓋ニ獻レ之。先レ之六位所レ持也。主上令レ取レ笏給入御。閉ニ屛風ニ。入御之間持レ劍之人持ニ筥蓋ニ之人等候ニ於屛風外ニ。御拜兩段後還御。給ニ御笏ニ如レ恒。若當ニ御物忌ニ者。於ニ石灰壇ニ有ニ御拜ニ。東廂南第一間供ニ小筵二枚ニ。良巽妻。其上供ニ半帖一枚ニ。巽向。自ニ朝餉南ニ出。經ニ臺盤所東障子幷晝御帳後ニ入ニ御石灰壇ニ。藏人頭若五位藏人於ニ四季御屛風北妻ニ獻ニ御笏ニ。退候ニ於鬼間障子外ニ。暫閉ニ障子ニ。御拜了後亦進ニ初所ニ給ニ御笏ニ。若有ニ行幸ニ時儀。見ニ別卷ニ。於ニ發ニ伊勢使ニ之後還御。上卿於ニ左仗ニ召レ使給ニ宣命ニ。於ニ左衛門陣北舎ニ裝レ幣。畢之後立ニ幣於外記門南北ニ。自餘儀准可レ知。

東第一間立ニ御屛風三帖ニ。其中供ニ小筵ニ供ニ半帖ニ。（向ニ巽方ニ。）行事藏人先分レ下ニ南殿御格子ニ。（東第二間幷納間不レ下。或下ニ納間ニ云々）御帳懸レ帷南面卷レ之。（巽坤角同卷レ之）立ニ御倚子ニ。御路供ニ筵道ニ。御出之時。頭以下扈從。（頭候ニ御裾ニ）獻ニ御笏御草鞋ニ如レ例。御座定之後。頭自ニ御後ニ獻ニ御笏ニ。次取ニ御草鞋ニ。藏人引ニ寒御屛風ニ。次御拜了還御。行事藏人遣ニ小舎人ニ（省）伊勢使立了後奏ニ事由ニ也。其後出御也。

晝御座御劔。禁秘抄云、清涼殿云々。平敷。疊二帖繧繝。南上 中央茵一枚。中唐綾。端錦裏打。 御劔在ニ御座南端ニ。謝東東西。

大内裏抄云。晝御座云々。繧繝疊二帖 中央ニ茵一枚。御劔御座ノ南ノ端ニアリ。

石灰壇。禁秘抄云。清涼殿云々。石灰壇。四季御屛風。三尺南第一間。母屋御簾ト。以レ東爲レ面。此御屛風之中在二陪膳圓座一。障子皆唐繪本文也。又燈樓。一間有二燈樓一。有レ事時返レ綱。
大內裏抄云。石灰壇。南第一間東面。四季ノ御屛風。障ト唐繪本文也。燈樓。
朝餉。二間南ノ間也。
臺盤所　二間北ノ間也。
鬼間。二間格子也。昔ハ南壁ニ白澤王鬼ヲキル繪也。北ノ障子際ニ補彩ニアリ。
建春門。三間。是ヲ宮ノ東ノ脇仗ノ中門ト云。又外記門ト云。左衞門ノ陣コレ也。

祈年月次祭間有二奉幣一。以二伊勢幣加一レ王。付二彼使一時。諸社幣後日亦於レ陣被レ立。

仁王會定。

師光年中行事云。
臨時仁王會事、或
三月。大極殿講師
百人。紫宸殿講師。
讀師。呪願。
齊明天皇六年五月戊申。有司奉レ勅。造二一百高座一百納袈裟一。設二仁王般若之會一。
聖武天皇神龜六年六月庚申。講二仁王經於朝堂及畿內七道諸國一。

先一月餘。可定日時僧名等。禁殺生官符可給諸國行程歟。

寬言云。仁王會有一代一度仁王會。有臨時仁王會。一代一度仁王會者。天皇卽位之始一代一度被行之。臨時仁王會者。每年春秋二季被行之。今謂仁王會。是臨時仁王會也。

上卿參議奉仰着陣。〈先着奧座。奉仰着外。〉仰官人令敷膝突。仰弁令進例文硯等。史二人進之。一人持筥置上卿前。〈入去年僧名。春用春僧名。秋用秋僧名。外任死去勘文。今度可召僧名。「裏近例。去年僧名押紙。書可改人々。」〉一人持硯置參議前。〈加入大間書。秋者無大間。只入續紙。〉上卿令參議書之。〈多用大弁。若無參議者令弁書之。〉書僧名。開皆有先例。〈御大內時。可有仁壽殿綾綺殿等。〉上卿又令參議書撿挍文一枚。行事文一枚。〈已上依巡定之。〉又仰弁令陰陽寮勘申日時。〈依一日事不勘儲時。〉弁奉日時勘文。〈發願時刻結願時刻有懸紙。〉上卿暫留例文等於座。以可奏文書入筥。付弁若藏人令奏之。〈有關白時仰先可內覽由。攝政時以覽攝政爲奏聞。日時勘文僧名撿挍文等也。行事文留不奏。〉返給時下給弁。〈不入筥一度下之。〉弁先結申僧名。次結申日時。上宣勘申。〈若有雨日可仰定日。〉次結撿挍等文。上揖許。〈「𦊆或不結件文。」〉次返入例文等於筥。召史

西宮記云。殿上弁若藏人。奉勅仰上卿。上卿着陣仰弁。召陰陽寮令勘申日時。史二人進例文硯。〈例文置上卿前。〉硯置參議座前。〈云々〉參議依上卿仰書之。〈有大弁者可書。無大弁者。他參議書之。〉定了云々。次定撿挍已下行事弁史了。加日時勘文。入筥。〈在居本座。〉付殿上弁若藏人奏聞。返給。以日時勘文僧名等下弁。史撤例文硯。依一日事不勘儲時。北山抄云、依

給レ之。史先候ニ小庭ニ依ニ上目ニ稱唯後進取レ之。歸時於ニ參議座ニ取ニ硯重
レ之出。上卿以下退出。

一日事ニ不レ勘ニ儲
時。事雖レ不レ具。先
守ニ時刻ニ令レ打レ鐘
了。
弁先結申僧名云々。北山抄云。先開ニ僧名ニ結申。仰云。宣旨宣僧。又結申。日時勘ヘ。又仰ニ其定日ニ。史徹ニ其
筥ニ。」

行事弁申ニ大祓出居等日時ニ。載ニ於一紙ニ。或仰ニ可レ申ニ撿挍ニ由ニ。上卿見レ之
返給。弁結如レ常。
行事弁以下行ニ出居事ニ。以ニ宮東廳ニ爲ニ出居所ニ。設レ膳。西面北上設レ座。此日定ニ史生
官掌等ニ。史生廳直、丁仕入必入レ之。一官掌依レ巡行レ之。令レ成ニ請奏ニ。弁申ニ上卿ニ之後內
覽奏聞。被ニ返下ニ。又成ニ宣旨ニ。弁加署下レ維レ之。
廻文事。諸堂裝束條。諸所勅使。春秋有ニ增減ニ。採華事。

首書
一諸堂裝束、大極殿・紫宸殿・淸涼殿。太政官廳以下也。凡設ニ百高座ニ云々。
諸所勅使。諸寺諸社仁王會差ニ遣勅使ニ。大極殿儀。上卿弁等參向。
採華事。仰ニ諸衞ニ令レ採レ之。」

北山抄云。請二闕請一出來。於二陣座一定補、下二給行事弁一。（或行事弁參二里第一補レ之。初度必於二陣座一所レ補也。）

元永三年三月九日中右記云。今日參內。着二仗座一令レ敷二膝突一。召二右少弁一。依レ可レ補二仁王會闕請一召二例文一。史入レ筥持來。又以二硯筥一令レ置二參議座前一。召二上右少弁師俊一令レ書二闕請一。只今依二參議不參一也。僧三人。（各有二寺付一。僧正三人辭退替。件僧名綱所兼書出入レ筥也。）書レ之持來。予見了。召二右少弁一於二膝突一下二給之一云々。

惠言云。恒例臨時之法會。公請僧有二辭故一之時補二其替一。謂二之闕請一。

撿挍上卿令三弁若藏人中二請御願趣一。仰二文章博士一令レ作二呪願一。或召二里第一仰レ之。博士有レ障者儒者弁。弁有レ障者大內記。又有レ障者他儒者。又仰二外記諸司堂童子可レ催由一。（近衞將、圖書寮。堂童子。）又作二殺生禁斷官符一。行二請印政一。先二今一月許二可レ行。依レ可レ遣二遠國一也。定成弁時成二宣旨一。其後間有二其例一。

上卿着陣補二闕請一。令二參議書一レ之。（「例或弁書レ之。九條記參議在レ座令レ書レ之。」）第二度於二上卿里第一補レ之。第三度以下付二行事所一。

元永三年三月九日中右記云。右少弁持二來呪願草一。（二文

先レ會二三日。上卿奏二呪願草一。於レ陣見レ之。內覽之後令レ持二外記一。進二御在

所ニ奏レ之。不レ被ニ返下一。上卿空還。自ニ御所一下ニ給御書所一。御書所與ニ行事所一。相分書レ之。

當日上卿參ニ八省一着ニ昭訓門座一。參議參入於ニ八省廊東北隅一行ニ大祓一。「爾近例。多當日行レ之故也」上卿巡撿。

仁王會。

當日。行事着ニ八省東廊一。或巡ニ撿諸堂一。極熱之比必無ニ此事一。上卿召レ弁被レ問ニ僧參否一。參具了仰ニ行事弁一令レ打レ鐘。上宰相着座。次僧昇。經ニ庭中一。次堂童子着座。朝講畢行香。或左右。或片行香。可レ隨ニ上命一。左方。上。宰相。弁。少納言。堂童子等。右方行事弁以下。堂童子。上官等。

章博士在良草進也。不レ有ニ別仰一。仍任レ例令レ作也。召ニ外記節ニ入ニ件草一。以ニ右少弁一內覽。歸來。令レ持ニ外記一進ニ射庭ニ付ニ新藏人ニ奏覽。返給也。仍於ニ仗座一下レ弁結申。可レ令ニ清書一由仰了。件草或留ニ御所一。給ニ御書所一有下令ニ清書一時上。或又返給也。但今度返給也。然者仰レ弁以ニ史生一令ニ清書一。又渡ニ藏人所一以ニ御書所衆一令ニ清書一由且示了。是百餘枚可ニ清書一也。

長元七年八月十五日左經記云。壬申天晴。午後着ニ八省東廊ニ行ニ大祓一。是明日爲レ被レ行ニ仁王會一所レ被ニ祓清一也。

惠言云。以下朝堂院正殿八省院即大極殿之儀也。又云。臨時仁王會大極殿紫宸殿之儀裝束以下。第八卷及第十三卷詳載焉。

西宮記云。當日行事。着ニ省東廊一。〈上卿已下巡ニ撿諸堂一。延喜二年　月。殿上人所衆依レ仰巡撿〉尅限。上卿仰レ弁令レ打レ鐘……

上卿已下入堂。朝講畢行香。
北山抄云。當日早旦。撿校上卿以下着八省。催行雜事。(若有闕請。付行事所令補)刻限已至。仰行事弁令打鐘。(近例於一下被行時。當日打鐘幷堂童子等事。大臣可催行也。至于上﨟納言者。令撿校行之耳)或未打鐘之前。上卿率參議以下。度大極殿壇上。始自西廊巡撿諸堂裝束。(或參議以下巡撿。上卿於大極殿遙望。天曆三年遣侍臣兩三令見之)即着大極殿。令始行朝座。行香畢。
元永三年三月十一日中右記云。辛亥天晴。春季仁王會也。依爲撿校。未時許參八省東廊昭訓門南掖座。着端座。以召使令敷膝突。(大臣座兩面端、前有膝突也)以召使令召外記。外記來居砌壇上。問堂童子圖書寮候哉。申皆參由。予目。外記稱唯歸入了。又以召使召行事弁。右少弁師俊來膝突。問云。諸堂裝束了哉。申具了由。近代不撿校也。又問云。僧參哉。申云。講師法印永緣未參。早仰可遣仰催之由。弁起座云々。右少弁來云。導師法印永緣參來、仰可令打鐘之由。弁歸本座令打鐘。弁少納言着出居座了。予與宰相中將相共着大極殿座。僧侶引列昇。講師登高座。堂童子着座。引花筥。啓白事了講讀師下。咒願三禮進寄有行香。予以下弁少納言。堂童子。上官等立加。

夕講始間。上卿以下他弁少納言參內。行事者夕講畢同參內。可參會南殿行香。官勅使無他弁之時。行事弁行向可行事歟。

同禁中儀。

上卿以下着陣。召外記問諸司具不。(左右近衞。堂童子。圖書官人等類也。)召弁問僧參不。剋

裏書云。以下御殿即淸涼殿儀也。

裏書云。對揚者梵唄之名。稱讃歎ニ揚如來之德一意也。

裏書云。以下南殿

限到令レ申ニ可レ始レ講由一。以ニ藏人若殿上弁一申。仰レ弁令レ打レ鐘。弁若不レ候者召ニ史於小庭一仰レ之。諸堂應レ之皆打レ之。次定下可レ候ニ南殿一之納言參議各一人上。「裏書小野宮口傳更不レ可レ定。下﨟納言參議各一人自存ニ其旨一。」着ニ南殿一。「例若有ニ地下人一者、件人可レ着。若當ニ御物忌一者、雖ニ下﨟一觸ニ候之人候ニ御前一。」次公卿經ニ階下一候ニ殿上一。出居昇。昇レ自ニ右青璅門一。公卿着ニ御前座一。威儀師引ニ衆僧一參上。入レ自ニ仙華門一。威儀師暫留ニ長橋頭一、僧着ニ御前座一。脫ニ草鞋於長押下一。上﨟可レ着レ北「例近例着レ南。訖也。」從僧置ニ香爐筥一威儀師着差ニ法用一。仁王會時先被レ定。不レ可ニ必着一。講讀師登ニ高座一。講師從僧先敷ニ坐具一。威儀師打磬。公卿置レ笏。唄師發音。堂童子着、南北各一人中必用ニ五位藏人一人一。散華。堂童子先行ニ華筥一。對揚講說朝座畢僧退下。公卿退下。出居退下。次上卿仰レ弁令レ擊レ鐘。「弁可レ仰ニ內藏一歟。是春時御殿。彼簀可レ飾也。」次夕座如レ前。行香咒願三禮着ニ禮版一。威儀師須レ奮。公卿不レ足。殿上侍臣相分居ニ簀子敷一。可レ轉レ座。行事藏人取ニ火蚫一。

南殿。

即紫宸殿之儀也。

羽林要秘抄云。南殿儀。時剋撞レ鐘。左右出居次將各一人昇レ自二東西階一。（左次將出レ自二本陣一。經二宜陽殿西砌并軒廊內一昇二東階一。右次將進レ自二本陣方一昇二西階一。）各一級脫レ沓。着二南簀子座一。（南階東西敷レ筵爲レ座。）東西面。次上卿宰相着座。僧侶參上。御

出居昇。（昇レ自二東西階一。若無二一府次將一有二宣旨一度二比府次將一令二供奉一。）公卿昇。（昇レ自二東階一。）従儀師引二衆僧一參上。（昇レ自二西階一。）堂童子着二庭中座一。圖書各在レ上。（入レ自二日月華門一。）講讀師登二高座一。唄堂童子行二華筥一。散華訖收二華筥一。對揚講說。事畢僧退。公卿退。出居退 次打二夕座鐘一。次夕座如レ前。行香咒願三禮着二禮盤一。圖書傳レ奩。公卿弁少納言堂童子。（猶不レ足者加二出居一。）

羽林抄曰。南殿儀。左次將出レ自二本陣一。經二宜陽殿西砌并軒廊一參上。行香人不レ足者。出居次將解レ劍置レ笏還出供奉、若在二他方一置二劍笏於本座一。度二階下一供二奉之一。東行香公卿弁少納言。不レ足時出居加レ之。西行香不レ足時用二殿上人一。若猶不レ足出居又加。在二其第一一者先行二咒願一。立二旗（イ從）奩僧一之後行二東面第三（イ五）行座一。自餘不レ行 給二度者一之時。上卿仰二威儀（イ无）師一。次將不レ仰レ之。

北山抄

應和元年十(一イ)月依二納言以上不參一。參議朝成令レ奏二事由一。就二南殿一行事云々。

又日午一刻未レ打レ鐘。藏人珍材申云。公卿未レ參二南殿一。堂童子未二參入一。仍不レ始レ事。令レ仰云。須(頭イ)レ待二刻限鐘一之後。可レ催二他遲怠事一。仍參議朝成令レ打。故資平大納言曰。仁王會雖レ未レ被レ始二御殿事一。南殿事具南殿上卿且行二會事一退出。是前例也。

導師着後打レ磬。上卿以下讀レ物。事了僧侶退下。公卿退下。出居退。次打二夕座鐘一。次第如二朝座。事訖有二行香。若有二不足一者。出居次將於二本座一撤二劔笏一渡二階下一供奉。了經二本路一歸二着座一帶レ劔。〔東行香上卿并弁少納言出居等加レ之。西行香下足之時。殿上人若出居加レ之。先光顯。立二頭レ座僧後。行二東第三座一。自餘僧不レ行。

季御讀經事。

年中行事秘抄云。季御讀經事。或三月。日時僧名定等兼日被レ行。四日。第二日有二引茶。第三日有二論義。已上秋無レ之。仍官進二例文。副二天台興福寺竪義交名。并寺々輪轉文等。秋不レ進。

官曹事類云。起自今年。年別一度讀大般若經。月日臨時處分。布施用內藏寮物。（天平元年四月八日符）元慶三年三月屈百廿僧於紫宸殿。限以三日轉讀大般若經。今上二季修之。變於貞觀四年例也。參議二人行事例。（應和八十二。重信。伊尹參向）

西宮記云。上卿奉仰着陣定僧名。（大臣有障者。中納言以上依宣旨行之。）仰弁召陰陽寮。令勘申日時。史進例文硯。（一人取例文。二人取硯。）置上卿前。入年年僧名帳。內供阿闍梨。諸寺解文。外任死去勘文。一人取硯筥置參議座。紙筆刀續飯板）上卿披舊定文。令參議大弁或中弁已下書。（惣一百人。僧綱。三會已講。七大寺中。東大興福及延暦寺各八人。次第一人。上四人抽。下四人輪轉。）

上卿奉仰着陣。大臣有障者。中納言以上依宣旨行之。仰弁令陰陽寮勘申日時。發願日時。結願日時。又

仰弁令進例文硯。史二人進之。例文。置上卿前。入年々僧名帳。諸寺解文。外任幷死去勘文等。興福延暦寺等竪義者注文。務近例。去年僧名上押紙。書付今年可請定之僧名。硯。置參議前。加入續紙幷續飯幷板等。上卿披舊定文。令參議書之。大弁書之。若無者他參議。「務或有令弁官書之例。」

惣百人。

僧綱。　大威儀師。百口中。　威從各一人。百僧外。

三會已講。

諸寺。

東大寺。　興福寺。各八人之中上四人抽請。下四人輪轉。次第各一人。
元興寺。　大安寺。已上各一人。往年次第各一人。
藥師寺。　西大寺。已上各一人。次第一人。
法隆寺一人　東寺。　西寺。已上各一人。次第各一人。
延曆寺。八人。如東大寺。次第一人。　定心院。一人。次第一人。諸寺次第各在百僧內。
梵釋寺。　崇福寺。　天王寺。　常住寺。
貞觀寺。　嘉祥寺。　極樂寺。　元慶寺。
法琳寺。　仁和寺。　圓成寺。　醍醐寺。
廣隆寺。　法性寺。　雲林院。　圓融院。
慈德寺。　積善寺。　圓教寺。　法成寺。
圓宗寺。　法勝寺。　尊勝寺。

七大寺外。東西寺定心院。有次第一人。百餘諸寺。隨僧綱多少。配其人。於閒。百僧外威儀各一人。大威儀師作之。請僧中。座次見式也。春季。延曆興福寺、輪轉中召去年立義者。有解文。
壽永二年三月十六日山槐記云。季御讀經定。記曰。未始尅參內。閑院。修理大夫經盛相共着陣。令勘日時。弁欲退。予仰曰。例文硯。弁仰史。史一人取例文筥置予前。亦一人取硯置第一參議前。予目匠作。匠作者第一座。〔依爲第二參議不降座。直居上。有揖。予亦目匠作。匠作置笏。卷紙只

有三枚。匠作曰。可不足者。予曰。可被召加者。匠作令官人召史。史來匠作後奉命退歸。取副紙於笏來。乍立獻之。可跪歟。匠作答返覽前。摺墨染筆置之。取副紙於笏目予。予揖許。匠作染筆。予取例文披見之曰。春季御讀經。匠作書之。予忽覺悟之。先只隨例文令書之。事不可然。縱雖可書其御讀經。何書春字哉。春季御讀經及夏秋冬之時可書春。被行春季之時事不可書春字。此案忽存知。仍披見例文之處。安元已後四ヶ度定文也。左大將(實定)七月。帥入道(隆季)十一月。爲上卿之時令書春字。其理可然。故藤大納言(實國)爲上卿。八條中納言(長房。于時參議)書定文之時三月也。無春字。其理亦可然。源大納言(定房)爲上卿之時三月也。有春字。不可然事也。亦見日時。春時不書春字。凡此例也。皆端書御讀經。此事不似先跡。舊定文等悉雖不見及。依近代之爲聖代。每事被用寬治天仁例。而寬治二年經信卿(于時大納言)爲上卿之定文。不令書御讀經字。只端書令書僧綱。天仁二年故花山院左大臣殿(于時大納言大將)爲上卿令定申給亦同之。天承元年上卿亦々左大臣殿(于時右大臣)亦同之由所覺悟也。謂代堀河鳥羽最可爲例。謂家天仁天永可爲規模。雖延喜天曆猶取例。堀河鳥羽更不可謂古儀。祖父左相府御所爲及天承如此。其後時代在近。只見慣自綱所書出之僧名。書御讀經字歟。縱若雖有舊例。天仁爲聖代。爲家之吉例。更不可隨他家近例之由存知之。然而此事暗覺。問宰相。宰相答云。書僧綱之字之定文未見及者。仍亦召史問曰。舊定文所持參哉。史云。進上之外不候陣者。亦召左少弁問之。自懷中取出僧名小草子申云。書御讀經也者。予問云。上卿誰人哉。右大臣(兼)也。予曰。最可爲證據。但猶存天仁例不令書。

已上各一人。但隨僧綱員有出入。

定文書樣。

僧綱。

大僧正明雲。

僧正房覺，　昌雲。
權僧正定遍。　俊堯。　道證。　信圓。
法印權大僧都勝賢。　兼章。　實任。　實宴。
權大僧都雅寶。　有賀。　兼智。　豪禪。
權少僧都範玄。　永弁。
法眼和尚位定雲。　長賀。　章玄。　尋忠。　定勝。
權律師延杲。　道顯。　慶智。　弁曉。　幸範。　源實。
法橋上人位景雅。　經弘。
威從各一人。
三會已講。
覺弁。　顯忠。　貞覺。　信宗。　隆英。　公胤。　覺高。　靜嚴。　詮兼。
東大寺。
明範。　賢蓮。　實寶。　覺深。
　次第一人。
興福寺。
覺乘。　宗彥。　順慶。　堯延。　清慶。　玄隆。　增弁。　圓長。
元興寺。
忠賢。
大安寺。
貞慶。
藥師寺。

範覺。　次第一人。

西大寺。

嘉覺。　次第一人。

法隆寺。

行尹。

東寺。

覺親。　次第一人。

西寺。

俊曜。　次第一人。

延曆寺。

有弁。　弁忠。　雅圓。　相眞。　勝信。　成毫。　祐範。　覺顯。

次第一人。

定心院。

隆寶。　次第一人。

梵釋寺。

證中。

崇福寺。
行秀。
天王寺。
叡覺。
常住寺。
行弘。
貞觀寺。
隆遍。
嘉祥寺。
性舜。
極樂寺。
定長、
元慶寺。
章俊。
法琳寺。
遍曜。
仁和寺。
範末。
醍醐寺。
隆範。
靈隆寺

長賢。
法性寺。
慈弁。
雲林院。
賢光。
圓融院。
能弁。
慈德寺。
行春。
積善寺。
覺義。
圓教寺。
良耀。
法成寺。
良幸。
圓宗寺。
伊運。
法勝寺。
仁曉。
尊勝寺。
覺智。

最勝寺。
良曉。
成勝寺。
覺玄。
延勝寺。
尚觀。

壽永二年三月十六日

御讀經字令レ書三改僧綱字一。凡此定文三會已講ト書、傍書二僧名一。然者又書二僧綱一旁有レ理者歟。抑又威儀各一人ト書事引下書レ之。天仁同如レ此。須レ從レ之也。然而案レ之非人名與二僧綱一。三會已講之巡可レ書也。跨二長方卿所レ書之定文一。如二予案一平頭書レ之。依レ有二其理一示二匠作一。與二三會已講一平頭令レ書レ之。予與奉司光僧綱。匠作書レ之。次日。大僧正明雲。匠作書レ之。此後授二今度僧名案於匠作一令レ書レ之。須下招二寄匠作一授上レ之也。然而存二省略儀一。示二此由一突二遣之一。不レ可レ憚レ例。紙猶不足。令二史持來一。匠作取二出擢板續飯一授レ史。史揮レ筆置二紙於宰相座一。續レ之獻レ之。匠作退。匠作書了。成二除紙一入二硯筥一取二今度僧名案并書損一差二懷中一。取二副定文於笏一。來授二予前一。無レ捕二予披見之一。匠作此間在レ前。予見二大略一也。凡和加次第百僧外威儀各一人。總百二口也。予卷レ之置二筥內一。匠作取二出今度僧名一授レ予。予取レ之入レ筥取レ笏。匠作復座。

西宮記云。定了。副二日時勘文一奏聞。(付二殿上弁若藏人一。)返給。下二行事弁一。弁史催二雜事一。史撤二筥文一。史書二定文一奉二大

定了。副二日時勘文一入レ筥奏聞。(付二殿上弁若藏人一。)返給。下レ弁(弁先結二定文一。上卿仰。)宣旨給。次結二日時一。(上卿仰。可レ依二勘申一。)史撤二筥文一。上卿仰下外記可レ催二諸司堂童子一由上。弁申二請奏一。(若殿上弁者。即付レ弁令レ奏。)後日史書二僧名一奉二所々大臣家一。(立紙。)行事上卿左

臣。大弁又下ニ綱所ニ令ニ廻請ニ。隨ニ辭退ニ補ニ闕請一。(初ニ三度以後不參。補者不レ奏)行事所進ニ料物請奏ニ。(米絹布等。定所レ進國ニ進ニ雜物請文一也)先一日。定ニ御前僧ニ。(僧綱三四人。凡僧以上廿人。奏聞了下ニ綱所ニ。一大臣或於ニ里亭一定)仰ニ外記一催ニ堂童子ニ。仰ニ內膳一備ニ佛供。仰ニ大膳。內藏。穀倉院。大炊等司一備ニ僧供ニ。仰ニ木工。修理職。掃部。大藏等一設ニ僧房ニ。兼二日。綱所參ニ官東廊一催ニ請僧一。御物忌時。仰ニ御前僧一令ニ宿候ニ。仰ニ左右近一令レ進ニ時花ニ。仰ニ侍從厨ニ設ニ陣饗。藏人召ニ左右近衞丁一人於所ニ令レ舂ニ雜香ニ。(零陵。青木。樫類)渡ニ官行事ニ。六位藏人。非藏人。每夜二人爲ニ堂童子ニ。召ニ內藏寮牛膏折櫃ニ。土器九百口ニ。召ニ典藥厚朴一爲ニ引茶料ニ。

右大弁行事弁。以上小葉子。又與ニ大夫史ニ云々。

季御讀經。

當日上卿以下着陣。召ニ外記一問ニ諸司具否。(圖書。堂童子。南殿出居次將等也。)召レ弁問ニ僧參否ニ。次奉レ仰定ニ申御前僧一。「初或雖レ無レ仰定申云々。」仰レ弁令レ進ニ例文硯等一。史二人進レ之如レ恒。弁預記一取見參僧堪レ候ニ御前一人廿口ニ令レ入レ筥。僧綱四人以上。令ニ參議書一レ之。用ニ大弁ニ。若無諸他役レ之。

壽永二年三月廿日山槐記云。今日季御讀經始。記曰。予云。賦請候哉。候。予云。賦請御前僧等例文硯。弁退。史取ニ例文一置ニ予前ニ。又史一人取レ硯置ニ參議座前ニ。(先欲レ置ニ左大弁前ニ。予示レ之令レ置ニ第一座前ニ。)予目ニ左大弁ニ。(宰相)弁作レ退着レ沓移ニ着第一座ニ。搭レ墨卷レ紙。取ニ副筋一日レ予。予揖許。披ニ闕請例文一讀レ之。(讀ニ今日闕請人一也)令レ書レ之。

書様。

闕請

有弁。（延暦寺）　大僧正明雲辭退替。

千慶。（園城寺）　僧正房覺辭退替。

雅圓。延暦寺　僧正昌雲辭退替。

壽永二年二月廿日

書了。左大弁又取二副紙於笏一伺二予氣色一。予取レ笏又揖。取二御前僧例文一。披二置今日僧名於笏内一讀レ之。

書様。

可レ候二御前僧一。

權少僧都覺憲。　全眞。

權律師勝詮。　圓全。

章緣。　惠珠。　乘慶。　靜嚴。

貞敏。　成寶。　融覺。　叡覺。

有弁。　宗彥。　弁忠。　能珍。

千慶。　雅圓。　明智。　成毫。

披二見例文等一之處。凡僧皆用二堺書一之。左大弁問レ之。答二其旨一。（後日披二見故大臣殿上卿御時定文一之處。二堺書レ之。須レ逐二彼例一。然而又何事之有哉。）又御前可二闕一歟之由左大弁問レ之。答二可レ然之由一。（隆俊泰憲皆闕字之由見二匡房卿記一。件卿同闕字也。又例文等皆闕字。抑亦披二見例文等一之處。多注二三會已講一。而師大納言（隆季）參議時書二御前僧一。（上卿前太政大臣殿歟）宰相中將入道（成賴）又所レ書不レ書二三會已講字一。亦後左大臣殿上卿御時天仁二年不レ俟レ書レ之。仍今日不レ令レ書レ之。）各一通書レ之。持二來予前一揖授レ之。予取レ之置二笏内一取レ笏。左大弁復座。予披二見之一置二例文一。

北山抄云。看督使事。左右結番候。一番內裏。《准廳內禮司職掌云々》一番巡察京內。《不異撿非違使也》云々。

令藏人若殿上弁奏。入宮。返給。下弁。尅限至上卿仰行事弁令撞鐘。

「裏件鐘季御讀經時懸於承明門外云々。今案。永安門外歟。」

右近衛開永安門。大臣於陣差定可候南殿之納言參議等。「裏納言爲行事者。可留南殿云々。地下納言參議可着南殿。若皆爲昇殿人者。最末人可着歟。季御讀經時。雖地下人參御前云々。但臨時者非此限。今案。雖季御讀經不如候南殿。」

次王卿參上御前。左右近次將着南殿簀子敷座。昇自東西階。但左將者出自本陣。經宣陽殿西砌并軒廊。「裏若無一府次將者。有宣旨度比府將令候。或有一人時。召渡南殿。不令候御前。但先例令上御前僧之後着南殿。《天延三年例》不候例。《延喜十七年》

次納言參議各一人着南殿。次僧侶參上。「看督使也。近衛一人着胡床制濫入。「裏僧綱從僧二人。童子一人。凡僧各一人。威儀師引御前僧入自明義仙華等門。從儀師引自餘僧昇自西階。大威儀師居凡僧之上。諸寺次第在東西廂。」

座定差定法用。從儀師。「裏若南殿無可奉仕咒願導師之僧綱已講有職僧者。令威從觸候御前上卿。上卿令奏事由遣之。或有非職僧奉仕導師例。」之僧綱不候例。延喜十三。應和四。

御導師着。從僧先敷座具、置香爐筥。諸僧惣禮三度。依從儀師催。堂童子着座。圖書寮先入自日華門。「在舊例圖書寮淨衣。近例不然。雨儀。經宜陽殿壇上。」唄二段。打磬。王卿置筥。分華僧左右各十人。散華僧居南在西廂。堂童子昇、用南階、入自中央間、行華筥、歸復座。衆僧行道畢。唄不記。堂童子昇納華筥退。次將仰御願趣。「經東階、入自南殿南廂。先居上卿前仰之、隨其處分就導師右「左右」邊仰之。「若或不必仰之。臨時御讀經時必仰之云々。令撿先例、延長八年二月、天慶三年三月季御讀經時被仰之、就中延長貞信公被問御願趣於弁、英明中將來仰云々。」「右次將加之時。經階下昇、自東階。」次啓白。教化、讀經。作法等畢。導師復座。從僧取座具。呪願出自西。三禮出自東。着。從僧等敷座具。從儀師一人居三禮南。凡僧一人居呪願南。圖書官人各在行香机前。左右行香。圖書官人從儀師轉從。王卿着數之人於本座解之。置笏。左王卿。若有不足、弁少納言出居將。猶不足大夫外記史「在近代堂童子。」右侍從。猶不足申加殿上人。又不足者出居將加之先須三禮。「西者呪願。」之後行東西第一行僧。不行自餘僧。圖書官人取火蛇相隨。王卿復座。從儀師跪佛前、差御導師等、出自西方差之。夕座初夜半夜後朝。明日朝座等御導師也。僧等退下。王卿退下出居下。王卿着陣饗。「近例不着。」

上卿一人着ニ南殿一例。天喜四年。〈□□□ケ日毎ニ夕座一侍臣施ニ煎茶一。衆僧相ニ加甘葛煎一。亦厚朴生薑等隨レ要施レ之。紫宸殿所雜色等參上施ニ件茶一。於大極殿一修時亦同。但用ニ茶器等一見ニ所例一也。藏人式〉」

上卿不レ候之例。延長八年殿上人着ニ南殿一。應和元年。

又云。御記云。應和元年八月十二日。秋季御讀經結願也。參議重信伊尹朝臣等參候。此日納言以上不ニ參入一。

竟日。第四日。承平元年五月廿七日始レ之。廿九日結願。依ニ明日忌火一也。

其儀如ニ初日一。但不レ立ニ佛供聖供等机一。

佛前香華机前立ニ佛布施机一。綿十屯以ニ綠帛一裹レ之。置ニ於机一立ニ佛前一。法用後次將仰ニ度者一。詞曰。大法師等ニ曾杖取給不。僧中云。穴賢。行香如ニ初日一。咒願三禮畢後。從儀師申ニ布施一。咒願。

王卿着ニ陣座饗一。

一獻之後一或以前。」有ニ申文一。「爾天延三年二月左近官人執杓。天曆元年七月二日未レ羞ニ魚味一之前。日上令レ奏ニ卷數一。弁少納言於ニ膝突一獻盃。內豎

西宮記云。延喜八年七月。御讀經結願。諸卿不參。仍以ニ殿上人一令レ候ニ南殿一。

西宮記云。九記云。承平元年五月廿七日云々。臨時御讀經云々。廿九日結願。先例。第四日朝座御結願。而明日依レ可レ供ニ忌火御膳一。今日了云々。

取ニ杓鐔一立ニ陣內一。」

大弁依ニ上卿氣色一着ニ陣披一見ニ申文一。申文三通也。僧名一通。卷數二通。御殿南殿。

次着陣。大弁目ニ大臣一。依レ隔レ人不レ申ニ申文一。大臣小揖。大弁顧。史申ニ卷數等文一。如ニ申上宣申

給ヘ。「僧小野宮流ニ留ニ卷數一史退。大臣令ニ殺上弁奏一。」史退。付ニ內侍一。若大弁不レ候者行事弁着ニ膝突一申云。

卷數欲レ申。大弁不レ候。大臣宣。令レ申。行事弁着ニ橫切座一合ニ史申一。「或入道殿御說。

或着ニ官人座一令レ申。」

位祿定。

二月中旬可レ行レ之。一上卿有レ障者依レ讓次人行レ之。

師光年中行事云。位祿定事。或三月。一上行レ之。本朝月令云。或十一月十五日。文武天皇大寶元年八月丁未。撰令所ニ處分一。職事官人賜レ祿之日。五位已上皆參ニ大藏一受ニ其祿一。若不レ然者。彈正糺察焉。己酉。皇親年滿者。不レ論ニ官不一。皆入ニ賜レ祿之例一。慶雲二年十一

月庚辰。有レ詔。加二親王諸王諸臣食封一各有レ差。先レ是五位有二食封一。至レ是代以二位祿一也。公事根源云。位祿定。是は奉公の勞にて群臣百官に祿を給ふ事なり。一上陣の座につきて位祿の文を見る。大弁目祿をかく。其外ことなる事なし。文武天皇大寶元年八月に五位以下みな大藏省にいたりて祿をうくと有。この事もよき日をえらびて行はる。またには二月なり。

首書「位祿。按二延喜式一。文武諸司及皇親季祿。二月十日中務式部兵部三省以二目祿一申二太政官一。廿日官符下二大藏一。廿二日於二太政官廳一出ヲ給位祿一者。十一月十日三省申二太政官一。廿日官符下二大藏一。廿二日於二大藏省一出給也。政事要畧云。「私案奏二位祿一期十一月。今以二別納租穀一二月中充レ之。」

一上着陣。先有二所充申文一。依レ未レ定彼所弁可レ令レ申也。近例加二鎰文一通一申レ之。大弁進就二陣座一申行。如レ恒。非參議大弁者。先着二膝突一申二件文候由一。次有二位祿定一。大弁着二掖床子一。弁史以下候二床子一。彼所史生覽二文書一。入レ宮。「小野宮抄曰。可レ用二黄昏一。」目錄一通。主稅寮別納租穀勘文一通。諸大夫命婦歷名各一巻。官所充文一通。注二位階一。不レ注レ名。「近例不レ副。」去年書出二枚。一枚可レ給二禁國一人々也。十箇國在レ狀。節會隨レ時取擇。一枚殿上分五箇國許八人。不參人交名。「近代不レ副。」大弁一々開見畢。可レ案二取禁國人、人兼國有無一。史生取レ之退畢。大弁

西宮記云。大臣着陣。大弁在レ座。申二卿位祿文候由一。卿諾。史置二宮文一。(入二諸大夫命婦歷名各行一巻。主稅寮別納租穀勘文一巻。官充文一巻。)注二位階一。不レ注レ名。目錄一巻。去年書出二枚之中。一枚注二某國若干一。其〔九〕位若干。五位若干。右狀注二一世

着二陣座一申二其文候由於大臣一。大臣目許。大弁仰二官人一令レ召レ史。（以上非參議大弁時）不レ可レ用〔有イ〕。史二人。一人取レ筥置二大臣前一。一人取二硯筥一置二大弁前一。大臣見畢筥中只留二目錄一通一。（目錄文取二留之一。）令二殿上弁若藏人內覽奏聞一之。（因无）返給。仰。御覽ジツ。次令二大弁書一。（非參議大弁此間依レ召着陣書レ之。）先書下可レ給二禁國一人々文上。（禁國十箇國。殿上分五箇國。）書了後史一通讀レ之。卷レ之候。依二大臣氣色一進奉レ之復座。大臣見畢召二彼所弁一下レ之。先給二禁國文一。（弁結申曰。可レ給二禁國人々一。）次給二殿上分文一。（弁結申曰。殿上ノ分ノ國々。）大臣每度揖許。弁退出下レ史。次史撤二筥硯一。（硯筥イ）

源氏。女御。更衣。外衞督佐。馬寮頭助、二寮頭助、外記史等。隨レ時可二取捨一也。一枚某國若干。其四位若干。五位若干右注二殿上分一也。上卿一々見レ之。以二目錄一卷一入レ筥。付二殿上弁若藏人一奏聞。返給了。令二大弁書一二一世源氏等書出一一枚。殿上人書出一一枚一。大弁書了奉二上卿一。上卿召二其所弁一給レ之。史撤二筥硯等一。一卿有レ障者次人行レ之。

北山抄云。一上卿着陣。左大弁申二事由一。史取二名一。別納租穀勘文。官充文并目錄。去年書用等。入レ筥進レ之。上卿見畢。目錄一卷入レ筥。付二殿上弁若藏人一奏聞返給之後。令二大弁書一。一世源氏等各一枚。召二其所弁一給レ之云々。

新任弁官抄云。位祿定事。彼所弁可二參候一也。結詞。殿上分可レ給二國々一。禁國可レ給。《不レ云二禁國一。渡二禁國音一故也。或說。禁國禁字去聲也。不レ用二此說一。コム。是此字異音也。宜レ用レ之》

惠言云。禁國者不レ得レ充二封戸一國也。

「位祿以二諸國別納租穀一給二男女四位已下一。廿七箇國敷見二稅帳一。《有二官符一。》兼國翟國司以二國正稅一給レ之。租穀給二位祿一謂爲二不動一也。延喜七年例別納租穀官符廿七箇國書出二枚。見二政事要略第卅三一。禁國所謂延喜符二十七國也。小野記云。（西記）令二大弁書出一九箇國男女源氏女御更衣外衞督佐左右馬助諸道博士幷納諸司二寮頭助等。可レ給之料。殿上料幷二枚。《除下有二兼國一者上。》賜二彼所弁一。《外記史同入二此中一。》不三必爲二例之〔也亿〕。
殿上。

伊賀二人。《四位一人。五位一人》信濃二人。《四位一人。五位一人》丹後二人。《四位一人。五位一人》但馬二人。《四位一人、五位一人》紀伊二人。《四位一人。五位一人》淡路三人。《五位》

長保三年五月十三日

伊賀一人。《五位》信乃二人。《四位一人。五位一人》能登六人。《五位》越中五人。《五位》越後四人《五位》丹後一人《五位》但馬二人。《四位一人。五位一人》紀伊二人。《五位》淡路二人《五位》

右十箇國女御更衣諸衞佐馬寮助諸道博士二寮頭助史等所レ給也。

長保三年五月十三日」

日本古典全集既刊書目總覽

（洋數字ハ全集冊數。無記入ハ他卷併綴。＊ハ古典文庫編入ノ印。（狩）ハ棭齋全集。（西）ハ西鶴全集ノ略符。）

【第一期刊行書目】

＊出雲風土記 1
＊常陸風土記 1
＊播磨風土記
＊豊後風土記
＊肥前風土記
萬葉集＊略解 8
懷風藻 1
凌雲集
文華秀麗集
＊校本日本靈異記（狩） 1
經國集
本草和名 2
＊御堂關白記・附歌集 2
本朝麗藻
源氏物語 5
榮華物語 3
平家物語 2
＊吾妻鏡 8
＊曾我物語 1
法然上人集 1
易林本節用集 1
＊好色一代男（西） 1
好色二代男（西） 1
＊西鶴諸國咄（西） 1
近代艶隱者（西）
好色一代女（西） 1
日本永代藏（西）
新可笑記（西）
本朝櫻陰比事（西） 1
世間胸算用（西）
俗つれづれ（西）
芭蕉全集 2
＊玉かつま 2
日本靈異記攷證（狩） 1
京游筆記（狩）
轉注說（狩） 1
扶桑略記校譌（狩）
毎條千金（狩）
大隈言道全集 2

【第二期刊行書目】

＊古事記 1
＊採輯諸國風土記 1
＊竹取物語 1
古今和歌集・附敎長注 1
土佐日記 1
＊大和物語
＊住吉物語
後撰和歌集 1
＊片假名本後撰集
＊延喜式 7
＊拾遺和歌集・附公任集 1
蜻蛉日記
更級日記
＊清少納言（枕草紙）家集 1
＊紫式部日記・附家集
和泉式部全集 1
＊唐物語
＊傀儡（信西古樂圖） 1
敎訓抄 2
＊保元物語 1
＊平治物語
＊宇治拾遺物語 1
長秋詠藻 1
山家集
＊承久記
＊義經記 1
徒然艸 1
謠曲百番 4
＊諸勘分物 1
＊塵劫記 1
＊竪亥錄
＊因歸算歌
＊ぎやどぺかどる 1
＊妙貞問答 1
＊破提宇子
＊顯偽錄
好色五人女（西） 1
本朝廿不孝（西）
男色大鑑（西） 1
懷硯（西）
武道傳來記（西） 1
武家義理物語（西） 1
＊好色盛衰記（西） 1
＊一目玉鉾（西）
＊西鶴置土產（西） 1
西鶴織留（西）
萬の文反古（西）
名殘の友（西）
參考讀史餘論 1
＊賀茂眞淵集 1
與謝蕪村集 1
江漢西游日記 1
＊本朝度量權衡攷（狩） 2
＊錢幣考遺（狩）
＊錢幣考遺圖錄（狩） 1
日本現在書目證注（狩） 1
說文檢字篇（狩） 1
文教溫故批考（狩）
＊上宮聖德法王帝說（狩）
古京遺文（狩） 1
＊萬葉集品物圖繪 2

【第三期刊行書目】

日本書紀 4
伊勢物語 1
うつほ物語 5
後拾遺和歌集 1
金葉和歌集 1
詞花和歌集
千載和歌集 1
新古今和歌集 1
古今著聞集 2
伊呂波字類抄 8
人倫訓蒙圖彙 1
古押譜 2
五畿內志 3
物類品隲 1
雲根志 2
近世畸人傳（正續） 2
＊重訂本草綱目啓蒙 4
假字遣奧山路 2
＊歌舞伎年代記 3
歌儛品目 2
＊埋麝發香 1
＊觀古雜帖・附忠友歌集
蝦夷日誌集 3

昭和八年九月十八日印刷
昭和八年九月廿五日發行
日本古典全集
【非賣品】
江家次第 第二

編纂者 正宗敦夫
發行者 東京市豐島區長崎東町三丁目一六二 合資會社 日本古典全集刊行會 代表社員 長島東一
印刷所 東京市豐島區長崎東町三丁目一六二 不二製版印刷所 印刷者 高瀨清吉
裝幀者 廣川松五郎
發行所 東京市豐島區長崎東町三丁目一六二 合資會社 日本古典全集刊行會 振替東京七三〇二二

第四期既刊書目